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5 年版）

正體中文版 B 部分結論基礎翻譯草案

金融工具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5 年版)

B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內容（不含隨附文件）已包含於本版之A部分。本準則發布時之生效日為2018年1月1日。本部分包括下列文件：

理事會對2009年11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2010年10月新增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核准

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之核准：

2011年12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2013年11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理事會對2014年7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核准

結論基礎

反對意見

附錄A

先前反對意見

附錄B

其他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釋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施行指引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附錄

其他準則指引之修正

理事會對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5位理事中之13位理事贊成發布。Leisenring 先生及 McConnell 女士反對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Prabhakar Kalavacherla

James J Leisenring

Patricia McConnell

Warren J McGregor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理事會對 2010 年 10 月新增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0年10月新增之規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5位理事中之14位理事贊成發布。Scott先生鑑於最近方被任命為理事而棄權。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Prabhakar Kalavacherla

Elke König

Patricia McConnell

Warren J McGregor

Paul Pacter

Darrel Scott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理事會對2011年12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5位理事中之14位理事贊成發布。McConnell女士反對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Ian Mackintosh

副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Prabhakar Kalavacherla

Elke König

Patricia McConnell

Takatsugu Ochi

Paul Pacter

Darrel Scott

John T Smith

Wei-Guo Zhang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理事會對 2013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6位理事中之15位理事贊成發布。Finnegan先生反對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Ian Mackintosh

副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Martin Edelmann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Gary Kabureck

Prabhakar Kalavacherla

Patricia McConnell

Takatsugu Ochi

Darrel Scott

Chungwoo Suh

Mary Tokar

Wei-Guo Zhang

理事會對2014年7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4年7月發布）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6位理事中之14位理事贊成發布。Cooper先生及Engström先生反對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Ian Mackintosh 副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Martin Edelmann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Gary Kabureck

Suzanne Lloyd

Patricia McConnell

Takatsugu Ochi

Darrel Scott

Chungwoo Suh

Mary Tokar

Wei-Guo Zhang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結論基礎

簡介	BCIN.1
範圍（第2章）	BC2.1
放款承諾	BCZ2.2
財務保證合約	BCZ2.9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	BCZ2.18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作為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	BCZ2.19
企業合併之遠期合約	BCZ2.39
認列與除列（第3章）	BCZ3.1
金融資產之除列	BCZ3.1
2002年發布之提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草案之修正	BCZ3.4
收到之意見	BCZ3.6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BCZ3.8
企業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 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之協議	BCZ3.14
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BCZ3.25
對已移轉資產之持續參與	BCZ3.27
2010年10月發布之改善揭露規定	BC3.30
分類（第4章）	BC4.1
金融資產之分類	BC4.1
金融負債之分類	BC4.46
選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CZ4.54
嵌入式衍生工具	BC4.83
重分類	BC4.111
金融資產之有限度修正（2014年7月）	BC4.124
衡量（第5章）	BCZ5.1
公允價值衡量之考量	BCZ5.1
利益及損失	BC5.21
攤銷後成本衡量	BCZ5.65
減損	BC5.82



避險會計（第6章）	BC6.76
避險會計之目的	BC6.76
避險工具	BC6.117
被避險項目	BC6.154
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	BC6.230
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之會計處理	BC6.272
項目群組之避險	BC6.427
使用信用衍生工具規避信用風險	BC6.469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第7章）	BC7.1
生效日	BC7.1
與2009年11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有關之過渡規定	BC7.10
與2010年10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新增規定有關之過渡規定	BC7.26
保險之過渡議題	BC7.30
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1年11月)之揭露	BC7.34A
與2013年11月新增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有關之過渡規定	BC7.35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4年7月）新增之規定有關之過渡規定	BC7.5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分析	BCE.1
簡介	BCE.1
影響分析：分類與衡量	BCE.7
影響分析：減損	BCE.90
影響分析：避險會計	BCE.174
一般	
與草案「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不同之主要變動彙總	BCG.1
與草案「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選項」不同之主要變動彙總	BCG.2
反對意見	DO1
附錄	
A 先前反對意見	
B 其他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於 2003 年修訂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隨附一結論基礎，彙總當時所組成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達成該準則中某些結論時之考量。該結論基礎後續被更新以反映對該準則之修正。為方便起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結論基礎之事項之資料納入本結論基礎中，因該資料討論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尚未重新考量之事項。該資料被包涵於以 BCZ 前置段號表示之各段中。在各該段中，交互索引至本準則已據以更新，並作小幅度必要之編輯變動。於 2003 年以後，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成員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後續修正表示反對意見，且與其部分反對意見相關之規定被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該等反對意見列示於本結論基礎之後之附錄。

段次描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達成其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結論之考量則以 BC 標示。

簡介

BCIN.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所作之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給予比其他因素較大之權重。

BCIN.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長久以來均認知下述需求：改善金融工具之財務報導規定，俾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升關於金融工具資訊之攸關性及可了解性。因 2007 年開始之全球金融危機（「全球金融危機」），前述需求變得更為急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儘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全部內容。為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該計畫分割為數個階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此作法時，認知到本計畫與其他計畫（特別是保險合約計畫）間之時間差可能衍生諸多困難。

分類與衡量

BCIN.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規範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新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考量對 2009 年草案「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之回應意見。

BCIN.4 該 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包括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所有項目之

提議。惟某些回應者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就其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之提議定案，且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更全面性地考量金融負債相關議題前，仍應保留金融負債之現行規定（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公允價值選項之規定）。前述回應者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係因全球金融危機而加速金融工具計畫，而全球金融危機較聚焦於金融資產（而非金融負債）會計之議題。該等回應者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規定定案前，應更仔細地考量與金融負債有關之議題。

BCIN.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該等意見，且因此於2009年11月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前面各章節，該等章節係處理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分類與衡量之規定是財務報導準則對金融工具會計之基礎，且相關議題（如減損及避險會計）之規定必須反映該等規定。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於全球金融危機下所衍生之許多應用議題，係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有關。

BCIN.6 因此，金融負債（包括衍生負債）起初仍保留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理事會採用該作法以對金融負債會計處理（包括企業本身信用風險變動會計處理之最佳方式）取得更多回饋意見。

BCIN.7 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隨即開始廣泛之對外公聽活動以蒐集對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取得來自其金融工具工作小組（FIWG）及跨不同地區之各產業之財務報表使用者、主管機關、編製者、查核人員及其他人士之資訊及觀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收到之主要訊息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規定大體而言運作良好，惟負債除屬持有供交易外，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不應影響損益。由於所收到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保留幾乎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規定，並將其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見第BC4.46至BC4.53段）。

BCIN.8 採用該作法，大部份之負債並不會產生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之會計議題，而該議題僅存在於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情況。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5月發布草案「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選項」（「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其提議於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對該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之回應，並於2010年10月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後續新增之規定。

BCIN.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2年11月發布草案「分類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有限度之修正（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之提議修正）」（「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於該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作有限度修正，旨在：

- (a) 考量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與保險合約負債之會計處理間之相互影響；
- (b) 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發布後某些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特定應用問題；及
- (c) 試圖減少與美國國家準則制定機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對金融工具之初步分類與衡量模式間之主要差異。

BCIN.10 據此，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提議作有限度之修正，以闡明金融資產現行分類與衡量規定之應用並對特定債務投資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大多數回應者（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公聽活動之大多數參與者）普遍支持所提議之有限度修正。惟許多人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提議之特定層面提供說明或額外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4年7月完成有限度之修正時，考量對意見函之回應意見及公聽活動中所收到之資訊。

攤銷後成本與減損方法

BCIN.1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為聯合處理全球金融危機所產生之財務報導議題，於2008年10月成立金融危機諮詢小組（FCAG）。金融危機諮詢小組（FCAG）考量如何改善財務報導始有助於提升投資者對金融市場之信心。金融危機諮詢小組（FCAG）於2009年7月發布之報告辨認出當時對金融工具之會計準則及其應用之缺點。該等缺點包含延遲認列放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損失與多種減損作法之複雜性。金融危機諮詢小組（FCAG）建議事項之一為，探討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之替代方案，該等方案將使用更為前瞻之資訊。

BCIN.1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6月，在其網站中公布徵求資訊函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11月發布草案「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與減損」（「2009年減損草案」）。2009年減損草案及公聽活動中所收到之意見，表達支持此種減損模式之觀念，但強調應用之執行困難。

BCIN.1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為回應前述意見，決定修改2009年減損草案中所提議之減損模式，以處理該等執行困難，而盡可能接近該草案所提議模

式之結果。此等簡化作法發布於2011年1月之「金融工具：減損」補充文件，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此等提議並未獲得強力支持。

- BCIN.1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開始制定一減損模式，以反映一般之金融工具信用品質惡化型態，於該模式中認列為備抵損失或負債準備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將取決於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品質惡化之程度。
- BCIN.1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3年發布草案「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2013年減損草案」），該草案提議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或負債準備，並對所有其他工具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或負債準備。
- BCIN.16 2013年減損草案之大部分回應者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公聽活動及實地調查活動之參與者普遍支持提議之減損模式。惟許多參與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就提議之特定層面提供闡明或額外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4年7月減損規定定案時，考量意見函之回應意見及公聽活動中所收到之資訊。

避險會計

- BCIN.1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12月發布草案「避險會計（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該草案包括避險會計之目的，該目的旨在使會計與風險管理更趨一致，並提供關於避險工具目的與影響之有用資訊。其亦就下列各項提出規定：
- (a) 何種金融工具符合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要件；
 - (b) 何種項目（現有或預期）符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要件；
 - (c) 目的基礎之避險有效性評估；
 - (d) 企業應如何對避險關係（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所定義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作會計處理；及
 - (e) 避險會計之表達與揭露。
- BCIN.18 於該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發布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開始廣泛之公聽活動以蒐集對避險會計提案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取得來自跨不同地區之各產業財務報表使用者、編製者、財務主管、風險管理專家、查核人員、準則制定機構及主管機關之資訊及觀點。

- BCIN.19 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公聽活動中,來自其參與者之觀點與該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意見函之觀點大部分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使會計與風險管理更趨一致之目的獲得大力支持。惟許多人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該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之某些基本變動新增闡釋。
- BCIN.2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3 年 11 月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後續新增之避險會計規定時,考量對該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意見函之回應意見及公聽活動中所收到之資訊。

範圍（第 2 章）

- BC2.1 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並未招致疑慮,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仍應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該範圍僅因其他新規定而改變,例如,為反映企業所發行放款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處理變動(見第 BC2.8 段)。因此,本節之大多數段落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結論基礎,並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制定該準則範圍之理由。

放款承諾

- BCZ2.2 放款承諾係以預先明定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信用之確定承諾。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施行指引時曾提出一問題如下:銀行之放款承諾是否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衍生工具。該問題之起因在於以特定利率於固定期間放款之承諾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此種承諾實際上為一使潛在借款人可按特定利率取得放款之發行選擇權。
- BCZ2.3 為簡化放款承諾之持有人及發行人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將某些特定放款承諾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排除。該項排除之結果係使企業無須認列及衡量該等放款承諾因市場利率或信用價差變動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若放款承諾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取得資金所產生之放款之衡量與上述一致,因市場利率變動不影響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之衡量(假設並未將該放款指定為放款及應收款以外之種類)¹。
- BCZ2.4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應允許企業可於放款承諾開始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放款承諾,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例如,當企業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放款承諾相關暴險時,此項處理可能適當。

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刪除放款及應收款之種類。

- BCZ2.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決定，放款承諾僅於無法以淨額交割時始應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排除。若放款承諾之價值得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包括企業具有於放款創始後短期內出售所產生之放款資產之過去實務慣例），將其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符合衍生工具定義之類似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中排除，難具正當性。
- BCZ2.6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此等規定發布前之草案之部分回應意見，不贊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下述提議：企業具有於放款承諾之放款創始後短期內出售所產生之放款資產之過去實務慣例，則其所有放款承諾均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該等疑慮，並同意該草案之用語並未反映理事會之意圖。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該規範如下：企業具有於放款承諾之放款創始後短期內出售所產生之放款資產之過去實務慣例，則僅屬同一類別之放款承諾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BCZ2.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制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時，最後決定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應按公允價值原始衡量，後續則按(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認列之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²之規定認列之累積攤銷金額，兩者之孰高者衡量。理事會指出，若無此項規範，此種承諾所產生之負債可能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因在許多情況下並無收到現金對價。
- BC2.8 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除為反映新減損規定外，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放款承諾之會計處理。因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之規定，企業對於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之放款承諾，應適用本準則之減損規定。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承諾之發行人對此種放款承諾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本準則第5.5節之規定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改變潛在借款人所持有之放款承諾之會計處理。

財務保證合約

- BCZ2.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4年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案時，達成下列結論：
- (a) 財務保證合約可能有各種法律形式，例如保證、某些類型之信用狀、信用違約合約或保險合約。然而，雖然在某些情況下法律形式之差異係反

² 2014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映實質之差異，但此等工具之會計處理不應取決於其法律形式。

- (a) 財務保證合約若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所定義之保險合約，則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此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定案前之情況。
- (b) 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定案前之規定，若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者）移轉予他人時簽訂或保留財務保證合約，則發行人應對該合約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即使該合約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所定義之保險合約。
- (c) 除非(c)適用，下列處理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財務保證合約係屬適當：
 - (i) 於合約開始時，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有一可認列之負債並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財務保證合約若於單獨公平交易中發行予非關係人，除有反證者外，其合約開始之公允價值可能等於所收取之保費。
 - (ii) 發行人後續應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³之規定認列之累積攤銷金額，兩者之孰高者衡量該合約。

BCZ2.1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心繫建立 2005 年準則之「穩定平台」之需要，於 2004 年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定案時並未明定此類財務保證合約之會計，後續另於 2004 年 7 月發布「財務保證合約及信用保險」草案，對第 BCZ2.9 段(d)所述結論公開徵求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意見截止日訂為 2004 年 10 月 8 日，並收到超過 60 份意見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審閱意見函前舉辦一場公開之教育會議，並於該會議中聽取來自國際信用保險與保證協會及財務保證保險人協會之代表之簡報。

BCZ2.11 2004 年 7 月草案之部分回應者認為，信用保險合約與符合所提議財務保證合約定義之其他形式合約間存有重大經濟差異。惟於 2004 年 7 月草案發展過程及後續討論所收到之意見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未能辨認足以導致不同會計處理之差異。

BCZ2.12 2004 年 7 月草案之部分回應者指出，某些信用保險合約含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於保險合約計畫第二階段始著手處理之特性，諸如解約與續保權利及利潤分享特性。此等回應者認為該草案並未提供足以處理此類特性之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為無法於短期內處理此等特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當信用保險人發行信用保險合約時，其

³ 2014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

通常認列按所收取保費或預期損失估計值衡量之負債。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財務保證合約之某些其他發行人可能認為合約開始時並不存在可認列之負債。為提供平衡該等不同疑慮之暫時解決方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下列決議：

- (a) 若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使用可適用於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時，發行人得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處理此種財務保證合約。
- (b)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BCZ2.1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不認為第 BCZ2.12 段(a)所述條件長期而言係妥適，因該等條件可能導致對具類似經濟影響之合約作不同會計處理。惟短期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無法尋獲更具說服力之作法以解決前述之疑慮。此外，雖然第 BCZ2.12 段(a)所述條件似乎不精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該等條件於絕大多數情況中將提供明確答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 B2.6 段提供應用該等條件之指引。

BCZ2.1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之趨同。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財務保證合約之規定（除保險業特定之美國準則所涵蓋者外），係訂定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第45號「保證人對保證（包含對他人債務之間接保證）之會計處理與揭露規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第45號之認列與衡量規定並不適用於母公司與子公司間發行之保證、共同控制下個體間發行之保證、或母公司（或子公司）代其子公司（或母公司）發行之保證。2004年7月草案之部分回應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供類似豁免規定。因為集團內交易將於合併時消除，故渠等認為於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認列此類財務保證合約之規定將造成成本與可能之效益不成比例。惟為避免於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遺漏重大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訂定此一豁免規定。

BCZ2.1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5年8月發布對財務保證合約之修正。在該等修正後，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保證合約，其認列與衡量規定在某些方面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第45號一致，但在其他方面存有差異：

- (a)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第45號相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按公允價值原始認列。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⁴之規定對原始認列

⁴ 2014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之負債作有系統之分攤。雖然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第45號對後續衡量提供較少規範性之規定，該規定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第45號之規定相當。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第45號均含有負債適足性（或損失認列）測試，儘管因該等測試所參照準則之基準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或有事項之會計處理」），而使該等測試間存有差異。

- (c)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第45號相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保險人對其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得採用不同會計處理。
- (d)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第45號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共同控制下個體之豁免規定。惟任何差異僅反映於母公司、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

BCZ2.16 2004年7月草案之部分回應者請求提供持有人對財務保證合約會計處理之指引，惟此已超出該計畫所限定之範圍。

BCZ2.17 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除為反映新減損規定外，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財務保證合約之會計處理。因此，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財務保證合約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本準則第5.5節之規定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

BCZ2.18 在2003年之修正前，對於商品基礎合約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且係作為衍生工具處理之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並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該次修正應使該等準則一致以下述概念為基礎，該概念即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i)得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且(ii)非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正常」購買或出售）而持有，則該合約應作為衍生工具處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得淨額交割之合約之概念應包括下列情況下之合約：

- (a) 企業對於類似合約有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實務慣例；
- (b) 企業具有取得標的並於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格波動之利潤或自營商毛利之實務慣例；及

(c) 合約標的之非金融項目可隨時變現。

由於淨額交割或取得標的並於短期內出售之實務慣例亦顯示該合約並非「正常」購買或出售，故此種合約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並作為衍生工具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定闡明，發行選擇權若得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得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且不符合「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要件。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作為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

- BCZ2.1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其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畫之第三個階段中，考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於該等研議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於某些情況下產生會計配比不當之待履行合約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決議詳述於下。
- BCZ2.20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處理之合約包括得以現金交割（包括以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交割）之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亦即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明定，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得以現金淨額交割之情況有多種。例如，即使合約條款未明定，如企業對於類似合約有以現金淨額交割之實務慣例，該合約視為能以現金淨額交割。
- BCZ2.21 惟若此種合約之簽訂並持續持有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此種合約係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排除。此通常稱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身使用」之範圍例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身使用之範圍例外大多適用於商品購買或出售之合約。
- BCZ2.22 商品合約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且符合衍生工具定義並非罕見。因許多情況下商品可隨時變現，故許多商品合約符合以現金淨額交割之條件。當此種合約作為衍生工具處理，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若企業簽訂衍生工具以對該商品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進行避險，該衍生工具亦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因該商品合約及該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皆認列於損益，企業並不需要避險會計。
- BCZ2.23 惟於商品合約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情況下，其係作為正常銷售或購買之合約（「待履行合約」）處理。因此，若企業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以對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商品供應合約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進行避險，則產生會計配比不當。此係因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但商品供應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並未認列（除非該合約為虧損性合約）。

BCZ2.24 企業可適用避險會計以消除此會計配比不當，其可於公允價值避險關係中指定商品供應合約（符合確定承諾之定義）為被避險項目。因此，商品供應合約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會抵銷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有效避險之範圍內）。惟於此等情況下，避險會計造成行政負擔，且常產生比公允價值會計較不具意義之結果。此外，企業簽訂大量之商品合約，而某些部位可能彼此抵銷。企業因而通常會以淨額基礎進行避險。再者，於許多經營模式中，此淨部位亦包括實體之多頭部位（例如商品存貨）。該淨部位整體則使用衍生工具管理以於避險後達到零淨部位（或接近零淨部位）。此淨部位通常逐日監督、管理及調整。因淨部位之頻繁變動，因而使用衍生工具頻繁調整該淨部位至零（或接近零），若企業適用避險會計，將必須頻繁調整公允價值避險關係。

BCZ2.2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於此種情況中，避險會計將不會是有效之解決方案，因企業係以動態方式管理衍生工具、待履行合約及實體多頭部位之淨部位。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如此將允許商品合約於此種情況中作為衍生工具處理。對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兩種替代方案：

- (a) 允許企業選擇將商品合約作為衍生工具處理（即自由選擇）；或
- (b) 將商品合約作為衍生工具處理，若此係與企業之公允價值基礎風險管理策略一致。

BCZ2.2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給予企業將商品合約作為衍生工具處理之選擇，將等同於「本身使用」之範圍例外係可選擇，此會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處理具類似結果。此作法實質上係允許企業於開始或較晚日期選擇採用本身使用之範圍例外而非衍生工具會計處理。企業一旦選擇適用範圍例外，將不得改變其選擇且不得變更至衍生工具會計處理。

BCZ2.27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種作法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作法不一致，因：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會計處理係取決於（及反映）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簽訂並持續持有之目的（即其是否為「本身使用」）。此與自由選擇不同，自由選擇允許（但非要求）會計處理反映合約目的。
- (b)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得以現金淨額交割之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類似合約以淨額交割，則須作為衍生工具處理。然而，不論類似合約是否以現金淨額交割，自由選擇會允許企業將商品合約作為衍生工具處理。

因此，於草案「避險會計」（「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不提議企業得選擇將商品合約作為衍生工具處理。

- BCZ2.28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將衍生工具會計處理適用於商品合約，若此作法係與企業之基本經營模式及合約管理方式一致，因此，實際交割類型（即是否以現金淨額交割）對於適當會計處理之評估將不具決定性，企業將不僅考量目的（完全基於實際交割類型），而亦考量合約管理方式。因此，若企業之基本經營模式改變，且企業不再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其商品合約，該等合約將回復至本身使用之範圍例外。此將與對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即消除會計配比不當或若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一致。
- BCZ2.29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符合「本身使用」之範圍例外之合約將適用衍生工具會計處理，若此作法係與企業之公允價值基礎風險管理策略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相較於適用避險會計，此作法對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整體業務之企業而言，能忠實表述其財務狀況及績效、能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之資訊，且能減輕企業之負擔。
- BCZ2.30 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外之商品合約因以衍生工具避險而產生之會計配比不當，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公允價值會計以解決該會計配比不當。支持該提議之回應者認為，此將有助於較佳表達進行此種避險交易之整體經濟效果。
- BCZ2.31 惟某些回應者擔心，該提議會有使某些企業產生會計配比不當之非意圖結果。該等回應者認為，在有於公允價值基礎風險管理策略內管理之其他項目且該等項目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下未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情況，「本身使用合約」適用衍生工具會計處理將產生（而非消除）會計配比不當。例如，於電力產業中，對某些電廠及相關電力銷售之風險管理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假若此等企業對客戶銷售合約必須適用衍生工具會計處理，將產生會計配比不當。若該電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按成本衡量，此會計配比不當將導致人為之損益波動。回應者提出之另一例為，企業對本身使用合約、存貨及衍生工具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風險管理。若存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本身使用合約按公允價值衡量，則會產生會計配比不當。
- BCZ2.32 對企業為將待履行合約作為衍生工具處理須達到零（或接近零）淨風險部位之先決條件，某些回應者亦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予以移除。回應者認為，若不移除該條件，會限縮該提議之效益。此係因某些企業雖通常尋求維持接近零之淨風險部位，卻有時可能因市場情況而持有開放部位。此等回應者指出，從企業觀點，不論持有任何部位或管理其暴險至接近零，仍

屬採用公允價值基礎風險管理策略；回應者並指出財務報表應反映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性質。

BCZ2.33 某些回應者亦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該提議究係規定公允價值基礎風險管理策略於報導個體層級採用，抑或得按低於報導個體層級之層級評估經營模式。此等回應者評論，於企業內，部分業務可能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風險管理，但企業內之其他業務可能會以不同方式管理。

BCZ2.34 考量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回應者所提出之論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擴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公允價值選項（就其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之情況）至符合本身使用之範圍例外之合約，是否為一替代方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因公允價值選項係企業之選擇，此作法可處理有關產生非意圖會計配比不當之疑慮（見第BCZ2.31段），而同時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透過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欲處理之問題，提供有效率之解決方法。

BCZ2.3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擴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公允價值選項而提供選擇之效益，超過此替代方案之缺點（即因企業選擇而有不同會計結果），因該替代方案：

- (a)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使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整體業務之企業更忠實表述其財務狀況及績效之目標一致；
- (b) 使以動態公允價值基礎管理整體業務之企業作業簡便（即相較於適用避險會計，較不繁瑣）；且
- (c) 不會有於某些情況中產生會計配比不當之非意圖結果。

BCZ2.3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曾考量，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是否需要特定之過渡規定。若無該等規定，該修正將預設為追溯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由於指定之決策係於合約開始時作成，過渡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修正之範圍實質上係屬推延適用，因企業對首次適用該修正之日已存在之合約無法作此選擇。

BCZ2.3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此轉換對財務報表會有不利影響，因於轉換時已存在之所有本身使用合約到期前，類似合約將併存兩種不同會計處理（衍生工具及待履行合約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此影響可能產生會阻礙企業對新合約作此選擇之實務上抑制因素。此可能導致被設計用以減少會計配比不當之該等改變，無法達到效益。

BCZ2.38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對企業首次適用該修正之日已存在之本身使用合約，提供企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選項。國際會計

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該選項將以「全有或全無基礎」適用於所有類似合約，以防止對類似合約選擇性採用此選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因此等合約先前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範圍，就衡量或揭露目的而言，企業未衡量此等合約之公允價值。因此，重編比較資訊將係實務上不可行，因會涉及後見之明。

企業合併之遠期合約

- BCZ2.3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獲悉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2段(g)（現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2.1段(f)）豁免規定之適用存在實務分歧。⁵該段適用於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特定合約，且該段導致該等合約不作為衍生工具處理，即使於例如尚待必要法規程序之完成之情況時。
- BCZ2.40 於2009年4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為該段應限於企業合併中收購者與出售之股東間所簽定於未來收購日購買或出售被收購者之遠期合約，且該段不應適用於執行後會導致控制一企業之選擇權合約（不論是否目前可行使）。
- BCZ2.4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第2段(g)之目的係對為完成企業合併之確定承諾合約豁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一旦企業合併完成，該企業應遵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規定。第2段(g)僅適用於企業合併之完成非取決於合約任何一方之更進一步行動且僅須一段正常期間之時間經過。選擇權合約允許一方得以選擇權是否行使控制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
- BCZ2.42 提議該修正之草案之多位回應者表達其觀點：該修正亦應適用於取得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合約（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第20段）。惟關聯企業權益之取得係代表金融工具之取得。取得關聯企業權益並不代表取得一業務並將組成之淨資產後續納入合併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第20段僅說明關聯企業投資會計處理之方法。此不應被解讀為隱含企業合併及納入合併報表之原則可類推適用於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第2段(g)不得類推適用於取得關聯企業投資之合約及類似交易。此結論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8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所指出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結論基礎第BC27段所述之有關投資關聯企業減損損失達成之結論一致。

⁵ 2012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2段(g)（現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2.1段(f)）之規定，以闡明該例外規定應僅適用於導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範圍內之企業合併之遠期合約。

- BCZ2.43 提議該修正之草案之某些回應者對所提議之過渡規定提出疑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當現時流通在外合約之開始日係於該修正生效日前，決定該合約之公允價值將會使用後見之明且可能無法達成可比性。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不要求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否決僅對生效日後發生之新合約推延適用該修正，因如此會引發於生效日流通在外合約及生效日後所簽訂合約間缺乏可比性。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於20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對所有未到期合約推延適用第2段(g)之修正。

認列與除列（第3章）

金融資產之除列

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⁶

- BCZ3.1 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數個觀念規範何時須除列金融資產。但何時應適用該等觀念及其適用之順序並非總是清楚。因此，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除列規範於實務適用上並不一致。
- BCZ3.2 例如，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決定除列是否適當及應如何評估風險及報酬時所須考量之已移轉資產風險及報酬範圍，並未明確規範。該準則對於某些情況中（如附有總報酬交換或無條件發行賣權之移轉）除列是否適當有明確規範，但對於其他情況（如信用保證）則規範並不明確。再者，亦有人質疑是否應關注於評估風險及報酬或僅關注於評估風險，以及不同之風險及報酬如何合計與加權。
- BCZ3.3 舉例而言，假設企業出售一組短期應收款共CU100⁷，並提供一低於應收款總額但高於預期損失金額（假定為CU5）之特定金額為上限（假定為CU20）之信用損失保證予買方。於此例中，究竟(a)該組合整體應持續認列，(b)保證部分應持續認列，或(c)該組合整體均應除列並將保證認列為金融負債？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給予清楚之答案，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施行指引委員會（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前身所設立以解決實務上所提出解釋議題之團體）亦未能對此情況應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達成共識。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制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改善計畫之建議內容時，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應對如何處理此種交易提供明確且一致之指引，此點非常重要。

⁶ 於本結論基礎中，「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係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前身（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於1999年發布及2000年修正之該號準則。

⁷ 於本結論基礎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Currency Units）」表達。

2002年發布之提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草案之修正

- BCZ3.4 為解決該等問題，發布於2002年之草案建議一種除列方法如下：金融資產移轉人應於其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持續參與可採用兩種方式：(a)再取得條款（如買權、賣權或再買回協議），及(b)基於已移轉資產之價值變動支付或收取報酬之條款（如信用保證或淨額現金交割選擇權）。
- BCZ3.5 草案所建議方法之目的，係為藉由消除相互衝突之觀念及建立明確、更內在一致且可行之除列方法，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更能一致地執行與應用。所建議方法之主要效益在於可相當清楚地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範，並於資產負債表中清楚呈現對已移轉資產之持續參與。

收到之意見

- BCZ3.6 許多草案回應者同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之除列規範並不一致。惟僅有少數支持所建議之持續參與法。回應者表達觀念上及實務上之疑慮，包括：
- (a) 所建議改變之任何利益並未超過採用一項本身有其（尚未辨認及解決）問題之不同方法之負擔；
 - (b) 所建議之方法係一項對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方法之根本上之改變；
 - (c) 該建議並未達到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趨同；
 - (d) 該建議未經測試；及
 - (e) 該建議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不一致。
- BCZ3.7 許多回應者表示，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應保留之基本方法，並應刪除不一致部分。其理由包括：(a)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被證實為觀念合理且於實務上可執行，及(b)該方法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完成一個全面性之替代方法前不應被更改該方法。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BCZ3.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為回應所收到之意見，決定恢復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除列觀念，並闡明應如何適用該觀念及其適用之順序。特別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對所有類型交易，評估風險及報酬之移轉均應於評估控制之移轉之前。
- BCZ3.9 雖然除列規範之結構及用語作重大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仍認

定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範並無重大差異。為支持此一結論，理事會指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之規範所得之結果，通常即為適用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得之結果。此外，雖然評估是否保留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須作判斷，但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相較，此類判斷並非新規定。惟對於先前應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不明確之情況，修訂後規範已闡明應如何將除列觀念適用於該等情況（該指引目前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恢復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範而未作此等闡釋係屬不適當。

BCZ3.1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定將闡明如何評估風險與報酬觀念及控制觀念之指引納入本準則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等指引對於提供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觀念之架構係屬重要（該指引目前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雖然實務上適用該等觀念仍須作判斷，惟該指引應可提升觀念適用之一致性。

BCZ3.11 更具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應透過比較企業於移轉前後對已移轉資產淨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變異性之暴險，以評估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若企業以現值基礎之暴險並未顯著變動，則企業可決議其仍保留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在此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應持續認列該資產。此種會計處理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再買回交易及某些與深價內選擇權相關資產之會計處理一致。當企業出售一短期應收款組合，但透過發行對所有預期信用損失補償之保證而保留所有重大風險時（見第 BCZ3.3 段之釋例），上述會計處理亦與對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某些解讀一致。

BCZ3.1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應視受讓人是否有實際能力可出售資產以評估控制。若受讓人可出售資產（如因該資產可輕易自市場取得，且受讓人可於須返還資產予移轉人時取得替代資產），則移轉人並未保留控制，因移轉人無法控制受讓人使用該資產。若受讓人無法出售資產（如因移轉人具有買權，且該資產不易自市場取得，故受讓人無法取得替代資產），則移轉人仍保留控制，因受讓人無法如同自有資產般的自由使用該資產。

BCZ3.13 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亦未包含何時應考量除列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之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將此種指引納入本準則以闡明此項議題（該指引目前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理事會決定，企業應對金融資產之一部分適用除列原則，但僅於該部分未包含與未被考量除列之部分有關之風險及報酬時。因此，金融資產之部分僅於包含下列項目時始能考量除列：

(a) 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明確辨認之現金流量；

- (b) 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或
- (c) 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明確辨認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除列原則應適用於金融資產之整體。

企業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之協議

BCZ3.14 企業若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另一企業之合約義務之合約協議（「轉付協議」），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未對其適用除列之範圍提供明確指引。實務上對於該類協議之適當會計處理提出許多問題，且對於更複雜之結構亦衍生出分歧之解釋。

BCZ3.15 以下為上述問題之一簡單例示。假設A企業提供五年期附息放款（即「原始資產」）CU100予B企業。A企業隨後與C企業簽定協議，A企業同意將自B企業收取之所有本金與利息之90%交付予C企業（若能收取，則於收取時交付），以交換CU90之現金支付。A企業除了向C企業支付自B企業收取金額之90%外，無其他義務須付款予C企業。A企業並無對C企業提供該放款績效之保證，且未具有可保留自B企業收取現金之90%之權利，亦無於未能自B企業收取現金時仍須支付現金予C企業之義務。於此例中，A企業係擁有放款資產CU100及負債CU90，或僅擁有資產CU10？為使本例更加複雜，若A企業先將該放款移轉予已合併之特殊目的個體，該特殊目的個體再將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移轉予投資人，則其會計處理又將為何？其會計處理是否會因A企業先將資產售予特殊目的個體⁸而改變？

BCZ3.16 為解決此等問題，於2002年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建議修正之草案納入闡明有關轉付協議於何種情況下可作為轉讓該標的金融資產處理之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當企業簽定協議將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轉付予他人，且該協議符合規定之條件時，該企業並未擁有資產及負債（如「架構」⁹所定義）。在此情況下，該企業較趨近於現金流量最終收受者之代理人，而非該資產之所有人。因此，該協議於符合該等條件之範圍內應作為移轉處理並考慮除列，即使企業可能持續收取來自該資產之現金流量，該協

⁸ 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已撤銷且被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取代。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適用所有類型之個體，故對於特殊目的個體已不再有特定會計指引。

⁹ 提及之「架構」，係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1年所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9月以「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取代該「架構」。

議仍應作為移轉處理並須考慮除列。反之，於未符合該等條件之範圍內，企業較趨近於資產之所有人，故應持續認列該資產。

BCZ3.17 草案（2002年）回應者普遍支持草案之該項建議變更。部分回應者要求對該等規範及其與特殊目的個體納入合併報表規範（於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中）間之交互影響作進一步闡釋。證券化產業之回應意見則指出，於所建議之指引下，許多證券化架構將無法符合除列。

BCZ3.1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該等意見與其他意見，決定進一步發布有關轉付協議之指引，並於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案時闡明該指引（該指引目前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BCZ3.1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將來自一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轉付予他人之合約協議，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方能視為移轉該資產：

- (a) 企業無義務支付金額予最終收受者，除非該企業自原始資產收取同等金額。但企業得短期墊款予最終收受者，只要企業有權全額收回所借出金額並加計應計利息。
- (b) 移轉合約之條款禁止企業出售或質押該原始資產，但作為支付現金流量予最終收受者義務之保證者不在此限。
- (c) 企業有義務匯出代最終收受者收取之任何現金流量，不得有重大延遲。此外，企業無權將該現金流量再投資，除非係於短期之交割期間內將該等現金流量投資於現金或約當現金，且自該等投資所賺得之利息須交給最終收受者。

BCZ3.20 該等條件係遵循「架構」之資產及負債定義。條件(a)顯示移轉人不具有負債（因無支付現金之現時義務），條件(b)及(c)則顯示移轉人未擁有資產（因移轉人未能控制該所移轉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

BCZ3.2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其他金融資產移轉方式所適用之除列測試（即測試是否移轉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及控制），亦應適用於符合上述三項條件但不涉及與所有或明確辨認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之現金流量轉付協議。因此，若已符合該三項條件，且企業移轉與所有現金流量（見第BCZ3.15段之釋例）或明確辨認之現金流量（如所有利息現金流量之10%）完全按比例之份額，則所出售之份額應予除列，假設企業已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於第BCZ3.15段之釋例中，A企業應報導一項放款資產CU10並除列CU90。同樣地，若企業簽定一符合前述三項條件之協議，但該協議並非基於完全按比例之份額，則該合約協議將須要符合一般除列條件方符合除列。無論交易之型態係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抑或轉付現金流量之協議，此規範均可確保除列模式應用之一致性。

- BCZ3.22 以下為非完全成比例份額協議之一簡單例示。假設A企業原始產生一組五年期付息放款CU10,000。A企業隨後與C企業簽定協議，A企業同意將自該放款組合所收取現金之前CU9,000部分（加計利息）支付予C企業，以換取現金CU9,000。A企業保留對剩餘CU1,000（加計利息）之權利，即其保留次順位剩餘權益。若A企業因部分債務人違約而僅收回放款CU10,000中之CU8,000，則A企業應將所收取之CU8,000全數轉交予C企業，且A企業未保留其中之任何金額。若A企業收回CU9,500，則將CU9,000轉交予C企業而保留CU500。在此情況下，若因次順位保留權益吸收所有淨現金流量之可能變動，而使A企業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即使其符合上述三項轉付協議條件，A企業仍應持續認列全部放款。
- BCZ3.2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承認許多證券化交易可能因無法符合三項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條件（目前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2.5段），或因企業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而不符合除列。
- BCZ3.24 金融資產之移轉是否符合除列並不因其為直接移轉予投資者，或透過已合併之特殊目的個體或信託先取得金融資產，再移轉金融資產部分予第三方投資者，而有所不同。

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 BCZ3.25 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對如何處理不符合除列之金融資產移轉提供指引，本修正則已包含此種指引（該指引目前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為確保其會計處理反映移轉人關於已移轉資產所有之權利及義務，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會計處理必須同時考量。
- BCZ3.26 當企業保留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如於一再買回交易中）時，通常無特殊之會計處理考量，因企業保留該已移轉資產所導致之利益及損失之有利及不利暴險。因此，企業應持續認列該資產之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同樣地，企業應持續認列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該相關負債所產生之任何費損。

對已移轉資產之持續參與

- BCZ3.2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若企業確定其既未保留亦未移轉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而仍保留控制時，則企業應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此係為反映移轉人對該資產風險及報酬之持續暴險，並反映該暴險係一有限金額而非與整體資產相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在此情況下，對持續參與部分禁止除列對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係屬有用，

因其反映企業對該金融資產風險及報酬所保留之暴險較完全除列下更好。

BCZ3.28 當企業移轉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及保留其他重大風險及報酬，且因其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而不得除列該資產時，該企業不再保留該移轉資產所導致利益及損失之所有有利及不利暴險。因此，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目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規定），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衡量方式，應確保企業不再認列已移轉資產之價值變動中非歸屬於該企業之部分。

BCZ3.29 例如，若因移轉人保留買權或發行賣權而不得除列資產，且該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時，將產生特殊之衡量及收入認列議題。在此等情況下，尚無額外指引，若適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一般衡量及收入認列規範，可能導致其會計處理未能表達移轉人有關該移轉之權利及義務。

2010年10月發布之改善揭露規定

BC3.3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3月發布「除列」草案（建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2009年除列草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6月在北美洲、亞洲及歐洲舉辦公開圓桌會議以討論2009年除列草案中之提案。除圓桌會議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使用者、編製者、查核人員、主管機關、貿易協會及其他人士執行廣泛之公聽活動。

BC3.31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6月修訂其策略及工作計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決定其短期重點為藉由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金融資產移轉至另一個體之揭露規定之改善及趨同，提升其準則之透明度及可比性。理事會亦決定執行額外研究及分析（包括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最近修正規定之施行後檢討）作為任何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進一步改善或趨同所作努力之本質及方向之評估基礎。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以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金融資產移轉之揭露規定趨同之觀點，完成包含於2009年除列草案中之揭露規定。該等揭露規定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修正，於2010年10月發布。於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規定，仍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分類（第4章）

金融資產之分類

BC4.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發布）中之目的，係以下列方式協助使用者了解金融資產財務報導：

- (a) 減少分類數目，並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多項種類（每一種類均具有規定資產可以或必須分類為該種類之特定規則）之特別方法，提供更明確之金融資產衡量理由；
- (b) 對於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適用單一減損方法，此法取代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多項分類有關之多種不同減損方法；及
- (c) 使金融資產之衡量屬性與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方式（「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密切配合，故可提供攸關且有用之資訊予使用者，供其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BC4.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不僅協助使用者了解及使用金融資產財務報導，亦同時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許多複雜內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不同意某位表示反對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成員所提出之下列論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不符合減少金融資產分類數量及消除該等種類相關特定規則之目的。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的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供按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明確基本理由，因而協助使用者了解金融資產財務報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使金融資產之衡量屬性與趨近於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方法（「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密切配合。此舉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藉由消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各種分類有關之多項規則，而顯著地降低複雜性。含有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應以其整體進行分類與衡量，此作法與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一致，故可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複雜之規則基礎規定。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一單一減損方法，此法取代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多項分類有關之各種不同減損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該等變動將協助使用者了解金融資產財務報導，並讓使用者更能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金融資產衡量之種類

BC4.3 部分財務報表使用者支持對所有金融資產採用單一衡量方法（即公允價值）。前述使用者認為就協助評估現時經濟事項對企業之影響而言，公允價值比其他衡量更為攸關。該等人士認為所有金融資產採用單一衡量屬性，可增進評價、表達及揭露之一致性，並可改善財務報表之有用性。

BC4.4 惟許多使用者及其他人士（包括許多財務報表編製者與查核人員及主管機關）並不支持下列作法：對於非持有供交易或非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之金融資

產，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部分使用者提及，其通常以企業之經營模式為基礎評價企業，且成本基礎之資訊在某些情況下提供了可用於預測可能實際現金流量之攸關資訊。

- BC4.5 某些人士（包括某些大致贊同對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者）提出關於無法於小範圍內決定公允價值時仍採用公允價值之憂慮。該等人士之看法與金融危機期間所提出之普遍性憂慮一致。許多人士亦認為於全面性公允價值衡量規定可行前，尚有其他議題（包括財務報表表達）需加以處理。
- BC4.6 為回應該等看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有金融資產並非改善金融工具財務報導之最適當方法。據此，2009 年草案「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建議企業應將金融資產分為兩種主要衡量種類：攤銷後成本及公允價值（即「混合屬性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特定情況下，兩種衡量方法對特定類型金融資產均可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 BC4.7 幾乎所有 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之回應者均支持混合屬性法，該方法指出因攤銷後成本可提供企業可能實際現金流量之相關資訊，故可對特殊情況下之特定金融資產提供攸關且有用之資訊。部分回應者提及因公允價值係假設金融資產於衡量日出售或移轉，故無法提供此類資訊。
- BC4.8 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某些金融資產若符合特定條件，則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績效表之公允價值資訊

- BC4.9 某些 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之回應者建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資訊應表達於財務狀況表中。某些支持此類表達之人士提及，若規定將該等資訊表達於財務狀況表中（而非於附錄中），所提供之資訊將更為可靠且及時。
- BC4.1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是否應規定：與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中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7A 段說明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¹⁰）有關之當期利益及損失總額，應單獨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中。支持如此表達者認為此項突顯可將注意力聚焦在當期公允價值損益總額中有多少歸屬於衡量不確定性較高之公允價值衡量。

¹⁰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定義公允價值並包含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包含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及相關揭露之三等級之公允價值層級。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7A 段已被刪除。

- BC4.1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將於未來考量前述兩項議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¹¹之規定，當期之第3等級利益或損失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其從未將相關建議內容公開徵詢意見，且有必要作進一步之諮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前述兩項議題應作為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趨同之討論之一部分。

分類金融資產之方法

- BC4.12 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建議企業應以金融資產特性及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兩種主要衡量種類。因此，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金融資產僅具有基本放款特性；且
- (b) 該金融資產係按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

金融資產若未同時符合此二條件，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BC4.13 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以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及企業如何管理多組金融資產為基礎之分類。雖然該等回應者同意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所提議之原則，但某些人士並不同意該方法之說明，且表明需要更多應用指引，特別是為處理下述議題：

- (a) 該兩項條件之考量順序；
- (b) 「按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之條件應如何適用；及
- (c) 「基本放款特性」之條件應如何適用。

- BC4.14 大多數回應者均同意為決定如何衡量金融資產而採用該兩項條件實屬必要。惟許多人質疑該兩項條件之考量順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贊同提出下列看法者：企業若先考量經營模式條件將更有效率。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企業應先考量其經營模式。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中，其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亦須加以評估，以確保攤銷後成本可提供攸關資訊予使用者。

企業之經營模式

- BC4.1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之經營模式會影響合約現金流量之預測品質（即可能之實際現金流量是否主要源自於合約現金流量之收現）。

¹¹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27B段(c)及(d)已被刪除。

因此，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建議金融資產僅於「按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時始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項條件係用以確認金融資產之衡量所提供之資訊，係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預測可能之實際現金流量。

BC4.16 幾乎所有草案回應者均認同分類與衡量應反映企業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但大多數回應者擔心「按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之用語並無法適當描述該原則，因而需要更多指引。

BC4.17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2009年8月，在其網站中公布對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之初步作法之說明。該方法亦考量企業之經營模式。在該方法中，金融工具除下列情況外均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之經營策略係以收取或支付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具本金之債務工具，而非以將該金融工具出售或交割予第三方為目的...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亦提供說明文字：

...企業之金融工具經營策略，應以企業如何管理金融工具為基礎進行評估，而非以企業對單一金融工具之意圖為基礎。企業亦應證明其係長期（相對於合約期間而言）持有大多數類似工具。

BC4.1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原先打算以「按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描述類似條件。惟理事會決定不採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所建議之指引，其原因為若納入額外指引仍需要重大判斷。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所建議之方法可能被視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至到期日」之觀念極為類似，而衍生為如何適用該條件之「明顯界線」指引。大多數回應者均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避免此類明顯界線，且應要求企業作出判斷。

BC4.19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為回應第BC4.16段所述擔憂，規定企業僅於其經營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時始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藉以闡明該項條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於應用指引中闡明：

- (a) 預期企業仍可能出售某些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金融資產。限定須持有所有工具至到期日之經營模式極為稀少。惟頻繁買賣金融資產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並不一致。
- (b) 企業須依其判斷決定該項條件應適用之層級。此項決策係以企業如何管理其業務為基礎，而非依據個別金融資產層級。

BC4.2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企業之經營模式並非一種選項（意即不

可自由指定），而為可從企業管理方式及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資訊觀察而得之事實。

- BC4.21 例如，若投資銀行採用交易經營模式，則無法輕易轉型為採用「創始並持有」經營模式之儲蓄銀行。因此，經營模式與「管理階層意圖」（可與單一工具有關）兩相迥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只要於到期前出售或移轉金融工具之交易係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一致（而非與以實現公允價值變動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一致），則該等交易仍與該經營模式一致。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BC4.22 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建議僅有具基本放款特性之金融資產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草案中明定若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係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且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工具具有基本放款特性。為該項條件之目的，利息係對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其可能包含流動性風險之溢價。
- BC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使用有效利息法之目的，係將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分攤至攸關之期間。利息係對與該工具發行人及該工具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故利息之現金流量通常與貸放予債務人之金額（「融資」金額）有密切相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有效利息法並非一適當方法，以分攤非屬本金或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現金流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若金融資產包含非屬本金或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則應採用可涵蓋其合約現金流量之評價（公允價值），以確保所報導之財務資訊可提供有用資訊。
- BC4.24 大多數 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之回應者均同意分類應反映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之原則。但許多人反對「基本放款特性」之用語，而要求提供特定金融資產如何採用該原則之更多指引。回應者亦擔憂 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並未討論該等回應者認為應該不會影響分類之「非重大」或「非顯著」特性。
- BC4.2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闡明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應如何影響分類，並改進應如何適用該項條件之釋例。理事會決議因重大性觀念適用於財務報表之所有項目，故不增加闡明該觀念如何適用於此項條件之應用指引。但理事會已增加下述應用指引：若某項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不具真實性」，則不會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

對特定金融資產適用兩項分類條件

合約連結工具之投資（分級證券）

- BC4.26 結構型投資載具可能發行不同分級證券，以創造發行人對不同分級證券持有

人支付先後順序之「瀑布」結構。在常見之瀑布結構中，多項合約連結工具影響信用風險之集中情形，以對持有人排定償付之先後順序。此類結構明定發行人發生之損失分攤予各分級證券之順序。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認為對其他分級證券提供信用保障（雖然為或有基礎）之分級證券係具有槓桿作用，其原因為此類分級證券提供信用保障予其他分級證券而導致本身具有較高之信用風險之暴險。故該等分級證券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僅有最優先層級之分級證券具有基本放款特性，且可能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其原因為僅最優先層級之分級證券可於所有情況下皆受到信用保障。

BC4.27 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建議分類原則之基礎應為分級證券是否可能於任一可能情境下提供信用保障予任一其他分級證券。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認為，包含信用集中特性而創造持續性次順位（非僅於清算情境下）之合約，將包含代表提供信用保障予其他分級證券所得權利金之合約現金流量。僅最優先層級之分級證券並未收取此類權利金。

BC4.2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建議此方法時決議，次順位特性本身並不會使其不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企業工具之排序是一種幾乎影響所有借貸交易之通用順位形式。商業法規（包括破產法）通常規定債權人之基本排序。此項規定之必要性在於並非所有債權人之債權均有合約約定（例如與因違法行為所生損害有關之債權，及對稅賦負債或社會保險提撥之債權）。雖然精確決定次順位所產生之槓桿程度通常是困難的，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可合理假設商業法規並未試圖創造具槓桿作用之信用暴險予一般債權人（如交易帳款債權人）。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與一般債權人有關之信用風險不會導致合約現金流量並非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與附有擔保或順位優先於一般債權人之負債有關之信用風險，亦不會導致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C4.29 幾乎所有回應者均反對 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中處理合約連結工具投資之方法，其理由如下：

- (a) 該方法聚焦於金融工具之形式及法律結構，而非其經濟特性。
- (b) 因該方法聚焦於瀑布結構之存在與否，而未考量標的工具之特性，故將創造操弄之機會。
- (c) 此方法源自於防止濫用之考量，故將成為整體分類模式之例外。

BC4.30 回應者特別批評 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之提議內容將導致下列結論：某些分級證券提供信用保障故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即使該分級證券之

信用風險可能低於由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要件之工具所組成之標的群組。

BC4.3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不認為該等 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提議內容係整體分類模式之例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該等提議內容與許多回應者之下列看法一致：任何創造合約次順位之金融工具均應適用所提議之分類基準，且不應規定此類工具適用分類方法之特殊指引。惟理事會指出，就影響信用風險集中之合約連結工具而言，許多回應者並不贊同僅以金融資產之條款及條件所決定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最能反映金融資產之經濟特性。

BC4.32 回應者提議其他方法如下：投資者「深入檢視」瀑布結構之標的工具群組，若無法深入檢視則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工具。前述回應者提出下列論點：

- (a) **實務可行性**：欲處理之證券化交易通常為參與者均有充足資產資訊，而可執行標的工具群組分析之店頭交易。
- (b) **複雜性**：複雜之會計判斷可適當反映工具之複雜經濟特性。特別是投資者為了解合約條款及條件之影響，則必須了解標的工具群組。此外，若深入檢視標的工具群組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則要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可使企業免除此種複雜性。
- (c) **技術性**：僅於標的工具群組內之所有工具均含有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時，始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某些回應者亦建議不應規定下述工具不應導致無法適用攤銷後成本之衡量：改變標的工具群組之現金流量變異性，使現金流量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一致之工具，或使匯率及利率與所發行票據密切配合之工具。
- (d) **相對信用風險之暴險**：許多回應者較贊成採用機率加權法評估某項工具係具有比標的工具群組之平均信用風險低或高之信用風險之暴險，而較不贊成以標的工具群組之平均信用風險評估。

BC4.3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接受下述觀點：合約連結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時，對為分類而進行評估之金融資產，僅以其合約特性為基礎所作之分類，將無法捕捉該等工具之經濟特性。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除實務上不可行外，企業應「深入檢視」以評估金融資產之標的現金流量特性，並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相對於標的工具群組之信用風險暴險）。

BC4.3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影響信用風險集中之合約連結工具性質可證明前述方法是正當的，其原因為標的工具群組之現金流量變異性係一參考點，而證券分級僅重新分攤信用風險。因此，若標的群組內資產之合約現

金流量係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所有具相同或較低信用風險之暴險之分級證券（以分級證券之現金流量變異性相對於與標的工具群組之整體現金流量變異性加以佐證），亦可認定為表達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認為，此方法可處理意見函對於操弄之機會與聚焦金融資產合約形式（而非聚焦標的經濟特性）所提出之許多憂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為了解及判斷特定類型之金融資產是否具有所要求之現金流量特性，企業必須了解標的發行人之特性，以確定該工具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C4.35 為適用該項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

- (a) 企業應決定所發行工具（所分類之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是否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所發行工具必須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
- (b) 企業於可辨認產生（非僅轉付）現金流量之工具前，應深入檢視標的工具群組。
- (c) 企業應決定標的群組中一項或多項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標的群組應包含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一項或多項工具。
- (d) 企業應評估標的群組中之其他工具是否僅為：
 - (i) 降低標的工具群組之現金流量變異性，使現金流量與「完全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一致，或
 - (ii) 使所發行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與標的金融工具群組密切配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此類工具之存在並不會造成現金流量並非完全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群組中存在其他工具將導致現金流量並非完全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標的群組中包含政府公債及將政府信用風險與（風險較高）公司之信用風險交換之工具，則該組合之現金流量並非完全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e) 對於含有下列任一金融工具之標的群組，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發行之工具：

- (i) 現金流量並非完全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或
 - (ii) 可於未來任一時點，現金流量可能改變為並非完全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
- (f) 所發行之工具中對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信用風險之暴險高於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之信用風險之暴險者，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若所發行工具之預期損失程度大於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之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程度，則所發行之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BC4.3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定，若深入檢視標的金融工具群組於實務上不可行，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發行之工具。

按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折價所取得之金融資產

BC4.37 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建議若金融資產係按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折價取得，則不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因如下：

- (a) 企業並非持有此類金融資產，以收取該等資產之合約條款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
- (b) 按此種折價取得金融資產之投資者，認為資產之實際損失將低於購買價格所反映之損失。因此，該資產產生對實際現金流量重大變異性之暴險，且該等變異性並非利息。

BC4.38 幾乎所有回應者均不贊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該等資產非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結論。回應者認為，該結論係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基礎之分類方法之例外。回應者特別指出企業持有及後續管理此類資產，有可能將其視為以持有資產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企業經營模式目的之收款正常資產組合之一部分。

BC4.39 回應者亦指出，企業對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與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相同。該等預期對評估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並不攸關。

BC4.4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一般分類方法應適用於按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折價所取得之金融資產。因此，若此類資產符合第4.1.2段之條件，則其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金融資產之替代方法

BC4.4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內容之過程中，討論分類與衡量之替代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特別考量下述方法：具基本放款特性、按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放

款及應收款定義之金融資產，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具基本放款特性且按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之金融資產，其各期公允價值變動應予以拆分並以下列方式列報：

- (a) 按攤銷後成本決定之認列價值變動（包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損失減損規定決定之減損），應列報於損益中；且
- (b) (a)所述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與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間之任何差額，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BC4.4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不同方法。該等不同方法之一為將第 BC4.41 段(a)及(b)兩者所述之金額列報於損益中，但係予以分別列報。另一不同方法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有金融工具（包括符合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中所明定之兩條件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之金融資產）。具基本放款特性且按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之所有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負債），均應依第 BC4.41 段(a)及(b)之規定拆分及列報。

BC4.43 回應者指出，第 BC4.41 段所述替代方法及第 BC4.42 段所述兩不同方法均將導致更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回應者亦提及替代方法應該只適用於金融資產。最後，幾乎所有回應者均認為將利益及損失拆分為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會增加複雜性並降低可了解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該等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用方法相較，並未產生更有用之資訊，故不再進一步考量該等方法。

BC4.4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曾考量下列分類方法，但不予採納之：

- (a) 以持有供交易之定義為基礎分類：一些回應者建議，所有非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應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持有供交易」之觀念過於狹隘，且無法適當反映攤銷後成本無法提供有用資訊之所有情況。
- (b) 三項種類法：某些回應者建議保留三項種類法（即包括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備供出售種類相似之第三項種類）。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種方法不僅無法顯著改善金融工具之報導，且亦無法降低其複雜性。
- (c) 僅以經營模式為基礎之分類：少數回應者認為工具合約條款之條件並非必要，分類應僅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僅以企業如何管理金融工具為基礎決定分類，將產生誤導資訊而無法協助使用者了解複雜或高風險工具之相關風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為了確定攤銷後成本之使用僅限於其可

提供有助於預測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資訊時，規定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條件是必須的，此結論與幾乎所有回應意見一致。

- (d) **按攤銷後成本作為預設選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明定金融資產於何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條件，並規定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採納此一方法，其原因為理事會認為未來仍須制定新條件以處理創新之金融商品。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因企業僅可對某些類型之金融工具適用攤銷後成本，故此類方法於實務上不可行。
- (e) **創始放款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制定如何區分按公允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方法時，考量僅企業創始放款可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要件之模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到，與購入之放款相較，企業對於原始產生之工具可能擁有較多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及信用風險有關之資訊。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不再繼續探索此一方法，其主要原因為某些企業係以同一投資組合管理創始放款及購入之放款。區分創始放款及購入之放款（主因為會計目的）將涉及系統之變更。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企業可藉由將購入之放款交給投資載具而輕易創造「創始放款」。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曾衍生實務上之應用問題。

懲罰

BC4.4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對於過去曾出售或重分類金融資產（而非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企業，是否應禁止該等企業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限制通常稱為「懲罰」。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與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之分類，已提供明確之衡量理論基礎。懲罰條款將增加應用上之複雜性，並對該方法加諸過度限制，且將導致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分類方法不一致之分類。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於綜合損益表中，應將因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所有利益及損失單獨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亦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規定企業應揭露該等利益及損失之分析，包括除列該等金融資產之原因。前述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工具於到期前除列所造成之影響，且亦透明呈現下述情況：企業將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係基於其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而管理該等資產，卻又經常出售該等資產。

金融負債之分類

BC4.46 2009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前面各章節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隨即開始廣泛之對外說明會活動以蒐集對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之回饋意見，特別是處理由發行人未能履行該負債之風險變動所引起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之最佳方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取得來自其金融工具工作小組（FIWG）及跨產業及不同地理區域之使用者、主管機關、編製者、查核人員及其他人士之資訊及觀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制定問卷以詢問財務報表使用者如何使用關於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若有時）之資訊及對所選定之金融負債之偏好會計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共收到超過 90 封對該問卷之回應。

BC4.47 於對外說明會活動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探索數種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自損益中排除之金融負債之分類與後續衡量方法，包括：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負債且將公允價值變動中可歸因於負債信用風險變動部分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該方法之另一版本為將公允價值之全體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按「調整後」公允價值衡量負債，其對負債以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排除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即「凍結信用價差法」）作再衡量。換言之，其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將被忽略。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負債。該方法要求估計在該工具存續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包括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有關之現金流量。
- (d) 將負債拆分為主契約及嵌入式特性。主契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嵌入式特性（如嵌入式衍生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金融負債拆分之規定或發展新規定。

BC4.4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對外說明會活動中自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其他人士收到之主要訊息為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不應影響損益，除非該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此係因企業通常不會實現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除非該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BC4.49 除該觀點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收到回饋意見之其他幾項主題如下：

- (a) 企業如何分類與衡量其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一致性非屬必要且通常不產生有用之資訊。多數成員認為於其研議金融負債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應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規定或因而有所偏差。

- (b) 對許多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為最適當之衡量屬性，因其反映於正常營業中（即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發行人支付合約金額之法定義務，且於多數情況下，發行人將持有該負債至到期並支付合約金額。惟一負債若具結構特性（例如嵌入式衍生工具），因現金流量可能為高度變動，攤銷後成本將難以適用及了解。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拆分作法大體而言運作良好，且實務作法自該等規定發布後已有發展。對多數企業而言，因主契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僅衍生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使拆分避免了本身信用風險之議題。多數成員（包括財務報表使用者）偏好保留金融負債之拆分，即使其支持消除對金融資產之拆分，此係因拆分涉及本身信用風險之議題僅與金融負債攸關。使用者偏好結構性資產以其整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多數成員對發展一個比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拆分作法更不複雜且提供更有用資訊之新拆分作法有所質疑。此外，新拆分作法於多數情況下，可能將產生與現行作法相同之分類及衡量結果。
- (d)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應發展新衡量屬性。幾乎全體一致之觀點為「完全」公允價值金額較「調整後」公允價值金額（忽略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更易於了解及有用。
- (e) 即使對具複雜評價專長之編製者，決定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歸因於其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仍是困難的。於現行之準則，僅規定於公允價值選項下選擇指定負債之企業決定該金額。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延伸該規定至更多企業及更多金融負債，更多企業於決定該金額具重大困難且此舉可能產生重大成本。

BC4.50 所收到之回饋意見雖有共同之主題，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探索之數種方法何者為規範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之最佳方法並無共識。多數成員認為未有任何一所討論之方法較現行拆分規定更不複雜或可產生較有用之資訊。

BC4.51 由於所收到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保留現行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大部分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此時改變實務慣例之效益未超過該改變導致之破壞成本。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10月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部分之規定，未加變動地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BC4.52 透過保留大部分現行規定，對大部份之負債，信用風險之議題已被規範，因該等負債持續於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拆分為主契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負債（包括所有衍生負債）將持續於後續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與該等負債之所有公允

價值變動應影響損益之普遍性觀點一致。

BC4.53 信用風險之議題僅存在於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之金融負債之情況。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 5 月發布草案「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選項」（「2010 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其提議於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對 2010 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之回應，並於 2010 年 10 月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見第 BC5.35 至 BC5.64 段）。該等修正亦刪除對將以交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之無報價權益工具¹²交割之特定衍生負債採用成本法之例外（見第 BC5.20 段）。

選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允價值選項之背景

BCZ4.5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3 年決議，藉由允許所有金融工具採公允價值衡量，可使部分企業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0 年修訂）之適用。除了一種例外情況，擴大採用公允價值是一種可選擇之選項。公允價值衡量選項並未要求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更多金融工具。

BCZ4.5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0 年修訂）¹³並不允許企業對某些特定種類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這些例子包括：

- (a) 創始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直接自發行人取得之債務工具），除非其符合持有供交易分類條件（目前於國際報導準則第 9 號附錄 A）。
- (b)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非其會計政策選擇將所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或其符合持有供交易分類條件（目前於國際報導準則第 9 號附錄 A）。
- (c) 非衍生金融負債，即使企業有積極買回此類負債之政策及實務慣例，或其成為一項套利策略（或顧客便利策略）或交易活動融資之一部分。

BCZ4.5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3 年修訂）中，允許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得將任何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該指定不可撤銷。為加強對此方法之規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金融工具不

¹²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第 1 等級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 2 等級輸入值包括相同資產或負債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將此種權益工具稱為「相同工具於活絡市場無報價（即無第 1 等級輸入值）之權益工具」。

¹³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刪除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之種類。

得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或重分類自該種類轉出。特別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收到對2002年6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建議修正草案之回應意見中，有部分意見提及企業可能使用公允價值選項而選擇性地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於原始認列時對擬採用公允價值選項之金融工具且不可撤銷之規定（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將使企業無法以此法「挑選最佳選擇」，因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尚無法得知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將上升或下跌。

BCZ4.57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3年修訂）發布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與成員持續討論公允價值選項而了解到，某些人（包括銀行、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之審慎監理機關）關切公允價值選項可能被不當利用。這些成員憂慮之事項如下：

- (a) 企業可能就公允價值無法驗證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選項。倘若如此，由於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價具主觀性，企業可能以不當影響損益之方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 (b) 使用該選擇可能增加（而非降低）損益之波動率，例如當企業僅對相互配合部位之其中一方採用該選擇。
- (c) 企業若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選項，可能導致企業將與本身信用等級變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BCZ4.5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為回應此等憂慮，而於2004年4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3年修訂）對公允價值選項建議限制之草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在討論所收到之成員回應意見及一系列公開圓桌會議之意見後，於2005年6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允許企業得於原始認列時，將符合三項條件之一之金融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該指定不可撤銷。

BCZ4.5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公允價值選項之該等修正中，認定於三種情況下允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將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下列情況(a)及(b)），或可被合理證明可降低複雜性或提高衡量之可靠性（下列情況(c)）。該等情況為：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原將發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第BCZ4.61至BCZ4.63段）；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第BCZ4.64至BCZ4.66段）；及
- (c) 一工具包含符合特定條件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第BCZ4.67至BCZ4.70

段）。

BCZ4.60 企業有使用公允價值選項之能力可減少因本準則不同衡量屬性而造成之部分異常，以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應用。特別是對按此選擇指定之金融工具而言：

- (a) 當存在自然抵銷時該選擇可消除對公允價值暴險避險採用避險會計之需要，並因而消除指定、追蹤及分析避險有效性之相關負擔。
- (b) 該選擇消除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負擔。
- (c) 該選擇消除當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相關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時之混合衡量模式所衍生之問題，特別是消除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應部位未一致衡量而產生之損益及權益波動率。
- (d) 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選擇不再屬必要。
- (e) 該選擇降低何者構成交易之相關解釋議題之重要性。

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之指定。

BCZ4.61 如同某些國家轄區之可比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強制推行一（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強制規定）混合屬性之衡量模式。該模式規定某些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模式規定某些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其他則原始認列為權益組成部分。¹⁴此等衡量與認列規範之結合可導致一資產（或一組資產）與一負債（或一組負債）之會計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會計配比不當之概念必定涉及兩部分。第一部分為，企業特定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或其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不一致；第二部分為，該等資產及負債間存有被察覺之經濟關係。例如，當一資產與一負債共同承受某項風險，而該風險造成之相反之公允價值變動通常可互抵時，或當企業認為該負債係用以融資取得該資產時，則該負債可能被視為與該資產有關。

BCZ4.62 某些企業可藉由採用避險會計或影子會計（如為保險人），解決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承認此等技術複雜且未能解決所有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4 年制定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時，曾考慮是否須加諸條件以限制企業可使用該選擇消除會計配比不當之情況。例如，理事會考量了是否應要求企業證明特定資產及負債係共同管理，或證明管理策略可有效降低風險（如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或避險會計或其他解決不一致之方法並不可行。

¹⁴ 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於 2007 年之修改結果，此類其他利益及損失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BCZ4.6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認為，會計配比不當廣泛產生於多種之情況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藉由賦予企業消除被察覺之會計配比不當之機會，只要當該作法可產生更攸關之資訊時，能提供最佳之財務報導。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認為，公允價值選項可有效的被用以取代公允價值暴險之避險會計，因而可消除指定、追蹤及分析避險有效性之相關負擔。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於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中，對何時可適用公允價值選項（如規定與避險會計規定類似之有效性測試）不作詳細之規範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規定下列揭露（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 企業指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條件；
- 企業如何符合對此種指定之條件；
- 依此所指定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及
- 採用此指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意即依此所指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淨利益與損失，有關金融負債信用品質變動對其公允價值影響之相關資訊，以及有關放款或應收款與相關信用衍生工具或類似工具之信用風險資訊。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係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

BCZ4.64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金融工具僅於兩種情況下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即當工具為持有供交易或當工具包含企業無法分別衡量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承認，某些企業於其他情況下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金融工具之績效。此外，就以此方式管理及評估之工具而言，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認為公允價值衡量可提供較攸關之資訊。最後，部分轄區之某些產業已建立將所有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實務慣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0年修訂）允許多種資產採用此種實務慣例作為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據此所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係報導於損益。）

BCZ4.65 於2005年6月發布與公允價值選項有關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允許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之金融工具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加入兩項規定以使該種類可執行。該等規定為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金融工具，且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資訊，企業內部之係以該基礎提供予其主要管理人員。

BCZ4.6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關注企業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時，並

未對企業策略應有之內容作成任何判斷。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使用者作經濟決策時，會發現對於所選定策略及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如何與該策略一致等之描述為有用資訊。該等揭露被要求（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所要求之企業策略書面文件無須採用逐項列示，亦無須達到避險會計所要求之詳細程度。惟該文件應足以證明採用公允價值選項係與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一致。在許多情況中，經主要管理人員核准之企業既有書面文件應足以達到此目的。

包含符合特定條件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工具

BCZ4.67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幾乎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嵌入於某工具（亦包含非衍生主契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特定條件，亦適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相反地，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不符合該等條件，則禁止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單獨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為符合此等規定，企業必須：

- (a) 辨認該工具是否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
- (b) 決定各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工具分離或禁止分離，及
- (c) 嵌入式衍生工具若須分離，則於原始認列時及後續時決定其公允價值。

BCZ4.68 該等程序對某些嵌入式衍生工具（如普通住宅抵押借款之提前還款選擇權）而言相當簡單。惟持有較複雜工具之企業表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搜尋及分析（第BCZ4.67段之步驟(a)及(b)）顯著增加遵循本準則所需之成本。該等企業表示，若有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結合合約之選擇，則可消除此種成本。

BCZ4.69 其他企業表示，包含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結構型商品可能是最常採用公允價值選項之情況之一。此種結構型商品通常將以可抵銷其包含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之衍生工具進行避險（無論產生該等風險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會計處理上是否須分離）。因此，此種商品之最簡易會計處理係適用公允價值選項，以使該結合合約（及其用以避險之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者，對此種較複雜之工具而言，結合合約與規定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比較，其公允價值可能更明顯易於衡量，因此亦更為可靠。

BCZ4.7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尋求在減少遵循嵌入式衍生工具規範所需之成本，與需要回應對公允價值選項可能被不當使用之憂慮兩者間達到平衡。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允許嵌入衍生工具之所有工具均可採用公允價值選項，將使採用該選擇之其他限制失效，因許多金融工具均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反之，將公允價值選項之採用限於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被分離

（若無公允價值選項）之情況，則無法重大降低遵循成本，且可能導致財務報表所包含之衡量金額較不可靠。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明定企業沒有充分理由使用公允價值選項取代對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之情況：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修改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當首次考量類似混合工具時，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係被禁止。

審慎監理機關之角色

- BCZ4.7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決定採用公允價值選項所需條件之範圍時，考量了受管制金融機構（如銀行及保險公司）之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承認，受管制金融機構係許多金融工具之持有人及發行人，且可能為公允價值選項之最大潛在使用者。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部分監督此類企業之審慎監理機關擔心公允價值選項可能被不當使用。
- BCZ4.7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審慎監理機關之主要目標係維持個別金融機構之財務健全及整體金融體系之穩定。審慎監理機關有時係藉由評估各受管制機構之風險概況及加諸風險基礎之資本要求，以達成前述目標。
- BCZ4.7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審慎監理機關之目標與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標不同。後者意圖為提供廣大使用者於作經濟決策時關於企業之財務狀況、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化之有用資訊。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到，就決定金融機構應維持之資本水準之目的而言，審慎監理機關可能希望了解受管制金融機構選用公允價值選項之情況，並評估該機構公允價值衡量實務慣例之嚴謹性及其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實務慣例之堅實。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某些揭露將有助於審慎監理機關評估資本要求，亦有助於投資者作經濟決策。特別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要求企業揭露其如何符合採用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包括就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第4.2.2(b)段之工具而言，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定如何與企業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一致之敘述性描述。

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組成部分或一部分（非整體）適用公允價值選項

- BCZ4.74 2002年6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建議修正草案所收到之部分回應意見，認為公允價值選項應延伸適用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組成部分（如歸因於某項風險（如指標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該意見包括(a)對於衡量金融負債時納入本身信用風險之疑慮，及(b)禁止以非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現金工具避險）。
- BCZ4.7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應將公允價值選項延伸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組成部分。理事會擔心(a)有關衡量組成部

分之價值變動之困難，因次序問題及聯合效應（即若某組成部分受超過一項風險影響，則可能難以明確分離及衡量該要素）；(b)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額既非公允價值亦非成本；及(c)對一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調整可能使該工具之帳面金額偏離其公允價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3年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定案時，曾單獨考量現金工具避險議題（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結論基礎第BC144及BC145段）。

BCZ4.76 2004年4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3年修訂）公允價值選項建議限制草案所收到之其他回應意見建議公允價值選項應延伸適用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即某一百分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此項延伸須要對如何決定部分提供規範指引。例如，企業若將以每張CU1百萬元之票據共100張，發行總金額為CU100百萬元之債券，則其10%部分應為每張票據之10%部分、CU10百萬元之特定票據、最先（後）贖回之CU10百萬元票據或某些其他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擔心其剩餘之部分（未採用公允價值選項）可能引發企業「挑選最佳選擇」之誘因（即選擇性地實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達成所期望之會計結果）。基於此等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不允許公允價值選項適用於單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該限制目前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惟若企業同時發行兩項或更多之相同金融工具，則並不禁止可僅指定該等工具中之其中部分工具適用公允價值選項（例如，若這樣做可顯著減少認列或衡量之不一致）。因此，於上例中，企業可指定CU10百萬元之特定票據，若這樣做可符合第BCZ4.59段所述三項條件之一。

選擇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衡量

BC4.77 如上列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企業於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或更多）時，可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任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此舉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係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之書面文件共同管理，並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且該組合按公允價值基礎之資訊於企業內部提供予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
- (c)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3.5段所述之特定其他條件），且企業選擇按該混合（組合）合約整體作會計處理。

BC4.78 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的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a) 金融資產若非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管理，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具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係以其整體進行分類，故可刪除辨認並分別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

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第BC4.77段(b)及(c)所述條件對金融資產而言並非必要。

BC4.79 因第BC4.77段(a)所述合格條件可減少因金融工具所採衡量屬性不同而產生之某些異常，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仍保留該項條件。特別是該項條件可消除對自然抵銷之公允價值暴險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需求。該項條件亦可避免下述混合衡量模式所產生之問題：某些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相關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計畫之某一獨立階段係考量避險會計，且該階段將更適切地考量公允價值選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提及，特定產業認為於其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計畫完成前（如保險合約）減少此類異常係相當重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遞延考量第BC4.77段(a)所述合格條件之變動，而將其併入未來避險會計草案之一部分。

BC4.80 幾乎所有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之回應者均支持下述建議：於此類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時保留公允價值選項。雖然部分回應者較為支持無限制之公允價值選項，但該等回應者亦了解過去已有許多人反對無限制之公允價值選項，因而不宜於此時推動。

選擇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格條件

BC4.81 於2010年討論金融負債後續分類與衡量時（見第BC4.46至BC4.53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其是否須對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之金融負債之合格條件作任何變動之提案。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此種變動非屬必要，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未變動對金融負債基本分類及衡量方法。因此，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提議沿用三種合格條件。

BC4.82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中之提議內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該提議內容且決定於2010年10月沿用三種合格條件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某些成員曾偏好無限制之公允價值選項。惟該等回應者亦了解過去已有許多人反對無限制之公允價值選項，因而不宜於此時推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

包含之主契約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資產之混合合約

- BC4.83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混合合約（亦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契約）之衍生工具組成部分，具有使該結合合約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相似之效果。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企業應評估所有合約，以決定該等合約是否包含一項或多項須與主契約分離並依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BC4.84 討論稿「降低報導金融工具之複雜性」之許多回應者，均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及指引相當複雜、採用規則基礎且內在不一致。回應者及其他人士亦提出許多因下述規定所衍生之應用問題：須對所有非衍生合約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及（若受到規範時）將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依單獨衍生工具分別處理與衡量之規定。
- BC4.8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討論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三種方法：
- (a) 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b) 採用「緊密關聯」（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用於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決定合約整體之分類；及
 - (c) 所有金融資產（包括混合合約）均採用相同分類方法。
- BC4.8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採納前兩種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前兩種方法均仰賴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評估。「緊密關聯」評估係基於一組不一致且未臻明確之釋例。該項評估亦為複雜性之重要來源。前兩種方法均導致混合合約所採用之分類條件與所有非混合金融工具所適用之條件不同。因此，某些混合合約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可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同樣地，某些混合合約之合約現金流量確實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但可能按公允價值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認為前兩種方法均無法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易於了解財務報表所表達之金融工具資訊。
- BC4.87 因此，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提議企業應對所有金融工具採用相同分類方法，包括主契約屬所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對所有金融工具及具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合約採用單一分類方法，係唯一可適當回應上述批評之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採用單一分類方法係確保分類之一致性而改善

可比性，故可讓使用者更易於了解財務報表所表達之金融工具資訊。

BC4.88 於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之回應意見中，某些回應者（主要為編製者）表示較希望能維持或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拆分模式。該等回應者指出：

- (a) 刪除按單獨衍生工具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將使損益波動率增加，並導致其會計無法反映交易根本的經濟及風險管理或經營模式考量。例如，某些混合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可能分別管理。
- (b) 將創造操弄之機會。例如企業若進行兩項交易，且該等交易之經濟影響與簽訂單一混合合約相同。

BC4.89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下列原因而核准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之提議內容：

- (a) 刪除針對具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引，可消除另一分類方法並改善金融工具之報導，故可降低金融資產之財務報導複雜性。許多成員均同意此項結論。
- (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會計根本理由並非反映風險管理活動，而係防止企業規避衍生工具之認列與衡量規定。因此，該方法係為避免濫用而產生之科目單位（合約）定義之例外。刪除防止濫用之例外可降低複雜性。
- (c)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及對於第BC4.88段(b)所述操弄機會之擔憂。惟兩筆合約即代表兩個科目單位。重新考量科目單位係屬更深遠財務報導議題之一部分，而此類議題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範圍。此外，嵌入式衍生特性通常不具有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故整體混合合約並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由於嵌入式衍生特性影響混合合約最終產生之現金流量，故草案之建議內容將可提供更為攸關之資訊。因此，以混合合約整體適用該分類方法更能忠實表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 (d)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將混合合約視為單一科目單位處理之方式，與本計畫之目的（即改善使用者評估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有用性，並降低金融工具報導之複雜性）一致。

此項決議僅適用於包含之主契約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資產之混合合約。

BC4.9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於此時不考慮變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對具非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合約所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該等規定亦較為複雜且引發某些應用問題，包括特定類型之非金融合約是否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問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同確保下述原則之重要性：與具非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合約有關之建議內容，亦應說明那些非金融合約應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提及，對許多非金融企業而言，非金融項目之避險會計及其與範圍規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規定間關係之重要性。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取代計畫之較後階段，處理具非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合約相關規定。

包含之主契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資產之混合合約

BC4.91 如第 BC4.46 至 BC4.53 段所討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決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大部分規定。因此，該等規定（包括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規定）未加變動地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成員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拆分作法大體而言運作良好且實務慣例自該等規定發布後已有發展。多數成員（包括財務報表使用者），偏好保留金融負債之拆分，即使其支持消除對金融資產之拆分，此係因拆分涉及本身信用風險之議題僅與金融負債攸關。

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

BCZ4.92 嵌入式衍生工具規範之基本原理，在於企業不得僅藉由將衍生工具嵌入非衍生金融工具或其他合約（如嵌入於債務工具之商品遠期合約），而規避衍生工具之認列及衡量之規範。為達到對此種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一致，所有嵌入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之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均應單獨視為衍生工具處理。惟嵌入式衍生工具若與主契約緊密關聯則無須分離，作為實務上之權宜作法。嵌入式衍生工具若與主契約間具有緊密經濟關係（如放款利率之上限或下限）時，該衍生工具較不可能係為達成所期望之會計結果而嵌入。

BCZ4.93 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明定，嵌入於非金融主契約之外幣衍生工具（如以外幣計價之供貨合約），若要求以任一主要合約參與者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支付，或以國際商業中相關商品或勞務之購入或提供價格之慣用貨幣（如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支付，則無須分離。此種外幣衍生工具被視為與主契約間具緊密經濟關係，故無須予以分離。

BCZ4.94 對於在商業合約普遍以外幣計價之經濟體下營運之企業而言，分離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之規定可能極為繁雜。例如，位於小國之企業可能會發現，與其他小國企業之商業合約以國際流通貨幣（如美元、歐元或日圓）計價極為便

利，而不以任一交易對方之當地貨幣計價。此外，於高度通貨膨脹經濟體營運之企業，其報價可能採用強勢貨幣以避免通貨膨脹，例如，企業有位於高度通貨膨脹經濟體之國外營運機構，其國外營運機構之當地合約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 BCZ4.9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決議，於前段所述情況中，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可能為合約協議不可缺少之一部分。理事會決定，合約所含外幣衍生工具若以交易發生環境中之商業交易慣用貨幣（非金融工具）計價，則不應要求分離該衍生工具（該指引目前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若某外幣係慣用於當地商業交易，例如，一般大眾若均以某一相對穩定之外幣（而非當地貨幣）衡量貨幣金額並以該外幣進行報價，則該外幣衍生工具可視為與主契約緊密關聯（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嵌入式提前還款罰款

- BCZ4.9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辨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3年發布）之指引中有一項明顯不一致之處。該不一致係有關於行使價格表彰因提早償付（即提前還款）借款所產生之罰款之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該不一致關於該等選擇是否被認為與借款緊密關聯。
- BCZ4.9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於2009年4月修正第AG30段(g)（現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3.5段(e)）以移除此不一致。該修正為與標的並非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第AG30段(g)釋例之例外。此例外與提前還款選擇權有關，其行使價格能補償貸款人因其借款被提前還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損失。此例外是以能藉由減少再投資風險經濟損失而補償貸款人利息損失之行使價格為條件。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

- BC4.9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10月納入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之共識。此節彙整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於達成共識（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核准）之考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4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之考量。
- BCZ4.99 當企業於首次成為特定混合合約之一方時，應評估合約中所包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並依該準則對衍生工具之規定處理。惟是否規定企業於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以後仍須持續進行該評估則產生疑義，且若須評估，其頻率亦有疑義。
- BCZ4.100 例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並未改變，但市場狀況改變，且市場係決定主

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緊密關聯之主要因素時，此疑義具攸關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3.8段(d)提供可能產生此一情況之舉例。第B4.3.8段(d)^(譯者註)說明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若不具槓桿作用及選擇權特性，且其支付以下列三種貨幣之一計價，則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a) 合約任一主要方之功能性貨幣；
- (b) 在國際商業交易中，取得或交付相關商品勞務價格，其慣用之表達貨幣（如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或
- (c)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其交易發生所處經濟環境中慣用之貨幣（如於當地商業交易或對外貿易中慣用之相對穩定及流通之貨幣）。

BCZ4.101 上述(a)至(c)之任一貨幣均可能會改變。假設當企業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其評估包含於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緊密關聯，因此並未分離處理。假設後續市場狀況改變且企業若基於改變後情況重評估該合約，將作成嵌入式衍生工具非緊密關聯因此應分離處理之結論（亦可能發生相反之情況）。此議題為企業是否應進行此一重評估。

BCZ4.102 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於2006年考量此議題時提及，規定應分離特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基本理由，在於企業不應僅透過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包含在一個非衍生金融工具或其他合約中，即得以規避衍生工具之認列及衡量規定（例如，於一債務工具中嵌入一商品遠期合約）。外在情況之改變並非規避該規定之方法。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認為不宜因此類變動而進行重評估。

BCZ4.10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基於實務上之便利，未要求將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對包含之主契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資產之混合合約，其指引目前係於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許多金融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所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使企業難以承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提及，若規定企業對所有混合工具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重評估，將因須經常監控而成為一項繁重之工作。影響嵌入性衍生工具之市場條件及其他因素可能必須持續監控，以確保能即時辨認出情況之變動並據以修改會計處理。例如，若交易對方之功能性貨幣於報導期間變動，因此合約不再以合約之任一實質交易方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則將須於變動日重評估混合工具，以確保未來之正確會計處理。

BCZ4.10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亦認知，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重評估議題並未規範，但於說明目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3.8段

^(譯者註) 原文為第4.3.8段(d)，但此處應為第B4.3.8段(d)。

(b)涵蓋之合約類型時，提供僅規定於交易初始時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緊密關聯之相關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3.8段(b)如下：

嵌入於債務合約或保險合約之利率下限或利率上限，若合約發行時該利率上限大於或等於市場利率且該利率下限等於或小於市場利率，另該利率上限或下限與主契約間不具槓桿作用，則與主契約係緊密關聯。同樣地，於購買或出售一資產（如某商品）之合約中包含有支付或收取價格之上限及下限之條款，若其上限及下限於開始時均為價外且不具槓桿作用，則該條款與主契約緊密關聯。[用斜體強調部分係附加]

BCZ4.10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亦考量後續重評估規定涉及之議題。例如，假設企業於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將主契約資產¹⁵與嵌入式衍生負債分別認列。倘企業被要求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繼續分離認列，且企業於成為合約一方後之某一時點評估該衍生工具無須分離認列，則將產生認列與衡量之疑義。於上述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辨認出下列可能狀況：

- (a) 企業可能自資產負債表移除衍生工具並將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此將導致即使並無交易發生且整體合約或其組成部分並無變動，卻認列利益或損失。
- (b) 企業可能繼續將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單獨項目。該項目何時應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將產生疑義。該項目是否應攤銷（若是，此攤銷將如何影響該資產之有效利率），或是否僅於除列該資產時始應除列該項目？
- (c) 企業可將該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認列）與該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認列）結合。即使整體合約之經濟型態並未改變，此將同時改變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有效利率。於某些情形下，此亦可產生負有效利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提及，在其所持觀點下，僅當合約條款重大改變該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時，方宜進行後續重評估，上述疑義並不會產生。

BCZ4.10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企業於首次成為特定合約之一方時，評估特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特定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因此，企業若購買一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應以購買日之條件為基礎，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

¹⁵ 包含之主契約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資產之混合合約，目前係依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1節之規定以其整體分類與衡量。

2009年4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BCZ4.10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察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2008年1月修訂）修訂而變更之企業合併之定義，造成合資控制者成立合資之會計歸屬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之範圍。同樣地，理事會指出，取決於評估合併之集團報導企業層級為何，共同控制之交易亦可能引發相同議題。
- BCZ4.10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察覺，於制定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過程中，其並未討論是否欲使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適用於該等類型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意圖藉由將該等交易納入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之範圍中，而改變現行實務慣例。因此，於2009年4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修改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第5段（現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3.12段），以闡明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並不適用於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資所取得之合約所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BCZ4.109 2009年1月公開之「對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解釋之施行後修訂」草案之部分回應者表示，投資關聯企業亦應自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之範圍排除。回應者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¹⁶第20至23段說明取得子公司之會計所採程序隱含之觀念，亦適用於取得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
- BCZ4.11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時，確認其原先決議之投資關聯企業無須自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之範圍中豁免。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回應所收到之意見時指出，關聯企業所持有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於所有狀況下均不受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之規範。投資關聯企業為投資公司所控制並認列之資產，而非該關聯企業之標的資產與負債。

重分類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 BC4.111 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提議禁止金融資產於攤銷後成本種類與公允價值種類間重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提議內容之基本理由如下：
- (a) 要求（或允許）重分類並無法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易於了解財務報表所提供之金融工具資訊。

¹⁶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1年5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並改變其名稱為「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b) 要求（或允許）重分類將增加複雜性，其原因為需要詳細指引規定要求（或允許）重分類之時點及重分類金融工具之後續處理。
- (c) 分類係以企業之經營模式為基礎，且預期該經營模式不會改變，故無重分類之必要。

- BC4.112 某些使用者之回應意見質疑重分類資訊之有用性，並擔憂所適用規定之一致性及嚴謹程度。部分使用者亦擔心可能出現投機性之重分類。
- BC4.113 惟幾乎所有回應者（包括大多數使用者）均主張，禁止重分類與以企業如何管理金融資產為基礎之分類方法並不一致。回應者指出，就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基礎之方法而言，重分類可提供有用、攸關且可比之資訊予使用者，其原因為重分類可確保財務報表忠實表述報導日之金融資產管理方式。特別是大多數使用者提及，就觀念上而言，當分類不再反映假設新取得該工具所應有之分類時，即不應該禁止重分類。若禁止重分類，所報導之資訊將無法反映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 BC4.11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接受前述主張，並決定不禁止重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及禁止重分類將降低採相同方法管理類似工具間之可比性。
- BC4.115 某些回應者主張應允許（而非要求）重分類，但並未說明其理由。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允許重分類將降低不同企業間及單一企業所擁有工具間之可比性，且使企業可藉由選擇未來損益之認列時點而管理損益。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要求於企業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時必須作重分類。
- BC4.11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正如許多回應者所述，此類經營模式之變動非常不頻繁、具有重大性及可驗證性，且係由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根據外部或內部變動決定。
- BC4.11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下述論點：當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於該資產存續期間內將依其原始合約條款改變（或可能改變）時，亦應允許或要求重分類。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原始認列時即為已知，此與經營模式改變並不相同。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分類金融資產，係以工具存續期間之合約條款為基礎。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允許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重分類。
- BC4.11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重分類應如何作會計處理。幾乎所有回應者均認為重分類應推延處理並配合完整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推論，若分類及重分類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基礎，則分類應持續反映報導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追溯適用重分類則無法反映過去之報

導日如何管理金融資產。

BC4.11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重分類應於何日生效。某些回應者認為一旦企業對相關工具之經營模式改變，應立即將重分類反映於企業財務報表中；否則將與重分類之目的（即反映管理工具之方式）相互矛盾。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重分類應自次一報導期間之開始日起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應避免企業以達成某種會計結果為目的而選擇重分類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企業經營模式之改變係一重大且具可驗證性之事項；故企業於發生經營模式改變之報導期間所屬財務報表中，最可能將揭露此類事項。

BC4.12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曾考量下列方法，但不予採納之：

- (a) **揭露法**：量化揭露與質性揭露（非指重分類）可用於處理某分類不再反映。若假設該工具係新取得者，應有分類之情況。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揭露並非認列之適當替代方案。
- (b) **單向重分類**：僅規定應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意即禁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方法之支持者指出，此類方法可能將濫用重分類規定之情況降到最少，且可使更多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要求單向重分類但不要求另一方向之重分類缺乏觀念上之理由。

金融負債之重分類

BC4.121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保留現行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大部分規定（且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決定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保留禁止金融負債於攤銷後成本及公允價值間重分類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特定情況下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惟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外說明會活動所收到之回饋意見一致，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方法並不相同；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重分類之規定具一致性是不必要且不適當的。此外，雖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於近年來為爭議性之議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未察覺任何支持重分類金融負債之請求或觀點。

非屬重分類情況下之變動

BCZ4.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定義排除屬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禁止（及除非符合特定條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4.1及4.4.2段禁止）於原始認列後，將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或重分類自該種類轉

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第 50 段之禁止重分類規定可能被解讀為：依據定義，變成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不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移出。同樣地，該規定亦可能被解讀為：停止作為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不得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

BCZ4.12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禁止重分類規定不應使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工具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且反之亦然。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說明此點（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4.3 段）。

金融資產之有限度修正（2014 年 7 月）

BC4.12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認知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取代計畫之認列與衡量階段與保險合約計畫間之時間差可能衍生諸多困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一再重申，一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保險合約模式已充分發展，將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與保險合約計畫間之相互影響。

BC4.125 此外，於 2009 年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收到來自不同轄區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見，該等轄區已選擇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為準備適用而已詳細檢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某些利害關係人詢問或提出與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相關之問題或應用議題。

BC4.126 最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基本規定時，其優先事項係儘速改善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因此，當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仍在制定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模式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已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規定。惟雙方理事會仍承諾試圖達成提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國際間可比性。

BC4.127 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1 年 11 月決定就下列目的考量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作有限度修正：

- (a) 考量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與保險合約負債之會計處理間之相互影響；
- (b) 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發布後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特定應用問題；及

(c) 試圖減少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對金融工具之初步分類與衡量模式間之主要差異。

BC4.128 作此決議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基本上係屬妥善，且會產生有用資訊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發布後自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見已確認該等規定係可執行。據此，雖然某些利害關係人可能期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另外之議題，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僅考量與第BC4.127段所列示目的一致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有限度修正。

BC4.12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限制該研議之範圍時，亦心繫及時完成整個金融工具計畫及已適用（或已開始準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之成本與干擾降至最小之需求。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僅聚焦於下列議題：

- (a) 金融資產可能之第三種衡量種類（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及範圍；
- (b) 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具體而言，是否須（若須，係何種）額外指引以闡明如何應用該評估，以及是否應重新引進金融資產之拆分規定；及
- (c) 此等主題所產生之相關聯議題（例如，金融負債之揭露規定與模式）。

BC4.130 當時，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正在討論分類與衡量金融工具之初步模式。因此，與提升金融會計處理之國際間可比性之長期目的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2012年1月決定共同研議此等議題。惟雙方理事會心繫其各自不同之出發點。具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正在考量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現行規定作有限度修正，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則在考量一全面性之新模式。

BC4.131 雙方理事會之共同研議導致其分別於2012年11月與2013年2月發布草案「分類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有限度之修正（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之提議修正）」（「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金融工具—整體（次主題825-10）：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認列與衡量」。該等發布之範圍儘管有所不同（反映下列事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作有限度修正，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提議一全面性之新模型），但雙方理事會各自之分類與衡量模式在主要層面上大部分相同。

- BC4.13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提案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提案之徵求意見期間截止日分別為2013年3月28日及2013年5月15日。基於所收到之回饋意見，雙方理事會制定一共同再研議計畫。該計畫反映出回饋意見在諸多面向不同之事實。具體而言，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多數回應者質疑是否需要一全面性之新分類與衡量模式，並提出有關該等提案複雜性之疑慮。許多該等回應者主張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應考量對現行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特別是拆分金融工具之現行規定）作針對性改善。因此，儘管同意共同再研議，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指出完成該等再研議後，其將考量是否就雙方理事會已共同討論之模式進行確認或探索另一作法（例如，對現行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針對性改善）。反之，整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回應者繼續支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分類與衡量模式，並支持對該模式提議作有限度之修正。雙方理事會再研議之計畫亦反映雙方理事會再研議範圍並不相同（反映不同之出發點）之事實。據此，雙方理事會所設想之計畫包括共同與單獨再研議。
- BC4.133 2013年9月至11月間之聯合公開會議中，雙方理事會討論其各自模式之主要層面—具體而言，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及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評估（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之基礎及範圍）。大多數之決議係共同作出且對主要層面有共識。惟雙方理事會對特定細節（例如，某些或有特性及提前還款特性之評估以及經營模式評估特定層面間之連結）之決議存有差異。
- BC4.134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前述之共同討論後，繼續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單獨之公開會議中討論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與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評估。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2013年12月與2014年1月初步決議，不再繼續探索雙方理事會已共同討論之模式，而決定考量對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之現行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指引作針對性改善。
- BC4.135 2014年2月之會議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針對所收到之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初步決議之更新進行討論。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雙方理事會無法達成更趨一致之結果表示遺憾，其仍決定繼續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有限度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其利害關係人繼續支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分類與衡量模式，亦支持對該模式所提議之有限度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於再研議該等提議之期間對所提議有限度修正所作之微小修訂，很大程度上確認並闡明該等提議係回應了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所收到之回饋意見。

企業之經營模式

BC4.13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所發布之規定要求企業評估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金融資產僅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下持有時，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亦受限於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所有其他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第 BC4.15 至 BC4.21 段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該評估之理由。

BC4.137 大多數利害關係人一致同意金融資產應以持有該資產之經營模式目的為基礎予以分類與衡量，亦一致同意於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資產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於 2009 年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後，某些利害關係人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之特定層面，包括：

- (a) 與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一致之出售活動程度；
- (b) 若企業於特定期間之出售活動似乎抵觸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目的，對企業金融資產分類之影響——具體而言，對企業目前所持有資產（即該等企業已認列之資產）及企業未來可能持有資產兩者分類之影響；及
- (c) 如何分類某些資產組合——具體而言，銀行為滿足其實際或潛在流動性需求而持有所謂之「流動性組合」，通常係為因應法令規定。

一般而言，某些利害關係人聲稱需要重大判斷以分類某些金融資產，因而對特定經營模式目的是否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實務上存有某些不一致之觀點。

BC4.138 此外，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應包含第三種衡量種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等觀點主要係與下列各項有關：

- (a) 若金融資產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出售兩者之目的而管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地反映該金融資產之績效。某些人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所發布對於經營模式評估之規定導致分類結果過於僵硬，即企業或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抑或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資產。
- (b) 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其保險合約計畫中對保險合約負債會計處理初步決議間之相互影響而可能產生潛在之會計配比不當。此係因 2013 年草案「保險合約」（「2013 年保險合約草案」）提議於財務狀況表中採用現時價值法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但用以衡量該現時價值之折現率變動之影響須

予以拆分並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c) 於雙方理事會共同研議開始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考量初步之分類與衡量模式，考量三種衡量種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C4.139 據此，於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藉由提供額外之應用指引以闡明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之目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提議引進第三種衡量種類：即對特定金融資產（具有簡單合約現金流量，且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出售兩者之目的而管理）之衡量種類。

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

BC4.140 因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應用問題及2009年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後之意見分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提議對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予以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等闡明係屬攸關，無論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最終是否引進第三種衡量種類。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縱使為容納額外之衡量種類，所提議之闡明將不會改變（限縮範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之衡量係以其被持有之經營模式為基礎）之總數。反之，該提議再度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現有原則，即金融資產僅於為收取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時，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亦受限於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該提議亦以經營活動類型及出售之頻率與性質（與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一致者及不一致者）之額外應用指引，闡明及補充該原則。

BC4.141 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說明為評估經營模式目的是否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企業須考量過去出售活動之頻率與重要性及該等出售之理由，以及有關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該評估係與判定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來自其合約現金流量收取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其預期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種類之出售比自其他衡量種類之出售較不頻繁，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係達成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目的所不可或缺者，而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現金流量（包括公允價值之變動）僅係達成該目的之偶發事項。惟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闡明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與企業收取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能力係屬攸關。因此，於金融資產信用品質惡化時出售該金融資產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

BC4.142 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回應者基本上同意金融資產應以持有該資產之經營模式目的為基礎予以分類與衡量，並具體同意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某些回應者表示有關其認為過度限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種類之疑慮，並表示該應用指引似乎係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之指引。具體而言，回應者表示所提議內容過於強調出售之頻率及數量，而非聚焦於該等出售之理由及該等出售是否與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一致。此外，回應者同意於金融資產信用品質惡化時出售該金融資產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某些回應者詢問是否僅於出售發生於企業已實際發生損失時（或已有重大信用惡化且因此依所發布草案「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2013年減損草案」）之提議內容對金融資產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此種出售始可接受。某些回應者亦表示為管理信用風險集中而出售金融資產（例如，為限制對特定轄區所發行工具之持有金額而出售金融資產）不應與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不一致。

BC4.143 為回應所收到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強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經營模式評估係聚焦於企業實際上係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攤銷後成本為一項簡單之衡量技術，係隨時間經過使用有效利率（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分攤利息。據此，僅於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時，攤銷後成本始提供有關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攸關且有用資訊。為補充該原則及提升與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應用指引之清晰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對通常與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相關之活動擴大討論。

BC4.14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雖然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可能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但企業無須將該等資產全數持有至到期日。於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下之某些出售係預期會發生（即就會計而言，某些金融資產將於到期日前除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於評估經營模式之目的時，出售活動之程度（即出售之頻率及金額）及出售之理由扮演重要角色，因該評估聚焦於判定企業實際上係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自該等資產產生現金流量。

BC4.14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闡明，出售之金額及頻率無法決定經營模式之目的，因此不應單獨考量。然而，過去出售之資訊與未來出售之預期（包括此等出售之頻率、金額及性質）提供關於經營模式目的之證據。有關出售與出售型態之資訊於判定企業如何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將如何實現係屬有用。過去出售之資訊有助於企業支持及驗證其經營模式之評估；即對現金流量是否以與企業就管理該等資產所聲明之目的之一致之方式實現，此種資訊提供相關證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雖然企業應考量過去出售資訊，該資訊並非意謂著應完全以過去期間出售活動為基礎而逐期對新創始或新購入之資產作不同之分類。換言之，出售活動於特定期間之波動未必意指企業之經營模式已改變。企業需考量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其是否與為收取而

持有之經營模式一致。例如，特定類型金融資產之法令變動，可能造成企業於特定期間對其投資組合進行重大之重新平衡。在出售活動屬此性質之情況下，若出售活動係一單獨（即一次性）事件，該例中之出售活動本身可能不會改變企業對其經營模式之整體評估。企業亦需考量過去出售之資訊（斟酌當時之情況而與現有情況相比較），且需考量未來情況之預期。

BC4.14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強調，由於資產信用風險增加所造成之出售，提升企業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能力。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對合約現金流量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之金融資產出售，與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之目的之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指引並未規定企業須等待直至企業已發生信用損失或直至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且對該資產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始出售金融資產。反之，若基於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資產之信用風險已增加，則出售將與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之目的之一致。

BC4.14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討論由於管理信用風險集中所造成之出售是否與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此等出售應以與其他出售相同之方式評估。具體而言，企業須評估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增加（基於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若信用風險已增加則此種出售將與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一致；否則，企業需考量此種出售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出售之理由，以判定此種出售是否與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信用集中風險之概念於實務上廣泛應用且可能包括企業投資政策或策略之變動（與信用惡化無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金額重大且標示為「信用集中風險所造成」（但與資產信用風險之增加無關）之頻繁出售，可能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不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C4.14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所發布之規定敘明金融資產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¹⁷惟如第BC4.138段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後收到來自某些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見，該回饋意見為本準則應包含第三種衡量種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該回饋意見中，某些人質疑若資產並未在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是否必然產生有用之資訊。此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保險合約計畫下對保險合

¹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所發布之規定，允許企業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特定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利益及損失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該選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5段中討論而非屬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範圍。

約負債所提議會計處理間之相互影響，某些人擔心可能產生潛在之會計配比不當。其他人士指出，當時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考量之初步模式中已納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

BC4.149 為回應該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中提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對特定金融資產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具體而言，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提議，企業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除非該資產符合公允價值選項且企業選擇適用公允價值選項），若該資產：

- (a) 具有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且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且
- (b) 係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出售兩者而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為收取及出售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下持有。

BC4.15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為收取及出售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之績效受合約現金流量之收取及公允價值之實現兩者影響。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攤銷後成本及公允價值資訊皆屬攸關且有用，因而決定提議於財務報表列報該兩套資訊。具體而言，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提議，該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將按公允價值衡量，且下列攤銷後成本資訊將列報於損益：

- (a) 以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有效利息法所計算之利息收入；及
- (b) 以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相同方法所計算之減損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變動總額與認列於損益之金額間之差異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BC4.15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指出，損益中之攤銷後成本資訊反映企業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決策，除非（及直至）企業為達成經營模式目的而出售該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反映若（及當）出售該資產所實現之現金流量。此外，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提議，當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再循環」）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當金融資產除列時，除非將先前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再循環至損益，損益中將無法提供攤銷後成本資訊—因此再循環係所提議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之關鍵特性。

BC4.152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對此等金融資產規定再循環，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禁止再循環之其他規定不同。具體而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企業不得將與下述金融工具有關之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再循環：

- (a)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已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投資（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5及B5.7.1段）；或
- (b) 於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之金融負債，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7及B5.7.9段）。

BC4.153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中指出，禁止再循環該等利益或損失之某些理由不適用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具體而言：

- (a) 權益工具投資：第BC5.25段(b)討論此等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不得再循環之理由。主要理由之一為該再循環將產生對此等權益投資評估減損之需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規定係非常主觀，且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確實為最受批評之會計規定之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則不包含對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規定。對強制依新規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衡量之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將以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減損方法適用於該等金融資產。儘管禁止再循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並未禁止企業於財務報表中列報有關權益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益之資訊；例如，作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個別單行項目。
- (b) 於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之金融負債：第BC5.52至BC5.57段討論此等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本身信用利益及損失不得再循環之理由。主要理由之一為若企業償還合約金額（此等金融負債常為如此情況），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於其存續期間內之累積影響數將淨增減至零，因負債之公允價值最終將與到期之合約金額相等。而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金融資產係達成經營模式目的所不可或缺，因此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將不會淨增減至零。

BC4.154 與於損益中提供攤銷後成本資訊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認列外幣兌換損益之目的而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如同以外幣計價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處理。因此，攤銷後成本（即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減損利益及損失）兌換差額將認列於損益，而所有其他兌換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C4.155 除對在為收取及出售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提供攸關且有用之資訊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中指出，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可能增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保險合約計畫下對保險合約負債會計處理之當時初步決議間之一致性。此係因 2013 年保險合約草案提議於財務狀況表中將以現時價值法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但折現率（用以衡量該現時價值）變動之影響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因此，當企業持有保險合約負債並持有符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要件之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特定變動（即利息收入及減損利益及損失以外之變動）及保險合約負債現時價值之特定變動（來自於折現率變動之影響之變動）兩者皆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BC4.156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大多數回應者同意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部分該等回應者同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提議之衡量種類，然而其他回應者雖原則上同意該提議但對有關該新規定之衡量種類之條件提出建議。例如，部分回應者表示只要金融資產係於為收取及出售之經營模式（即無論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下所持有則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其他回應者建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應為一選項（於強制之衡量種類外另增選項，或以選項取代強制之衡量種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應為一選項之建議，最常基於為進一步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保險合約計畫下對保險合約負債會計處理之初步決議間之會計配比不當。此外，部分回應者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間之區分提出疑問。部分此等回應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支撐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之原則更清楚地闡明。一些回應者詢問界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條件，是否將更為簡單，因此建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應為剩餘之衡量種類。其指出此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備供出售種類更為一致。
- BC4.157 與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中之提議及該提議所收到之回饋意見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引進第三種衡量種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對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且於為收取及出售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此衡量種類係屬適當。對該等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攤銷後成本及公允價值之資訊兩者皆攸關且有用，因此類資訊反映如何實現現金流量。亦即，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係達成為收取及出售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所不可或缺，因此在企業持有該資產期間列報於損益之金額提供攤銷後成本資訊。其他公允價值

變動係直至（及除非）其透過出售而實現時，始列報於損益，由於此種變動在企業持有該資產期間可能迴轉。惟因出售資產亦係達成為收取及出售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所不可或缺，該等其他公允價值變動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且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

BC4.158 再者，為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須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此係因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攤銷後成本資訊係列報於損益，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一再重申，攤銷後成本之衡量屬性僅對有「簡單」合約現金流量（即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提供攸關且有用之資訊。攤銷後成本係相對簡單之衡量技術，以有效利率將利息分攤於攸關之期間。如第 BC4.23 段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長期所持之觀點為該支撐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有效利息法，對分攤「複雜」合約現金流量（即合約現金流量非完全為本金及利息）而言，並非一適當方法。

BC4.15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過程中亦討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是否應為可選擇—於強制之衡量種類外另增選項，或以選項取代強制之衡量種類。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就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被持有之經營模式而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決議而言，此種選項與該決議將不一致且確實損及該決議。基於該等兩項條件分類金融資產確實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整體架構之基礎。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財務報表使用者一貫地反對會計規定允許過多之可選擇性並亦主張提供可比性之會計規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而可能產生之會計配比不當。特別是，此種配比不當可能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保險合約計畫下對保險合約負債會計處理之初步決議而產生。為回應該等潛在之配比不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反映為收取及出售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並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現有之公允價值選項延伸至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見第 BC4.210 至 BC4.211 段），對許多有保險合約負債之企業皆屬攸關。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相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所發布之規定，該等規定將有助於改善金融資產會計處理與保險合約負債所提議會計處理間之相互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就某種意義而言，此等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之修正，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許多於保險合約負債之會計處理定案時可考量之「工具」。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繼續討論保險合約計畫時，將考量與保險合約負債之會計模式有關之回饋意見，並考量是否應修改該模式以反映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模式間之相互影

響。

BC4.160 為增進與為收取及出售而持有之經營模式有關之應用指引之清晰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強調持有及出售並非該經營模式之目的，而係該經營模式之結果。亦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係企業為達成特定經營模式之目的而管理其金融資產之結果。例如，具長期投資策略（其目的為使金融資產現金流量與長期負債現金流量或與負債存續期間相配合）之企業可能有為收取及出售而持有之經營模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闡明，僅於現金流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實現且兩者皆為達成經營模式目的所不可或缺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始提供攸關且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BC4.16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第三種衡量種類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複雜性，並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備供出售種類類似。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相較於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特定金融資產，更能反映該等資產之績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備供出售種類基本上不同。此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特定金融資產（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現有架構，即金融資產係以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其被持有之經營模式為基礎而予以分類）有明確及邏輯之理由。反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備供出售種類實質上係剩餘之分類且於許多情況下係自由選擇。再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按攤銷後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規定相同之利息收入認列及減損作法，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不同之衡量種類適用不同之減損作法。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第三種衡量種類所增加之複雜性（相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所發布之規定）因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資訊之有用性，而具正當性。

BC4.16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過程中注意到，某些利害關係人擔心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會增加公允價值之使用（相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所發布之規定）。惟如第 BC4.140 段所述，第三種衡量種類之引進及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之闡釋，係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總數予以闡明而非改變（限縮總數之範圍）。藉由再度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現有原則，對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之指引之闡釋處理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特定應用問題。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所影響之資產，僅為非於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且因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所發布之規定下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C4.16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於2009年發布）僅有兩種衡量種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僅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係剩餘之衡量種類。¹⁸
- BC4.164 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提議引進第三種衡量種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於研議該草案之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是否應仍為剩餘之衡量種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作為剩餘之衡量種類可能係有某些效益，因按理而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種類之條件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之條件間能作出更明確之區分。亦即，定義分類光譜之兩「端」（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以「中間」分類（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作為剩餘之衡量種類，將較為容易。如第BC4.156段所述，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一些回應者表達此觀點。
- BC4.165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一貫地指出，剩餘之衡量種類對所有分類於該種類之工具須提供有用之資訊。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種類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兩者，於損益中提供攤銷後成本資訊，此資訊僅對具特定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且於特定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始屬攸關。亦即，僅對合約現金流量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且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達成其目的所不可或缺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之資產，攤銷後成本資訊始屬攸關。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作為剩餘之衡量種類將屬不當。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之條件予以界定係加強並闡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種類之條件。
- BC4.166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再度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現有規定（及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提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為剩餘之衡量種類。此外，為回應所收到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金融資產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其既非於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亦非於為收取及出售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反之，企業係基於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以實現資產公允價值為目的）而作成決策。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僅於此等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始能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之金

¹⁸ 如先前所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於2009年發布）允許企業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特定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利益及損失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該選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5段中討論而非屬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範圍。

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攸關且有用之資訊。

其他考量

- BC4.167 為發布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研議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替代作法。該作法為「經營活動法」，類似於在雙方理事會共同研議開始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所考量之初步作法。概括而言，經營活動法係基於企業用以取得及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經營活動而分類金融資產（且受限於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經營活動法聚焦於導致企業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策略。於此作法下，攸關之經營活動為：「客戶融資」或「借貸」（導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投資」（導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為出售而持有」或「按公允價值積極管理（追蹤關注）資產」（導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經營活動要被視為係借貸（或客戶融資），企業除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幾乎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外，亦須有能力於發生潛在信用損失時與交易對方協商合約現金流量之調整。
- BC4.16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經營活動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 2009 年發布）分類金融資產之作法不同。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僅於企業有能力與交易對方協商資產條款時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可能施行上耗費過高成本且適用上較為複雜，且僅由於不同轄區之不同法律體制亦可能導致借貸活動之不同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於經營活動法下，金融資產之形式將影響其分類；例如，被廣泛持有之債券通常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因持有人通常無法於雙邊基礎下與交易對方再協商條款。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再繼續探索經營活動法而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作法，即若金融資產係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下所持有（且受限於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再度確認第 BC4.15 至 BC4.21 段所列示經營模式評估之理由。
- BC4.169 此外，為發布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研議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 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已就替代作法（特定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予以拆分，使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損益及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徵求看法。該等替代作法與所收到之回饋意見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最後否決該等替代作法之理由詳述於第 BC4.41 至 BC4.43 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於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中所提議且後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新增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係與該等替代作法不同且較不複雜。例如，該等替代作法持續依賴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除企業經營模式及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評估外）。此外，該等替代作法禁止再循環且因此未於

財務報表中列報公允價值及攤銷後成本兩資訊。如第 BC4.157 段所述，同時列報兩套資訊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之重要因素。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¹⁹

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 BC4.17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發布）規定企業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金融資產僅於其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且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受限於所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之評估）。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目的而言，利息為貨幣時間價值及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之對價。第 BC4.22 段指出利息可能包含流動性風險之溢價。
- BC4.17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長久以來之觀點為攤銷後成本提供有關特定金融資產於特定情況下攸關且有用之資訊，因對於該等資產，其提供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資訊。攤銷後成本係使用有效利息法計算，此為相對簡單之衡量技術，以有效利率將利息分攤於攸關之期間。
- BC4.17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評估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規定之目的，為辨認以有效利息法處理能產生攸關且有用資訊之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有效利息法係僅適合於具「簡單」現金流量（完全代表本金及利息）之工具。反之，如第 BC4.23 段所列示，對分攤非屬本金或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有效利息法並非適當方法。該等較複雜之現金流量應採用可涵蓋其合約現金流量之評價（即公允價值），以確保所報導之財務資訊可提供有用資訊。
- BC4.173 大多數利害關係人一致同意金融資產應以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而予以分類與衡量且認為此規定係可執行。惟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發布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收到一些有關應如何運用此評估於特定金融資產之疑問。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第 B4.1.13 段之規定列示金融資產之利率與利率期間未相配合（亦即，金融資產之變動利率為每月按三個月利率重設或變動利率之重設均反映資產之原始到期期間）之例。該釋例（B 工具）之討論，因利率並未代表工具期間（或重設期間）之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故結論為此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利息。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發布後，許多利害關係人提出有關該釋例之疑慮。具體而言，該等利害關係人詢問，因諸如利率與利率期間未相

¹⁹ 於此節，有關攤銷後成本資訊之討論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種類中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中之金融資產兩者攸關。此係因，對於後者，該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於損益中提供攤銷後成本資訊。

配合之特性之合約條款而使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利率要素之一）並不完美（即「被修改」）時，有關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之評估。一般而言，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中所發布之應用指引可能導致對利息意義之解讀過度限縮，利害關係人表示疑慮。

BC4.17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此等疑慮，於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中，提議一概念：本金與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間之修改後經濟關係，且亦提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3 段中對 B 工具作相對應之闡明。具體而言，若金融資產之利率與利率期間未相配合之特性修改本金與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間之經濟關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該金融資產未必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是企業須評估修改後關係對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影響（相對於「完美」指標工具，即具相同信用品質且除所評估合約條款外具相同合約條款之金融工具）。若該修改可能導致合約現金流量與指標現金流量之差異超過不重大，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將不會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換言之，於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本金與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間之關係無須完美，該關係僅相對些微修改時仍符合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支付。

BC4.175 於發展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收到有關受管制環境下利率之回饋意見，該利率修改本金與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間之經濟關係。利害關係人指出，於此種環境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定基準利率且可能不會以反映重設期間之方式予以重設。於此等情況下，利率與利率期間未相配合之特性，其影響可能重大。再者，於此種環境下，可能沒有以不同基礎定價之金融工具可得。因此，某些利害關係人提出疑慮：如何判定此等工具之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所提議修改後經濟關係之概念於此種環境下是否可執行及適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對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中所提議之闡明是否適當地處理有關受管制環境下利率之疑慮，於徵求意見期間將進一步收集回饋意見。

BC4.176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幾乎所有回應者同意：具本金與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間修改後經濟關係之金融工具，應視為具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惟許多回應者認為該闡明不足以處理共同應用問題，且許多回應者對某些渠等視為「陽春型」或「標準借貸」之金融資產仍未具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表示疑慮。具體而言，此等回應者表示修改後經濟關係之評估仍意謂著過度限縮及嚴格解讀利率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渠等表示攤銷後成本對更廣泛之金融工具可提供有用之資訊。渠等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修改後經濟關係評估之範圍（例如，是否應僅適用於利率與利率期間未相配合之特性或更廣泛地適用於貨幣時間價

值要素被修改（即不完美）之所有情況），並重新考量於該評估中所用之門檻（即與指標現金流量之「差異未超過不重大」之門檻）。回應者亦請求更廣泛闡明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意義（當該概念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用以描述利息時）。

BC4.177 於再研議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回應者之問題及疑慮，且因此決議闡明下列項目：

- (a) 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之目的係為僅對時間之經過提供對價，並不含與持有金融資產相關之其他風險（如信用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或成本之報酬。於評估貨幣時間價值要素時，企業須考量金融資產計價之貨幣，因利率隨貨幣而有所不同。此外，一般論點為利率與設定利率之期間兩者間必須有所連結，因工具之適當利率取決於設定利率之期間而有所不同。
- (b) 惟於某些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仍可能僅對時間之經過提供對價，即使下述事項修改該要素：例如，利率與利率期間未相配合之特性，或參考特定短期及長期利率之平均數而設定利率之特性。於此等情況下，企業須藉由執行量化或質性之評估而對貨幣時間價值要素是否僅對時間之經過提供對價予以評估。該評估之目標為以未折現基礎確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即考量所有合約現金流量）係如何不同於若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係完美（即若利率與設定利率之期間兩者間有完美連結）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規定企業何時須執行量化或質性之評估。
- (c) 若修改後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可能導致在單一報導期間或該金融工具存續之累積期間，未折現基礎之現金流量與「完美」現金流量（稱為指標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金融資產並未具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接受回應者之回饋意見：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中「差異未超過不重大」之門檻係過度嚴格，因此即使特定金融資產之修改後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之目的事實上係僅對時間之經過提供對價，該特定金融資產仍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若合約現金流量可能與指標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修改後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之目的並非僅對時間之經過提供對價，因此該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BC4.17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作為一般論點，發生交易之市場與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之評估攸關。例如，利率於歐洲通常參考 LIBOR，而於美國通常參考基本利率。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某特定利率未必僅因該利率於特定市場中被視為「正常」即係僅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例如，若某利率每年重設但參考利率一直是 15 年期之利率，企業將難以作出此

利率僅對時間之經過提供對價之結論，即使此定價慣用於該特定市場。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企業須運用判斷以對所明定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是否符合僅對時間之經過提供對價之目的作出結論。

受管制之利率

BC4.17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在某些轄區由政府或主管機關制定利率，且在某些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之目的可能並非僅對時間之經過提供對價。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若該利率提供之對價與時間之經過大致一致，且未對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暴險或波動提供對價，此受管制之利率即為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之替代。

BC4.18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此受管制之利率之作法相較於由市場參與者自由制定利率之作法係更為廣泛。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等受管制之利率係基於某些公共政策原因而設定因而非安排用以達成特定會計結果。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於法國之零售銀行特別「Livret A」儲蓄帳戶存入之存款，其利率係由中央銀行及政府按公式（反映抗通貨膨脹及激勵個體使用此等特別儲蓄帳戶之適當報酬）決定。此係因法令規定零售銀行對該儲蓄帳戶存款之特定部分須貸予將借款用於社會計畫之政府機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等金額之利息之時間價值要素可能並非僅對時間之經過提供對價；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只要合約現金流量未引進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之風險或波動，則攤銷後成本將提供攸關且有用之資訊。

其他釐清

BC4.181 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回應者亦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之整體目的，且亦提出下列與該評估有關之特定問題及疑慮：

- (a) 「本金」之意義—回應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本金之意義，特別是以溢價或折價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 (b) 「利息」之意義—回應者詢問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以外之各項要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資金成本及利潤邊際之對價）是否可能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一致；及
- (c) 微不足道之特性—若於所有情境下，合約特性可能僅以微不足道之金額影響合約現金流量，回應者詢問該特性是否將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BC4.182 為回應所收到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闡明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號之應用指引如下：

- (a) 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2段(b)及第4.1.2A段(b)條件之目的，本金為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意義自目前持有人之角度反映金融資產之經濟實質；換言之，企業將藉由比較合約現金流量與其實際上所投資之金額以評估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本金金額可能於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內變動（例如，有償還本金時）。
- (b) 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2段(b)及第4.1.2A段(b)條件之目的，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通常為利息之最重要要素；惟其可能非為僅有之要素。於討論利息之要素（及實際上資產合約現金流量評估之整體目的）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基本放款協議」（其形式無需為放款）之概念。於此種協議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利息可能尚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以外之各要素之對價。具體而言，利息可能包括風險（如流動性風險）、與持有資產相關之成本（如管理成本）及利潤邊際之對價。但於合約現金流量中引進與放款無關之暴險或波動（如權益或商品之價格風險之暴險）之要素，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利息之評估係聚焦於企業因何者而被補償（即企業是否因基本放款風險、成本及利潤邊際而收到對價，或因其他而被補償），而非企業因特定要素所收取金額之多寡。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不同企業對信用風險要素之定價可能有所差異。
- (c) 若合約特性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影響僅係微不足道，則該特性並不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為作此判定，企業須考量該特性對每一報導期間之潛在影響及該工具存續期間之累積潛在影響。例如，若某特性可能於一報導期間導致合約現金流量之重大增加並於另一報導期間導致合約現金流量之重大減少，則該特性之影響並非微不足道，即使此等金額係以累積基礎相互抵銷。

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包括提前還款及展期之特性

BC4.183 對於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金融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金融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之合約條款（即「提前還款特性」），以及允許發行人或持有人展延金融工具合約期間（即展期特性）之合約條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所發布之規定提供了指引。概括而言，該指引敘明僅於下列兩條件同時成立時，提前還款與展期之特性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始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 (a) 提前還款或展期之特性並非取決於未來事項，但在特定事項或情況下保

護持有人或發行人除外；及

- (b) 提前還款或展期特性之條款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提前還款特性之指引敘明，提前還款金額可能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

BC4.18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所發布之規定亦說明，改變本金或利息之支付時點或支付金額之合約條款，不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除非該條款係作為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之變動利率，或該條款係提前還款或展期特性（如第BC4.183段所述）。惟若某合約條款不具真實性，則其不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一致，若某合約特性僅於極罕見、高度異常且非常不可能發生之事項發生時始影響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則該合約特性不具真實性。）

BC4.185 儘管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對此等規定並未提議任何修正，部分回應者仍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重新考量或闡明該指引之特定部分。具體而言，部分回應者詢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所發布之規定，為何對取決於未來事項之提前還款與展期特性（「或有之提前還款與展期特性」）提供特定指引，而不對取決於未來事項之其他類型特性（「其他或有特性」）提供指引。回應者亦詢問，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是否（若是，則為何）會受未來事項性質之本身所影響。此等回應者普遍表示，企業應聚焦於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即未來事項前與未來事項後之期間均應包含）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而非未來事項性質之本身。

BC4.186 此外，部分回應者表示，若未來事項發生之可能性甚低，則或有特性不應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部分此等回應者特別對或有可轉換工具或所謂之「債權人紓困」工具表示疑慮。雖然此等工具通常有各式各樣之合約條款，利害關係人提出疑慮之或有可轉換工具為，若發生特定事項（例如，發行人之法定資本比率低於特定門檻）時，則以預先決定比率基礎轉換為發行人權益工具之或有可轉換工具。在「債權人紓困」工具之情況下，利害關係人通常提出疑慮之工具，其合約特性為若發生特定事項（例如，發行人之法定資本不足或無法存續）時，則須（或允許）沖銷部分或全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此等回應者表示，若未來事項不太可能發生，則不應僅因或有現金流量特性（即於特定未來事項發生時轉換為預先決定之發行人權益工具數量或沖銷尚未支付之特定金額）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等工具。

BC4.187 其他回應者詢問，若金融資產係以重大溢價或折價購入或創始但可按面額提前還款，則該資產是否能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此等回應者指出，若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則提前還款金額

（即面額）將不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此係因提前還款金額將大於尚未支付之本金及利息（若該資產係以重大折價購入或創始時）或小於尚未支付之本金及利息（若該資產係以重大溢價購入或創始時）。回應者說明，預期會產生折價與溢價之情況，通常為企業不預期資產將被提前還款時（即使可依合約提前還款）。許多回應者特別對購入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提出此議題。此等資產多數係以重大折價購入（反映信用減損），但該合約條款可能包括提前還款特性。回應者表示，企業不應僅因提前還款特性而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購入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特別是此資產因已信用減損而極不可能按合約面額提前還款。

BC4.188 再研議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應用指引闡明如下：

- (a) 所有或有特性均須以相同方式評估。亦即，不區分或有之提前還款與展期特性及其他類型之或有特性。
- (b) 對所有或有特性，未來事項性質之本身不能判定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未來事項之性質與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間常有重要之相互影響。因此，考量未來事項之性質常有助於（或甚至可能係屬必要）企業判定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例如，若未來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協議無關（例如，特定權益或商品之指數達到或超過特定水準），則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不太可能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因該等現金流量可能反映權益或商品之價格風險之報酬。

BC4.189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指引：企業不得考量未來事項發生之可能性，除非該或有特性不具真實性。換言之，金融資產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可能性甚低（但具真實性）之或有事項將產生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微不足道）。於達成該結論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一替代作法，即若未來事項發生之可能性甚低，則或有特性並不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否決此作法，因其長久以來之觀點為攤銷後成本僅對具簡單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攸關且有用之資訊，而此作法與該觀點並不一致。如第BC4.23段所指出，對衡量非屬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有效利息法並非適當方法，而該等現金流量應採用可涵蓋其合約現金流量之評價（即公允價值），以確保所報導之財務資訊係屬攸關且有用。

BC4.190 特別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或有可轉換工具與債權人紓困工具可能產生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工具確實

係因監理目的而安排，以致該等工具在特定情況下具有類似於權益工具之合約特性。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攤銷後成本並未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與該等金融工具攸關且有用之資訊，特別是若未來事項發生之可能性增加時，至少，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若未來事項之可能性變成並非甚低時，則將需重分類該金融資產俾使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根據未來事項之可能性是否甚低之作法會產生額外複雜性，因企業須持續重評估未來事項之可能性是否已增加以致不再甚低，且若可能性不再甚低時，則將需重分類該金融資產俾使其在該時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C4.191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某些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因法令而有權力於特定情況下強加損失於某些金融工具持有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持有人分析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以判定該資產是否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換言之，持有人於分析時，不將僅因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法定權力而產生之支付視為現金流量。此係因該權力與相關支付非屬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

BC4.192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對特定可提前還款之金融資產提供一小範圍之例外。該例外將適用於僅因提前還款特性而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此種金融資產若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則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受限於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評估）：

- (a) 該金融資產係以溢價或折價購入或創始；
- (b) 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合約面額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合約利息，該金額得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及
- (c) 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係不重大。

BC4.193 此例外將規定前述不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受限於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評估）。具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此例外將適用於許多具合約提前還款特性之購入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若此一資產係以大幅折價購入（且非屬第 BC4.192 段所述之例外），則若該資產依合約可立即按面額償還時，其合約現金流量非屬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惟若該提前還款非常不可能發生，則該合約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將不重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接受回饋意見，該意見敘明攤銷後成本將提供與此種金融工具有關之有用且攸關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因該例外僅適用於該等可按合約面額提前還款之金融資產。因此，提前還款金額並未

引進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之波動，因該波動僅係由貨幣時間價值與信用風險要素所產生；即企業將收到較先前所預期為高之合約現金流量，且將立即收到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有關該波動之資訊可透過追計調整機制而由攤銷後成本適當捕捉。

BC4.194 同樣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此例外將適用於某些以低於市場利率創始之金融資產。例如，當企業出售一項目（例如，汽車）並按低於通行市場利率之利率對客戶提供融資（作為銷售誘因）時，可能產生此情境。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金融資產²⁰，且因低於市場利率，該公允價值將係面額之折價。若客戶具有合約權利於到期日前之任一時點按面額償還，則無一例外地，該合約現金流量可能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因客戶不太可能選擇提前還款（尤其因該利率低於市場利率而使該融資係屬有利），故此種合約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可能不重大。與第 BC4.193 段之討論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攤銷後成本將提供與此金融工具有關之攸關且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因提前還款金額並未引進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之波動。

BC4.195 第 BC4.193 至 BC4.194 段討論以折價創始或購入金融資產之情況。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第 BC4.192 段所述例外之理由對以溢價創始或購入之資產同等攸關，因而決定該例外應對稱地適用於此兩情況。

拆分

BC4.19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所發布之規定對含有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不予以拆分，而係對所有金融資產以其整體進行分類。自2009年起，許多利害關係人已對該作法表示支持。惟其他人士則表示混合金融資產應拆分為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與非衍生工具主契約。2009年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後所收到之許多回饋意見類似於研議該準則之過程中所收到之回饋意見。該回饋意見彙總於第 BC4.88 段。此外，某些人指出：

- (a) 某些混合金融資產之組成部分係分別管理，因而對於有關企業如何管理該等工具，拆分可提供更為攸關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 (b) 於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不重大之嵌入式特性（例如，因該特性取決於企業認為不太可能發生之未來事項），可能會導致一混合金融資產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c)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拆分之對稱性係屬重要，因此，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保留混合金融負債之拆分，混合金融資產應予以拆分。

²⁰ 除非該金融資產係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決定）。此種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1.3段之規定衡量。

- BC4.197 為發布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研議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重新考量是否應繼續探索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拆分，且若須拆分，則拆分之基礎應為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下列三種作法：
- (a) 「緊密關聯」拆分（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緊密關聯」拆分條件之拆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沿用該等規定）
 - (b) 「本金與利息」拆分；或
 - (c) 不拆分（即該金融工具以其整體進行分類）。
- BC4.198 於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與金融工具拆分有關之規定並未提議任何變動。因此，混合金融資產不予以拆分而係以其整體進行分類與衡量。混合金融負債依據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緊密關聯條件予以拆分（除非企業選擇適用公允價值選項）。
- BC4.199 於達成該結論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與第BC4.46至BC4.53及BC4.91段一致，利害關係人一致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實務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之拆分作法大體而言運作良好，且實務作法自該等規定發布後已有發展。具體而言，多數成員（包括財務報表使用者）強烈支持保留金融負債之拆分，即使其支持消除對金融資產之拆分，此係因拆分涉及本身信用風險之議題僅與金融負債攸關。
- BC4.200 反之，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緊密關聯拆分作法對金融負債運作良好，其無法輔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規定企業評估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指引。例如，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同時規定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與緊密關聯拆分之評估，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須決定哪一項評估應優先。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一情境，即金融資產具有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但不包含須拆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具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此種金融資產應如何後續衡量；亦即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抑或因其不包含須拆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而整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取決於持有該資產之經營模式）。對具有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但包含須拆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將產生類似挑戰。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與緊密關聯拆分之評估予以合併，將係複雜且可能產生矛盾之結果—且在某些情況下，確實似乎難以運作。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不再對金融資產繼續探索此作法。

- BC4.201 在本金利息拆分法下，若金融資產具有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則將評估該資產以判定是否應拆分為主契約（具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及嵌入式剩餘特性。該主契約可符合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取決於持有主契約之經營模式），而嵌入式特性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曾考量調整該作法，即僅於嵌入式特性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時或於組成部分係分別管理時，始須拆分。若未符合此等條件，則該金融資產將以其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C4.20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若本金利息拆分係以工具組成部分之分別管理為基礎，則此作法將係金融資產管理之逐項工具評估，其與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經營模式之評估並不一致，後者規定金融資產管理係按較高彙總層級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本金利息拆分法似乎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現行規定相容，惟事實上，該作法將新觀念引進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中，且對於主契約及嵌入式特性應如何定義及衡量無疑地會產生疑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引進本金利息拆分法會顯著地增加複雜性，尤其是後續將包括兩拆分作法（即一作法係針對混合金融資產，另一作法係針對混合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觀察到，如此規定將存有與引進新拆分作法有關之非意圖結果之重大風險。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不再對金融資產繼續探索此作法。
- BC4.203 據此，於研議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含有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應以其整體進行分類與衡量之決議。於達成該結論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引述其禁止拆分之原始理由，該理由列示於第BC4.83至BC4.90段。
- BC4.204 某些來自特定轄區之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回應者繼續表示對拆分混合金融資產之偏好。惟大多數回應者並不建議應重新引進該拆分規定，且部分回應者特別敘明渠等反對重新引進該規定。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再次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規定：含有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不應予以拆分，而應以其整體進行分類與衡量。

合約連結工具投資（分級證券）

- BC4.205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發布）第B4.1.21至B4.1.26段之規定，合約連結工具投資（分級證券）可能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若（概括而言）：
- (a) 為分類而進行評估之分級證券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標的工具群組僅包含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工具、減少群組中工具之現金流量變異性之工具，或為處理特定差異而使分級證券之現金流量與群組中工具之現金流量趨近之工具；且
- (c) 所評估之分級證券之信用風險暴險係等於或低於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之信用風險整體暴險。

BC4.206 2009年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收到疑問：若標的金融工具群組提前還款時分級證券可提前還款，或若標的群組包含以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發布）第B4.1.23至B4.1.24段所列條件之資產作擔保之工具，分級證券是否可能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支撐合約連結工具之評估之主要原則為，若標的工具群組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且該分級證券無槓桿暴險或其信用風險暴險未高於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之信用風險暴險時，企業不應僅因間接持有投資（透過分級證券投資）而處於不利地位。因此，於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闡明，分級證券可能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即使：

- (a) 標的金融工具群組提前還款時分級證券可提前還款。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因為標的資產群組須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同理，該等標的金融資產之任何提前還款特性亦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 (b) 標的群組之金融資產以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1.23及B4.1.24段所列條件之資產作擔保。在此情況下，企業不考量群組於未來可能包含該擔保品之可能性，除非企業於取得該工具時即意圖控制該擔保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一致；即若金融資產以不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作擔保，該金融資產本身仍可能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

BC4.207 回應者支持此等提議，但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對合約連結工具規定之下列額外闡釋：

- (a) 於評估標的群組之工具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1.23或B4.1.24段之規定時，可能不需要群組之詳細逐項工具分析；惟企業須運用判斷並執行足夠分析以判定是否符合該等規定。
- (b) 企業可能藉由比較分級證券之信用評等與標的群組中金融資產之加權平

均信用評等（即比較為分類而進行評估之分級證券之信用評等與為整體標的金融工具群組籌資之單一分級證券之信用評等）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1.21段(c)之規定進行評估。

BC4.20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贊成第BC4.207段之觀點且確實注意到該等闡釋與合約連結工具規定之原始意圖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決定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應用指引之相關段落。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第BC4.206段(a)所述之闡釋，已於對或有提前還款特性規定所作之一般闡釋中處理。

其他有限度之修正

BC4.209 因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特定相關之議題—尤其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中對於公允價值選項及重分類所發布之現行規定是否應擴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選項

BC4.210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所發布之規定，企業於且僅於此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時，始得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原始認列可作此指定且不可撤銷。

BC4.21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可用於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選項應可用於本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允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之公允價值選項之理由（列示於第BC4.79段）同等適用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重分類

BC4.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發布）第4.1.1段規定，企業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應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第BC4.111至BC4.120段列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重分類規定之理由。

BC4.21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衡量種類之數目並不影響該理由，因此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所發布之重分類規定亦應適用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企業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須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包括該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中之金融資產。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年）所發布之規定一致，所有至（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之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且不得重述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利益或損失）或利息收入。

BC4.21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因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損益中提供攤銷後成本資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種類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間之重分類不會改變利息收入之認列或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具體而言，企業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已設定有效利率，且若該金融資產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種類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間重分類時企業將繼續使用該利率。同樣地，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不會改變，因兩衡量種類皆適用同一減損作法。

BC4.21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定，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攸關揭露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攸關表達規定擴至重分類至（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

衡量（第5章）

公允價值衡量之考量²¹

BCZ5.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於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2年發布）中包含有關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擴充指引（該指引目前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特別是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現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4.6至B5.4.13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當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對評價技術之目標及運用提供清晰且適當詳細之指引，以達成可靠且可比之公允價值估計。

採用活絡市場報價

BCZ5.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所收到反對草案（2002年發布）中建議報價係具活絡市場報價工具之適當公允價值衡量之意見。部分回應者認為，(a)評價技術較活絡市場報價更適宜用以衡量公允價值（如衍生工具），及(b)評價模式與產業最佳實務慣例一致，且因其為法定資本目的所接受而具正當性。

BCZ5.3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信報價係具活絡市場報價工具之適當公允價值衡量，特別是因為：(a)基於公允價值之定義為對交易事項已充分了解並

²¹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包含衡量公允價值之規定。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4.1至5.4.3及B5.4.1至B5.4.13段已被刪除。

有成交意願之買方及賣方同意之價格，故於活絡市場之報價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b)其可使各企業之間有一致之衡量方式；及(c)公允價值（目前定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非取決於企業特定之因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闡明報價包含市場報價之利率及價格。

可進入超過一個活絡市場之企業

BCZ5.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企業於不同市場營運之情況。茲舉一例，某交易商於某個活絡公司零售市場中，創始發行一項衍生工具予某公司，而於某個活絡經紀商躉售市場中自某經紀商購入另一項衍生工具，以與前一衍生工具相互抵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闡明，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係為得出於企業可立即進入之最有利活絡市場²²中，該相同金融工具（即未修改或再包裝）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可能成交之價格。因此，若經紀商與該公司交易衍生工具，但該經紀商立即可進入價格較有利之經紀商市場時，該經紀商應於原始認列該衍生工具時認列利益。惟企業應就該衍生工具於公司市場及經紀商市場之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任何差異，調整於經紀商市場所觀察到的價格。

活絡市場買賣價差

BCZ5.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下述草案（2002年發布）建議內容，即對已持有資產或將發行負債之適當市場報價通常為現時買方報價，而對將購入資產或已具有負債之適當市場報價通常為現時賣方報價²³。理事會決議，對個別工具採用市場中價並不適當，因市場中價可能導致企業將買賣價格與市場中價間之差異認列立即之利益或損失。

BCZ5.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買賣價差是否應適用於包含市場風險互抵部位組合之未平倉淨部位，抑或適用於組合中每一項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成員認為買賣價差若適用於未平倉淨部位，較能反映該組合所保留風險之公允價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可採用市場中價決定風險互抵部位之公允價值，因此未平倉淨部位在適當情形下可採用買方報價或賣方報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企業若有風險互抵部位，因(a)已鎖定該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且(b)潛在可能出售相對應之部位而無須承擔買賣價差²⁴，故對風險互抵部位採用市場中價係一適當

²²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張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²³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張公允價值之衡量係使用買賣價差內於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

²⁴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允許一個對公允價值衡量規定之例外。當企業以其對市場風險或對某特定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之淨暴險為其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基礎，允許企業以其對該等風險之一之淨暴險為基礎衡量其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作法。

BCZ5.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收到之草案（2002年發布）意見顯示，有些人對「買賣價差」用語之解讀與其他人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同。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該價差僅代表交易成本。

無活絡市場

BCZ5.8 草案（2002年發布）建議一項三種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如下：

- (a) 對活絡市場交易之工具，採用報價。
- (b) 對無活絡市場之工具，採用最近市場交易。
- (c) 對無活絡市場亦無最近市場交易之工具，採用評價技術。

BCZ5.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藉由要求對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使用評價技術（包括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之最近公平市場交易）決定其公允價值，以簡化所建議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²⁵。

BCZ5.1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成員對下述議題之意見：工具是否均應按交易價格原始認列，或當企業採用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是否可能於原始認列時認列利益或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僅於其公允價值係與相同工具（未經修改或再包裝）之其他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比較而獲得佐證時，或係基於僅納入可觀察市場資料之某一評價技術時，企業方可能於初始時認列利益或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該等條件對於合理確認公允價值（除了交易價格）可用於認列初始利益或損失係屬必要且足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於其他情況下交易價格均提供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²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其作成之決策係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趨同²⁷。

衡量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²⁸

²⁵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包含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之三等級之公允價值層級。

²⁶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敘明何時交易價格可能不代表某一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

²⁷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57號「公允價值衡量」（SFAS 157）取代美國新興會計問題專案小組02-3號公告「涉及持有供交易目的之衍生合約之會計及涉及能源交易與風險管理活動之議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會計準則彙編（FASB Accounting Standards Codification[®]）之主題820「公允價值衡量」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57號之彙編）。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有差額時，企業何時得認列利益或損失有不同規定。

²⁸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導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CZ5.11及BCZ5.12段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BCZ102及BCZ103段。因此，已對該資料做些微必

BCZ5.11-BCZ5.12 [已刪除]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某些無報價權益工具²⁹（及某些與該等工具連結之衍生資產）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例外

BC5.1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不適用於權益投資，其原因為此類金融資產不具有合約現金流量，故無合約現金流量可供攤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包括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某些與該等投資連結之衍生工具）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一項例外。該等權益投資被規定以成本扣除減損（若有減損）衡量。減損損失係按下述金額間之差異衡量：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

BC5.14 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建議所有權益工具投資（及與該等投資連結之衍生工具）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理由如下：

- (a) 對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之投資而言，公允價值可提供最攸關之資訊。成本即使有提供資訊，其提供之資訊極少（如有時）具有對該工具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金額及不確定性之預測價值。在許多情況下，公允價值將與歷史成本有重大差異（特別是根據該項例外而按成本衡量之衍生工具）。
- (b) 為確保例外之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帳金額不會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企業應監督按成本衡量之工具是否有任何減損。計算減損損失與決定公允價值類似（即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並與帳面金額比較）。
- (c) 刪除該項例外可降低複雜性，其原因為金融資產之分類模式不會包括第三種衡量屬性，且不須規定額外減損方法。雖然經常性決定公允價值可能提高複雜性，但該複雜性將與所有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均有一共通衡量屬性、因而可將減損規定刪除之事實相互抵銷（至少部分抵銷）。

BC5.15 許多回應者認同成本無法提供與權益工具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有用資訊，且於觀念上此類權益工具應按現時衡量屬性（如公允價值）衡量。某些前述回應者基本上同意刪除該項例外，但建議揭露應包含關於衡量不確定性之資訊。

BC5.16 惟許多回應者（主要為非金融企業之編製者及部分查核人員）基於公允價值

要之校訂。

²⁹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定義第1等級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2等級輸入值包括相同資產或負債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將此種權益工具稱為「相同工具於活絡市場無報價（即無第1等級輸入值）之權益工具」。

衡量之可靠性與有用性及經常性決定公允價值所涉及之成本與困難，而不贊同刪除現時之按成本衡量例外之建議。前述回應者較偏好維持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類似之按成本衡量例外。部分回應者提及因建議內容將增加衡量之複雜性，因而無法降低複雜性。此外，某些回應者認為於長期持有金融資產之情況下，成本即可提供有用資訊。

BC5.1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前述論點如下：

(a) 公允價值衡量之可靠性及有用性

回應者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含有按成本衡量例外之原因，係特定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缺乏可靠性，並強調該基本理由依然成立。該等回應者認為，在缺乏可得之可靠資訊之情況下，公允價值衡量均需要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或可能無法衡量。該等回應者亦認為規定此類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將減弱可比性。惟前述回應者係單獨考量該等工具公允價值之可靠性問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資訊之有用性應就「架構」之所有四項品質特性評估：可靠性、可了解性、攸關性及可比性。因此，成本係一可靠（且客觀）之金額，但即使具有攸關性，僅具有極少之攸關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若採用適當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則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有權益工具（包括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按成本衡量例外者）符合「架構」中資訊須為可靠之條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及公允價值衡量之計畫將對如何符合該目的提供指引。³⁰

(b) 經常性決定公允價值所涉及之成本與困難

許多回應者（特別是新興經濟體之回應者）提及於取得評價所需資訊時遭遇困難。其他回應者則表示其必然大幅仰賴外部專家並支付重大成本。許多回應者質疑經常性決定公允價值之規定所涉及之重大成本及投入，是否無法由公允價值有用性所產生之增額利益抵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從公允價值衡量所需評價方法與評價專業技術以及取得資訊之能力等三方面考量規定此類權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之所需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及權益投資之評價方法已發展完善，且與其他規定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許多複雜衍生商品）之評價方法相較，通常極不複雜。雖然某些回應者擔心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較小型企業可能並未具備可輕易決定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之內部系統或專業技術，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基本股東權利通常可使企業有權取得執行評價所需之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在某些情況下，決定公允價值之成本超過公允價值衡量所

³⁰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包含衡量公允價值之規定。

帶來之效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特別提及，某些轄區之企業持有許多無報價權益工具，該等權益工具現行採用成本例外衡量，且單一投資之價值偏低。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若個別投資或投資總額係屬重大，因該等投資影響企業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故公允價值之增額效益通常超過額外成本。³¹

BC5.1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成本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代表公允價值，並決議提供該等情況之額外應用指引以減輕回應者提出之某些擔憂。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提及該等情況不可適用於特定企業（如金融機構及投資基金）所持有之權益投資。

BC5.1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是否應於公允價值衡量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對權益工具提供簡化之衡量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討論可能之簡化衡量方法，包括管理階層對可接受之工具買賣價格之最佳估計，或所擁有淨資產份額之變動。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簡化之衡量方法將增加分類方法之複雜性，並將降低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有用性。該等缺陷無法與因財務報表編製者之成本減少所產生之效益相互抵銷。

刪除對特定衍生負債成本法之例外

BC5.20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某些權益工具投資及某些與該等投資連結之衍生工具之規定一致（見第BC5.13至BC5.19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決定刪除對將以交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交割之特定衍生負債採用成本法之例外。該提議包括於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中。

利益及損失

權益工具投資

BC5.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允許企業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權益工具」一詞定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可賣回工具（或使企業有義務將按淨資產之持分比例份額交付予另一方之工具）在一些特殊情況下係分類為權益。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類工具並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

BC5.2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公允價值可提供最有用之權益工具投資資

³¹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定義第1等級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2等級輸入值包括相同資產或負債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將此種權益工具稱為「相同工具於活絡市場無報價（即無第1等級輸入值）之權益工具」。

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論及將某些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利益及損失列報為損益可能無法顯示企業之績效，特別是當企業係為非合約利益（而非主要為該投資之增值）而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時。例如要求企業於特定國家出售商品時須持有該等投資之規定。

BC5.2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提及就企業評價而言，財務報表使用者通常會區分非以產生投資報酬為目的而持有之權益投資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與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將某些投資之利益及損失單獨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可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其原因為此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輕易辨認相關公允價值變動並據以評價。

BC5.24 幾乎所有 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之回應者均支持將特定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前述回應者贊同企業應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辨認該等權益工具。惟某些使用者並不支持 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之提議。

BC5.25 意見函所提出之疑慮如下：

(a) **股利**：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建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其股利亦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幾乎所有回應者均反對此項建議。回應者認為股利係收益之一部分，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列報於損益中，並指出此類權益投資有時係以債務工具融資，而該等債務工具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中。因此，將股利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配比不當」。某些已掛牌上市之投資基金認為，若未將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中，其財務報表對其投資者而言毫無意義。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該等論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因股利可能代表投資之退回而非代表投資報酬，故仍可能存有操弄之機會。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明確代表部分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不得認列於損益中。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因有能力控制或重大影響該投資股利政策之企業並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處理其投資³²，故前述操弄之機會較為有限。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要求，可讓使用者易於比較認列於損益中之股利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之揭露。

(b) **再循環**：許多回應者（包括許多使用者）不支持禁止將公允價值變動後續移轉（「再循環」）至損益（於權益工具投資除列時）之建議。前述

³² 理事會於 2012 年 10 月發布「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規定投資個體（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所定義）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投資子公司（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之子公司除外）。

回應者贊成維持已實現損益與未實現損益間區別之方法，並認為企業之績效應包括所有已實現損益。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該等投資之利益或損失應僅認列一次；因此，將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而後續移轉至損益之作法並不適當。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利益及損失再循環至損益將創造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備供出售類似之種類，且將產生權益工具減損評估之規定，而此等減損規定業已引發應用上之問題。此情況無法顯著改善金融資產之財務報導，亦無法降低其複雜性。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禁止於權益工具除列時將利益及損失再循環至損益。

- (c) **例外之範圍**：部分回應者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明定一項原則以定義應適用該項例外之權益工具。惟前述回應者並未說明該項原則應有之內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制定一項原則以辨認公允價值變動應列報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其他權益投資，其包含基於權益工具是否代表「策略性投資」作成區分。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制定一項清楚且健全之原則以辨認其差異程度足以佐證不同表達規定之投資，係十分艱難且可能無法達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是否可採用表列多項指標以支持該項原則，但決議此類表列必然將成為規則基礎，且不夠詳盡而無法處理所有可能狀況及因素。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一方法將衍生應用上之複雜性，且未必能提高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有用性。
- (d) **該項例外不可撤銷**：有少數回應者認為若企業開始或停止以交易目的持有投資時，應可將權益工具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或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為其他種類。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該選擇必須為不可撤銷，以使其應用附帶管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提及選擇將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亦為不可撤銷。

BC5.26 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有鑑於某些轄區對權益組成部分有特殊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不提供與此類移轉有關之具體規定。

BC5.2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於2009年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以要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額外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該等揭露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與以該方法表達之工具及該表達之影響有關之有用資訊。

BC5.2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及，允許企業將部分利益及損失表達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選項係整體分類與衡量方法之例外，且將增加複雜性。惟國際會

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該選項決定後不得更改與額外揭露之規定，將可處理許多相關憂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先前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有關之討論

BCZ5.2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3年討論將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納入公允價值衡量之議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2002年6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建議修正草案之回應意見，該等意見表達有關將該組成部分納入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之疑慮，而建議應禁止所有或部分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選項。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公允價值選項可適用於任一金融負債，並決定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3年修訂）中限制該選擇，因該限制將消除第BCZ4.60段所訂之某些公允價值選項優點。

BCZ5.3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反對下列論點之草案（2002年發布）回應意見：企業於金融負債適用公允價值選項時，應就其信用品質之惡化認列收益（及因信用品質提升而認列費損）。某些回應者指出，當企業確實因其債務比重過高而陷入財務困難時，報導較低之負債並不有用，且難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說明為何當負債信用等級惡化時企業將認列收益。該等回應意見建議，公允價值應排除工具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

BCZ5.31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因財務報表係按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製，而信用風險會影響負債之再買回或交割價格。因而一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應反映該負債之信用風險。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依下列理由，決定將一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納入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 (a) 企業可透過諸如再協商或再買回負債或使用衍生工具等方式，實現公允價值之變動（包括歸因於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
- (b) 信用風險之變動影響所觀察到之金融負債市價，因此影響其公允價值；
- (c) 實務上很難自所觀察到之市價中排除信用風險之變動；
- (d) 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即對交易事項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買方及賣方交換該負債之金額）即反映其信用風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於金融負債原始公允價值衡量中納入信用風險但後續不納入之作法並不適當。

BCZ5.3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3年亦考量，對於歸因於信用品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組成部分，是否應予特別揭露、單獨於損益表中表達或單獨於權益中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雖然單獨表達或揭

露此類變動於實務上可能有其困難，但揭露此類資訊將有助於財務報表之使用者，亦有助於減少上述疑慮。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要求揭露，以幫助辨認因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此揭露係歸因於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之合理替代，特別是當此種變動劇烈時，且將可提供使用者可藉以了解此類信用風險變動對損益影響之資訊。

BCZ5.3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闡明此議題係與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有關，而非與企業信用等級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點可更適當地描述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衡量應包含項目之目的。

BCZ5.3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負債若以有價值擔保品擔保，或由第三方或優先於其順位幾乎所有其他負債之順位所保證，則其公允價值通常不受企業信用等級變動之影響。

BC5.34A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包括自發行人觀點衡量所發行附有不可分離之第三方信用增強之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規定。

2010年10月新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之規定

BC5.35 如上所述，若企業於公允價值選項下指定一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整體公允價值變動應列報於損益中。惟許多使用者及其他人士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長時間以來，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不應影響損益，除非該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此係因企業通常不會實現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除非該負債屬持有供交易。

BC5.36 為回應長期及廣泛之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5月建議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中之提議內容已應用至公允價值選項下所有被指定之負債。

BC5.37 惟於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前之研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於某些特定情況下，如此之會計處理是否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若企業持有多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組合且該等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與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之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間具經濟關係，即可能屬於此類個案。配比不當因資產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損益但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僅部分列報於損益而產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部分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為規範潛在之配比不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中訂定一替代方法，除非此作法會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於此情況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損益），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

之影響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說明當負債原始認列時應作潛在配比不當之決定，且無須重新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要求回應者對該替代方法提供回饋意見。

BC5.38 許多回應者偏好該替代方法，其同意於大部分情況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不得列報於損益。惟該等回應者認為若此作法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整體公允價值變動應列報於損益中。回應者認為此種情況罕見且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如何決定將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是否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提供指引。

BC5.3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上述回應並完成該替代方法。因此，除非此作法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於此情況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須列報於損益），企業須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到該方法因為並非所有於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之負債之會計處理均相同，將對財務報導產生某些額外之複雜性。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於建議內容中規範何種情況下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配比不當為必要。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預期該等情況為罕見，但於某些轄區之某些產業可能係屬重大。

BC5.4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企業應如何決定是否會引發或加劇配比不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企業須評估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是否將被另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抵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此種評估須基於該負債特性及其他金融工具特性間之經濟關係。此種關係非因巧合所產生。

BC5.4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於多數情況下將為合約關係（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7.10段所述），但決定合約關係非必要。要求合約關係將造成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損益非常高之門檻，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此種高門檻過於嚴格，而無法包含所有可能列報該等金額於其他綜合損益會引發或加劇配比不當之境。

BC5.42 惟為增加關於企業決定潛在之配比不當之透明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規定關於企業對作該決定方法之揭露。此外，規定企業須一致地適用其方法。該決定須於原始認列負債時作成，且不得重新評估（與企業全面選擇使用公允價值選項一致）。

BC5.43 部分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回應者詢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是否應適用於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該等回應者建議提案不得適用該等項目，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意圖似為規範對非衍生負債之本身信用風險議題。回應者提及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或自經濟觀點而言與衍生工具非常相似，因此其公

允價值之變動經常應列報於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該等回應且決定於所有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公允價值之變動應列報於損益。除回應者提出之意見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提及保險計畫之第二階段討論是否所有財務保證合約應於該準則草案之範圍內。

規範本身信用風險議題之替代方法

BC5.4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討論及拒絕下列規範信用風險議題之方法：

- (a) 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直接列報於權益：某些成員相信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不應影響企業之績效；因此其相信該等金額應直接列報於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中拒絕該方法，因其相信若負債依公允價值衡量，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應影響企業績效。若該等金額直接列報於權益，該等金額將永遠不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於何時某項目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而非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是否應重分類為損益提供一個明確目的。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將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較直接列報於權益為佳，因後者會導致混淆或造成不一致而產生新問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及再衡量資產及負債不得直接列報於權益，因再衡量非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要求回應者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直接列報於權益之回饋意見，大部分之回應者（包括使用者）不支持此方法。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未採行此替代方法。
- (b) 列報整體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某些成員相信整體公允價值變動（非僅可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部分）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某些成員認為此方法將避免如何衡量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之困難問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拒絕此方法，因其相信至少某些公允價值變動應列報於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目的為規範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相關之議題；因此，列報整體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是不適當的。此外，此方法因企業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損益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見類似討論於第 BC5.37 段）將導致損益之配比不當。再者，此替代方法產生關於於負債存續期間內應列報於損益（若有時）之金額（例如利息或其他融資成本）之困難問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於多個場合討論自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類融資成本之主題，但並未達成任何結論。

透過單一步驟法或兩步驟法列報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於其他綜合損益

- BC5.45 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列報於綜合損益表，提議「兩步驟法」，使該等變動不影響損益。於第一步驟，企業列報整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於第二步驟，企業自損益將可歸因於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部分「退出」，並將該金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BC5.46 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亦訂定「單一步驟法」，將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部分直接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變動之所有其他部分列報於損益。
- BC5.4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到該等二方法不同僅在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應如何列報。兩步驟法首先列報該等金額於損益，嗣後再將該等金額移轉至其他綜合損益，但單一步驟法將該等金額直接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BC5.4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中提議兩步驟法，因其認為將於主要財務報表中更清楚地表達所有攸關資訊，但其決定詢問回應者支持何方法。
- BC5.49 幾乎所有回應者（包括使用者）支持單一步驟法。回應者指出單一步驟法較兩步驟法更有效率且較不複雜。回應者指出兩方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具相同之淨結果。回應者指出於兩步驟法中「總額」表達具有很少（若有時）增加之效益，且額外單行項目於績效報表導致不必要之混雜。此外，回應者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草案（2010年5月發布）對其他綜合損益表達項目之規定。該草案提議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示為單獨組成部份。回應者質疑若理事會完成該草案之提案，兩步驟法是否具有任何增加之效益。
- BC5.50 使用者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依其分析，兩步驟法未較單一步驟法更有幫助。某些使用者提及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不應列報於損益，即使該等影響後續會被退出。
- BC5.5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接受回應者之主張，並決定要求單一步驟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及，使用單一步驟法並未遺漏任何資訊，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揭露（於財務報表中或於附註中）所有兩步驟法所須之資訊。

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 BC5.52 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提議禁止重分類利益或損失於損益（除列負債時或其他狀況下）——有時稱為「再循環」。於該草案之結論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及提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禁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再循環之規定一致。

- BC5.53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及若企業償還合約金額，任何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於工具存續期間內之累積影響數將淨增減至零，因其公允價值將與合約金額相等。因此，對許多負債，重分類之議題並不攸關。
- BC5.54 大部分 2010 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之回應者不同意該提議，並強力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規定，若負債被除列且其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已實現，則應予重分類。回應者認知若企業償還合約金額，則不會有任何金額將被重分類。但回應者相信若企業償還非合約金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已實現之金額應予重分類。該等回應者視其他綜合損益為未實現利益及損失之「暫時存放處」。該等回應者相信未實現及已實現金額根本上是不同的，因此不應作相同之會計處理。前者仍未確定且可能永不具體化；反之，後者已具體化且有現金流量支持。
- BC5.55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未接受且確認提案禁止重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到其須規範其他綜合損益之整體目的，包括何時某項目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而非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損益金額是否應重分類至損益（及若如此規定，於何時）。惟因缺乏該目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及，其決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禁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再循環之規定一致。
- BC5.56 惟為提供使用者關於報導期間當期累計其他綜合損益已實現餘額。（例如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除列規定重分類，將被重分類之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規定企業揭露該金額。
- BC5.57 此外，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規定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

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

- BC5.5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當企業於公允價值選項下指定金融負債，應揭露可歸因於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為決定該金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應用指引提供了一違約法。若某一負債唯一攸關之市場狀況變動係觀察到之（指標）利率之變動，該方法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指標利率變動以外）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到量化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於實務上可能是困難的。理事會提及，其相信該違約法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提供了合理之替代，特別是當該等變動劇烈時，且將提供使用者可藉以了解此類信用風險變動對損益之影響之資訊。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允許若更能忠實表述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企業得使用不同方法。
- BC5.5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發布 2010 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前之對外說

明會活動，編製者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之違約法於多數情況下是適當的，惟有時為忠實反映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需要更複雜之方法（例如當流通在外負債數量於報導期間重大改變時）。

BC5.60 於該對外說明會活動所執行之使用者問卷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詢問使用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違約法對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是否適當。大部分使用者認為其為適當之方法。多數使用者提及精確地決定該金額之困難性。

BC5.61 因此，為衡量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之目的，2010 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提議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指引。於該提案下，該違約法將被沿用，惟企業若提供更忠實表述於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可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仍繼續被允許使用不同方法。

BC5.62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 2010 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中之提議。該等回應者同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衡量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之指引為適當及可執行。大部分回應者提及，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可能為複雜的，且因此允許如何衡量之某些彈性為必要的。大部分回應者認知，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述之違約法為不精確的，惟在多數情況下其為合理之替代。此外，雖部分回應者認知，該違約法未將某些其他公允價值變動（例如一般信用價格之變動或流動性風險之變動）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分離，該等回應者認為分離該等項目為非常困難或是不可能的。惟某些回應者（包括該等支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2010 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中之提議者）要求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特定部分作某些澄清。

BC5.63 與大多數回應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確認 2010 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之提議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第 7 號與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影響相關之指引。因此，該指引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惟為回應某些意見函之問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闡述企業之信用等級及負債之信用風險間之差異。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述負債之信用風險及資產特定績效風險間之差異一旦確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不包括資產特定績效風險變動。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及於某些情況下，負債可能不具信用風險。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應用指引中包括額外之釋例以闡述該等觀點。

BC5.64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述之違約法（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僅於某一負債唯一攸關之市場狀況變動係觀察到之（指標）利率之變動之情況下是適當的。若非此情況，企業須使用更精確之方法。此外，若依方法更能忠實表述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

影響，企業得使用該不同方法。

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率

- BCZ5.65 於制定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所有金融工具之有效利率是否均應以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或估計現金流量之使用是否應限於金融工具組合，而個別金融工具則使用合約現金流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再次確認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立場，因其可使整個準則達到有效利息法之一致適用。
- BCZ5.6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大多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預期存續期間均能可靠估計，尤其是一組類似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負債。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於某些罕見情況下，可能無法可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因此，理事會決定要求，若無法可靠估計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或預期存續期間時，企業應採用該金融工具全部合約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
- BCZ5.6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定闡明：預期之未來違約不得包含於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中，因如此將背離減損認列之已發生損失模式。³³同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於某些情況下，例如以大幅折價取得金融資產時，信用損失已發生且反映於價格中。企業於計算有效利率時若未考量此信用損失，則認列之利息收入將高於所支付價格隱含之利息。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闡明：於計算有效利率時，此種信用損失應包含於估計現金流量中。
- BCZ5.68 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提及「屬有效利率整體之一部分」之所有收費。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及此點，以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涉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³⁴判定屬有效利率整體之一部分之收費。
- BCZ5.69 某些回應者指出，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效利率應基於至到期日或次一市場基礎重定價日前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但對如何解讀該項規定並不完全清楚，特別是，對於納入有效利率計算之收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是否應於至到期日或次一市場基礎重定價日前之期間攤銷，並不完全清

³³ 當已發生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式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改變決定金融工具（除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外）有效利率之作法。此係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採分離作法，分別考量利息收入之認列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³⁴ 2014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對屬有效利率整體之一部分之收費之規定，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4.1至B5.4.3段。

楚。

BCZ5.70 為與估計現金流量方法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闡明有效利率係按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當適用時）計算。若與收費、交易成本及折價或溢價有關之變數（如利率）將於工具預期到期日前按市場利率重定價，則應採用較短期間。於此情況下，適當之攤銷期間為至下一個重定價日前之期間。

BCZ5.7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指引中一項明顯不一致之處。該不一致係有關當停止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而再衡量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時，究應採用該工具之修改後有效利率抑或原始有效利率。修改後有效利率係於停止公允價值會計時計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計畫中，藉由闡明依第 AG8 段（現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4.6 段）重新衡量某工具時，應基於依第 92 段（現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10 段）計算之修改後有效利率（當適用時），而非基於原始有效利率，以消除前述之不一致。

利息收入之表達

BC5.72 作為減損計畫之一部分（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 2009 年草案「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與減損」（「2009 年減損草案」）。2009 年減損草案曾提議一模式，於該模式下，企業於決定金融資產有效利率時，將原始預期之信用損失納入考量。因此，利息收入已代表該等金融資產之經濟孳息（或有效報酬）。反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採分離作法，分別考量利息收入之認列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在此作法下，企業按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認列利息而不考量預期信用損失（除非當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或於原始認列時係信用減損）。第 BC5.88 至 BC5.91 段進一步討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定案時不依 2009 年減損草案提議進行之理由。

BC5.73 回應者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計算有效利率時將原始預期信用損失納入考量之執行負擔頗重，特別是對金融資產之開放式組合。此外，財務報表使用者強調對使其能持續分別分析淨利息邊際與信用損失之利息收入認列模式之需求。

BC5.74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3 年減損草案中提議（與補充文件「金融工具：減損」（「補充文件」）中之提議一致），企業將以對預期信用損失不作調整之有效利率按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利息收入。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某些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致使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為基礎表達利息收入（此反映合約上之報酬）將不再忠實表述經濟報酬。因此，2013 年減損草案提議，若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已信

用減損，企業應於次一報導期間之開始日改變利息收入之計算，自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為基礎改為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即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

BC5.7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收到對 2013 年減損草案之回饋意見，該等回饋意見顯示大多數回應者同意某些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算應改以淨額基礎計算，因其最支持忠實表述。此等規定僅影響利息收入之計算與表達，而未影響備抵損失之衡量。

BC5.7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於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之模式中採用「已發生損失」條件之疑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保留利息收入之忠實表述，同時降低規定企業對所有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金額計算利息收入之執行挑戰，係屬必要。

BC5.77 於報導日已信用減損且利息收入係按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為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之金融資產之子集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編製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已須按此等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金額決定利息，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此規定在實務上所產生之變動最小。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界定之資產範圍，該資產係按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金額計算利息收入（但排除「已發生但未報導」之觀念）。

BC5.7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為，觀念上企業應持續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變成信用減損，從而利息收入之表達隨基本經濟實質變動而改變。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一作法使編製者遵循時負擔過重。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企業須於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信用減損，並自次一報導期間之開始日起改變利息之計算。

BC5.79 惟 2013 年減損草案之一些回應者基於執行上之理由支持對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表達零利息收入。依此作法，企業須將金融資產一子集合之利息收入與預期信用損失之一相同金額抵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表達零利息收入之優點是執行簡單。適用此作法之企業僅需要了解金融資產子集合之利息收入之資訊。亦即，企業無須辨認與該金融資產子集合相關之備抵損失。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作法將使期望現金流量現值展開之影響與其他預期信用損失混合。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零利息法並未改善利息收入之計算，因其並未以一致於按單一現值衡量總帳面金額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方式忠實表述經濟報酬。

BC5.80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確認利息收入以淨額基礎表達之規定，該規定要求金融工具變成信用減損時自次一報導期間之開始日起利息收入以淨額基礎表達。

沖銷

BC5.81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沖銷」之定義對忠實表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係屬必要。此定義對新引進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規定亦屬必要。2009年減損草案對與用語「沖銷」相關之定義與規定作出提議。依循與該等定義有關之正面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在對2009年減損草案所提議之定義作最小變動之情況下，保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與用語「沖銷」相關之定義與規定。

減損

背景

描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

BC5.82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而言，關於投資者了解收取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之可能性，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相較於其他變動（例如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更為攸關。此係因兩者經營模式不可或缺之層面皆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C5.8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忠實表述預期信用損失經濟現象之模式應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攸關資訊。其亦應確保企業報導之金額為可比、及時且可了解。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試圖確保該模式能處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損失模式之批評。此等批評包括擔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模式會高估信用損失事件發生前各期之利息收入、延遲認列信用損失及因其多種減損作法而顯得複雜。

BC5.8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發展描述預期信用損失之模式時觀察到：

- (a) 企業於定價金融工具時，殖利率之一部分（信用風險溢酬）係補償企業原始預期之信用損失（例如企業通常在發行日對預期信用損失較高之工具要求較高之殖利率）。因此，不會僅因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高即遭受經濟損失，因該等預期信用損失已隱含於該工具之原始定價中。
- (b) 對大多數金融工具而言，定價不會就後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而調整。因此，預期信用損失之後續變動為該等變動發生期間之企業經濟損失（或利益）。

BC5.85 預期信用損失本身係不可直接觀察。惟因信用風險溢酬為金融工具市場殖利

率之組成部分，預期信用損失之間接衡量每日均會發生於市場定價此種工具時。目前存在數種模式協助市場參與者及主管機關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但因預期信用損失係不可直接觀察，其衡量本質上係以判斷為基礎，且任何試圖描述預期信用損失之模式將受限於衡量之不確定性。

- BC5.86 某些利害關係人偏好對預期信用損失能產生較保守或審慎描述之減損模式。該等利害關係人認為此種描述較能同時符合負責維持金融穩定之主管機關與投資者及財務報表其他使用者之需求。惟為與「觀念架構」一致，預期信用損失之忠實表述隱含該等信用損失之描述為中立且免於偏誤。以不偏之方式描述預期信用損失係提供有助於廣泛財務報表使用者（包括主管機關、投資者及債權人）決策之資訊。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納入一定程度之保守性係武斷且會導致缺乏可比性。一結果非為機率加權預期之結果時，其風險為僅攸關於特定目的（諸如決定經濟或法令資本要求之程度）。

描述預期信用損失曾考量之替代模式

2009年減損草案提議之模式

- BC5.8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11月發布2009年減損草案，提議企業應按期望現金流量（信用調整後）之折現值（以原始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亦即以調整原始預期信用損失後之有效利率折現）衡量攤銷後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知悉此等提議對財務報導目的之減損會計係一基本上之新作法，該作法更能緊密地連結至信用風險管理觀念。為完全了解其後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成立信用風險專家專門小組（專家諮詢小組（EAP））以於徵求意見期間提供意見。
- BC5.88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2009年減損草案之模式最能忠實表述預期信用損失，且將透過單一且整合之計算決定所認列之帳面金額、利息收入及減損利益或損失。因此，企業將：
- (a) 透過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於資產存續期間認列原始預期信用損失；及
 - (b) 於預期信用損失發生變動時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之任何變動。
- BC5.89 財務報表使用者告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渠等支持可區分預期信用損失原始估計值與該等估計值後續變動之影響之模式。渠等認為此種區分將提供有關信用風險變動及所導致經濟損失之有用資訊。許多其他回應者亦支持2009年減損草案之觀念，但表示該等提議會出現重大之執行挑戰。渠等特別強調下列各項：
- (a) 對所有金融工具估計全部之期望現金流量；

(b) 對該等現金流量估計值適用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及

(c) 維持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原始估計值之資訊。

BC5.90 產生此等執行挑戰係因企業通常分別運作會計系統及信用風險管理系統。若適用 2009 年減損草案，則企業將須整合該等個別系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獲悉此將需要可觀成本及前置時間。回應者認為，此等執行挑戰對開放式組合（亦即隨時間經過而增加新金融工具之組合）特別嚴重。

BC5.9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起初考量以不同作法處理回應者提出之特定執行挑戰，並同時盡最大可能複製 2009 年減損草案之結果。

以簡化作法處理 2009 年減損草案執行挑戰

BC5.92 為處理第 BC5.89 段所列執行挑戰且如專家諮詢小組（EAP）所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將原始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及分攤自有效利率之決定中分離（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除外）。因此，企業將使用原始有效利率（亦即不調整原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衡量金融資產與備抵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種作法可藉由允許企業使用其現行會計與信用風險管理系統處理某些 2009 年減損草案執行挑戰並降低此等系統間所需之整合程度。

BC5.93 由於分離之簡化作法，企業使用原始有效利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現值。此呈現一困境，因使用此種利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會重複計算原始認列時已計入金融資產定價之預期信用損失。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於使用原始有效利率將預期信用損失折現之模式下，自原始認列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適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作出結論，認列機制須盡可能保留 2009 年減損草案之目的並降低重複計算之影響。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推動一種基於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增加之程度而認列兩種不同金額之模式。此種雙重衡量模式要求企業：

(a) 自原始認列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一部分（以替代於金融資產存續期間認列原始預期信用損失）；及

(b)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時（亦即由於企業已遭受重大經濟損失，僅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一部分不再適當時），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C5.9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認列全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點與該時點前所認列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部分之大小間之相互影響，係如何可對經濟損失提供較忠實表述之一項決定因素。因此，若企業原先認列較小部分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相較於被要求原先認列較大部分之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之情況，則應較早認列全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C5.95 由於第 BC5.92 至 BC5.93 段討論之分離簡化作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基於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增加之程度而認列不同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任何模式，均無法完美複製 2009 年減損草案模式之結果。再者，認列某些預期信用損失之同時，此種模式保留何時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條件。一旦符合該條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即會導致一項損失，該損失代表先前已認列之部分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間之差額（「臨界效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得到近似於 2009 年減損草案模式結果而無相關執行挑戰之任何作法，將包含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門檻及所導致之臨界效應。

補充文件提議之模式

BC5.96 基於 2009 年減損草案之回饋意見及為處理該模式之挑戰所考量之簡化作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1 年 1 月發布補充文件。該補充文件提議以下列方式認列兩層級之備抵損失：

- (a) 就好簿，認列時間比例備抵或可預見未來之預期信用損失兩者中孰高者。若適用時間比例備抵，企業將於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 就壞簿，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若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收現性變成很不確定，以致企業之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由收取規律款項改變為回收全部或部分之資產，則該金融資產將移至壞簿。

BC5.97 補充文件提議使用時間比例備抵以反映預期信用損失與利息收入間之關係。時間比例備抵透過隨時間經過分攤預期信用損失而間接「調整」合約利息以反映該關係。惟時間比例備抵係透過簡便方法達成該反映，因此無法如 2009 年減損草案般忠實表述經濟實質。由於時間比例備抵係隨時間經過分攤原始預期信用損失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後續變動兩者，直至企業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前，該衡量導致預期信用損失變動之低估。此影響對信用風險於資產存續期間早期增加因而預期信用損失增加之金融資產特別會有問題。

BC5.98 以此方法分攤所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會導致遞延認列全部預期信用損失變動金額，且因此，僅於信用損失之預期未變動，抑或信用損失發生於到期日或接近到期日時（極後期損失）之情況，時間比例備抵始能緊密複製 2009 年減損草案模式之結果。此缺點藉由在補充文件中納入可預見未來之下限而處理。惟由於時間比例備抵之計算須依賴組合之加權平均帳齡占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比率，該結果可能不會反映成長中組合或衰退中組合之經濟實

質。

BC5.99 補充文件所提議之時間比例備抵計算（備抵損失至少等於可預見未來之預期信用損失）係獨特，且並非企業為其他目的所須使用之計算。對 2009 年減損草案之提議已辨認出之某些執行挑戰仍存在，包括改變系統以計算開放式組合之加權平均帳齡及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需求（如同對所有金融資產有估計全部期望現金流量之需求仍存在）。

BC5.10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補充文件之提議並未獲得強力支持。許多回應者擔心補充文件要求企業進行兩種計算以衡量好簿之備抵損失餘額。渠等將雙重計算視為執行困難、缺乏觀念上之優點且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混淆之資訊，因此等損失計算之基礎對相同金融資產而言可能隨時間變動，而對不同金融資產而言可能不同。回應者亦對可預見未來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表示疑慮，許多回應者對時間期間之觀念基礎表示困擾。許多回應者亦注意到「可預見未來」之用語並未充分定義以確保適用之一致。再者，對補充文件提議之回饋意見存有地理上之分歧，美國之回應者普遍偏好可預見未來之下限，而美國以外之回應者普遍偏好時間比例備抵之作法。

BC5.10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補充文件之提議雖未獲得強力支持，但某些回應者（特別是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審慎之主管機關）支持區分「好簿」與「壞簿」資產，即使其擔心由「好簿」轉至「壞簿」之條件不夠清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經權衡後決定不進一步推動此兩層級作法。

2013 年減損草案提議之模式

BC5.102 2013 年減損草案提議之模式藉由要求企業衡量下列各項，繼續建構分層作法：

- (a)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品質已顯著降低（或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b)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BC5.103 2013 年減損草案提議之模式係藉由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限於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以消除對所有金融工具估計全部期望現金流量之執行挑戰。

BC5.104 為幫助信用風險管理系統較不精密之企業，2013 年減損草案將處理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簡化作法納入。所提議之簡化作法係藉由要求（或允許）企業自原始認列日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以降低追蹤信用風險增加之需求。

- BC5.105 2013年減損草案提議以使用未調整預期信用損失之有效利率之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但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除外，於該情況，企業將使用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
- BC5.106 整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制定此模式時所舉辦公聽活動之大部分參與者（包含財務報表使用者）支持區分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工具及未顯著增加者之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此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規定係在基於信用風險之增加作區分之效益與該評估之成本及複雜性間達到最佳平衡。再者，該提議旨在藉由使用編製者已表示與現行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一致之資訊，以限縮企業所須捕捉及維持之與金融資產原始信用風險有關之新資訊。
- BC5.107 為更進一步降低評估信用風險增加之成本，提議之模式包含實務權宜作法及可反駁之前提假設（見第BC5.180至BC5.194段）以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BC5.108 基於所收到有關2013年減損草案提議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其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之減損處理規定時，對該等提議進行改進。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共同研議

- BC5.109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2010年5月發布會計準則更新（ASU）草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與衍生工具及避險活動之會計處理之修訂」（「2010年更新草案」），該更新草案包含對減損之提議，作為取代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金融工具會計規定之全面性作法中之一部分。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對信用減損之目的為，對所有金融工具制定可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即時信用損失資訊之單一模式。
- BC5.11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2009年減損草案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2010年更新草案兩者之許多回應者之評論為，高度期望對減損會計能達成共同結果。雙方理事會同意，並於2011年1月聯合發布補充文件，該補充文件係建立於其個別原始草案之上，並試圖將雙方理事會原始減損提議之目的納入（見第BC5.96至BC5.101段對補充文件之提議及回饋意見之進一步討論）。
- BC5.111 對補充文件之回饋意見及達成趨同之重要性，鼓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聯合制定預期信用損失之替代模式。雙方理事會於2011年5月決定聯合制定反映金融工具信用風險增加之一般型態之模式，即所謂「三桶模式」。於三桶模式中，認列為備抵損失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取決於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增加之程度。

- BC5.112 惟為回應所收到美國之回應者有關該模式之回饋意見，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2012年7月決定制定另一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 BC5.113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2012年12月發布會計準則更新草案「金融工具－信用損失」（「2012年更新草案」）。該更新草案要求企業按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衡量淨攤銷後成本。為達此目的，企業將自原始認列起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此文件之徵求意見期間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2013年減損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重疊。
- BC5.114 於理事會聯合會議上，雙方理事會分享所收到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2013年減損草案及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2012年更新草案之回饋意見，使雙方理事會能考量所收到之意見及各利害關係人意見之差異。2013年減損草案之許多回應者仍偏好趨同；惟許多回應者指出，其偏好限於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2013年減損草案所提議者類似之減損模式。僅有少數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回應者偏好趨同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2012年更新草案所徵詢之模式。再者，極少回應者要求趨同，即使代價為無法及時將規定定案。許多回應者敦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無論是否趨同，盡快將提議之模式定案，並強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金融資產減損會計處理盡快改善之重要性。
- BC5.115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報告財務報表使用者觀點之差異。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報告財務報表使用者壓倒性支持其2012年更新草案之模式。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其公聽活動報告，大多數非美國之使用者偏好類似於2013年減損草案提議之減損模式，而大多數美國之使用者則偏好類似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提議之模式。
- BC5.116 由於使用者觀點之重要性，加上2013年7月意見函分析討論後之回饋意見間明顯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舉辦公聽活動，以了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對其各自提議所收到之回饋意見間差異之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辨認出下列各項：
- (a) 編製者如何適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處理備抵損失之出發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出發點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此出發點之差異已影響使用者對兩個提議模式之觀感。
 - (b) 審慎之主管機關之角色與備抵損失間之相互影響，以往於美國較強烈。
 - (c) 美國之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較重視資產負債表中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BC5.117 再研議前及再研議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知悉所收到來自所有回應者（包括財務報表使用者）之回饋意見。趨同議題於整個計畫過程詳細討論。於考量第 BC5.114 至 BC5.116 段所討論之所有回饋意見及觀點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繼續進行 2013 年減損草案提議之模式。

範圍

BC5.118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將下列各項亦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範圍內：

- (a) 發行人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中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b)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處理之應收租賃款；及
- (c)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認列與衡量之合約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C5.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其目的係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公允價值基礎及攤銷後成本基礎兩者之資訊。為達成該目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10段規定企業以一致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適用規定之方式，計算利息收入及減損利益或損失。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規定，應以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相同之方式，適用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惟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非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BC5.12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回饋意見建議納入一實務權宜作法，該作法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其攤銷後成本或備抵損失不重大時，提供無須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放寬規定。利害關係人認為，於對已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增加是否顯著時，此種實務權宜作法減少執行負擔。渠等亦認為，將自活絡市場購入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定價已包含信用損失之原始預期）之減損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並不適當。

BC5.12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否定此等觀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並非所有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債務工具皆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2段之規定，若符合經營模式之條件（受限於現金流量特性條件），此種工具亦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對按不同方式衡量之類似金融資產各有減損模式，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單一減損模式之目的不一致。

- BC5.122 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實務權宜作法與一般減損作法（以企業所評估自原始認列後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為基礎）不一致。引進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實務權宜作法代表一不同之減損作法，且導致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與若該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不會相同。
- BC5.12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信用風險之評估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觀點，而非市場參與者之立場（公允價值衡量之情況下）。市價本身並非旨在作為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決定因素，因（例如）市價可能受與信用風險不攸關之因素（諸如一般利率水準及流動性之價格之變動）所影響。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市價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變動時應考量之重要資訊來源。無論金融工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分類為何，市場資訊對減損模式範圍內之金融工具係屬攸關。此係因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分類並不取決於其形式（債券或放款），且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處理係相同。
- BC5.124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兩者適用單一減損模式，對具類似經濟特性之資產，有助於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之可比性。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單一減損模式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及編製者兩者，皆為降低複雜性之一重要來源。2013 年減損草案之回應者強力支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 2013 年減損草案時已注意到回應者之支持，並確認將此等金融資產納入減損規定之範圍內。

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 BC5.12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外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先前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處理。補充文件詢問回應者，企業對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是否應適用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減損模式。基於回應者對補充文件之支持，2013 年減損草案保留該提議：當企業負有提供信用之現時合約義務時應認列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BC5.126 2013 年減損草案之絕大多數回應者同意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於減損模式之範圍內，因：
- (a) 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資產負債表外暴險）之預期信用損失與放款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內暴險之預期信用損失類似。唯一之差異為，於後者之情況下借款人已動用放款，而前者之情況下則尚未動用。

- (b) 實務上，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常會以與放款及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相同之信用風險管理作法及資訊系統管理。
- (c) 對所有信用暴險（無論其類型為何）適用單一減損模式，移除先前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不同減損模式所導致之複雜性。

BC5.127 惟許多支持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納入減損規定範圍內之回應者提議，應就商品之行為期間（而非如所提議之合約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見第BC5.254至BC5.261段）。

BC5.128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放款承諾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包含於減損規定之範圍內。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

BC5.129 2009年減損草案提議企業應對應收帳款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其亦提議一項得使用準備矩陣作為衡量基礎之實務權宜作法。許多回應者告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由於不付息應收帳款係於短期內到期，對該等應收帳款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不會提供有用之資訊。該等回應者亦指出，對非金融機構及較無經驗之金融機構而言，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有執行挑戰。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舉辦公聽活動以收集應收帳款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之現時實務及執行挑戰之相關資訊。公聽活動顯示，實務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損規定通常直至應收帳款逾期始認列信用損失。

BC5.13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定案時決議，要求企業於應收帳款逾期前以更為前瞻之基礎認列備抵損失將改善財務報導。

BC5.13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於2009年減損草案及2013年減損草案中，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導致應收租賃款之衡量係以類似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方式衡量，其有效利息法之適用仍存有差異。此外，包含於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可能包括其他金融工具未存在之特性，諸如或有給付。或有及變動租賃給付之存在導致：

- (a) 辨認包含於應收租賃款衡量之現金流量之明確規定（諸如包含或有租賃給付之條件、對續租選擇權之處理及所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拆分）；及
- (b) 對決定折現率之連帶影響（亦即基於(a)，折現率無法必然以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決定）。

BC5.13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此等差異並不使適用不同之減損模式合

理化，因而將應收租賃款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之範圍。達成此決議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為，減損模式可適用於應收租賃款，若：

- (a) 為預期信用損失所評估之現金流量與包含於應收租賃款衡量之現金流量一致；且
- (b) 用以將預期信用損失折現之利率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所決定之利率一致。

BC5.133 2013 年減損草案之某些回應者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有一項影響應收租賃款會計處理之進行中計畫尚未定案。該等回應者請求進一步闡明預期信用損失之規定與依該計畫對應收租賃款所提議之會計處理間之相互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此等疑慮，並指出其於租賃計畫研議應收租賃款之會計處理時，將進一步考量此相互影響（若必要時）。

BC5.134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定案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雖合約資產係明確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排除且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類似於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將合約資產納入於減損規定之範圍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定，若一企業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該企業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處理之交易所產生之該等應收款，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減損規定。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一般作法

BC5.135 根據回應者對 2013 年減損草案之提議有關資訊之有用性及減損模式對信用風險變動之及時反應程度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對提議之作法定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預期信用損失作法將改善財務報導，因：

- (a) 財務報表將清楚區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及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
- (b) 將於金融資產整個存續期間認列至少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備抵損失，藉以減少利息收入之系統性高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以替代隨時間經過認列原始預期信用損失（2009 年減損草案所提議）；

- (c)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時，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以使預期信用損失及時認列；及
- (d) 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所報導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更能反映金融工具之有效報酬及信用風險變動。

信用風險變動之集體及個別評估

- BC5.136 所收到對2013年減損草案之回應及意見函顯示，某些回應者認為除非於個別工具層級有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證據，該提議並不要求（或甚至不允許）對金融工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獲知某些回應者將2013年減損草案解讀為，僅於金融資產逾期時始須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C5.137 於考量所收到之回饋意見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減損規定之目的係捕捉所有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無論係以個別或集體基礎）之金融工具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C5.138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之減損規定是否應明定企業究應個別或集體評估金融工具以判定是否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科目單位為個別金融工具。捕捉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時效性主要取決於，企業於金融資產逾期前是否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俾及時辨認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惟當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大幅取決於逾期狀況之資訊時，辨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與實際發生信用風險增加間可能存有延遲。
- BC5.13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當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捕捉到全面之前瞻性信用風險資訊且於個別工具層級及時更新時，延遲會最小化。對於以逾期狀況之資訊為基礎管理之金融工具組合，該延遲更為明顯。
- BC5.14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於某些情況下，將組合以共同之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細分可能有助於判定金融工具群組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個別金融資產可根據債務人特定之共同資訊分組，並可對每一分組考量會影響發生違約之風險之前瞻性資訊（亦即總體經濟指標變動）之影響。因此，雖企業尚無法辨認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個別金融工具，但企業可以總體經濟指標變動判定組合中一個或多個分組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於其他情況下，為達到認列所有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目的，企業可能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判定，組合中一同質性部分之信用風險應視為已顯著增加。
- BC5.14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以集體基礎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結果近似於以個別工具層級並使用納入前瞻性資訊之全面信用風險資訊之結果。惟

為以集體基礎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不得以模糊群組中個別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方式分組。

- BC5.14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企業雖可將組合中具類似特性之金融工具分於同組以辨認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但使企業得以區分較可能違約之工具與較不可能違約之工具之資訊終將出現。最終結果之不確定性隨時間之經過減少，而組合中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在金融工具違約或全額收現前應會分歧。因此，分組之適當層級預期會隨時間經過而變動，以捕捉所有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為，若存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較適當之子群組，則企業不應以較高之彙總層級對金融工具分組。

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時點

- BC5.143 2009年減損草案及補充文件之某些回應者相信，以原始有效利率（亦即不因原始預期信用損失而減少之有效利率）將期望現金流量（亦即合約現金流量減預期信用損失）折現，最能忠實表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值。換言之，企業須自原始認列起使用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該等回應者相信，由於信用損失不會於放款（或放款組合）之整個存續期間按比例發生，實際信用損失之「不規則」型態與時間基礎會計作法（該作法試圖連結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利息收入之認列）間有重大脫節。
- BC5.14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但否定此觀點。於原始認列時，原始預期信用損失之時點會影響對有效利率之調整數額。因此，就名目價值相同之預期信用損失，較早者對有效利率產生之信用調整將大於較晚者。由於原始預期信用損失之型態係納入於資產之定價中（以現值代表），故會就該等原始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及時點收到補償。因此，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若對原始信用損失之預期後續不再變動，則：
- (a) 利息收入應於各期反映信用調整後有效報酬；且
 - (b) 無信用損失（或利得），因經濟損失（或利得）並未發生。
- BC5.145 回應者亦相信，對影響定價之信用等級評估係以類似資產群組之歷史經驗為基礎。此意謂雖對債權人之個別放款整體組合之信用價差可能預期補償企業大型資產組合各期之信用損失，但個別資產之信用價差未必以就該特定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而補償債權人之方式建構。
- BC5.14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但否定此等觀點。首先，預期信用損失為預期現金短收之機率加權估計值。因此，個別工具之定價會反映信用損失之機率，且會與屬組合一部分之工具之定價無差異。市場參與者對個別工具

之定價一致，無論其係單獨持有該工具或將該工具作為組合之一部分而持有。其次，單獨衡量原始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信用損失之補償，再將該等信用損失之金額及時點與相關補償精確配合，並非必要。為決定對有效利率之信用調整之目的，原始認列時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值（企業可能以數種不同方式估計）即已足夠。實際上，任何規定於原始認列時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模式皆要求企業作相同之估計。

BC5.147 少數回應者亦主張，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金額應反映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亦即以不調整原始預期信用損失之利率折現）。該等回應者認為允許資產負債表反映較高之金額會誤導投資者。

BC5.14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但否定該觀點。原始有效利率係指於原始認列時將資產之期望現金流量（減除預期信用損失前）正好折現至交易價格（亦即公允價值或本金）之利率。因此，原始有效利率已將企業之預期信用損失原始估計值納入考量（亦即其反映合約現金流量之風險）。任何現值技術之一般原則之一為，折現率應反映與所折現現金流量之固有假設一致之假設。要求企業進一步自交易價格（其代表已自合約現金流量折現之相同金額）減除一金額，會導致企業重複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原始估計值。此影響於原始認列時最為明顯，因資產之帳面金額將低於交易價格。

BC5.149 如第 BC5.103 段所述，2013 年減損草案提議之減損模式消除須對所有金融工具估計全部期望（信用損失調整後）現金流量之執行挑戰。其係藉由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限於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而達成。於發展 2013 年減損草案之提議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舉辦公聽活動中之大部分參與者指出，若太早將金融工具移至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例如，以信用風險之少許增加為基礎），該模式（亦即，該模式除要求以信用風險變動之程度為基礎作區分外，亦將須對許多金融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施行成本可能不具正當性。

BC5.150 2013 年減損草案之回應者強力支持僅於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時始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提議，因該提議捕捉交易之經濟實質並消除執行上之複雜性。該等回應者亦指出：

- (a) 該提議反映並提供一項因原始預期之信用風險變動致發生經濟損失之明確跡象。
- (b) 該提議可避免過度提前承擔預期信用損失。
- (c) 對於有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跡象之金融工具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執行上較容易，因為此等金融工具可得之資料較多。
- (d) 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該提議將導致以較及時且較前瞻之方式認

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回應者因而相信，該提議處理二十國集團及其他人士對已發生損失法下有關延遲認列信用損失之疑慮。

- BC5.151 因此，基於提出之支持及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要求企業於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時，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C5.15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收到請求，期望闡明金融工具之利率已重定價以反映信用風險增加時，該工具是否應繼續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即使評估之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增加係顯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觀念上此種工具應繼續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此係因合約利率已重定價以反映企業對信用損失之預期，且此與類似金融工具（創始時具類似信用風險者）原始認列時之經濟狀況相似。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要求企業評估利率之增加是否適當補償信用風險之增加將產生執行上之複雜性（類似於 2009 年減損草案所產生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指出，減損規定之目的為，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C5.15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認為，當金融工具重定價以考量信用風險之增加時，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已增加，此意謂相較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客戶較可能違約。企業因信用風險增加而應有較高殖利率之事實，不意謂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未增加。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經權衡後決定，是否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應完全以自原始認列後發生違約之風險之增加為基礎。

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之使用

- BC5.15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3 年減損草案中提議，使用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發生違約之風險係一不須估計全部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衡量。2009 年減損草案要求原始預期信用損失之追蹤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所有後續變動之衡量。反之，2013 年減損草案所提議之模式要求：
- (a) 原始之發生違約之風險（預期信用損失之組成部分）之追蹤；及
 - (b) 評估發生違約之風險後續變動之顯著程度，以判定是否須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C5.155 2013 年減損草案之提議之許多回應者同意，何時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之評估，僅應考量信用風險（亦即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此等回應者指出，發生違約之風險被視為評估信用風險時最攸關之因素，且僅追蹤發生違約之風險使該模式更具可行性，因其通常與信用風險管理實務趨近。

BC5.156 2013年減損草案之回應者支持所提議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原則基礎作法，而非規範性規則及「明顯界線」。惟某些回應者要求闡明作該評估時需考量之資訊。特別是，某些回應者認為2013年減損草案可能被解讀為，明確要求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使用機械式之作法以決定「違約機率」。回應者擔心此將要求明確計算及儲存金融工具之存續期間違約機率曲線，以比較開始時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違約機率與報導日之剩餘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BC5.15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其並非意圖規定特定或機械式之作法以評估信用風險之變動，且適當之作法將因企業風險管理之不同精密程度、金融工具，以及資料可得性而有所差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使用發生「違約機率」之用語係意圖捕捉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觀念。特定之違約機率之衡量係可用以評估信用風險變動之一種方式，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規定作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之特定來源並不適當。此係因信用分析係多因素且整體之分析，且作該分析時，各企業之資料可得性存有差異。此種差異包含特定因素是否攸關及其權重（相較於其他因素），將取決於產品類型、金融工具及客戶之特性以及地理區域。惟為降低錯誤解讀之風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將專用術語自「發生違約之機率」改為「發生違約之風險」。

BC5.158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規定，係在基於信用風險之增加作區分之效益與該評估之成本及複雜性間達到最佳平衡。

曾考量但否決之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作法

BC5.15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判定何時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許多替代作法，以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減損模式更具可行性。

信用風險之絕對水準

BC5.16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是否應以金融工具於每一報導日之絕對信用風險之評估為基礎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於此作法下，企業將對在報導日等於或高於特定信用風險之所有金融工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以每一報導日之絕對信用風險為基礎之作法較易於應用，因其無須追蹤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惟此種作法會提供完全不同之資訊。其不會得到近

似於對原始信用損失之預期及該預期後續變動之經濟效果。此外，若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絕對信用風險門檻過高，則會有過多金融工具低於門檻而低估預期信用損失。若絕對門檻過低，則會有過多金融工具超過門檻而高估預期信用損失（例如，企業對信用風險高之金融工具適當定價以補償較高之信用風險時，該工具一定會有認列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再者，取決於所選擇之絕對信用風險門檻，此種作法可能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損失模式（其絕對門檻為減損之客觀證據）。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否決此作法。

- BC5.161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否決使用信用風險之絕對水準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其認為，藉由判定報導個體對特定金融工具組合之可接受最大原始信用風險後，再以該組合中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與該最大原始信用風險比較，可能較易施行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僅對在原始認列時具類似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之組合方為可能。此種作法可使信用風險之變動作為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基礎，但無須特別追蹤個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之改變

- BC5.162 某些利害關係人建議應於企業之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改變時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例如，當合約現金流量之收取不再與合約條款一致時，企業將其信用風險管理目標自收取逾期金額改為收回全部（或部分）流通在外合約金額，並改以個別基礎監管該金融資產。於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改變時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雖執行上較容易（亦即能立即辨認出以不同方式管理之金融工具，而無需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此作法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損失模式有類似之效果。由於金融工具之管理變動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相比較可能相對較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作法較無法及時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承擔政策

- BC5.163 某些利害關係人建議，應於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高於企業對於該特定類別之金融工具願意創始新放款之信用風險時（亦即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水準超過該類別金融工具之信用承擔限度時），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C5.16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作法之許多缺點。類似於以絕對信用風險水準或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之改變為基礎之作法，此作法無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因此，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反映信用風險增加並將該增加與定價連結之目的不一致。設定信用承擔限度之目的亦依循一不同於財務報導目的之目的，而可能導致預期信用損失之誤述。例如，承擔政策可能因商業理由（諸如希望增加放款）而改變，而導致對現有金融工

具改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無論信用風險之變動為何。

- BC5.16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指出，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之承擔標準本身並不提供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證據。此係因新金融工具（依其定義）於原始認列時不可能已經歷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再者，新金融工具之承擔標準與現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並不攸關。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特定類型之金融工具可能較易有信用風險之增加，因此可能須提高警覺對特定類型之金融工具加以監管及評估。

以交易對方評估

- BC5.166 某些利害關係人建議，若某借款人之信用風險於報導日已達特定水準，企業應就其所持有對該同一借款人（亦即交易對方）之所有金融工具（包括殖利率已適當反映報導日信用風險之新創始或購入之金融工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支持此作法之回應者指出，其係以交易對方層級（而非個別工具層級）管理信用風險，且依渠等觀點，以個別工具層級評估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與直覺相反。此係因對所持有同一交易對方之類似工具，可能取決於何時原始認列該等工具而認列不同之備抵損失衡量。
- BC5.16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減損規定之目的係反映放款之經濟實質，以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於金融工具績效（而非交易對方績效）之攸關資訊。若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已變動，以交易對方評估可能誤述預期信用損失；例如，以交易對方評估，無法反映近期所認列之某一交易對方之金融工具考量了現時信用風險而定價之事實。再者，如同絕對信用風險之作法，取決於所選擇作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門檻之信用風險水準，此作法實際上可能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損失模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並非所有企業皆以交易對方層級管理信用風險，相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減損模式產生之資訊，以交易對方評估信用風險可能產生完全不同之資訊。
- BC5.168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以更整體地考量客戶信用風險（亦即客戶債務違約之風險）之基礎評估信用風險，可能仍與減損規定一致。例如，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之整體評估可能作為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初步評估，只要此種評估符合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規定，且結果與個別評估該等金融工具之結果沒有不同。

規定之信用風險增加之程度

- BC5.169 2013年減損草案提議之模式規定企業初始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一部分作會計處理。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若企業遭受重大經濟損失，僅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一部分不再適當，企業應認列全部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時從經濟及實務之觀點，考量信用風險增加應多顯著方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具正當性。

BC5.170 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共同研議中，雙方理事會初步同意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惡化基準，應為金融工具原始認列後，信用品質之惡化超過不重大。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制定 2013 年減損草案所提議模式時舉辦之公聽活動中，參與者顧慮到，此基準會導致即使信用品質之少許變動即會滿足該測試。為回應該顧慮，2013 年減損草案提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條件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以自原始認列後發生違約之風險之增加表達）。

BC5.171 某些利害關係人及回應者於公聽活動及對 2013 年減損草案之回應中，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明定須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數。作此請求者主張，此將提供闡釋並改善可比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下列理由未採行此作法：

- (a) 並非所有企業均使用明確違約機率衡量或評估信用風險—特別是非屬受管制金融機構之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企業係以不同方式（以不同之精密程度及藉由使用不同資訊）管理金融工具及信用風險。倘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一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精確定義（例如違約機率變動 5%），則企業將須計算違約機率之衡量以作此評估。因此，評估信用風險變動之成本將增加。
- (b) 所選定之發生違約之風險（亦即違約機率）之衡量將係武斷，且難以適當反映信用之結構及定價（企業應就不同類型之金融工具、到期日及原始信用風險考量）。選擇單一衡量可能無法適當反映跨企業、產品及地區之信用評估。由於對信用風險增加程度定義之武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質疑結果之可比性。

BC5.172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其觀點：何時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規定應明確，但亦應廣泛定義並為目的基礎。

BC5.17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對不同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之顯著程度之評估，將取決於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及至到期之時間。此係因如此將與信用風險之結構一致，因而亦與金融工具之定價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企業於評估是否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應考量期限結構及原始信用風險。此舉將改善該等規定對不同到期日及不同原始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間之可比性。例如，金融工具之期間愈短或其原始信用風險愈低，在所有其他條件相同時，發生違約之風險之增加之某一絕對數反映信用風險增加愈多。此亦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衡量信用風險之現行模式（諸如標的外部信用評等、選擇權定價模式及其他不同

方法，包含為審慎法令規定目的衡量發生違約之風險之模式）之了解一致。

BC5.174 倘若企業無須同時考量原始信用風險及至到期之時間，則該評估將有利於信用風險低之較短期金融工具，而不利於信用風險高之較長期工具。此外，未反映期限結構亦可能導致僅因時間之經過即評估發生違約之風險已變動。即使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已預期此種變動，此仍可能發生。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該等條件之評估不應僅因較接近到期日而改變。

BC5.175 為協助減損規定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提供應用指引，包括有關企業應考量之資訊類型之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再度確認其觀點，即企業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使用無需過度成本及投入即可取得之最佳資訊。

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之使用

BC5.176 2013 年減損草案規定，信用風險增加之判定應以金融工具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為基礎，但指出「若所考量之資訊並未顯示會有不同結果」則可使用 12 個月之衡量。

BC5.177 2013 年減損草案之許多回應者指出，藉由使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趨近於信用風險管理實務（包括使企業於評估信用風險之變動時得使用 12 個月（而非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將更具可行性。惟許多此等回應者擔心 2013 年減損草案將要求企業比較 12 個月評估之結果並證明其與存續期間評估之結果並無不同。

BC5.178 為回應該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理論上企業應使用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通常應為金融工具剩餘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之合理近似值，因此不會與規定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某些企業為審慎法令規定使用 12 個月違約機率之衡量。因此，此等企業可使用其現行系統及方法作為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出發點，因而降低施行成本。

BC5.179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於某些情況下，使用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可能不適當。例如支付樣態為於超過 12 個月後始有重大付款義務發生之金融工具，或當總體經濟或其他信用相關因素之變動未適當反映於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中時，即為此種情況。因此，企業得使用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除非情況顯示為達成辨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目的，作存續期間評估係為必要。

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之金融工具

- BC5.18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3 年減損草案中提議，無論自原始認列起信用風險之變動為何，企業不得對在報導日信用風險低之金融工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為降低執行成本並使該模式更符合成本效益而作此提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對信用風險低之金融工具而言，此簡化作法對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及金額之影響微不足道。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晚於若無簡化作法則應認列之時點，影響仍微不足道。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此將有助於在基於信用風險變動對金融工具作區分之效益與該區分之成本間達到適當平衡。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具此種品質之金融工具並非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主要焦點。
- BC5.181 2013 年減損草案提議，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且借款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則該金融工具應被認為信用風險低。2013 年減損草案指出，即使經濟及經營狀況之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完全回收現金流量之長期能力，仍為此種情況。此種信用風險通常約當於市場慣例上之投資等級，亦即企業無須對信用風險約當於投資等級之金融工具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增加之程度。
- BC5.182 2013 年減損草案之回應者對納入信用風險低之簡化作法有不同觀點。大部分回應者支持以信用風險低為基礎之簡化作法，並指出該作法降低施行成本且避免不適當地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惟建議對信用風險低之意義及其應用予以闡明。部分回應者指出信用風險低之簡化作法可能反而增加執行上之複雜性，因除評估信用風險之變動外，尚需要評估於報導日之絕對信用風險。
- BC5.18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回應時指出，其意圖係降低執行上之複雜性，因而決議保留信用風險低之簡化作法，但係允許而非規定使用此簡化作法。此將使企業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目的所作對信用風險增加之評估更趨近於其內部信用風險系統。
- BC5.18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是否允許報導個體對評估於報導日是否為信用風險低之規定適用於某一金融工具，作會計政策選擇。其指出，信用風險低之觀念係意圖提供無須追蹤高品質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變動之放寬規定，且要求企業按金融工具類別適用該放寬規定以作為會計政策選擇與此意圖不一致。因此，得按逐項工具基礎作信用風險低之評估。
- BC5.185 某些回應者對信用風險低之簡化作法之角色感到困擾。例如，某些回應者擔心，無論金融工具之原始信用風險為何，一旦金融工具不再為信用風險低，即須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C5.186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

- (a) 信用風險低之簡化作法之目的係為高品質金融工具（換言之，違約風險低者）提供執行上之放寬。
- (b) 導致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不再被認為信用風險低之信用風險增加並未自動啟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若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並非信用風險低，企業應評估信用風險增加之程度，並依一般規定僅於自原始認列後之增加為顯著時始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C5.187 回應者亦對使用「投資等級」作為信用風險低之例之不明確性提出疑問。回應者擔心僅有經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為投資等級之金融工具方可被認為信用風險低。渠等亦質疑提及之投資等級究係指全球性抑或全國性之評等級別。

BC5.18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

- (a) 金融工具要符合信用風險低之規定，外部評等並非必須。提及投資等級僅作為金融工具可能被認為信用風險低之一例。信用風險之判定可使用替代衡量，諸如以一般所認知之信用風險概念為基礎之內部評等等級。
- (b) 其意圖係使用全球可比之信用風險低概念，而非由（例如）企業風險觀點或轄區風險觀點（以企業特定因素或轄區因素為基礎）所決定之某一風險水準。
- (c) 評等應考量所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風險或應將該風險納入考量而調整評等。

BC5.189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信用風險低係指類似於全球所接受之信用風險低定義。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10段之規定，得使用與此等規定一致且考量所評估金融工具之風險及類型之信用風險評等及方法。

逾期超過30天之可反駁之前提假設

BC5.19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3年減損草案中提議，企業於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增加時，得考量有關不償付或逾期狀況之資訊，連同其他更為前瞻性之資訊（如適當時）。為補充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增加之程度之規定，並為確保其適用不會回復至已發生損失之概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一項可反駁之前提假設：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且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C5.191 2013年減損草案之大部分回應者認為，該可反駁之前提假設會在辨認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與追蹤及評估該等信用風險增加之成本間達到適當平衡。回應者指出，此結果與現行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亦即考量逾期狀況之資訊）大致

一致。實地測試之參與者觀察到，金融工具逾期超過 30 天與 12 個月違約機率顯著增加間通常存有相關性。惟某些回應者不支持將逾期之衡量作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指標。該等回應者相信，逾期衡量會創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明顯界線，且因逾期狀況係信用風險增加之落後指標而無法及時辨認出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

BC5.19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回應時確認，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前瞻性質一致，企業應使用前瞻性資訊（諸如信用風險之價格、違約機率及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等），以更新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及評估是否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某些回饋意見支持之觀點為，許多企業係基於逾期狀況相關資訊管理信用風險，且依逐項工具基礎更詳細地及時評估信用風險之能力有限。

BC5.19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決議保留該可反駁之前提假設，但亦欲確保此決議不會導致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延遲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11 段中可反駁之前提假設之目的，並非作為應何時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絕對指標，而係作為何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補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該可反駁之前提假設之適用仍應於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或實際發生違約前辨認出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理想上，應於金融資產逾期前辨認出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

BC5.19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確認，若企業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支持較為延後之逾期衡量，則企業能反駁該前提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逾期 30 天可能並非對所有商品或轄區皆為適當指標。惟其亦指出，為能反駁該前提假設，企業將需有顯示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再者，企業無須按逐項工具基礎反駁該前提假設，而係於企業若有資訊顯示，對特定商品、區域或客戶類型而言，逾期超過 30 天並不代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時點，即可反駁該前提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若於金融資產逾期 30 天前即辨認出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則無反駁該前提假設之必要。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BC5.195 於制定 2013 年減損草案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金融工具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前，預期信用損失之何種衡量係屬既適當且亦符合成本效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利害關係人對 2009 年減損草案及補充文件所提議方法執行上之複雜性之疑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認同企業可能使用之任何估計技術均需要重大判斷。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應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此種衡量連同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更早認列全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整體結果，在預期信用損失忠實表述之效益與執行成本及複雜性間可達到適當平衡。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此係一執行上之簡化作法，且12個月時段觀念上唯一之正當理由係成本效益。

BC5.196 2013年減損草案之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論理，並指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係在忠實表述交易經濟實質與施行成本間達到適當平衡之務實解決方法。再者，此允許編製者使用某些受管制金融機構已適用之現行報導系統，因而對該等企業而言施行成本較低。此外，財務報表使用者認為，對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12個月為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可靠期間。

BC5.197 惟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某些回應者提議備抵損失之替代衡量。此等替代衡量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否決該等衡量之理由，於第BC5.200至BC5.209段討論。

BC5.198 本準則定案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會於原始認列金融工具後立即導致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高估，且因而導致相關金融資產價值之低估。特別是金融資產之原始帳面金額將低於其公允價值。惟將預期之原始信用損失分離而於金融工具存續期間認列，執行上過於複雜。再者，預期信用損失之此種衡量係作為有效利率就信用風險之調整（如2009年減損草案規定）之實務上近似作法。對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之一部分，亦限縮執行成本較高且較複雜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之規定。此外，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相較於補充文件所提議必須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規定，對某些金融工具衡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成本較低。

BC5.19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由於將原始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及分攤自有效利率之決定（如2009年減損草案所提議）中分離之決議，有必要就原始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及分攤保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預期信用損失之此種衡量優於以下所討論之替代衡量。

對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曾考量但否決之替代作法

對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工具不認列備抵

BC5.200 某些回應者不贊同對自原始認列後未經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認列預期信用備抵損失。此等回應者認為金融工具之定價包含信用損失之原始預期，而於觀念上反對於原始認列時認列備抵損失。

BC5.20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對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不認

列備抵餘額，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1.1段中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認列之規定一致。惟僅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時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之前未認列任何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原始預期之變動，會無法適當反映因非顯著變動而蒙受之經濟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係隱含於工具之原始定價中，但該等預期之後續變動代表發生該等變動期間之經濟損失（或利益）。於信用風險之變動被認為顯著之前不反映該變動，因而將無法認列該等經濟損失（或利益）。

BC5.20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前不認列任何預期信用損失，係與盡可能保留2009年減損草案目的（見第BC5.87至BC5.88段）不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此作法將無法適當反映認列損失前認列過多利息收入之經濟效果，亦無法認列因信用風險之非顯著變動或尚未辨認出之顯著增加而蒙受之經濟損失。

認列大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一部分

BC5.20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企業是否應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前認列大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一部分。惟其否決認列較大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規定，因：

(a) 如第BC5.198段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12個月衡量係實務上讓步，此衡量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前原始高估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較大部分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將進一步增加預期信用損失之高估，且當考量於更早時點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因而將較無法忠實表述經濟實質。

(b)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將允許編製者使用某些受管制金融機構已適用之現行報導系統，因而對該等企業而言施行成本較低。

就損失浮現期間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BC5.204 此替代作法要求企業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可得資訊（包括歷史資訊），以決定預期將發生信用風險有意義增加之平均期間。

BC5.20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不同資產類別有不同之損失型態及不同之損失浮現期間。因此，就攸關期間（某一事項發生且其影響浮現出來所須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可能具有觀念上之優點。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在已發生損失模式下，於難以辨認個別工具之損失係於何時已發生之情況下，「浮現」概念先天較適合該已發生損失模式。

BC5.20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浮現期間可能於金融工具存續期間改變，且可能取決於經濟循環。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相

較於具有確定期間之作法，此作法在執行上更為困難，因企業須持續評估其係使用適當之浮現期間。

認列可預見未來之預期信用損失

- BC5.207 補充文件提議，好簿中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應以時間比例金額與可預見未來之預期信用損失兩者中孰高者計算（見第 BC5.96 至 BC5.101 段）。
- BC5.208 就好簿設置可預見未來之下限，所收到之相關回饋意見存有地理上之分歧，美國以外之回應者普遍反對。再者，回應者對可預見未來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表示疑慮，許多回應者對此種時間期間限制之基本觀念基礎表示困擾。許多回應者亦注意到，儘管有觀念上之疑慮，「可預見未來」之用語並未充分定義以確保適用之一致。
- BC5.209 為回應所提出有關可預見未來之疑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否決此作法。為處理對補充文件中可預見未來定義之不明確性之此等疑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將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之衡量目標界定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未收到任何使其改變觀點之新資訊。

對稱性

- BC5.21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為，企業應以與認列信用風險之不利變動一致之方式，認列信用風險之有利變動（亦即，該模式應為「對稱」），但僅限於該等有利變動代表先前曾認列為不利變動之風險之迴轉範圍內。依一般模式，若已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後續有改善，致不再符合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規定，則應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並將所產生之利益認列於損益。此舉將反映信用損失之預期已向原始預期回轉之事實。對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不適用一般模式，見第 BC5.214 至 BC5.220 段）而言，若信用風險於原始認列後改善，則企業會認列利益以反映期望現金流量之增加。
- BC5.211 為處理潛在盈餘管理之疑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改回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須基於較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規定更嚴格之條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否決此規定，因其降低預期信用損失之有用性、中立性及忠實表述，且防止濫用之考量不應踰越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此種武斷之區分可能產生非意圖結果，諸如創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抑制因素（導因於改回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較高障礙）。
- BC5.212 因此，2013 年減損草案提議，該模式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停止認列應對稱（取決於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於報導日是否已顯著增加）。

2013 年減損草案之幾乎所有回應者同意該作法應為對稱。該等回應者指出，此舉會與基於信用風險變動之模式之目的一致，且會忠實表述經濟實質。

- BC5.213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其於 2013 年減損草案之論理，並確認應對不再符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條件之金融工具再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BC5.214 2013 年減損草案提議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及第 AG5 段之規定。該段規定，企業於計算原始認列時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時，應將原始預期信用損失納入於估計之現金流量中。此外，該草案亦提議企業應藉由對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調整所有備抵損失後）適用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以計算來自此類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BC5.215 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偏好對所有金融資產採單一減損模式以確保可比性。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對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適用一般作法並不會達成冀望之可比性。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此係因相較於 2013 年減損草案提議之一般作法，2009 年減損草案提議之模式更能忠實表述此等金融資產之經濟實質，且對此等金融資產，此較佳表述之效益超過成本。

- BC5.21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對於原始認列時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規定，儘管其範圍通常與購入之金融資產有關，在不尋常情況下，可能會創始屬此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惟此並不意謂創始時信用風險高之所有金融資產均在該範圍內——金融資產必須於原始認列時已信用減損。確認一金融資產可能於創始時已信用減損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聚焦於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導致除列之可能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到對回收困難之資產重大修改而導致除列原始金融資產之例。此種情況即為新創始之金融資產可能已信用減損之罕見情況之例——修改可能構成新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已信用減損之客觀證據。

- BC5.217 一致於 2009 年減損草案，對此等金融資產，2013 減損草案將原始信用損失預期作為有效利率之一部分，因而利息收入將代表資產之有效收益。企業將原始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認列為利益或損失。第 BC5.89 段列示若對所有金融資產適用 2009 年減損草案會產生之執行挑戰。惟於發展 2013 年減損草案之提議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此規定並未出現實務上之問題而提議保留之，且使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為基礎之範圍以使編製者之執行挑戰最小化。

- BC5.218 2013 年減損草案之回應者幾乎一致地支持對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之提議。此等回應者指出，該等提議係觀念上之正確結果（與2009年減損草案類似），且適當反映取得或創始此種資產時交易之經濟實質與管理階層之目的。回應者另指出，由於該等提議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現行會計處理一致，該等提議係可執行。

BC5.219 惟某些回應者偏好總額基礎放大法，即就原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且用該備抵放大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此等回應者認為，對所有金融資產作預期信用損失之總額表達執行上較容易，且若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如同其他金融資產設有備抵餘額，將改善可比性。

BC5.22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回應中指出，即使係於原始認列時對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計算備抵損失餘額，帳面金額並不可比。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資產係原始按公允價值認列，且會因備抵損失餘額而放大，致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反之，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其他資產係以減除備抵損失後之淨額列帳，故會還原至公允價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否決此等主張。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確認2013年減損草案中之提議。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之簡化作法

BC5.221 2013年減損草案提議，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須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所定義之交易價格（亦即，許多情況中之發票金額）衡量應收帳款；及
- (b) 企業於該等應收帳款之整個存續期間，須對其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

BC5.222 2013年減損草案之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對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所提議之作法。回應者指出，大多數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之到期日短於一年，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及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會相同或非常類似。此外，回應者支持按交易價格認列此等應收帳款，因此舉會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趨近於收入認列之規定，且導致此等應收帳款原始認列時之攤銷後成本更接近公允價值。

BC5.223 回應者指出，將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之減損模式適用於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並不會有重大之執行困難。儘管此等參與者了解此種減損模式需要改變實務，渠等相信能將前瞻性資訊納入於其現行方法中。此外，公聽活動參與者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使對現有應收帳款（亦即未逾期者）應用減損模式更具可行性，而不損失有用資訊。

- BC5.22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決議保留對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所提議之作法。
- BC5.225 於 2013 年減損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依其觀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準備矩陣為衡量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可接受方法。企業會調整歷史準備率（即歷史結果之平均）以反映有關現時狀況之攸關資訊以及合理且可佐證預測與其對預期信用損失之意涵（包括貨幣時間價值）。此種技術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列示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目標一致。2013 年減損草案因而提議，企業可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分別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定之應收租賃款作會計政策選擇。該等會計政策選擇會允許企業在全面適用所提議模式及自原始認列起至除列止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簡化作法）間作決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允許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有此選項會降低可比性。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對不具有精密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之企業而言，此可減輕追蹤信用風險變動之部分實務疑慮。
- BC5.22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2013 年減損草案之回饋意見指出，許多回應者贊同執行上之放寬較對可比性之疑慮更為重要，並支持將簡化作法作為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移除該會計政策選擇將須移除簡化作法抑或使該簡化作法成為強制性規定，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二者均不適當。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在此情況下，達成可比性之效益未超過施行完整模式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決定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此等提議。如第 BC5.134 段所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減損規定亦應適用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及衡量之合約資產。由於合約資產之性質與信用風險暴險類似於應收帳款，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應有與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與應收租賃款相同之會計政策選擇。

合約現金流量之修改

- BC5.227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某些修改會導致除列金融工具及認列新金融工具。惟修改不常導致除列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如何將提議之模式適用於該等具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工具。
- BC5.22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3 年減損草案中提議，企業評估究係須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抑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時，若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應以報導日修改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與原始認

列時（未修改）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相比較。對信用風險低之金融工具之簡化作法亦適用於修改後金融工具。

BC5.229 此決定係反映一事實，即自會計觀點，經修改但未除列之金融工具並非新金融工具，且因而攤銷後成本衡量會維持相同之原始有效利率。因此，應如同其他金融工具般適用減損模式，以反映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

BC5.23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指出，當修改金融資產導致除列該資產及後續認列修改後金融資產時，自會計觀點，修改後資產被視為「新」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企業應考量修改後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是否為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見第 BC5.214 至 BC5.220 段）。若否，則後續認列之備抵損失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決定。

BC5.23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於2013年減損草案提議，有關修改之規定應適用於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所有修改或重新協商。雖然大多數回應者支持該等提議，某些回應者指出其較偏好該等規定之適用僅限於對信用減損資產之修改或為信用風險管理目的所進行之修改。此等回應者相信，所提議之規定無法表述因商業或其他無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理由所執行之修改之經濟實質。

BC5.232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先前已考量辨認修改與重新協商之理由之困難。在2010年5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規定揭露已經重新協商條款否則應已逾期或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收到成員之回饋意見為，判定修改之目的（亦即，係為商業或信用風險管理理由而執行）有執行困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BC54A段指出，辨認出因信用以外之理由而已重新協商條款之金融資產有其困難性，特別是當放款之商業條款通常會基於與減損無關之理由而定期重新協商時。此導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此規定。

BC5.23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指出，此等規定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8段先前之規定一致，該段並未基於修改之理由對修改作區分。第AG8段適用於對支付或收取金額之估計之所有修改。此係因攤銷後成本係帳面金額等於將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之估計以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衡量方法。因此，攤銷後成本金額應於該等現金流量修改（或減損變動以外之預期變動）之所有情況下予以更新。

BC5.23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即使能明確辨認修改之意圖係為商業目的，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任何變動將對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有連帶影響，且將影響備抵損失之衡量。再者，辨別修改目的（及修改與信用風險理由相關之程度）所涉及之困難可能造成操縱機會。倘若企業能夠僅

因修改之目的而對修改選擇「偏好」之處理，即可能屬此情況。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中有關修改之規定之範圍限於因信用理由所進行之修改，可能因而導致對同一經濟事項有不同之會計處理。

- BC5.235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確認 2013 年減損草案中有關修改之規定應適用於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所有修改或重新協商之提議。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 BC5.23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企業是否應藉由與修改時點之信用風險比較以評估信用風險之增加。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若未除列原始金融工具，則修改後金融工具並非一新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藉由使用此種作法，該金融工具（依其定義）將不會已經歷超過不重大之自修改後信用風險增加。因此，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取此作法，企業會對每一修改後金融工具於修改時點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BC5.237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應以一致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所適用之方式，比較報導日之信用風險與未修改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企業評估修改後發生違約之風險應以滿足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之能力為基礎，包括對歷史與前瞻性資訊之評估，以及對工具剩餘期間信用風險之評估（此應包括導致修改之情況）。因此，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必會僅因修改而降低。

對稱性

- BC5.23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對回收困難之金融工具修改超過一次並非不尋常，因此，修改後是否應繼續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可能被認為係基於樂觀之預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禁止將持續認列之修改後金融工具回復至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或就允許再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另提議較一般更為嚴格之條件。

- BC5.23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當此種修改後金融工具不再符合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規定時，預期信用損失規定應允許該等工具之備抵損失回復至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以與未修改金融工具之處理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此可忠實表述交易之經濟實質，且不應為防止濫用而踰越忠實表述。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企業亦會因信用風險增加以外之理由修改金融工具，因而就執行上之角度難以僅對因信用風險因素而修改之金融資產（見第 BC5.227 至 BC5.235 段）訂定不對稱之指引。

總帳面金額之調整

- BC5.240 如第 BC5.102 至 BC5.108 段中更詳細之解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採分離作法。依分離作法，企業將以有效利率乘以總帳面金額（亦即未包含備抵損失調整之金額）計算利息收入。因此，修改時不調整帳面金額將導致利息收入及備抵損失之膨脹。
- BC5.241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若企業修改合約現金流量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則企業應調整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例如，若信用損失係因修改而顯現，則企業應認列總帳面金額之減少。於某些情況下，調整總帳面金額會導致利益之認列。除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外，新總帳面金額將代表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未來合約現金流量。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BC5.242 2013 年減損草案及 2009 年減損草案提議將預期信用損失定義為金融工具剩餘期間所有現金短收之期望現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保留強調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目的，並維持原則基礎之規定，而不明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技術。回應者主張，採用此種原則基礎之作法可藉由允許企業使用在其特定情況下能最佳運作之技術，而有助於減少複雜性並減輕執行上之挑戰。

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 BC5.243 2013 年減損草案提議，企業應於負有提供信用之現時合約義務時，認列因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提供信用義務（資產負債表外暴險）之預期信用損失與放款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內暴險之預期信用損失類似。唯一之差異為於後者之情況下，借款人已動用放款，而前者之情況下則尚未動用。對預期信用損失之負債認列限於具有提供信用之現時合約義務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在無提供信用之現時合約義務之情況下，企業可在提供信用前撤銷其放款承諾。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為，無提供信用之現時合約義務時，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並不存在。
- BC5.244 2013 年減損草案提議，此等金融工具適用減損規定之方式應與其他金融工具相同，包括對信用風險增加之評估以判定究係應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預期信用損失時，關於違約暴險（輸入值之一）會有額外之不確定性。為衡量放款承諾之違約暴險，發行人須估計借款人於違約時已動用之金額。意即，發行人須估計未動用額度中借款人將轉換成融資金額之部分，通常稱為信用轉換因子或使用率。某些金融機構須為法定資本目的作類似之估計。
- BC5.245 補充文件之回應者及 2013 年減損草案發布前所進行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公聽活動之參與者指出，估計金融工具存續期間之未來動用額度會引進額外之複雜性。此等額外之複雜性係因估計一段較長期間之客戶行為所涉及之不確定性而產生。利害關係人顧慮到，此等規定會使企業須達到其無法達到之精確性標準。

BC5.24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但否決對衡量未來動用額度所建議之下列替代方案：

- (a) 將未來動用額度之估計限於未來 12 個月之動用額度。雖然使用 12 個月期間之估計較不複雜，此限制將為武斷且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不一致。
- (b) 僅基於歷史資訊估計未來動用額度。雖然將估計限於歷史資訊較不複雜，此與基於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式之目的不一致。歷史使用率可能為未來動用額度之一項適當指標，但企業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亦須考量對現時及未來預期作調整之需求。
- (c) 使用審慎之主管機關提供之信用轉換因子。主管機關通常提供 12 個月期間之信用轉換因子。一般而言，其並非前瞻性，且係針對特定商品類型或針對特定企業。類似於(a)至(b)所提及之議題，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適用此種標準化之參數，係與一般作法不一致，且亦未處理未受此種主管機關管轄之企業之議題。

BC5.24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估計金融工具存續期間之未來動用額度所涉及之複雜性。惟為達到減損模式之一致適用，此估計係為必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若無此估計，對移除資產負債表內暴險與資產負債表外暴險間之不一致之目的將有所違背。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對同時包含放款及未動用承諾組成部分之金融工具，且企業具有要求償還及取消未動用承諾之合約能力並不會使企業之信用損失暴險侷限在合約之通知期間內時，企業應就其暴露於信用風險且預期信用損失並不會因信用風險管理行動而減少之期間（即使該期間超過最長合約期間），估計動用行為（見第 BC5.254 至 BC5.261 段）。

違約之定義

BC5.248 2013 年減損草案並未定義違約，而提議允許企業使用不同之違約定義，包括法令上之違約定義（於適當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此決定時觀察到，由於企業定義違約之方式與該違約定義產生之信用損失間之抵消性相互影響，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不會因所適用違約定義之差異而變動。

BC5.249 雖 2013 年減損草案並未針對違約之定義徵求意見，某些回應者對該主題提出意見，且該等回應者中大部分建議應明確敘述或定義違約。該等回應者指出，

違約之概念為應用該模式之基礎，特別是因為其影響適用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母體。部分該等回應者認為「違約事項」之用語不明確，且違約之概念究應更緊密地趨近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抑或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指標，並不明確。該等回應者亦對缺乏規範性指引可能導致適用上不一致表示擔心。主管機關特別擔心，若違約僅被解讀為未償付時，將導致預期信用損失之延遲認列。

BC5.250 其他回應者支持草案不對違約定義，並指出對不同工具及在各轄區或法律制度間，違約之時點將不同。此等回應者指出，試圖使違約定義更為規範性或對違約定義提供指引將徒增混淆，且可能導致在信用風險管理、監理及會計目的上有不同之違約定義。

BC5.25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3年減損草案之再研議過程中指出，違約可以多種方式解讀，自廣義之判斷性定義（以質性因素為基礎）至較狹義之非判斷性定義（僅聚焦於未償付）。適當之定義亦取決於所涉及金融工具之性質。2013年減損草案之目的之一為允許企業使用現行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由於對違約之多種解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定義違約可能產生專為財務報導目的之定義，而該定義與內部為信用風險管理目的所適用者不一致。此可能導致適用減損模式之方式無法就實際信用風險管理提供有用資訊。

BC5.252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明確定義違約。惟為處理所收到之回饋意見並特別注意到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範圍內所捕捉之金融工具之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納入一項可反駁之前提假設：違約之發生不會晚於逾期後之90天，除非企業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支持延後之違約基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強調企業應於適當時（例如對包含可導致違約事項之合約條款之金融工具）考量違約之質性指標，並闡明企業所適用之違約定義應與其信用風險管理實務對攸關金融工具所用之定義一致，且前後期間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企業可能有多種違約之定義（例如對不同商品類型）。

BC5.25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可反駁之前提假設為一「補充機制」，以確保於適用模式時，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之母體更為一致。其亦指出，可反駁之前提假設之目的並非將違約事項延遲至金融資產逾期90天，而係確保企業不會在沒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證實其聲明之情況下，將違約定義為晚於該時點（例如包含可導致違約事項之合約條款之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將補充機制定義為逾期90天係屬武斷，但認為任何天數皆屬武斷，而逾期90天最趨近於許多轄區之目前實務與法令規定。

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期間

BC5.254 2013年減損草案之回應者普遍支持對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所提議之一般規定，且並無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會對先前分析引發質疑之新主張被提出。惟支持將放款承諾納入所提議模式之範圍內之大部分回應者指出，某些放款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就金融工具之行為期間（而非合約承諾期間）估計。雖然該等回應者認為使用合約期間於觀念上係屬適當，仍擔心使用合約期間：

- (a) 將與信用風險管理及監理目的處理暴險之方式相抵觸；
- (b) 可能導致對此等合約產生之暴險之備抵不足；及
- (c) 將導致未存有實際損失經驗以作為估計基礎之結果。

BC5.255 回應者指出，對以集體基礎管理某些類型放款承諾之情況，以及對企業通常不具有於發生損失事件前撤銷承諾與使用信用損失暴險局限在企業承諾提供信用之合約期間內之實際能力之情況，合約期間之使用特別有疑慮。回應者指出，循環信用額度（例如信用卡及透支額度）特別是如此。對此等類型之額度而言，就工具之行為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較能忠實表述其信用風險暴險。

BC5.256 回應者亦指出，該等循環信用額度缺乏固定之期間或償還結構，且允許借款人在動用額度之頻繁程度上有彈性。此種額度可被視為未動用放款承諾與已動用放款資產之結合。債權人通常僅須較短或不需通知期間即可依據合約取消此等額度，要求償還所有已動用餘額並取消額度內之任何未動用承諾。就觀念上之基礎，不需要對此等額度之未動用部分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因依2013年減損草案之提議，暴險期間可能短至一天。

BC5.257 於2013年減損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進行之公聽活動顯示，實務上債權人通常會對此等類型之金融工具繼續提供信用至較合約所訂最短期間更長之期間，且僅於該額度可觀察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時始撤銷額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對此種額度而言，通常係因保障性之理由而設定合約到期日，且不會作為一般信用風險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而積極執行。參與者亦指出，除非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可能難以因商業理由而撤銷此等額度之未動用承諾。因此，要求償還及取消未動用承諾之合約能力，於經濟實質上未必能避免企業暴露於超過合約通知期間後之信用損失之風險。

BC5.25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等類型之額度之預期信用損失可能重大，且按理而言，將備抵損失之認列局限在合約通知期間內之預期信用損失係與預期信用損失之概念不一致（亦即不反映對損失之實際預期），且不會反映該等額度之經濟實質或為信用風險目的之管理方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若將暴險局限在合約期間內，此等額度之預期信用損失

金額可能顯著較低，而與對該暴險之經濟評估不一致。

- BC5.25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指出，就信用風險管理觀點，預期信用損失之觀念對資產負債表外暴險係與對資產負債表內暴險同樣攸關。此等類型之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亦即金融資產）及未動用承諾（亦即放款承諾）之組成部分，且係以每一額度層級管理並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換言之，僅有一組來自借款人之現金流量同時與此二組成部分有關。資產負債表內暴險（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並不與資產負債表外暴險（放款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估計。因此，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期間應反映企業預期暴露於該工具整體信用風險之期間。
- BC5.26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保留企業承諾提供信用之合約期間（或考量提前還款時之較短期間）為觀念上正確結果之觀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大部分之放款承諾會於特定日期到期，且若企業決定續約或展延其提供信用之承諾，該承諾即為一項新工具，使企業有修改條款及條件之機會。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確認，用以估計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企業承諾提供信用之合約期間。
- BC5.261 惟為處理第 BC5.254 至 BC5.257 段中所提出有關金融工具之疑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對同時包含放款及未動用承諾組成部分之金融工具，且企業具有要求還款及取消未動用承諾之合約能力並不會使企業之信用損失暴險侷限在合約之通知期間內時，企業應就其預期暴露於信用風險且預期信用損失並不會因信用風險管理行動而減少之期間（即使該期間超過最長合約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企業決定此種金融工具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期間時，應考量諸如類似金融工具之攸關歷史資訊及經驗之因素。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應考量一旦信用風險暴險已增加時將採取之信用風險管理行動，例如減少或撤銷未動用額度。

機率加權結果

- BC5.26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17段之規定說明現金流量之估計為期望值。因此，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之估計係以機率加權可能結果為基礎。
- BC5.263 「預期信用損失」、「期望值」及「期望現金流量」之用語中所稱之「預期」或「期望」係指分配之機率加權平均數之術語，不應與最可能結果或企業對最終結果之最佳估計混淆。
- BC5.264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期望值衡量為最攸關之衡量基礎，因其提供與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金額及不確定性有關之資訊。此係因期望值衡量：

- (a) 包括使用所有可得證據（含前瞻性資訊）之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因此，企業將須考量多種情境及可能結果，以及其發生機率。
- (b) 反映金融工具之定價包括預期信用損失考量。雖然企業可能未將特定信用損失估計歸屬至個別金融工具，且競爭壓力可能影響定價，但企業於創始及購入時對放款之定價，仍會就類似債務人信用風險考量信用損失預期。
- (c) （於任何時間）均不回復至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所有金融工具均有發生違約之風險，該衡量因而將反映該違約風險（而非最可能結果）。
- (d) 具有相同目的，無論企業係以個別或組合層級進行衡量。因此，無須為衡量目的而對金融工具分組明定特定之情況或條件。
- (e) 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用之資訊（亦即投資可能無法履約之風險之相關資訊）。

BC5.26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企業能使用多種技術以符合期望值之目的而不需詳細之統計模式。期望值之計算無須是企業辨認所有單一可能結果及其機率之嚴謹數學演算。當有許多可能結果時，企業得使用完整分配之代表性樣本以決定期望值。主要目的為至少考量兩種結果：違約之風險及不違約之風險。基於所收到之回饋意見以及所執行之實地調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許多編製者為內部目的已執行之計算可提供適當之期望值衡量。

BC5.26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了解，企業可能使用多種技術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包括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使用未納入明確之12個月違約機率作為輸入值之技術（例如損失率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之規定未列示衡量備抵損失時可接受之技術或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列示可接受之方法可能會排除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其他適當方法，或被解讀為無條件地接受某特定方法（即使該衡量將產生與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所要求屬性不一致之金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列示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目的，供企業決定為滿足該等目的之最適當技術。

貨幣時間價值

BC5.267 一致於補充文件之提議，2013年減損草案提議允許企業對預期信用損失使用無風險利率、相關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或此二利率間之任何利率折現。

BC5.268 於發展補充文件之提議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觀念上，資產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不得低於無風險利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指出，2009年減損草案所使用之折現率對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觀念上係

屬適當。惟倘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上限應為 2009 年減損草案中之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則企業將須計算該利率以決定其能否使用一更易決定之利率。因而，此提議無法避免決定該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之執行上之複雜性，而無濟於事。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企業應使用介於無風險利率及有效利率（未調整信用風險者）間之任何利率作為折現率。

BC5.26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某些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係將期望現金流量折現至違約日，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提議係要求企業將預期信用損失折現至報導日。

BC5.270 補充文件之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允許企業選擇應適用何種折現率之彈性。此等回應者同意此彈性有助於減緩決定及維持折現率之執行挑戰。渠等亦認為允許編製者選擇合於其系統精密程度及其執行能力之利率，係屬適當。對允許決定適當利率之彈性不支持之回應者，係基於維持企業間之可比性。

BC5.27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 2013 年減損草案中之此等提議，但額外提議企業應揭露所使用之折現率及決定該利率時所作之所有重大假設。此折現率之選擇並不適用於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其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使用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

BC5.272 基於先前對補充文件之提議所表示之支持，2013 年減損草案並未明確要求回應者對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之折現率有關之提議提供意見。惟有些回應者對該等提議提出意見，而其中大多數反對該等提議。其反對之理由包括：

- (a) 使用有效利率將與對創始或購入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及報導日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提議一致（亦即用以認列利息收入之利率應與用以折現預期信用損失之利率相同）；
- (b) 以無風險利率折現現金流量未考慮企業所收到為補償信用風險之補償；及
- (c) 所允許之折現率區間過於彈性，而因不同折現率產生之備抵損失金額差異可能為重大。

BC5.273 考量此等觀點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有效利率折現之優點包括：

- (a) 有效利率係觀念上之正確利率，且與攤銷後成本衡量一致；
- (b) 其限制企業折現現金短收時可使用利率之區間，因而限制操縱之可能性；
- (c) 其強化企業間之可比性；及

- (d) 其可避免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時（利息收入須以減除預期信用損失之帳面金額計算）所產生之調整（若在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前已使用非屬有效利率之利率時，所須作之調整）。

BC5.27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減損規定將導致對該等規定範圍內之所有金融工具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不同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僅對金融工具之子集合衡量現金流量之短收）。回應者先前已指出，若必須使用有效利率折現現金短收，其將須整合其信用風險管理及會計系統，以改善此二者間之相互影響。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即使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使用有效利率折現期望現金流量，對開放式組合使用有效利率，企業仍有執行挑戰而使用近似於有效利率之利率。

BC5.275 因此，基於所收到之回饋意見及第 BC5.273 段所述之優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折現預期信用損失時應使用有效利率（或近似之利率）。

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BC5.276 2013 年減損草案提議，由於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尚未撥款，故無法適用有效利息法，因而有效利率無法適用。此係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該等金融工具本身於動用前並不會產生利息之概念，且其現金流量形態反而類似於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形態。不適用利息收入之事實係反映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會計處理。對該等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相關手續費收入之收入認列並不使用有效利息法。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將衡量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折現率規定逕擴及衡量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折現率規定，並不適當。

BC5.277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3 年減損草案中提議，對放款承諾或財務保證合約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折現時適用之折現率，應為反映下列各項之利率：

- (a) 對貨幣時間價值（亦即不對信用風險提供對價之利率，如無風險利率）之現時市場評估；及
- (b) 其現金流量特定風險（限於藉由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被折現之現金流量而考量者）。

BC5.278 與回應者對第 BC5.272 段之回饋意見一致，回應者對金融資產組成部分（已動用餘額）與放款承諾組成部分（未動用之承諾）所使用折現率間之未連結提出意見。該等回應者指出，此係不必要之複雜情況，因依提議，與放款承諾有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會於動用額度時僅因折現率之差異而改變。再者，回應者指出，為信用風險管理目的，通常係對此等額度整體適用單一折

現率。放款承諾與有效利率已決定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直接相關。適用於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因而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放款承諾之現金流量特定風險。此利率可視為代表放款承諾之折現率之合理近似利率。

- BC5.279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放款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使用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折現時所使用之相同有效利率（或近似之利率）折現。惟對財務保證合約及無法決定有效利率之放款承諾，應依2013年減損草案之提議決定折現率。

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BC5.280 與2013年減損草案、補充文件及2009年減損草案之提議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明定，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規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所需之資訊組合，係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最佳資訊，且此包括合理且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

- BC5.281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歷史資訊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基礎。惟企業應使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調整歷史資訊，以反映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未來狀況預測（若此種預測與過去資訊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企業無須納入金融工具之整體剩餘存續期間之未來狀況預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5.50段承認，當所預測之時間範圍增長時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產生之困難性。在某些情況下，最佳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可能為未經調整之歷史資訊，該等情況取決於該資訊之性質及於何時計算（相對於報導日）而定，但不應假設於所有情況下均屬適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即使未經調整之歷史衡量並不適當，仍可能使用該衡量作為調整之出發點，俾基於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同時納入現時與前瞻性資訊兩者）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審慎資訊

- BC5.282 2013年減損草案之部分回應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規定係趨近於審慎資本架構。某些審慎法規及資本適足性制度（如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制定之架構）已要求金融機構計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以作為其法定資本要求之一部分。惟部分該等制度僅使用以歷史事項為基礎之信用損失經驗訂定整個經濟循環（「跨循環」）之「準備」水準。再者，跨循環法考量各可能經濟結果（而非於報導日實際預期之結果）。此將產生一未反映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經濟特性之備抵損失。

- BC5.28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財務報導（包括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係以報導日之資訊、情況與事項為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預期，

企業能使用某些法令上之衡量作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基礎。惟此等計算可能須加以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之衡量規定。僅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可佐證資訊，始應予以考量。此可能包括與現時經濟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且可佐證之預測有關之資訊（若於作估計時，該資訊為可佐證且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

BC5.284 某些利害關係人之觀點為，應藉由在景氣好時建立景氣差時可使用之備抵損失，以使用備抵損失餘額提供反循環效果。惟此將掩飾信用損失預期之變動之影響。

BC5.285 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偏好帶有保守或審慎之偏誤之信用損失表述，渠等主張此種表述更能符合負責維持金融穩定之主管機關及投資者之需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減損規定之目的係忠實表述與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有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經濟事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將認列足以涵蓋未預期之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納入於此目的中，因其並非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主要目的。

BC5.28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減損規定係以於報導日可取得之資訊為基礎，且係設計用以反映經濟事實，而非調整所適用之假設及輸入值以達到反循環效果。例如，當信用風險改善時，備抵損失之衡量將忠實表述該變動。此係與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目的一致。

避險會計（第 6 章）

BC6.1-BC6.75 [移至第 BCE.174 至 BCE.238 段]

避險會計之目的

BC6.76 避險會計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般認列及衡量規定之例外規定。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避險會計指引允許：

- (a) 認列原來未認列之項目（例如，確定承諾）；
- (b) 以不同於一般所規定之衡量基礎衡量某一項目（例如，調整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
- (c) 將現金流量避險中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此種公允價值變動原將認列於損益中（例如，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之避險）。

- BC6.7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雖然避險會計為一般會計規定之例外規定，於許多情況下，適用該等一般規定而非採用避險會計所產生之資訊，並未提供有用資訊或遺漏重要資訊。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應保留避險會計。
- BC6.78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一致之避險會計模式之目的須能描述企業應何時及如何：
- (a) 踰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一般之認列與衡量規定（亦即企業應何時及如何適用避險會計）；及
 - (b) 認列避險關係之有效性及/或無效性（亦即應何時及如何認列利益及損失）。
- BC6.7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避險會計之兩個可能目的：
- (a) 避險會計應提供企業風險管理及其財務報導間之連結。避險會計能表明避險工具之內容，此有助於了解避險工具之目的及影響。
 - (b) 避險會計應降低衍生工具（或其他避險工具）之會計處理與被避險項目之會計處理間，認列與衡量之不一致，並管理衍生避險工具（用以降低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益或損失之認列時點。
- BC6.80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否決前述避險會計之兩個目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連結企業風險管理與財務報導之目的過於廣泛：該目的所提之風險管理活動究指為何不夠清楚。相反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聚焦於會計不一致之目的過於狹隘：該目的聚焦於避險會計之操作方式而非為何作避險會計。
- BC6.81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於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提議一目的以結合前述兩個目的之要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提議之避險會計目的能闡明以企業風險管理活動目的為焦點之原則基礎法。此外，該目的亦聚焦於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藉此，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與風險管理活動連結之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此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意圖：企業應提供有關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工具之目的及影響之有用資訊。
- BC6.8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儘管企業之風險管理活動係避險會計目的之核心，企業僅於滿足所有符合要件時適用避險會計。
- BC6.83 該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幾乎所有回應者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公聽活動之參與者支持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所提議之避險會計目的。

開放式組合

- BC6.84 封閉式被避險組合係於組合中不可新增、刪除或取代任何項目之被避險組合（每一改變均視為過渡至一新組合或新層級）。該避險關係於開始時明定被避險項目（其形成該特定避險關係）。
- BC6.85 實務上，風險管理通常以持續基礎及組合層級評估暴險。風險管理策略常對某時段（例如，兩年）之暴險進行避險。因此，隨時間經過，新暴險陸續增加至此種被避險組合，且其他暴險自該等組合中移除。此等被避險組合被稱為開放式組合。
- BC6.86 開放式組合之避險使此種避險之會計處理變得複雜。藉由將開放式組合視為一系列短期封閉式組合（亦即藉由定期對先前封閉式項目組合避險關係之停止，並對修改後封閉式項目組合之新避險關係之指定），即可處理其改變。惟此造成在追蹤、避險調整之攤銷及遞延於累計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上相當複雜。再者，使此種會計處理與自風險管理觀點檢視暴險之方式（可能更頻繁地更新被避險組合，例如，每天）一致，可能於實務上不可行。
- BC6.8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不於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明確處理開放式組合或「總體」避險（亦即以彙總組合之層級進行避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僅就構成一總額部位或淨部位之項目群組（組成該部位之項目係包含於一特定整體項目群組中）考量避險會計（見第 BC6.427 至 BC6.467 段）。
- BC6.88 因此，對於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該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並未提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BC6.8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收到來自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業之企業之回饋意見，該回饋意見指出對企業採用動態風險管理策略之情況作規範係屬重要。金融機構亦指出，因其某些暴險可能僅於開放式組合之情況下（例如，未付息之活期存款）符合避險會計，故對該等情況作規範係屬重要。
- BC6.9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為一複雜議題，需要徹底研究及利害關係人回饋意見。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將總體避險之會計處理列入其積極議程單獨研議，並將發布討論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將加速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並使新「一般」避險會計規定可作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一部分供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在進行總體避險會計計畫之期間中，「總體避險會計」大致將維持先前準則下之現狀，企業因而不致於此期間更加困擾。
- BC6.9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大致維持「總體避險會計」之現狀意指：

- (a) 企業對於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可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見第BC6.88段），包括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特定之「總體避險會計」規定；但
- (b) 所有現金流量避險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避險會計模式之範圍內—包括現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俗稱之「總體現金流量避險」。

BC6.9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基於下列原因，此作法適當地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制定之新避險會計模式間之相互影響：

- (a) 新避險會計模式確實適用於企業以「總體」方式管理風險之情況，例如，對於以彙總層級管理之多個項目群組（包括開放式組合）所產生之暴險。新避險會計模式亦適用於所有類型之避險及風險。惟企業必須使用新避險模式下之指定（且只能適用避險會計，若其符合要件）。
- (b) 惟新避險會計模式並未為使避險會計在前述情況下較易施行而提供特定之「客製化」解決方案（該方案將為新模式之例外規定而非新模式之適用）。例如，新避險會計模式並未提供允許對利率風險進行淨部位現金流量避險或允許將未付息活期存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例外規定。
- (c) 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之特殊會計處理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避險會計模式之例外規定，且此例外規定被嚴格限制僅適用於該特定類型之避險。此例外規定並未納入新避險會計模式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為在總體避險會計之計畫完成前保留此例外規定，規定一項範圍例外以允許對此特定類型避險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係屬適當。
- (d) 反之，「總體」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一般）避險會計模式。因此，其與將「總體現金流量避險會計」納入於新避險會計模式之適用之作法一致。

BC6.93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收到之回饋意見表示，有些企業不確定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下，「總體現金流量避險會計」是否及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為回應前述意見，考量是否能藉由沿用隨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且例示「總體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施行指引，處理該等疑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此舉將與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隨附之避險會計施行指引之決議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沿用施行指引之某些部分而不沿用其他部分可能會產生非意圖結果，因將不可避免地產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認可某些部分並否定其他部分之觀感。

- BC6.9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沿用施行指引非為某一特定會計實務慣例是否遵循避險會計規定之疑慮之合理處理方法。施行指引僅隨附於準則，但非屬其一部分，亦即施行指引不能踰越準則之規定。
- BC6.95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保留其原作法，不沿用隨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避險會計有關之任何施行指引。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強調，不沿用該施行指引並非意謂其已否定該指引。
- BC6.9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收到回饋意見，某些企業擔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模式下，「代理避險」將為不可能—不沿用隨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總體現金流量避險會計」有關之施行指引突顯此疑慮。使用非完全代表企業實際風險管理之避險關係指定，俗稱「代理避險」。例如，當實際上係以淨部位基礎管理風險時，使用暴險總額之指定（總額指定），以及當風險管理係基於管理可提前還款固定利率債務工具或存款（諸如核心存款）之利率風險時，於現金流量避險中使用變動利率債務工具之指定。同樣地，當風險管理係基於管理變動利率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時，「代理避險」可能涉及公允價值避險中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之指定。
- BC6.9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避險會計規定中不納入對「總體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範圍例外之理由，反映「代理避險」之避險關係指定係屬可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知悉許多金融機構使用第BC6.96段所述之「代理避險」。
- BC6.9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於該等情況下，基於避險會計目的之指定不可避免地與企業對其避險之風險管理觀點不同，惟該指定反映風險管理，因其與相同類型之被管理風險及為該目的而使用之工具有關。例如，如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亦不允許利率風險之現金流量避險以淨部位基礎指定，而企業必須以總額部位指定。此需要所謂的「代理避險」，因為基於避險會計目的之指定係以總額部位為基礎，即使風險管理通常以淨部位基礎管理。此「代理避險」亦包括為風險管理之目的，以固定利率項目之基礎決定利率風險淨部位之作法。現金流量避險指定仍可反映該等作法，因利率風險淨部位可被視為具有一雙重特性：避險能橋接經濟配比不當（例如，固定利率資產與變動利率借款（現有變動利率借款及現有借款到期時未來將取得持續支應該資產之借款）間之經濟配比不當）。就該資產之觀點，此種經濟配比不當可視為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就該借款之觀點，此種經濟配比不當可視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淨部位避險結合此二層面，因兩者均影響淨利息邊際。因此，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兩者皆為所規避之暴險之既有層面。惟避險會計規定避險關係之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抑或現金流量避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從該角度而言，即使公允價值避險指定較能呈現視固定利率資產為主要層面之風險管理觀



點，因風險部位之雙重特性，現金流量避險指定仍會反映該風險管理。因此，只要仍能反映風險管理（如前述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視「代理避險」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指定被避險項目之一合格方式。

BC6.9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於此種情況下，為適用避險會計，企業必須選擇某些產生利率風險且符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要件之項目，並依總額暴險指定該等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於該等情況下，任何特定之所指定被避險項目與所指定避險工具間通常並無明顯連結，且企業選擇指定最適合避險會計目的之項目。此意指不同企業依其情況可能以不同方式選擇該等項目（例如，究係指定與金融資產或與金融負債有關之利率暴險）。

BC6.10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反映「代理避險」之避險關係指定並非以「總體」方式對利率風險進行避險之銀行所特有。儘管避險會計計畫之目標係於財務報表呈現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於許多情況下，此將不可能單純地恰為實際風險管理觀點之「1：1複製」。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模式之其他層面已清楚呈現此狀況，例如：

- (a)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限制淨部位現金流量避險僅可用於外幣風險之事實，即足以意謂對於所有其他類型之被規避風險，企業將必須指定總額（總額指定）。惟此並非意謂禁止將現金流量避險會計用於以淨部位基礎管理之所有其他風險。
- (b) 實際上與風險管理觀點一致之以風險組成部分為基礎進行避險之企業，可能不符合將風險組成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條件。惟此並非意謂該企業完全不得適用避險會計，而係僅被禁止對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作指定。因此，企業可將整體項目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並適用避險會計（若其依該指定之基礎滿足符合要件）。
- (c) 對許多企業而言，對現金流量避險之實際風險管理係基於「流量觀點」，該觀點僅將避險工具變動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變動現金流量之配比不當視為避險無效性之來源。惟基於避險會計目的之避險有效性衡量，並不允許企業假設於該等情況下避險完全有效（或其分析僅限於避險工具之變動現金流量）。惟此非意謂禁止適用避險會計，而是指企業必須為會計之目的衡量避險無效性。
- (d) 淨部位避險之表達須於損益表中使用個別單行項目，而非直接調整被避險項目所影響之單行項目（例如，調升收入及銷貨成本）。反之，企業之實際風險管理通常將個別單行項目視為已藉由避險鎖定個別費率。風險管理與會計觀點間之差異並非意謂禁止企業適用避險會計，而是指企

業若欲適用避險會計，則須遵循基於會計目的之表達規定。

- BC6.101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不同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之避險關係指定不能表述「代理避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定對「代理避險」與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如何相關，提供進一步指引（見第 BC6.331 段）。
- BC6.102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收到某些企業之回饋意見指出，不願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總體避險會計計畫完成前即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該等企業引述對猶存之不確定性之疑慮，該等疑慮包括對組合避險或總體避險活動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避險關係之實務慣例是否仍可援用、該等實務慣例是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評估成本，以及必須再次改變該等實務慣例之風險。某些企業質疑，當總體避險會計計畫持續進行之際，要求企業重新檢視及可能改變其避險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BC6.10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是否應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避險規定提供一範圍例外，以處理該等有關總體避險活動相互影響之疑慮。此範圍例外有別於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例外，後者補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於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提議該例外（見第 BC6.88 段）。於此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是否需要允許企業在總體避險活動之情況下繼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於現金流量避險。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從技術層面來看，除已提供之闡釋外（見第 BC6.93 至 BC6.101 段），無須作任何改變。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總體避險會計計畫尚未完成，且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繼續適用之選擇，將允許企業在適用新避險會計模式前，等待有關避險活動會計處理之全貌。
- BC6.104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是否能提供一特定之範圍例外，該範圍例外係限於企業試圖適用「總體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情況下，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判定此一特定之範圍將難以描述，導致新增之複雜性及需要解釋之風險。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於總體避險會計計畫完成前，對所有避險會計，提供企業會計政策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包括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範圍例外）或繼續適用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企業後續可決定改變其會計政策，並於任何報導期間之開始日，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其他過渡規定之規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強調，一旦 2013 年 11 月所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開始適用，與避險會計相關之新揭露規定（係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一部分）將適用於所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避險會計之企業（即使企業選擇對避險會計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被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避險會計

BC6.105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企業可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某些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此種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不重分類至損益。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避險關係為所規避之暴險能影響損益之關係。因此，若所規避之暴險影響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會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企業不能適用避險會計，因僅有此種重分類會導致所規避之暴險終將影響損益。

BC6.106 對於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是否應修正公允價值避險之定義，以敘明所規避之暴險能影響損益抑或其他綜合損益，而非僅影響損益。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關切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與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配合之操作方式。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關切如何處理任何相關之避險無效性。為處理此等關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其他替代方法。

BC6.10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大於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時，避險無效性是否應保留於其他綜合損益。此方法將：

(a)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分類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計畫之第一階段）之決定一致，即被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不應重分類至損益；但

(b) 與避險無效性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會計原則抵觸。

BC6.108 相反地，假定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則：

(a) 與避險無效性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會計原則一致；但

(b) 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禁止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抵觸。

BC6.109 因此，於該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對被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禁用避險會計，因其於現行避險會計架構內無法適用，而引進另一架構將增加複雜性。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願對權益工具投資會計處理之現行例外（亦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處理該等投資之選項），增加另一例外（亦即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其他綜合損益與損益間不重分類之原則

抵觸，或與認列避險無效性於損益之原則抵觸）。

- BC6.110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來自此種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因此，來自此種投資之預期股利可為合格之被避險項目（若滿足避險會計之所有符合要件）。
- BC6.111 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幾乎所有回應者不同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提議，該提議禁止對被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適用避險會計。該等回應者主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應可適用避險會計，俾使避險會計能與風險管理活動更加緊密連結。具體而言，回應者表示，對權益投資（無論會計上指定為透過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匯暴險進行避險係常見之企業風險管理策略。此外，即使企業不打算出售權益投資，因其可能仍欲保障自身免於權益波動，故其可能亦對權益價格風險進行避險。
- BC6.112 基於該等疑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重新考量是否應允許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被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某些回應者強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原研議中所討論之不一致（見第BC6.107至BC6.108段）可藉由使用區分方法克服，即假若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超過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則避險無效性將被列報於損益；反之，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累積無效性在避險關係所有期間列報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可能仍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再循環至損益之原則抵觸。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否決該方法。
- BC6.11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避險無效性一直認列於損益與將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不可撤銷選擇不一致（見第BC6.108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該結果將違背其減少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複雜性之目的。
- BC6.11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避險無效性一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作再循環）之方法，可能有助於在企業風險管理涉及對被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風險進行避險之情況下，適用避險會計，而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抵觸。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因此，避險無效性將不會一直列報於損益，而將一直依循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之表達。
- BC6.11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經權衡後，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避險無效性一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作再循環）之方法，將利多於弊，且整體上，此替代方法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之其他替代方法為優。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將此方法納入於最終規定中。

BC6.11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是否應使僅影響其他綜合損益（但非損益）之暴險可更普遍適用避險會計。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此一廣泛範圍可能導致符合避險會計之項目不一定為合適之被避險項目，因而有非意圖結果。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反對此種暴險可更普遍適用避險會計。

避險工具

符合要件之工具

嵌入於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

BC6.117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嵌入於混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且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之衍生工具予以分離（拆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離後之衍生工具有資格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混合金融資產係以其整體（即包含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均不得予以分離。

BC6.11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基於其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作之決議，考量嵌入於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是否應有資格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兩方案：

- (a) 企業可僅為將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目的，而選擇將嵌入式衍生工具予以分離；或
- (b) 企業可將混合金融資產之風險組成部分（相當於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

BC6.11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否決前述兩方案。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不允許嵌入於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特性作為合格避險工具（即使該等衍生工具特性為混合金融資產整體之一部分，該混合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整體被指定為避險工具—見第BC6.129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成此決議之理由彙總於第BC6.120至BC6.121段。

BC6.120 為避險會計之目的而允許企業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就將其作為避險工具之合格性而言，將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根本理由並非為了反映風險管理活動，而是為了防止企業規避衍生工具之認列與衡量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將分離後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在實務上並不常見。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對混合金融資產再度引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並非為避險會計目的之考量，因此其非為處理任何避險會計疑慮之適當作法，此外其將對實務上不常見之情況再度引進複雜性。

BC6.121 或者，允許企業將混合金融資產之風險組成部分指定作為避險工具，將使企業更精確地表達其風險管理活動之結果。惟此種作法將大幅擴大避險會計計畫之範圍，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需要處理如何將避險工具拆分為組成部分之問題。為求一致，亦需對非金融項目（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中具有外幣或商品風險要素之非金融負債）處理類似之問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欲將避險會計計畫之範圍擴大至金融工具以外，因探討此方案之結果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可能需要檢討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可能使該計畫之進度嚴重落後。

BC6.122 因此，當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保留原決定。

非衍生金融工具

BC6.123 若避險會計反映企業風險管理策略，則其呈現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如何抵銷所指定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中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者。

BC6.12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例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僅於規避外幣風險時始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指定以外幣計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以規避外幣風險，相當於指定避險關係中避險工具之風險組成部分。此外幣風險組成部分之決定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因外幣風險組成部分之決定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外幣換算之規定，已可藉由參照該規定將其納入金融工具準則中。因此，為避險會計之目的允許使用外幣風險組成部分，無須於避險會計模式中對風險組成部分作單獨額外之規定。

BC6.125 不允許將為了避險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拆分為風險組成部分（外幣風險除外），對該等工具適用避險會計之可能性具有意涵。此係因與被規避之風險無關之現金工具組成部分之影響，無法排除於避險關係及有效性評估之外。因此，胥視與被規避之風險無關之組成部分大小而定，在多數情況下，將難以展示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有一經濟關係，由該經濟關係可預期避險工具價值及被避險項目價值將隨相同標的或經濟上相關標的之變動而有系統地變動（與對所規避風險作反應之方式類似）。

BC6.126 基於此結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對外幣風險以外之風險組

成部分，是否應允許非衍生金融工具有資格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允許此作法將需要發展將非衍生避險工具拆分為組成部分之方法。類似於第 BC6.121 段所述之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不探討此一方法。

BC6.12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該等規定限制僅於規避外幣風險時，非衍生金融工具始符合避險工具之合格性），亦考量兩方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是否應對所有類型之風險避險（即不限於外幣風險之避險），擴大避險工具之合格性至下列非衍生金融工具：

- (a)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及
- (b) 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其他分類之一部分者。

BC6.12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擴大合格性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外種類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將產生執行問題，因當非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避險工具時，為了適用避險會計，必須改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減少此問題之唯一方法係允許非衍生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之指定。此將使衡量之改變僅限於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工具之組成部分。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在其研議時已否決該看法（見第 BC6.126 段）。

BC6.129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擴大合格性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若指定整體，而非僅某些風險組成部分），將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之衡量或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擴大合格性至該等金融工具將使新避險會計模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分類模式更趨於一致，並更能處理避險策略未來可能之變動。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提議，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被整體指定，則其應亦為合格之避險工具（此外，外幣風險之避險得以風險組成部分基礎指定避險工具—見第 BC6.124 段）。

BC6.130 一般而言，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回應者同意，就判斷金融工具是否符合為避險工具之目的而言，區分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並不適當。許多回應者相信，擴大合格性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將允許於財務報表上更佳表達企業之風險管理活動。該回饋意見強調，此對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可得性有法令及監管限制之國家特別攸關。

BC6.131 某些回應者認為，並無觀念基礎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合格性侷限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其觀點，所有非衍生金融工具應為合格避險工具。

- BC6.132 其他回應者認為該等提議之限制性並不足夠，特別是因適用公允價值選項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回應者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特別限制於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因此等非衍生金融工具通常已選擇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會計配比不當，應不符合避險會計。某些回應者亦質疑，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將歸因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是否為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之合格避險工具。
- BC6.13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其於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曾考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是否亦有資格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仍擔心，指定該等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非衍生金融工具為避險工具，將導致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而改變該等項目損益之衡量或認列。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其須決定如何處理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被指定為避險工具時之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間之差異。再者，於停止避險關係時，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衡量回復至攤銷後成本，導致停止日之帳面金額（停止日之公允價值成為新認定成本）與其到期金額間之差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處理該等層面將不適當地增加複雜性。
- BC6.13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擔心，允許將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意指避險會計模式不僅改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基礎（如現行避險會計模式已作之改變），亦改變避險工具之衡量基礎。例如，其可能導致二項非衍生金融工具間於攤銷後成本基礎已達成自然避險（即會計配比），但避險會計仍能用以將該等工具之衡量基礎改為公允價值（一項作為被避險項目而另一項作為避險工具）之情況。
- BC6.135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僅有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方為合格避險工具。
- BC6.13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討論，該等因適用公允價值選項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是否有資格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任何避險工具之指定不應與企業公允價值選項之選擇抵觸（即再度產生公允價值選項之選擇所處理之會計配比不當）。例如，若先前於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包含於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則公允價值選項下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須被踰越。此係因該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全部（或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惟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將使原先因適用公允價值選項而消除之會計配比不當再度產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類似考量適用於公允價值避險及國外營運淨投資之避險。

BC6.137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是否應全面禁止因公允價值選項之選擇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規定。惟此一禁止不必然為適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公允價值選項下之項目之一後續可能被出售或解約（亦即，適用公允價值選項之情況後續可能有所變動或消失）。惟公允價值選項不可撤銷，意謂原始選擇公允價值選項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永遠無法符合作為避險工具，即使公允價值選项目的與避險會計目的間不再有矛盾。全面禁止之作法不允許後續使用避險會計，即使避險會計後續可能會降低會計配比不當（未再度產生另一會計配比不當）。

BC6.13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當非衍生金融工具因選擇公允價值選項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時，其作為避險工具用途之適當性取決於指定公允價值選項之攸關事實與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當企業將一原始選擇公允價值選項之金融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且將導致會計配比不當之降低（未再度產生另一會計配比不當）時，採用避險會計係屬適當。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強調，若適用避險會計而（於財務報表中）再度產生公允價值選項所欲消除之會計配比不當，則指定選擇公允價值選項之金融工具為避險工具，將與選擇公允價值選項之基礎（符合要件）抵觸。因此，當公允價值選项目的與避險會計目的無法同時達成之情況下，兩者將有衝突，整體而言，反而將導致另一會計配比不當。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強調，於該等情況下，將非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會引發對選擇公允價值選項之正當性之質疑，且可能並不適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就此而言，公允價值選項之規定已足夠，無須額外指引。

BC6.139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不全面禁止因公允價值選項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BC6.14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是否須對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何時符合作為避險工具，提供更多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將選擇公允價值選項之負債稱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不論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若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將加劇會計配比不當）。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究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對作為避險工具之合格性將造成差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假若信用風險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負債為合格避險工具，對於何者可被指定為避險關係之一部分有兩方案：

- (a) 僅該負債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於此情況下，信用風險將排除在避險關係外，故不會認列任何相關之避險無效性；或

- (b) 該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於此情況下，為了遵循避險會計之規定，與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有關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規定將須被踰越（即重分類至損益）。

BC6.141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為闡明其提議，增加一明確聲明：公允價值選項下歸因於負債本身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若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則該金融負債不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內部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

BC6.142 企業可能依據其營運架構與避險之性質而遵循不同之風險管理模式。某些企業使用集權式財務部門或類似功能，負責辨認暴險及管理集團內不同個體所承擔之風險。某些企業則使用分權式風險管理作法，集團內之個體個別管理其風險。某些企業亦使用該兩種作法之組合。

BC6.143 內部衍生工具通常用於彙總集團之暴險（通常以淨額基礎），使企業能管理所產生之合併暴險。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主要設計以處理一對一之避險關係。因此，為探索如何使會計與風險管理趨於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內部衍生工具是否可被指定為避險工具。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內部衍生工具不得作為避險工具並不是風險管理與避險會計間不一致之根本原因。如何使避險會計可適用於多個項目之群組與淨部位才是挑戰。

BC6.14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就財務報導目的而言，風險之降低或移轉通常僅於其導致風險移轉予報導個體外之一方時為攸關。從整個報導個體之觀點而言，報導個體內之任何風險移轉並未改變其暴險。此與合併財務報表之原則一致。

BC6.145 例如，子公司可能使用利率交換將變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移轉予集團之中央財務部門。中央財務部門可能決定保留該暴險，而非將其規避予集團外部之一方。於此情況下，該個別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已移轉（從子公司之觀點而言，該交換係外部衍生工具）。惟從集團之合併觀點而言，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未改變，而僅於集團內不同成員間重新分攤（從集團之觀點而言，該交換係內部衍生工具）。

BC6.146 因此，於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內部衍生工具於報導個體之財務報表中不得為合格避險工具（例如，合併財務報表中之集團內衍生工具），因其並非報導個體用以移轉風險予外部之一方（即報導個體外）之工具。此意謂將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相關規定。

BC6.14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時保留其原決定。

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作為避險工具

- BC6.148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之換算所產生之差異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可作為被避險項目，但不得作為避險工具。此可能呈現不一致。
- BC6.14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當換算集團內貨幣性項目時，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該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合併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因此，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而言，考量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作為避險工具之合格性，須同時檢討避險會計之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當時對外幣換算並無正在進行之計畫，故決定不應將此議題作為避險會計計畫之一部分處理。因此，於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不得作為合格避險工具（即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限制）。
- BC6.15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時保留其原決定。

發行選擇權

- BC6.151 於該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發行選擇權不符合作為避險工具之限制，除非其係用於對購入選擇權避險，或其係與購入選擇權組成一衍生工具（例如上下限），且該衍生工具非屬淨發行選擇權。
- BC6.152 惟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回應者建議，單獨發行選擇權若與其他工具被共同指定且不導致淨發行選擇權，則不應排除其可被指定為避險工具。該等回應者強調，企業有時會簽訂兩項單獨選擇權合約（例如，因法令考量），且該兩項單獨選擇權合約實質上達成與單一合約（例如，上下限合約）相同之經濟結果。
- BC6.15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選擇權合約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合格性，應基於其經濟實質而非法律形式。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修正相關規定，發行選擇權與購入選擇權可被共同指定為避險工具（無論該避險工具究係由單一或多個不同合約所產生），假若該組合非屬淨發行選擇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藉由使發行及購入選擇權之組合與由發行及購入選擇權組成之衍生工具（例如，上下限合約）兩者之會計處理趨於一致，何者實質上為淨發行選擇權之評估結果將相同，即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既有實務慣例。該實務慣例同時考量下列兩項因素，以確定利率上下限或其他包含發行選擇權之衍生工具並非一項淨發行選擇權：

- (a) 於選擇權組合開始時或存續期間內均未收取淨權利金。發行選擇權之顯

著特性在於收取權利金以補償發行人承受之風險。

- (b) 除履約價格外，買入選擇權組成部分與發行選擇權組成部分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均相同（包含單一或多個之標的變數、計價貨幣及到期日）。再者，發行選擇權組成部分之名目金額並未大於買入選擇權組成部分之名目金額。

被避險項目

符合要件之項目

於以收取或支付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工具

BC6.154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金融工具分類之潛在相互影響之背景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過程中考量，於以收取或支付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工具是否適用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聚焦於利率風險之公允價值避險，其他風險（例如，外幣風險）因影響收取或支付之現金流量，故適用避險會計似乎明顯適當。更明確的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之企圖是否會引發對企業之經營模式係持有金融工具以收取（或支付）合約現金流量（而非於合約到期前出售（或清償/移轉）該工具以實現公允價值變動）之質疑。因此，某些人認為，以經營模式之評估為基礎，企業應僅關注於該等投資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而非公允價值變動。

BC6.15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利率風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未與金融工具係於以收取或支付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事實抵觸之多種情況。例如，企業意圖投資特定信用品質之變動利率資產，但僅能取得該信用品質之固定利率資產。該企業可透過購買固定利率投資並簽訂一利率交換，將該資產之固定利率現金流量轉換為變動利率現金流量，從而間接產生變動利率資產之現金流量形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此例與其他例子顯示，會計目的下之公允價值避險，從風險管理觀點，通常係收取（或支付）固定或變動之利息現金流量間之選擇，而非對公允價值變動之防護策略。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利率風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本身並未與金融工具係於以收取或支付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主張抵觸。

BC6.15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金融工具分類模式下，企業可能出售或移轉某些符合攤銷後成本之金融工具，即使其係以收取或支付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應可用於以收取或支付合約現金

流量為目的持有之金融工具。

BC6.15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時保留其原決定。

衍生工具之指定

BC6.158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施行指引敘明，衍生工具僅能被指定為避險工具，而不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個別或作為被避險項目群組之一部分）。唯一之例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應用指引第AG94段允許購入選擇權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實務上，此通常使衍生工具無法作為被避險項目。同樣地，由一暴險與一衍生工具組合而成之部位（彙總暴險）並不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施行指引提供衍生工具（或包含衍生工具之彙總暴險）不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理由。該理由敘明，衍生工具均被認定為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除非其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BC6.159 惟基於某些購入選擇權（無論該選擇權為單獨衍生工具或嵌入式衍生工具）得作為被避險項目之例外規定，此理由難具正當性。若單獨購入選擇權可作為被避險項目，則禁止將屬彙總暴險一部分之衍生工具作為被避險項目之一部分係屬武斷。討論稿「降低金融工具報導之複雜性」之許多回應意見對於禁止將衍生工具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提出類似疑慮。

BC6.16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企業有時因經濟需求而進行同時產生如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兩者之交易。雖該兩種暴險可於整個期間同時被共同管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企業通常對利率風險與外幣風險採行不同風險管理策略。例如，企業可能對以外幣計價之10年期固定利率債務之整體期間規避外幣風險，惟該企業之要求為僅短中期（如兩年）之功能性貨幣固定利率暴險，及剩餘到期期間之功能性貨幣浮動利率暴險。在每兩年期間結束時（即兩年期滾動基礎），企業固定未來兩年期之利率暴險（若利率處於企業欲固定其利率之水準）。在此情況下，企業可簽訂一10年期固定對浮動之外幣換匯換利（該交換將固定利率之外幣債務轉換為一變動利率之功能性貨幣暴險），再以兩年期之利率交換（功能性貨幣基礎）覆蓋，該交換將變動利率之債務轉換為固定利率之債務。實際上，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固定利率之外幣債務與10年期固定對浮動之外幣換匯換利之組合，視為10年期變動利率功能性貨幣債務暴險。

BC6.161 因此，就該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目的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彙總暴險係透過納入具衍生工具特性之工具而產生，此事實不應使該彙總暴險排除於作為被避險項目之指定外。

BC6.162 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彙總暴險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

提議。該等回應者注意到，藉由允許避險會計用於企業常用之風險管理方法，該提議使避險會計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更趨一致。此外，該等回應者注意到，該提議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武斷限制，並更接近原則基礎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定保留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彙總暴險之概念。

BC6.163 回應者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作之主要請求為：

- (a) 提供例示彙總暴險之會計操作方式之釋例；
- (b) 闡明彙總暴險之會計處理不同於「合成會計」；及
- (c) 闡明企業於第一步驟，共同構成彙總暴險之暴險與衍生工具組合是否須達成避險會計（即作為先決條件），俾使於第二步驟時，彙總暴險本身於其他避險關係中能作為合格被避險項目。

BC6.164 為回應對彙總暴險之會計操作方式釋例之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提供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釋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例示彙總暴險會計操作方式之數值性釋例，可同時處理所提出對提議之回饋意見之其他問題，諸如避險無效性如何認列、涉及之避險關係類型。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該等釋例亦將展示所提議對彙總暴險之會計處理完全不同於「合成會計」，此將強化回應者所請求之第二項闡釋。

BC6.16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對「合成會計」之混淆，係因過去曾爭論，就會計目的而言，兩項目是否應視為單一項目處理。此將造成衍生工具按非衍生項目作會計處理（例如，按攤銷後成本之會計處理）之結果。相對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於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之彙總暴險下，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適用避險會計。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強調，彙總暴險之會計處理不允許採用「合成會計」。

BC6.16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多數回應者已正確地了解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即其不允許「合成會計」），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仍擔心，任何彙總暴險等同於「合成會計」之誤解將導致基本會計錯誤。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除釋例外，再提供一明確聲明，確認構成彙總暴險之一部分之衍生工具均認列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單獨資產或負債。

BC6.16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討論下列請求：闡明對於標的暴險與衍生工具之組合所構成之彙總暴險（第一層級關係），企業是否首先須達成避險會計（作為先決條件），俾使彙總暴險本身於其他避險關係（第二層級關係）

中能作為合格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第一層級關係未達成避險會計之影響取決於所處情況（特別是所使用之避險類型）。於許多情況下，此將使彙總暴險之會計處理更為複雜，且其結果劣於第一層級關係達成避險會計之結果。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第一層級關係達成避險會計非為第二層級關係（即以彙總暴險作為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遵循一般避險會計規定所必須。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不將第一層級關係達成避險會計作為第二層級關係符合避險會計之前提。

BC6.16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闡明某些回應者所提出之兩項其他方面：

- (a) 彙總暴險之概念包括含有預期交易之彙總暴險屬高度很有可能，且一旦其已發生仍為合格被避險項目；及
- (b) 於彙總暴險下，如何適用指定衍生工具為避險工具之一般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衍生工具被納入作為被避險項目（即彙總暴險）之方式，須與該衍生工具於彙總暴險層級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方式一致（即於第一層級關係之層級一如適用時，即若避險會計適用於該層級）。若該衍生工具於彙總暴險層級並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此衍生工具須按其整體或比例指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與避險會計模式之一般規定一致，此亦確保包含衍生工具之彙總暴險不得依風險、部分期間或現金流量拆分衍生工具。

被避險項目之指定

風險組成部分之指定

BC6.169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依包含組成部分之項目之類型，區分風險組成部分是否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 (a) 對金融項目，企業可指定一風險組成部分，若該風險組成部分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惟
- (b) 對非金融項目，企業僅可指定外幣風險作為風險組成部分。

BC6.170 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即使其為合約明定，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仍非合格之風險組成部分。因此，對外幣風險以外之風險，非金融項目須將整體風險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包含此限制之理由為，允許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之風險組成部分（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之部分）可被指定為外幣風險以外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將損害被避險項目之辨認原則及有效性測試，因該部分可被刻意指定以使避險無效性不會發生。

- BC6.17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模式使用一項目之整體作為預設之科目單位，後續並提供規則，以規範一項目之整體中之何種風險組成部分可於避險關係中被單獨指定。此已導致避險會計之規定與許多風險管理策略不一致。結果為就風險管理目的屬常態之作法，於避險會計規定中則視為例外。
- BC6.172 討論稿「降低金融工具報導之複雜性」所收到之許多意見函批評禁止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指定。此亦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公聽活動中最常被提出之議題。
- BC6.17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結論為允許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之風險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將損害被避險項目之辨認原則及有效性測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該結論於所有情況皆不適當。在研議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風險組成部分是否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當其為：
- (a) 合約明定者；及
 - (b) 非合約明定者。
- BC6.174 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決定一合約定價要素之貨幣金額時，該合約定價要素獨立於其他定價要素，因而獨立於非金融項目之整體。因此，此等組成部分係可單獨辨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許多連結至指標商品價格之定價公式係以確保風險組成部分與指標價格相比並無差異或不一致之方式設計。因此，就該風險組成部分，其暴險可藉由使用以指標為標的之衍生工具在經濟上完全避險。此意謂以風險組成部分為基礎之避險有效性評估準確反映交易之經濟實質（即不存在無效性或無效性很小）。
- BC6.175 惟於許多情況下，風險組成部分非為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明確部分。然而，許多避險策略涉及組成部分之避險，即使該等組成部分非合約明定。使用組成部分法進行避險有不同原因，包括：
- (a) 因缺乏適當避險工具而無法對該項目之整體進行避險；
 - (b) 對單一組成部分個別進行避險之成本較對該項目之整體進行避險之成本低（例如，因該等風險組成部分存在活絡市場，但該項目之整體並無活絡市場）；及
 - (c) 企業經分析後決定，僅規避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之特定部分（例如，因某一風險組成部分特別地波動，而使對該風險組成部分進行避險之成本具正當性）。
- BC6.17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自公聽活動了解到，在某些情況下，企業能充分可靠地辨認及衡量非金融項目之許多風險組成部分（非僅有外幣風險）。

適當風險組成部分（若為非合約明定）僅能在與該風險有關之特定市場結構之情境下判定。因此，適當風險組成部分之判斷須評估攸關事實及情況（即對攸關市場之謹慎分析及知識）。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因而並無「明顯界線」以判定非金融項目之合格風險組成部分。

BC6.177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提議，只要風險組成部分（無論係合約明定者或非合約明定者）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即得被指定為合格被避險項目。此提議將使非金融項目風險組成部分之合格性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金融項目風險組成部分之合格性趨於一致。

BC6.178 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提議以及允許風險組成部分（無論係合約明定者或非合約明定者）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理由。該等回應者指出，風險組成部分之提議係新避險會計模式之關鍵層面，因其使避險會計能反映，在商業實況中對風險組成部分進行避險係屬常見，而對項目之整體進行避險則屬例外。

BC6.179 許多回應者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非金融項目之避險（諸如商品之避險）存有不利益之偏見。渠等認為於決定何種風險組成部分為合格被避險項目時，區分金融與非金融項目係屬武斷且不具理論基礎。回應者之主要請求為提供額外指引或闡釋。

BC6.180 僅有一些回應者不同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風險組成部分之提議。該等回應者認為，在非金融項目之非合約明定風險組成部分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情況下，不會有避險無效性之認列。

BC6.18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有關風險組成部分之爭論受某些常見誤解所困擾。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意見，該等誤解之根本原因係進行避險之市場及情況眾多，無可避免地致使對許多市場之熟悉度不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基於外界提出之各項論點並為處理某些誤解，將其討論聚焦於非金融項目之非合約明定風險組成部分，且特別是：

(a) 風險組成部分之影響；及

(b) 指定風險組成部分時之避險無效性。

BC6.18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某些人認為，若將風險組成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可能會導致該風險組成部分之價值與項目整體之價值（即其整體價格）呈反向變動，則不應允許該指定。例如，若被避險之風險組成部分價值增加，此將抵銷避險工具之損失，然而其他未避險風險組成部分價值之減少仍不被認列。

BC6.18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此情況不是非金融項目之非合約明定

風險組成部分所特有，而係泛見於風險組成部分。例如，企業持有一固定利率債券，指標利率下跌但該債券利率與指標利率間之利差增加。若企業僅使用指標利率交換對指標利率進行避險，該交換之損失與就該債券之指標利率組成部分所作之公允價值避險調整相互抵銷（即使因利差增加，致該債券之公允價值低於其作公允價值避險調整後之帳面金額）。

BC6.18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指定風險組成部分並不同於藉由適用避險會計來「隱藏損失」或避免損失之認列，而是有助於降低會計配比不當（因企業管理其風險但未採用避險會計而產生）。若不適用避險會計，只有來自避險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而項目之整體因風險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仍完全不予認列（直至其於後續期間實現），以致任何抵銷均被隱藏起來。若無法以風險組成部分為基礎作指定，首先會產生該避險是否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之議題，且與以組成部分為基礎所作避險之經濟決策不一致。因此，會計之評估將完全與風險管理目的所導致之企業決策脫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此後果會因被避險組成部分不必然為主要或最大之組成部分而更形突顯（例如，在某一電力購買協議中，其合約定價公式包含燃料油及通貨膨脹指數，企業僅規避通貨膨脹風險，而未規避燃料油之價格風險）。

BC6.18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即使避險工具與該項目之整體（包含被避險之風險組成部分）間能達成避險會計，其會計結果較近似於對項目之整體採用公允價值選項，而非反映經濟避險之影響。惟因避險會計與經濟避險脫節，此對須用於指定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亦將有額外衍生之影響。企業實際使用之避險比率（即風險管理目的所導致之決策）係基於被避險風險組成部分之標的與避險工具之標的間之經濟關係。此係避險決策之合理基礎。惟就會計目的而言，企業將被迫對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與項目整體之價值變動作比較。此意謂，為改善基於會計目的所指定之避險關係之抵銷，企業須刻意產生與經濟避險關係之配比不當，亦即等同於基於會計目的而扭曲經濟避險比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扭曲避險比率亦意謂，禁止以風險組成部分為基礎指定被避險項目，最終不必然會導致財務報表反映未避險之風險組成部分之價值變動（列為未抵銷之利益或損失）。因此，禁止該種指定並無法藉由未抵銷之利益或損失之列示，以達成對未避險組成部分價值變動之透明度。

BC6.18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指定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將反映風險管理通常係依「風險別」基礎而非「項目別」基礎（財務報導目的之科目單位）運作之事實。因此，將風險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而非所有被避險項目須被「認定」以其整體（即所有風險）進行避險）會反映常見之商業實況。

BC6.18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風險組成部分對認列避險無效性之影響。一些回應者認為，若指定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將不會有避險無效性之認列。

BC6.18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指定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之影響係其成為決定抵銷之參考點（即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將與被指定風險組成部分（而非項目之整體）之價值變動相比較）。此將使該比較更加聚焦，因其排除未規避之風險價值變動之影響；其亦將使避險無效性成為避險成功與否之較佳指標。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避險會計規定適用於風險組成部分之方式與其適用於非風險組成部分之其他被避險項目之方式相同。因此，即使風險組成部分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避險無效性仍可能發生，且必須被衡量及認列。例如：

- (a) 一浮動利率債務工具以利率交換規避現金流量之變動。該兩項工具係以相同指標利率為指數，但變動支付之重設日不同。即使指定與指標利率有關之現金流量變動（即為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重設日之不同會導致避險無效。用以辨認浮動利率債務變動支付之「重設日」風險組成部分（對應利率交換之重設日）之市場結構並不存在。具體而言，不能僅套用利率交換之條款及條件於浮動利率債務以辨認隱含之風險組成部分。
- (b) 一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以利率交換規避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該兩項工具對固定利率支付具不同日數計算方法。即使指定與指標利率有關之公允價值變動（即為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日數計算方法之不同會導致避險無效。用以辨認該債務支付之「日數計算」風險組成部分（對應該利率交換之日數計算方法）之市場結構並不存在。具體而言，不能僅套用利率交換之條款及條件於固定利率債務以辨認隱含之風險組成部分。
- (c) 企業依變動價格油品供應合約購買原油，該合約係以某一輕質低硫原油指標為指數。因指標油田之自然遞減，該指標之衍生工具市場之流動性顯著下降。為回應此情況，該企業決定使用不同指標（位於不同地區之輕質低硫原油）之衍生工具，因其市場之流動性較高。流動性較高之指標與流動性較低之指標之原油價格變動係緊密相關，但有些許差異。此兩種油品指標價格間之變異會導致避險無效。用以將流動性較高之指標辨認為油品供應合約下變動支付之組成部分之市場結構並不存在。具體而言，不能僅套用以流動性較高之指標為指數之衍生工具之條款及條件於油品供應合約以辨認隱含之風險組成部分。
- (d) 企業暴露於來自預期購買噴射機燃油之價格風險。該企業係於北美與歐

洲購買噴射機燃油。企業判定於北美購買噴射機燃油之攸關原油指標係西德克薩斯輕質原油（WTI），而於歐洲購買噴射機燃油之攸關原油指標係布蘭特原油。因此，企業對北美之噴射機燃油購買指定西德克薩斯輕質原油（WTI）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對歐洲之噴射機燃油購買指定布蘭特原油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長久以來，西德克薩斯輕質原油（WTI）與布蘭特原油緊密相關，且企業於北美之購買量顯著超過其於歐洲之購買量。因此，企業對其所有原油組成部分使用一種以西德克薩斯輕質原油（WTI）為指數之避險合約。西德克薩斯輕質原油（WTI）與布蘭特原油間之價差之變動會導致與歐洲之噴射機燃油預期購買有關之避險無效。用以辨認西德克薩斯輕質原油（WTI）為布蘭特原油之組成部分之市場結構並不存在。具體而言，不能僅套用西德克薩斯輕質原油（WTI）期貨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歐洲之噴射機燃油預期購買以辨認隱含之風險組成部分。

BC6.189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指定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並不意謂不會有避險無效性之發生或認列。

BC6.19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有關未認列避險無效性之疑慮尤其與非金融項目之非合約明定風險組成部分相關。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問題無關金融項目或非金融項目。例如，對固定利率債務工具在指定其指標利率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時，決定避險無效性之難度同於對商品價格風險決定避險無效性之難度。於此兩種情況下，風險組成部分之適當指定取決於對市場結構之適當分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商品風險之衍生市場已逐步形成且產生有助於改善避險有效性之常規。例如，流動性非常高之商品指標逐漸形成，使得衍生工具之市場交易量遠大於標的商品之實體交易量，因此促成可被廣泛使用之指標。

BC6.19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基於前述考量及所收到對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回應，決定保留風險組成部分為合格被避險項目之概念。因進行避險之市場及情況眾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為避免武斷地歧視某些市場、風險或地區，使用條件基礎法以辨認合格風險組成部分是唯一方法，別無其他方法。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風險組成部分（無論屬金融項目或非金融項目）須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始得作為合格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為對回應者之請求作出回應，亦決定擴大如何判定合格風險組成部分之釋例，包括市場結構之角色之例示。

BC6.19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討論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提議：禁止指定金融工具之非合約明定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該禁止係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徹底禁止意謂風險組成部分之合格性之一般條件可能無法適用於通貨膨脹風險，因而，對於通貨膨

脹風險得被辨認為風險組成部分之某些情況並未有適用之空間。另一方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刪除該限制將鼓勵企業在未必適當之情況下對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使用避險會計。此情況例如風險組成部分僅藉由將實際用於避險之通貨膨脹衍生工具之條款及條件投射於被避險項目判定，而非經分析市場結構並就被避險項目獨立判定。基於此權衡，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金融市場持續變動，且該等規定應能處理隨時間經過之市場變動。

- BC6.19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經權衡後，決定刪除該禁令。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其決定可能被誤解對縱使未適當地適用指定風險組成部分之條件，仍「輕易同意」對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適用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同意，應於最終規定中提醒，為決定通貨膨脹風險是否為合格風險組成部分，應對事實與情況作謹慎分析，俾使指定風險組成部分之條件適當地適用。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新增一項與金融工具之非合約明定通貨膨脹風險組成部分有關之可反駁前提假設。

「單邊」風險組成部分之指定

- BC6.194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企業得指定被避險項目高於或低於某一特定價格或其他變數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單邊」風險）。因此，企業可為規避一金融工具之特定風險類型之暴險（例如，利率）高於一預先決定之層級（例如，超過5%）而使用一購入選擇權（例如，利率上限）。於此情況，企業規避一特定風險類型之某些部分（即超過5%之利率暴險）。
- BC6.195 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規避單邊暴險為常見之風險管理活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與單邊風險避險有關之主要議題係使用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允許單邊風險組成部分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如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某些風險組成部分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情況。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改變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見第BC6.386至BC6.413段）。
- BC6.19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時保留其有關單邊風險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之合格性之原始決議。

名目金額組成部分—某一比例組成部分之指定

- BC6.19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構成工具現金流量總額之某些可量化名目部分之組成部分通常係可單獨辨認。例如，放款合約現金流量之某一比例（如50%）具有該放款之所有特性。換言之，該50%組成部分之價值及現金流量之變動為整體工具之變動之半數。
- BC6.19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一項目之某一比例構成許多不同風險管

理策略之基礎且實務上常以此進行避險（通常連同風險組成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決議為，若避險關係之有效性可被衡量，應允許企業指定一項目之某一比例為被避險項目（如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先前所允許）。

BC6.19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重新審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時，保留其原始決議。

名目金額組成部分——層級組成部分之指定

BC6.200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企業充分明確地辨認及載明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預計會發生（即預期）交易，俾當交易發生時，該交易是否為被避險交易係明顯可知。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預期交易被辨認為名目金額之一「層級」組成部分，例如，對特定月份購油中之最早 100 桶（即購油總量之一層級）。此種指定考慮到被避險項目存有與數量或時點有關之不確定性。於該避險數量（無論何種特定個別項目組成該數量）發生之範圍內，此不確定性不影響避險關係。

BC6.20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於某些情況下是否類似之考量亦應適用於現有交易或項目之避險。例如，確定承諾或放款可能亦涉及某些不確定性，因：

- (a) 合約可能因違約（即未履行契約義務）而被取消；或
- (b) 合約附有提早解約選擇權（按公允價值償還）而可能於到期前被解約。

BC6.202 因預計會發生之交易及現有之交易與項目皆存有不確定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就指定一層級組成部分之目的而言，對此等交易與項目不予區分。

BC6.20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相較於指定一層級組成部分，指定一項目之某一比例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會導致不同之會計結果。若該等組成部分之指定並未與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相連結，其可能導致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混淆或有用性較低之損益資訊。

BC6.204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有些情況指定一層級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係屬適當。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提議允許將一層級組成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對預計會發生及現有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提議若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受被規避風險之變動之影響，則包含該選擇權之合約之一層級組成部分不得被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若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隨被規避風險而變動，層級法將等同於辨

認不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因被規避風險造成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價值變動將不屬如何衡量避險有效性之一部分）。

BC6.205 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大部分回應者同意對公允價值避險所提議之變動，該變動將使企業得以從已界定之名目金額中指定一層級組成部分。渠等同意此種層級將使企業較能反映其所實際規避之風險。

BC6.206 惟許多回應者不贊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提議，該提議係對包含公允價值受被規避風險變動之影響之提前還款選擇權之所有合約，在任何情況下均禁止於公允價值避險中指定一層級組成部分。渠等主要之反對理由為該提議與常見之風險管理策略不一致且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變動在底層中並不攸關。

BC6.207 基於所收到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

- (a) 禁止將一層級組成部分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之規定究應針對包含提前還款選擇權之項目整體或合約整體，或應僅針對被指定之層級包含提前還款選擇權之情況；
- (b) 若某一層級組成部分包含相關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影響，該層級組成部分是否可被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及
- (c) 此規定是否應就發行與購入提前還款選擇權作區分，從而使包含購入選擇權之項目得以一層級組成部分被指定，即當企業為選擇權持有人時（例如，可提前還款之債務中所包含之債務人買權）。

BC6.20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合約之全部金額中僅有一部分可提前還款之情況，意謂剩餘部分不可提前還款且因而未包含提前還款選擇權。例如，本金 CU100 且到期時間為五年之放款允許債務人於每年年底最多返還（按面額）CU10，意謂僅 CU40 為可提前還款（於不同時間點），CU60 為不可提前還款而具五年之固定期間。因 CU60 為不受提前還款影響之固定期間債務，其公允價值不包含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影響。因此，CU60 之公允價值變動與其他金額之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變動無關。此意謂若此 CU60 被指定為一層級組成部分，避險無效性將適當地排除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將與其提議禁止指定包含提前還款選擇權之項目整體或合約整體之一層級組成部分之理由（見第 BC6.204 段）一致。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可提前還款金額（即開始時之 CU40、一年後之 CU30、兩年後之 CU20 及三年後之 CU10）之公允價值變動包含提前還款選擇權，故對於此等金額以層級作指定，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理由（見第 BC6.204 段）抵觸。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不應將本例中之層級 CU60 與可全部提前還款之總額 CU100 中預期維

持至到期之底層 CU60 混淆。兩者之不同在於，較大之可提前還款金額中之預期剩餘金額係變動合約到期時間之預期最終結果，而此例中之 CU60 係固定合約到期時間之確定結果。

BC6.209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

- (a) 確認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中之提議，允許以層級為基礎指定被避險項目（當該項目未包含提前還款選擇權，且該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受被規避風險變動影響時）；及
- (b) 對於可部分提前還款之項目之指定，允許就指定時不可提前還款之金額，以層級為基礎作指定。

BC6.21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討論，下述之層級組成部分是否得被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當決定該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之變動時，該層級組成部分包含相關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影響。

BC6.211 在決定避險無效性時，包含影響某一層級之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變動具有如下結果：

- (a) 所指定之被避險項目將會包含被規避風險之變動對該層級之公允價值之所有影響，即包含因提前還款選擇權所產生者；及
- (b) 對該層級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或被共同指定之工具組合），若不具有對應該層級之提前還款選擇權之選擇權特性，將會產生避險無效性。

BC6.21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將某一層級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若於決定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之變動時，該層級包含相關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影響，則該指定將不會與其就提前還款選擇權對於層級指定之意涵作相關規定之理由（見第 BC6.204 段）衝突。

BC6.213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應允許某一層級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若於決定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之變動時，該層級包含相關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影響。

BC6.21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曾考量就以層級為基礎指定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合格性之目的而言，是否對發行及購入提前還款選擇權作區分。某些回應者認為企業若為選擇權持有人，其將控制選擇權之行使且可能因此顯示選擇權未受被規避風險之影響。

BC6.215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被規避風險影響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不論特定選擇權持有人係於當時實際行使選擇權或欲於未來實際行使選擇權。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捕捉可能之結果，及按考量提前還款選擇權前

之公允價值以外之不同金額（例如，按面額）清償之風險。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提前還款選擇權究為購入或發行選擇權並不影響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變動之絕對值，而係就企業觀點決定其為利益或損失。換言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誰控制選擇權行使之層面與內含價值是否將被實現有關（但與其是否存在無關）。

BC6.216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就以層級為基礎指定被避險項目之合格性之目的而言，不對發行及購入提前還款選擇權作區分。

一項目之組成部分與現金流量總額間之關係

BC6.217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企業指定付息資產或負債（如該工具對LIBOR具零或正利差）之LIBOR組成部分。當企業之付息債務工具之利率低於LIBOR（或連結至明顯低於LIBOR之參考利率）時，將無法指定一項以LIBOR風險組成部分（LIBOR現金流量將超過該債務工具之實際現金流量）為基礎之避險關係。惟對LIBOR具負利差之資產或負債，企業對LIBOR利率風險可藉由指定被避險項目之所有現金流量（與指定超過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LIBOR組成部分現金流量不同）而仍達成避險會計。

BC6.218 當企業（特別是銀行）取得sub-LIBOR資金（附有LIBOR減除一項利差之變動利率息票或約當之固定利率息票）時，負利差對借款人而言代表有利之邊際。此係因銀行通常於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對其借款支付LIBOR。另一例為參考之利率與LIBOR高度相關，而負利差之產生係因參考之指數成分者（相較於LIBOR）之信用風險較佳。當進行避險關係時，企業對所有以sub-LIBOR定價之交易無法取得（按合理成本）一項標準化之避險工具。因此，此類企業使用以LIBOR為標的之避險工具。

BC6.21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指出，其已收到來自進行研議時所舉辦之公聽活動對sub-LIBOR議題之回饋意見。該回饋意見顯示某些參與者認為，指定一項現金流量將超過該金融工具之實際現金流量之風險組成部分，反映了被避險項目對指標利率具負利差情況之風險管理。渠等認為應允許將LIBOR風險作為指標組成部分而進行避險，並將利差視為負值之剩餘組成部分。渠等認為其係使用LIBOR交換以規避歸因於LIBOR（或相關指數）之現金流量變異暴險。

BC6.22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指出，就風險管理之目的而言，企業通常並不試圖對金融工具之有效利率進行避險，而係對歸因於LIBOR之現金流量變異之變動進行避險。假若LIBOR未低於負利差之絕對值，此作法使企業確保其對指標利率風險之暴險進行管理，並保障被避險項目之利潤邊際（即相對於指標之利差）不受LIBOR變動之影響。此風險管理策略對與LIBOR相關利率風險有關之變動提供抵銷（以

與高於 LIBOR 之零或正利差之情況類似之方式)。惟若 LIBOR 低於該負利差之絕對值，會產生「負」利率，或與市場利率變動不一致之利率（類似於「反浮動債券」）。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等結果與其經濟現象不一致。

BC6.221 為避免該等結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風險組成部分之指定之限制（若被指定之組成部分將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總額）。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強調，就特定風險以某一項目之所有現金流量（即該項目實際現金流量之風險組成部分）為基礎作指定，仍可使用避險會計（見第 BC6.217 段）。

BC6.22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收到對保留該限制之提議之不同觀點。某些人同意該限制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保留該限制之理由。其他人士則擔心該限制與常見之風險管理實務慣例不一致。反對者認為應允許將等同於整體 LIBOR 之指標風險組成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並將整體 LIBOR 與合約利率間之利差視為負值之剩餘組成部分。渠等之觀點反映其係使用 LIBOR 交換以規避歸因於 LIBOR（或相關指數）之現金流量變異暴險（見第 BC6.226 段之例子）之事實。就渠等之觀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提議將使其無法適當反映避險關係，且將迫使其認列避險無效性，就渠等之觀點，該避險無效性不能反映其風險管理策略。

BC6.22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為回應外界提出之疑慮，曾考量是否應允許以指標風險為基礎指定風險組成部分（其現金流量超過被避險項目之實際現金流量總額）。

BC6.22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在再研議草案時討論，某項工具之合約條款及條件（用以決定該工具是否具零利率下限或「負」利率（即無下限））如何影響對 sub-LIBOR 工具指定全部 LIBOR 組成部分。

BC6.22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企業有一固定利率負債及一浮動利率放款（該兩項工具係按 sub-LIBOR 之利率定價）之例。企業簽訂一項 LIBOR 基礎之利率交換旨在鎖定其自組合部位賺得之利潤，若企業欲以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為基礎指定被避險項目，此為對 sub-LIBOR 資產之變動利率現金流量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例。

BC6.22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若浮動利率資產具零利率下限且 LIBOR 下降至低於資產負利差之絕對值，因利率交換不具有下限而將使資產報酬（考量交換之影響後）增加。此意謂若以全部 LIBOR 風險組成部分為基礎作指定，該避險關係將有與鎖定利潤之概念不一致之結果。於此例中，該利潤可能成為變動而非鎖定。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在避險會計下，此將產生須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

出，此源於無可供抵銷之現金流量之避險無效性，代表浮動利率資產與交換兩者之現金流量變動間存有真實之經濟配比不當。因此，若對 sub-LIBOR 定價之付息工具以全部 LIBOR 組成部分設算，避險無效性將不當地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此等同於將利率交換之損益以遞延方式處理。

BC6.22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反之，若浮動利率資產無下限，即使 LIBOR 低於利差之絕對值，包含於避險關係之 sub-LIBOR 工具之現金流量仍將隨著 LIBOR 而變動。因此，不論 LIBOR 之水準為何，鎖定利潤之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變異將被 sub-LIBOR 工具之現金流量變異所抵銷。換言之，當資產無下限時，與 LIBOR 相關之現金流量變異，將等同於全部 LIBOR 組成部分之變異，因此所提議之規定將不禁止被避險項目依此指定（即指定全部 LIBOR 風險組成部分之現金流量變動）。

BC6.228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確認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中之提議：若金融或非金融項目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該組成部分須小於或等於項目整體之現金流量總額。

BC6.229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釋例僅包括金融項目，因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該議題僅能適用於該類型之項目。但由於在新避險會計模式下，此議題亦適用於以低於其個別指標價格進行交易之非金融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新增商品價格風險避險之例子，該商品係以低於指標商品價格定價。

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

有效性評估

BC6.230 為符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避險會計之規定，避險必須高度有效（推延及追溯）。因此，企業必須對每一避險關係執行兩項有效性評估。推延評估支持避險關係於未來將有效之預期；追溯評估判定避險關係於報導期間係有效。所有之追溯評估須使用量化方法執行。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於測試避險有效性並未明定一特定方法。

BC6.231 「高度有效」之用語係指於避險期間內，避險關係達成避險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與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間抵銷之程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若該抵銷介於 80% 至 125% 之間（通常俗稱「明顯界線測試」），則避險被視為高度有效。

BC6.23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注

意到，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避險有效性評估，其自公聽活動所收到之回饋意見如下：

- (a) 許多參與者發現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避險有效性評估係武斷、繁重且難以適用；
- (b) 因此，避險會計與風險管理策略間通常極少或並不存在連結；
- (c) 因避險有效性若未介於 80%至 125%之間即不符合避險會計，致使避險會計在企業風險管理策略下難以被了解。

BC6.23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於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提議較為原則基礎之避險有效性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避險關係符合避險有效性之規定，若其：

- (a) 符合避險有效性評估之目的（即避險關係將產生不偏之結果及最小化所預期之避險無效性）；且
- (b) 預期達成非偶然之抵銷。

BC6.234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刪除 80%至 125%之量化測試。該等回應者亦支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普遍地於避險會計中避免使用明顯界線及朝向較為原則基礎之有效性評估。

BC6.235 僅有一些回應者反對該提議，主要係因其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量化門檻係屬適當。其亦認為完全原則基礎之作法，將產生執行困難且可能不當地放寬避險會計之適用。

BC6.236 下面各節詳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考量。

避險有效性評估之目的

BC6.237 傳統上，會計準則制定機構對於符合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已設定高門檻。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將導致某些人士認為避險會計係武斷且繁重。此外，80%至 125%之武斷「明顯界線」導致避險會計與風險管理脫節，因而造成難以向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解釋避險會計之結果。為處理該等疑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就測試避險有效性，提議目的基礎模式，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 80%至 125%之「明顯界線測試」。

BC6.23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過程中，起初考量採用目的基礎之評估以判定哪些避險關係將符合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意圖為該評估不應以避險有效性之特定水準為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為避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評估之武斷結果，其須刪除「明顯界線」

（而非僅變動「明顯界線」之範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持之觀點為，避險有效性評估之目的應反映避險會計係基於相互抵銷概念之事實。

BC6.239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起初考量一致，有效性評估之目的，僅在辨認偶然之抵銷並排除於該等情況下之避險會計。此評估係以避險關係於其期間之可能習性分析為基礎，以確定其是否預期符合風險管理目標。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所提議之作法將因此強化避險會計與風險管理實務慣例間之關係。

BC6.240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此作法可能不夠嚴謹。此係因若無明確指引，企業可能指定不適當之避險關係，因該等避險關係將導致系統性之避險無效性（該等避險無效性可藉由更適當之避險關係指定而避免），且因此該等避險關係將有偏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當企業選擇有偏誤結果之避險比率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80%至125%之明顯界線產生利弊之取捨，因該結果之代價為較高之無效性，因而增加落於該範圍外之風險。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其提議刪除80%至125%之範圍，故決定擴大有效性評估之初始目的以包含避險比率。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提議，評估避險關係有效性之目的係企業指定之避險關係應產生不偏之結果且最小化預期之無效性。

BC6.241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許多類型之避險關係不可避免地涉及某些無法消除之無效性。例如，企業為達成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關係，而接受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兩者間之標的不同或其他差異所可能造成之無效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當企業建立避險關係時，不應預期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將有系統地超過或低於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提議，不應以包含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權重刻意配比不當之方式建立避險關係（為會計目的）。

BC6.242 惟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許多回應者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目的基礎之有效性評估（特別是對「不偏之結果」及「最小化預期之避險無效性」之概念）提供進一步之指引。該等回應者擔心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提議之規定可能被解讀為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明顯界線有效性測試有更多限制且更加繁重，並將與風險管理實務慣例不一致。更明確而言，該等回應者擔心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避險有效性評估之目的可能被解讀為要求企業設定「完全有效」之避險關係。渠等擔心此將導致以100%有效性之明顯界線為基礎之有效性評估，且擔心此作法：

- (a) 並未考慮到企業在許多情況下未採用使避險關係「完全有效」之避險工具。渠等指出企業採用未達成完全避險有效性之避險工具，係因「完美」之避險工具：

- (i) 不可得；或
- (ii) 作為避險工具不符合成本效益（相較於更便宜及/或流動性較高，但無法提供完美配對之標準化工具）。

(b) 可能被解讀係數學最佳化之求解。換言之，渠等擔心此法將要求企業於開始時（並以持續基礎）尋找完美避險關係，因其若未如此，避險之結果可能被認為有偏誤且避險無效性將很有可能並未「最小化」。

BC6.243 基於對採用非「完全有效」避險工具之疑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適當之避險比率主要為風險管理決策而非會計決策。當決定適當之避險比率時，風險管理將考量（但不僅限於）下列因素：

- (a) 避險工具之可得性及該等避險工具之標的（以及所導致之涉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價值變動差異之風險水準）；
- (b) 關於避險無效性預期來源之可容忍水準（其決定何時為風險管理目的調整避險關係）；及
- (c) 避險之成本（包括已存在避險關係之調整成本）。

BC6.24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背後之意圖係使企業基於其商業考量下之決策，選擇實際之避險，指定避險工具並作為決定符合所提議規定之避險比率之出發點。換言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不意圖使企業須考量以另一項未實際簽訂之避險工具（該避險工具可能更能與被規避風險配合）可達成之避險有效性及相關避險比率。

BC6.24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重新考量所提議之避險有效性評估之目的，因外界擔心其可能導致數學最佳化之求解。特別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針對下列情況考量其提議之影響：某項衍生工具僅於其開始之後方被指定為避險工具，致使其於被指定之時點已屬價內或價外（通常俗稱「延遲避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避險比率是否須作調整，以考量衍生工具於指定時點之公允價值（非零值）。此係因於指定時點，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為現值。此現值將於避險工具之剩餘期間增長至未折現金額（「折現展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影響並無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可供抵銷（除非該被避險項目屬等額但反向之價內或價外）。因此，在衍生工具於其開始之後方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情況下，企業預期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將有系統地超過或低於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即避險比率並非「不偏」）。為符合所提議避險有效性評估之目的，企業須探究其是否能調整避險比率，以避免於避險期間內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間之系統性差異。惟為決定避免該系統性差異之比率，企業須預知標的於避險關係結束時之實際價格或費率。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指出，所提議避險有效性評估之目的可能被解讀為企業在「延遲避險」之情況下，將無法符合所提議之避險有效性規定。此係因企業將無法就避險關係之指定辨認避險比率（而不涉及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將有系統地超過或低於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之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在發展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提議時並未意圖有此結果。

BC6.24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由外界對於避險關係應最小化避險無效性之規定之回饋意見推論，在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條款無法完全配合之所有情況下，辨認「最小化」將需要付出相當多的努力。因此，最小化避險無效性之規定將重現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避險有效性評估之許多執行問題。再者，不論多努力，均將難以展示「最小化」已被辨認。

BC6.24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於制定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時，其納入「不偏」及「最小化預期之避險無效性」之概念以確保：

- (a) 企業不會為了達成特定會計結果，而刻意造成實際避險數量與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數量間之差異；及
- (b) 企業不會不適當地指定將產生系統性之避險無效性（該等避險無效性可能藉由更適當之指定而避免）之避險關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上述兩層面可能導致損害現金流量避險之「孰低」測試，或對較企業實際避險為多之被避險項目數量作公允價值避險調整（即與避險之實際數量相較，公允價值會計會被不成比例地擴大）。

BC6.248 考量外界對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各種回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刪除「不偏」（即不預期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將有系統地超過或低於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而使其產生有偏誤之結果）及「最小化預期之避險無效性」之用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更直接地敘明，企業之避險關係指定應使用基於下列各項之避險比率：

- (a) 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
- (b) 實際用以對該被避險項目數量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

BC6.24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作法具有下列優點：

- (a) 使用本準則所規定之避險比率，在企業採用無法提供最佳配對（例如，因成本效率之考量）之避險工具之情況下，提供有關避險無效性之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為風險管理目的所決定之避險比率具有顯示避險關係特性及企業對避險無效性之預期之作用。此包括源於採用無法提供最佳配對之避險工具之避險無效性。

- (b) 此作法亦使避險會計與風險管理一致，且因此與新避險會計模式之整體目的一致。
- (c) 此作法處理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回應者之請求，闡釋於避險有效性評估中考量之攸關避險工具係企業決定採用之實際避險工具。
- (d) 此作法保留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之概念：該避險比率並非基於會計目的之自由選擇；其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卻是基於會計目的之自由選擇（須受限於 80%至 125%之明顯界線測試）。

BC6.25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唯一可能被濫用之情況為：企業故意（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使用從會計觀點被認為「不當地寬鬆」之避險比率，例如：

- (a) 若企業採用過多之避險工具數量，該企業將因具有比降低被避險項目之風險所需之更多避險工具，而產生更多之成本及風險。惟從會計觀點，此不會導致任何好處，因為此作法無論就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均將造成影響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企業採用過多避險工具數量之結果僅為，將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報於損益中時，係作為避險無效性而非作為其他或持有供交易之利益或損失。此將增加企業財務報表中之避險無效性，但對整體損益並無影響。
- (b) 若企業採用過少之避險工具數量，其避險將於經濟上留下缺口。從會計觀點，若企業欲對相較於使用適當避險比率時更多之「被避險項目」數量作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此作法對公允價值避險可能產生好處。此外，對現金流量避險，企業可能濫用「孰低」測試，因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大於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造成之避險無效性將不會被認列。因此，即使採用「不足」之避險工具數量並非於經濟上有利，從會計觀點企業可能得到冀望之結果。

BC6.25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前述例舉之可能濫用，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已藉由 80%至 125%明顯界線之追溯避險有效性評估隱含地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鑑於已決定刪除該明顯界線（見第 BC6.237 段），其決定明確地處理此可能之濫用。因此，本準則規定，為避險會計之目的，企業不得以反映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權重間之不平衡之方式指定避險關係，若該不平衡將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無論是否已認列）。

非偶然之抵銷

BC6.25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係以純會計導向之百分比基礎明顯界線測試（80%至 125%區間）為基礎。此使會計與風險管理脫節（見第 BC6.237 段）。因此，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以旨在反映企業從風險管理觀點看待避險關係之設計與監管之概念，取代明顯界線測試。此概念即已含「非偶然之抵銷」。此使風險管理觀點與避險會計模式中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之一般概念連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認為，此連結反映了有效性評估不應以有效性之特定水準為基礎（因而避免使用新的明顯界線）之意圖。

BC6.253 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許多回應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非偶然之抵銷」之概念提供進一步之指引。許多回應者亦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修訂所提議之指引，直接提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層面（原包含於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之應用指引中）。

BC6.25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使用專用術語（諸如「非偶然之抵銷」）之符合要件可能為抽象。由回饋意見推論，此會使避險有效性評估之攸關層面或要素更難以理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可藉由避免使用「涵蓋性用語」，而使該等規定包含之所有層面更明確，以處理回應者之請求並減少此提議之抽象程度。此將提供更佳之清晰度，且有助於了解在評估避險有效性時，哪些層面為攸關。

BC6.255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以更能表明其原始概念之規定取代「非偶然之抵銷」之用語：

(a)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及整個期間，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必須存有產生抵銷之經濟關係；及

(b)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未支配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

「合理有效」之門檻

BC6.256 某些回應者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採用「質性門檻」（而非原則基礎）之避險有效性評估。該等回應者認為，為符合避險有效性之條件，避險關係須「合理有效」地達成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與避險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之抵銷。

BC6.25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合理有效」條件會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使用之有效性測試之門檻設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該門檻之變動（而非刪除）無法解決問題之根本原因（見第BC6.237段），該建議之作法僅改變門檻之水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即使是質性性質之門檻，為使其可執行，仍有回復至量化衡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百分比區間）之風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類似疑慮已於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回饋意見中被提出。

- BC6.25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回應者對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及「不偏之結果」提出之主要疑慮之一為，此可能被認為係要求企業辨認「完美」避險工具，或實際使用何種避險工具之企業商業決策可能受限制或被事後質疑（見第 BC6.242 段）。
- BC6.25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提及「合理有效」會產生類似疑慮，因為此會產生源於實際避險工具之選擇之無效性應為多少方屬「合理」（類似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之「不偏」之概念）之問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擔心，此可能會對新興經濟體有特定影響，因在該等經濟體之企業通常須於海外流動性較高之市場交易避險工具，意即對該等企業而言，相較於在具有該等高流動性市場之經濟體之企業，較難找到配合其實際暴險之避險工具。
- BC6.260 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使用「合理有效」之單一用語將參雜不同層面，此等同於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考量之有效性評估之不同層面（亦即，經濟關係、信用風險之影響及避險比率）予以彙集。就所提議避險有效性評估之目的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若單一用語所描述之概念包含數個不同層面，則該用語係過於抽象（亦見第 BC6.254 段）。
- BC6.261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對避險有效性之評估不使用質性之「合理有效」門檻。

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評估頻率

- BC6.262 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就提議之避險有效性規定，考量企業應以何種頻率評估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應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執行此評估。
- BC6.263 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企業應持續評估是否仍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包括為持續符合該等規定而可能須作之任何調整（重新平衡）（見第 BC6.300 至 BC6.313 段）。此係因企業應於整個避險關係期間符合提議之避險有效性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該等規定之評估應僅具前瞻性（亦即推延），因其與避險有效性之預期相關。
- BC6.264 因此，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應於每一報導期間開始日或有效性評估之情況重大變動時（兩者之較早者）執行避險比率之重評估。
- BC6.265 由於再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時對所提議避險有效性評估之修改並未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提議評估頻率之基本理由，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IASB）保留其原決定。

避險有效性之評估方法

- BC6.266 用以評估避險關係有效性之方法須能顯示已達成避險有效性評估之目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避險關係之有效性應以質性或量化之基礎評估。
- BC6.267 避險關係具有下列兩項會影響避險有效性評估之複雜性之特性之一：
- (a) 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關鍵條款相配合或緊密連結。若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之關鍵條款或信用風險無重大變動，避險有效性通常可採用質性評估決定。
 - (b) 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關鍵條款未相配合亦非緊密連結。此等避險關係於抵銷程度之不確定性較高，因而該避險關係期間之避險有效性較難評估。
- BC6.268 質性避險有效性評估採用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條款之比較（例如，通稱之「關鍵條款配合」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就不用門檻之有效性評估而言，對於條款相配合或緊密連結之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之避險關係，以質性基礎評估其有效性，可能為適當。
- BC6.269 惟於其他情況下，以質性基礎評估避險關係不如量化評估有效。例如，若避險關係涉及因被避險項目條款與避險工具較不緊密連結所產生之高度潛在無效性，於分析該避險關係之可能習性時，其未來抵銷程度將具高度不確定性，且採用質性作法難以判定未來抵銷程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於此種情況下量化評估將更為適當。
- BC6.270 量化評估或測試涵蓋各式各樣之工具及技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選擇適當之工具或技術取決於避險之複雜性、資料之可得性，及避險關係中抵銷之不確定程度。因此，評估之類型及用以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取決於避險關係之攸關特性。因此，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應視避險關係之攸關特性及無效性之潛在來源，以質性或量化評估避險關係之有效性。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規定避險有效性之任何特定評估方法。
- BC6.27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時保留其原決定。

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之會計處理

確定承諾外幣風險之避險

- BC6.272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企業對確定承諾外幣風險之避險，選擇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或現金流量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制定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時，考量是否應繼續允許作此選擇。
- BC6.27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要求企業對確定承諾外幣風險之所有避險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會計，可能會導致被某些人視為「人為」之其他綜合損益與權益波動（見第BC6.353至BC6.354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要求企業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會計，會使孰低測試適用於已存在之交易（亦即確定承諾）。
- BC6.274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要求企業對確定承諾外幣風險之所有避險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會造成當預期交易之外幣現金流量避險變成確定承諾之避險時，避險關係之類型變更為公允價值避險。此導致執行上之複雜性。例如，此會使無效性之衡量自「孰低」測試變更為對稱測試。
- BC6.27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對已存在之被避險項目（如確定承諾）而言，外幣風險影響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兩者，因而具有雙重特性。
- BC6.276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提議，對確定承諾外幣風險之避險，繼續允許企業選擇按現金流量避險或公允價值避險作會計處理。
- BC6.27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時保留其原決定。

衡量避險關係之無效性

- BC6.278 由於避險無效性之衡量係以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實際績效為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決議，避險無效性應藉由比較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價值（以貨幣單位金額為基礎）變動衡量。
- BC6.27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時保留其原決定。

貨幣之時間價值

- BC6.280 衡量避險無效性之目的係就避險關係未達成抵銷之程度（受限於對現金流量避險認列避險無效性之限制—通常稱為孰低測試）認列於損益。

- BC6.28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避險工具須按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此兩者均屬現值衡量。因此，為達成一致，與避險工具價值變動比較之金額亦須以現值基礎決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避險會計並未改變避險工具之衡量，而可能僅改變其帳面金額變動列報之位置。因此，在決定認列為避險無效性之金額時，必須對被避險項目使用相同基礎（亦即現值），以避免配比不當。
- BC6.282 因此，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衡量避險關係之無效性時，須考量貨幣之時間價值。
- BC6.28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時保留其原決定。

虛擬衍生工具

- BC6.28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考量採用「虛擬衍生工具」，即其關鍵條款與被避險項目之關鍵條款完全配合之衍生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為避險有效性評估及為衡量避險無效性之目的，使用虛擬衍生工具。
- BC6.28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虛擬衍生工具之目的係衡量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因此，虛擬衍生工具本身並非評估避險有效性或衡量避險無效性之方法。虛擬衍生工具係在評估避險關係有效性或衡量無效性之其他方法（例如，統計方法或金額抵銷）中，用以決定一項輸入值之一種可能方法。
- BC6.286 因此，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得使用虛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此方法能決定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該變動將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作比較，以評估避險有效性及衡量無效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虛擬衍生工具之概念意謂，使用虛擬衍生工具僅係決定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之一種可能方法，此方法將導致與以不同方法所決定之價值變動相同之結果（亦即此為便利之計算方法）。
- BC6.28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時，曾考量反對此提議之回饋意見。提出反對之主要理由為：

- (a) 現金流量避險與公允價值避險係不同之觀念。與公允價值避險不同的是，現金流量避險並非以評價觀念為基礎，故只要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變動現金流量相配合，將不會因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之差異而產生避險無效性。惟某些回應者承認，即使所有變動現金流量完全配合，信用風險仍為避險無效性之來源。

- (b) 新避險會計模式之目的在於使避險會計與風險管理更緊密連結。風險管理具有「流量觀點」，即若實際衍生工具之變動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之變動現金流量配合（亦即若企業採用「完美衍生工具」對暴險進行避險），則將該現金流量避險視為（完全）有效。
- (c) 外幣基差之影響之會計處理與選擇權時間價值及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之會計處理（亦即新避險會計模式引入「避險成本」概念）不一致。外幣基差亦為避險成本，且應與其他類型之避險成本一致地處理。

BC6.28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現金流量避險是否為不同於公允價值避險之觀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於報導日之評價為基礎之避險會計模式（評價模式）；避險有效性（無效性）係藉由比較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衡量。因此，為決定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之部分，企業亦須以現值基礎檢視現金流量之變動（亦即以評價為基礎）。因此，僅比較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亦即，不涉及評價之純「流量觀點」）並不適當。

BC6.28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之避險會計模式並不允許假設完全之避險有效性，且此禁令對於即使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關鍵條款完全配合之現金流量避險仍適用。假設完全之避險有效性可能會隱藏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信用風險或流動性之差異，而此同樣為公允價值避險與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無效性之潛在來源。

BC6.29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否定現金流量避險與公允價值避險為不同觀念之觀點（即前者只是現金流量之比較，而僅後者係評價之比較）。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否定虛擬衍生工具係代表「完全避險」（而非代表被避險項目）之觀點。反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其觀點，即對於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避險會計模式：

- (a) 係一評價模式；且
- (b) 規定被避險項目之價值係獨立於避險工具之價值作衡量。

BC6.29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使避險會計與風險管理緊密一致之目的意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制訂新的避險會計模式，該模式與先前之模式相比，將使避險會計適用於更多情況，且就與避險有關之風險管理提供更多有用之相關資訊。但此目的並非意謂企業能以其特定風險管理觀點逾越會計規定。

BC6.292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否定下列觀點：若風險管理於實際衍生工具之變動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之變動現金流量配合（亦即，企業使用「完美衍生工具」）時，將現金流量避險視為完全有效，則在會計上亦應將該避

險視為完全有效。

- BC6.29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尚考量外幣基差之影響之會計處理與選擇權時間價值及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之會計處理（亦即新避險會計模式引入「避險成本」概念）不一致之疑慮。
- BC6.29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其提議會導致歸因於外幣基差之影響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避險無效性。例如規避外幣計價債務工具之外幣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之外幣換匯換利，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外幣換匯換利之定價要素反映該外幣換匯換利導致兩種貨幣交換。此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質疑被避險項目是否有類似特徵或特性能抵銷外幣基差對外幣換匯換利公允價值之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被避險債務工具係單一貨幣工具，亦即不同於外幣換匯換利，被避險項目本身並不涉及兩種貨幣之交換；而債務工具之計價貨幣與另一種貨幣之任何交換，係該債務工具之持有人或發行人之狀況，而非債務工具本身之特性或特徵。
- BC6.29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外幣基差之影響反映於避險無效性中（如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是否與新避險會計模式不一致，係取決於該基差是否能被視為避險成本。外幣基差係在完美市場不會存在之一種經濟現象，因此種基差之存在將創造經濟套利機會而使基差降至零。惟於外幣換匯換利之實際市場中，阻礙完美套利之因素使外幣基差並非為零。該等因素包括，例如，嵌入於貨幣之標的參考匯率之信用風險，以及特定金融商品（例如外幣換匯換利）之需求與供給（與外幣（商品）市場之特定情況有關）。再者，即期與遠期外幣市場間之互動有時亦會造成影響。
- BC6.29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整體而言，外幣基差可能被視為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之索價。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外幣基差能被納入「避險成本」之概念（已於選擇權時間價值及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之會計處理中發展出）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決定延伸「避險成本」之概念至外幣基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為，此提供最透明之會計處理、最能反映交易之經濟實質，且符合新避險會計模式。
- BC6.29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曾考量，究應藉由擴大其對選擇權時間價值及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所提議之例外，抑或藉由以更廣泛之原則取代該例外，以延伸「避險成本」之概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觀念上係採原則較佳，但其擔心對避險成本採用較廣泛之原則，會導致某些類型之避險無效性不適當地作為避險成本而被遞延至累計其他綜合損益。
- BC6.298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藉由擴大對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之

例外，僅對外幣基差延伸「避險成本」之概念，致其亦涵蓋該等基差。

BC6.29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使此例外之架構與用以處理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架構更加緊密連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就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之避險，以遠期費率法衡量被避險項目會使企業對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達到相同之會計結果（見第 BC6.418 至 BC6.420 段）。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為使對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及對外幣基差達到類似之會計結果，企業須能適用「避險成本」之概念，包括對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對兩種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及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之避險之各類型避險成本，引入「避險成本」之概念。

重新平衡避險關係

BC6.300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允許將避險開始時未設想及未書面化之調整，視為持續避險關係之調整。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避險關係開始時未設想之既有避險關係之調整視為停止原避險關係，且開始新避險關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此係因避險會計模式不包含將既有避險關係之變動作為該關係之延續處理之概念。

BC6.30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此與風險管理實務慣例並不一致。風險管理目標雖未改變，但因與避險關係之標的或風險變數有關之情況變動，致使企業調整既有避險關係之情況確實存在。例如，因情況已改變而須作此等調整，以使避險關係與風險管理政策重新一致。因此，該等對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調整並非改變原風險管理目標，而是因情況之改變導致執行方式之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在該等情況下，修改後之避險關係應被視為既有避險關係之延續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此種避險關係之調整稱為「重新平衡」。

BC6.30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亦考量所提議避險有效性規定額外衍生之影響，即於情況發生某些改變時，會產生對避險關係作調整之需求，以確保持續符合該等規定。例如，兩個變數間關係之變動致使須調整避險比率，以避免無效性水準不符合有效性規定（在新情況下使用原避險比率將無法符合該規定）。

BC6.30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於此種情況下，若原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則應將避險關係之調整視為避險關係之延續。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當避險關係之調整係為因應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經濟關係之變動而改變避險比率，但風險管理上係延續原指定之避險關係時，將該調整視為重新平衡。

- BC6.304 惟若調整代表既有避險關係之重大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將該調整視為重新平衡並不適當。反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種調整應導致該避險關係之停止。其中一例為，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信用品質嚴重惡化，因而不作為風險管理目的之使用。
- BC6.305 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大多數回應者同意，避險會計模式應包括避險關係得作調整並視為既有避險關係延續之概念。回應者認為，將重新平衡之觀念納入，會增進避險會計之適用，並更能表達企業之風險管理活動。惟某些回應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於哪些情況下必須或允許重新平衡。渠等不確定，重新平衡究係被設計為狹義地僅在避險有效性規定下處理避險比率之調整，抑或廣義地亦與當避險比率仍適當時，調整避險數量有關（亦即企業僅欲進行比原本更多或更少之避險）。
- BC6.306 儘管回應者普遍支持重新平衡之觀念，某些回應者擔心，基於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之避險有效性規定，何時進行重新平衡並不明確，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提供更多指引以確保一致之適用。某些回應者亦認為重新平衡應被允許而非強制。渠等認為風險管理通常不以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隱含之數學最佳化求解（見第BC6.242段）調整其（經濟）避險關係。此係因成本效益考量，或僅因該避險仍在企業調整避險關係之可容忍限度內。有人擔心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之文字隱含持續之最佳化求解（亦即總是維持完美之避險比率），因而須持續重新平衡。因此，幾乎所有回應者（直接或間接地）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應僅為風險管理目的始須重新平衡。渠等認為避險會計應跟隨並表彰企業基於風險管理目的所實際進行之重新平衡，而該重新平衡不應僅由會計規定啟動。
- BC6.30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基於回饋意見，決定保留重新平衡之概念，但就下列各項新增闡釋：
- (a) 重新平衡究應為強制性或自願性；及
 - (b) 重新平衡之概念。

強制性或自願性重新平衡

- BC6.30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其於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對避險有效性評估所作之決議，對重新平衡具有額外衍生之影響。此決議導致使用一避險比率指定避險關係，該避險比率係基於企業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企業實際用以對該被避險項目數量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惟其前提係該避險比率不會反映不平衡，而該不平衡將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見第BC6.248至BC6.251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決議處理了回應者對重新平衡

之主要疑慮（亦即，避險會計目的之重新平衡與風險管理目的之重新平衡如何相關）。

BC6.309 為使企業及時調整避險關係，並同時強化避險會計與風險管理間之連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中之提議包括前瞻性重新平衡之概念以補充所提議之避險有效性評估。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其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對避險有效性評估所作之決議（見第 BC6.248 段），對有助於避險關係調整之重新平衡有所影響，而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曾藉由提議前瞻性重新平衡之概念處理該避險關係之調整。換言之，若企業為風險管理目的而調整避險比率（包括被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視為「前瞻性」之調整），以因應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變動，則通常會以相同方式調整避險會計目的之避險關係。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前瞻性重新平衡之概念已經過時。

BC6.31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其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對避險有效性評估所作之決議，處理了回應者對重新平衡頻率之疑慮，因該等決議亦闡明重新平衡並非數學最佳化之求解（見第 BC6.248 至 BC6.249 段）。

「重新平衡」用語之闡釋

BC6.31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其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已基於其對避險有效性評估之決議，闡明「重新平衡」之概念（見第 BC6.308 至 BC6.310 段）。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是否亦須對重新平衡之範圍（換言之，對避險關係之哪些調整構成重新平衡）提供闡釋。

BC6.31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如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重新平衡之概念係用於調整被指定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之數量，以維持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避險比率。為不同目的而改變被指定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之數量，並不構成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重新平衡」之概念。

BC6.313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闡明，重新平衡僅涵蓋為維持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之避險比率，而對被指定之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數量所作之調整（亦即，不涵蓋企業僅欲進行比原本更多或更少之避險時所作之調整）。

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

避險會計之強制性或自願性停止適用

BC6.314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當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要件時（包括當避險工具不再存在或出售時），企業必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惟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企業亦可自由選擇僅透過撤銷避險關係之指定（亦即，無論任何理由），自願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BC6.31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企業常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效性評估之規定，而自願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例如，企業撤銷某一避險關係之指定並將其重新指定為一新避險關係，以適用不同於原書面記載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預期新方法會更適合）。另一例為，企業因隨著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關係變動而欲調整避險比率（通常係因應不同標的間關係之變動），因而撤銷避險關係之指定。該避險關係隨後被重新指定（包括對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數量之調整），以達成新避險比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於該等情況下，避險關係會停止後再重新開始，即使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並未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為，該等結果會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避險會計模式與風險管理觀點之避險脫節，且亦損及所提供資訊之有用性。

BC6.31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作出結論，提議之避險會計模式會改善避險會計與風險管理間之連結，因：

- (a) 新避險有效性評估之規定不會涉及百分比區間或任何其他明顯界線條件，且將導致改變避險有效性評估方法以因應情況變動，係持續避險關係之一部分；及
- (b) 重新平衡之概念將使避險比率之調整係持續避險關係之一部分。

BC6.31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停止避險關係有時係因預期交易之被避險數量減少（亦即，仍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數量降低或預期降低至低於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數量）。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下，此將導致被指定之避險關係（亦即，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數量之整體）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仍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數量，實際上係原避險關係之延續（雖然以較低之數量）。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於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提議，應僅對不再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數量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而剩餘仍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數量應按原避險關係之延續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為，此會使避險會計與風險管理更緊密連結，並提供更多有用之資訊。

BC6.318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此種會計可能會損及預期交易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以符合被避險項目要件之規定。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亦提議闡明，若過去曾指定預期交易之避險而後續判定該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則企業準確預測類似預期交易之能力將受質疑。此將影響類似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並因而為合格被避險項目之評估。

- BC6.319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意在使避險會計與風險管理能更佳地連結，並提供更多避險會計之有用資訊，其亦討論是否應保留企業撤銷避險關係指定之選擇（在隨意指定避險關係（並因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不會產生有用資訊之考量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此將允許企業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即使其為風險管理目的而與其風險管理目標（該目標為先前企業達成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之一）一致持續規避暴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於此種情況下，自願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係武斷且不當。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提議不允許企業在此種情況下得自由選擇撤銷避險關係指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若避險關係不再反映該特定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因不再符合要件，故必須（而非選擇）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在無風險管理目標之情況下適用避險會計並不會提供有用之資訊。
- BC6.32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並未考量於企業合併後，收購者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就被收購者之任何避險關係之新指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此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且因此非屬避險會計之計畫範圍內。
- BC6.321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回應意見對於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提議，提出不同觀點。同意者認為，該等提議會強化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因能減少無正當理由即可改變會計處理之情形。
- BC6.322 更明確地說，該等提議之同意者亦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模式提供操弄之機會。渠等指出，允許於任何時點武斷地停止避險關係在觀念上不妥，且不會產生有用資訊。
- BC6.323 雖然許多回應者同意該等提議，惟其中亦有回應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風險管理」之意義，以及就避險會計之目的而言應於何種層級考量風險管理，提供進一步指引。
- BC6.324 一般而言，該等提議之反對者認為，若開始適用避險會計係自願性，停止使用避險會計亦應為自願性。某些回應者反對草案之作法，因渠等認為在企業基於某項避險不再具成本效率（例如，高額之管理負擔致使適用避險會計過於繁重且成本過高）而決定終止避險關係之情境下，自願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係必要。某些此等回應者對草案之提議提出疑慮：對於通常以總體基礎依項目組合進行避險活動之金融機構，自願停止適用係現行避險會計模式之重要工具。該等組合係不斷改變，且企業旨在就新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調整避險關係而解除避險之指定。
- BC6.325 其他反對者認為，不允許自願停止適用與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操作方式不一致。例如，當企業對以外幣計價之預期銷售進行現金流量避險，風險管理策

略意在保護現金流量直到依發票收現。惟避險會計之適用僅至依該銷貨發票認列資產負債表項目時為止，之後因企業對被避險項目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所作之換算與避險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處理，將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達成自然抵銷。該等回應者認為，於預期交易認列為資產負債表項目（例如，應收帳款）之時點，自願停止適用避險關係係屬必要。

BC6.326 基於此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時考量：

- (a) 於避險會計仍維持可選擇適用之情況下，是否應允許自願停止適用；及
- (b) 所提議之停止適用規定與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間之連結如何運作。

BC6.32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即使避險會計之適用維持可選擇，為財務報導目的，其仍可提供有用資訊（亦即，如何使用避險工具以管理風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考量自願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時不得忽略此目的。若一企業選擇適用避險會計，則旨在採行該特定會計以於財務報表表述追求特定風險管理目標之結果。若風險管理目標未改變，且避險會計之其他要件仍符合，可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將會損害該避險關係之會計處理及有關資訊提供之前後一致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自由選擇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反映避險會計僅為不具特別意義之會計練習之觀點。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因避險會計係自願性，故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亦應為自願性，此論點無法令人信服。

BC6.328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性之會計處理並不允許企業推翻其原始選擇：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公允價值選項；及
- (b) 承租人將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按投資性不動產處理之選擇，其可依個別不動產逐項選擇（不可撤銷）。

BC6.32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不認為，為能於回饋意見提及之特定情況下使避險會計如意圖般運作，可自願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係屬必要（見第BC6.324至BC6.325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某些回應者認為於該等情況下自願停止適用係必要，係因未釐清風險管理策略與風險管理目標概念間之區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該區別對於決定何時必須（或不得）停止避險關係，係屬重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所使用之「風險管理策略」用語係指企業決定如何管理其風險之最高層級。換言之，風險管理策略通常辨認企業所暴露之各類風險並列示企業如何因應該等風險。反之，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中使用（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之用語以指適用於該特定避險關係層級之

目標（而非企業整體策略欲達成者）。換言之，其係與被指定之特定避險工具如何用以對被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之特定暴險進行避險有關。

BC6.33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風險管理策略可能（且常會）涉及許多不同之避險關係，而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與風險管理策略之執行有關。因此，即使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維持不變，某一特定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仍可改變。在特定避險關係層級之風險管理目標（亦即，非僅風險管理策略）維持相同，且所有其他要件仍符合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擬禁止自願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BC6.331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當特定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維持相同，且所有其他要件仍符合時，禁止自願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以對比風險管理目標與風險管理策略之例（包括使用「代理避險」指定之情況），對此二概念如何相互連結新增進一步指引。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

BC6.33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時接到一項緊急請求，期望闡明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已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若因新法令規章之施行而使該衍生工具約務更替至集中交易對方（CCP），企業對此種避險關係是否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³⁵此問題同見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再研議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新避險會計模式所作之避險工具之指定。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兩者之避險會計中，考量此問題及可能之解決方法。³⁶

BC6.33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除列規定，以判定此種情況之約務更替是否導致已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現有衍生工具之除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於涉及各方間之雙向支付（即該支付係或可能係來自並付予每一方）之情況中，衍生工具僅於符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之除列條件時始應除列。

BC6.33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2.3 段(a)規定，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企業應除列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約務更替至 CCP 後，原始衍生工具之一方

³⁵ 本文中，「約務更替」用語係指衍生工具之各方同意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每一方之原始交易對方。為此目的，結算交易對方係某一集中交易對方，或是為達成由某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因而作為交易對方之單一或多個個體（例如，結算組織之結算會員或會員之客戶）。

³⁶ 本準則結論基礎所提及者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相關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相同修正之結論基礎所提及者係該準則之相關規定（兩者係屬相同）。

（A方）對來自交易對方為CCP之（新）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具有新合約權利，且此新合約取代與某一交易對方（B方）之原始合約。因此，交易對方為B方之原始衍生工具已失效且該原始衍生工具（A方與B方已訂定者）因而應符合金融資產之除列條件。

BC6.33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3.3.1段(b)敘明，當債務人合法解除對負債之主要責任時，金融負債消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約務更替至CCP將使A方解除對B方之支付責任，且將使A方有義務支付予CCP。因此，A方與B方交易之原始衍生工具亦符合金融負債之除列條件。

BC6.336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為，衍生工具約務更替至CCP，應按原始衍生工具之除列及按約務更替後（新）衍生工具之認列處理。

BC6.337 經考慮評估除列規定後之結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其對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所提議之指引，該指引規定若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企業應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因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已被除列，既有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不再存在，故約務更替至CCP後企業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BC6.338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新法令規章所產生之約務更替對財務報導可能造成之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意謂雖然企業可能於新避險關係中將新衍生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相較於持續之避險關係，此可能導致更多避險無效性，特別是現金流量避險。此係因新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該衍生工具，其條款可能與一完全新訂之衍生工具之條款不同，即其於約務更替之時點不太可能「符合市場行情」（例如，利率交換或遠期合約等非選擇權衍生工具可能具顯著公允價值）。

BC6.33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此財務報導之影響，且認同對約務更替前存在之避險關係會計處理按持續之避險關係處理，於此特定情況中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自會計準則制定機構國際論壇（IFASS）會員與證券主管機關參與之公聽活動中所收到之回饋意見，且注意到此議題並不限於特定轄區，因許多轄區已施行（或預期強制規定）之法令規章，鼓勵或要求衍生工具約務更替至CCP。

BC6.34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促使各轄區間廣泛之修法係因二十國集團（G20）承諾以國際上一致且無差別之方式改善店頭（OTC）衍生工具之透明度及監理機制。具體而言，二十國集團（G20）同意改善衍生工具店頭市場，使所有標準化之店頭衍生工具合約透過CCP結算。

BC6.341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於2013年1月發布草案「衍生工

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2013 年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草案」），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提議修改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避險會計之提議。於 2013 年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修改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於約務更替至 CCP 係因新法令規章之規定且符合特定條件時，提供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放寬規定。

BC6.342 於發展 2013 年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草案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初步決議，除交易對方之改變外，約務更替後衍生工具之條款不得有所改變，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於實務上，其他改變可能直接因約務更替而產生。例如，為與 CCP 簽訂衍生工具合約，可能必須調整擔保品協議。該提議認可此種直接肇因（或附屬）於約務更替之小範圍變動。惟此並不包括如衍生工具之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或渠等計算基礎之變動，但包括因與 CCP 交易之結果而可能發生之費用。

BC6.343 於發展 2013 年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草案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討論，是否須規定企業揭露其因適用此等提議所提供之放寬規定而能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於此情況中強制規定特定揭露並不適當，因（自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觀點而言）避險會計將會持續。

BC6.344 絕大多數回應者同意所提議之修改係屬必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為此種約務更替將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惟一些回應者由於不同意該結論而反對該提議。某些回應者於表達反對意見時指出，就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目的而言，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指引明確認可避險工具之某些取代或展期不視為到期或解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若「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書面風險管理目標之一部分（且與其一致）」，即適用此例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質疑因未預見之修法而產生之合約取代（即使已書面化）是否符合所稱之取代（該取代係「書面風險管理目標」之一部分）。

BC6.345 雖然絕大多數回應者同意此提議，但相當多數回應者不同意提議之範圍。渠等認為「法令規章所規定之約務更替」之提議範圍過於限制，且認為應刪除此條件以擴大該範圍。具體而言，渠等認為自願之約務更替至 CCP 應與法令規章所規定之約務更替，享有相同之放寬規定。一些回應者更進一步請求該範圍不應限於約務更替至 CCP 之情況，其他情況之約務更替亦應予以考量。

BC6.34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考量回應者之意見時，注意到於某些情況中，自願之約務更替至 CCP 可能係屬普遍，諸如因預期規章改變而產生之約務更替、因營運方便而產生之約務更替，及因徵收費用或罰金誘導而非因法令規章之實際強制規定所產生之約務更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

到許多轄區並未強制規定將全部流通在外之既有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移至 CCP，儘管二十國集團（G20）已承諾會鼓勵如此做。

BC6.347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為持續適用避險會計，自願之約務更替至 CCP 應與衍生工具集中結算攸關之法令規章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雖然就持續適用避險會計而言，約務更替無須係法令規章所規定，但允許包含所有約務更替至 CCP，則超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原意圖之範圍。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當約務更替係基於法令規章之結果或法令規章之施行而進行時，應持續適用避險會計；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法令規章之可能施行並非持續適用避險會計之充分基礎。

BC6.348 某些回應者擔心放寬規定僅限於直接約務更替至 CCP 過於狹隘。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考量回應者之意見時注意到，於某些情況中，CCP 僅與其「結算會員」具合約關係，因此企業為與 CCP 交易必須與結算會員具合約關係；CCP 之結算會員為不能直接接觸 CCP 之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某些轄區之法令或規章採用所謂「間接結算」，以達成與某一 CCP 進行結算，即由 CCP 結算會員之客戶對其客戶提供（間接）結算服務（以與 CCP 結算會員對客戶提供結算之相同方式）。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為接觸 CCP，集團內之約務更替亦可能發生；例如，若僅集團中之特定企業可直接與 CCP 交易。

BC6.349 根據回應者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擴大該修正範圍，若與 CCP 以外之個體進行約務更替係為達成由某一 CCP 進行結算，則對該等約務更替提供放寬規定，而不僅限縮於直接約務更替至 CCP。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判定，於此等情況中，為達成透過 CCP（儘管屬間接）進行結算之約務更替業已發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決定亦將此種約務更替納入修正之範圍中，因其與所提議修正之目的之一致—當約務更替係基於增加使用 CCP 之法令規章之結果或該等法令規章之施行而發生，使避險會計能持續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當避險會計之各方與不同交易對方（例如，與不同結算會員）進行約務更替時，僅於該等各方之每一方最終達成與相同 CCP 進行結算時，此等修正始適用。

BC6.350 2013 年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草案中於描述放寬規定須符合之條件時採用「於且僅於」之用語，回應者對該辭彙提出疑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考量回應者之意見時指出，2013 年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草案係企圖處理一狹義之議題—約務更替至 CCP—因此將「於且僅於」之辭彙更改為「若」，以使該修正聚焦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欲處理之事實型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將導致必須分析其他情況是否滿足持續適用避險會計之一般條件（例

如，如某些回應者所提出，於判定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約務更替之影響）。

BC6.351 2013 年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草案並未提議任何額外揭露，且絕大多數回應者對此表示同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不要求額外揭露。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企業可能考慮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有關信用風險質性與量化之揭露規定而予以揭露。

BC6.35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保留 2013 年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草案中所提議之過渡規定，俾使該修訂後之指引應追溯適用並得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即使追溯適用，若企業先前因約務更替曾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該（約務更替前）避險會計關係不得回復，因如此將與避險會計之規定不一致（即避險會計不得追溯適用）。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之會計處理

BC6.353 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以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操作方式取代公允價值避險之操作方式以減少避險會計之複雜性。此種作法將使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即非損益中），而無須再衡量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因下列原因考量此種作法：

- (a) 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此作法將改善報導資訊之有用性。與此種作法一致，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避險活動（包括公允價值風險之避險）將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而導致較高之透明度及可比性。此外，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將不受影響。
- (b) 此作法將簡化現行規定。雖然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之避險會計係被設計用以處理不同之暴險，但可使用相同之操作方式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企業如何管理此等暴險。刪除兩種不同方法（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或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其中一種可降低複雜性。此種作法將使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與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一致，而導致單一方法之避險會計。
- (c) 此作法能迅速完成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畫之此一階段。此種作法將引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現行操作方式，故此種作法將無須作更進一步之發展。

BC6.354 惟於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發布前進行之公聽活動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收到對此作法之不同觀點。某些人係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之理由而贊成此作法（與所收到對討論稿「降低金融工具報導之複雜性」之回饋意見一致）。惟其他回應者對此種作法提出疑慮：

- (a) 此種作法無法反映基本經濟實質。渠等認為若企業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時，被避險項目存在，因而有被避險項目之實際利益或損失（並非僅為尚未存在之預期交易之預計利益或損失）。因此，避險會計不應造成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人為」波動。
- (b) 此種作法使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較不具可了解性。
- (c) 此種作法使企業應用之風險管理策略之類型難以辨認。
- (d) 此種作法可能導致權益顯著減少（甚至為負數）之情況，因避險工具之損失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就償債能力及法令規定而言，此可能具重大之不利意涵。

BC6.355 基於所收到之觀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於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提議另一作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繼續對公允價值避險與現金流量避險作不同處理。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對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表達及操作方式作下列改變：

- (a) 關於再衡量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該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該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b) 關於被避險項目之利益或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此種利益或損失應導致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調整並認列於損益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該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個別單行項目列報，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該個別單行項目於被避險項目屬資產（或負債）之各報導期間內，將列報於資產（或負債）中。

BC6.35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該個別單行項目本身非為單獨資產或負債，而係表彰被避險項目之衡量調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該額外之單行項目可能被認為增加複雜性，且會增加財務狀況表中單行項目之數量。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此作法較原始考量之作法（刪除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操作方式）更為複雜。

BC6.357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決定提議此等改變，因此等改變會：

- (a) 消除被避險項目之混合衡量（例如，某一金額包含攤銷後成本及部分公允價值調整）。
- (b) 避免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波動，該波動被某些人認為係屬人為。
- (c) 於同一位置（即其他綜合損益），表達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避險兩種風險

管理活動之影響。

(d) 於綜合損益表中，提供有關公允價值避險達成抵銷程度之資訊。

BC6.358 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提供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提議之資訊，但許多回應者不贊成於財務報表之表中提供該資訊。

BC6.359 關於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許多回應者認為，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完成「其他綜合損益」為何之計畫前，其他綜合損益之使用應予以限制。許多回應者偏好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方法（即於損益中列報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該等回應者建議，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利益或損失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中，以作為另一替代方案。

BC6.360 關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個別單行項目，許多回應者對因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之提議而在財務狀況表中可能產生過多之額外單行項目表示疑慮。該等回應者認為，財務狀況表會顯得過於雜亂。該等回應者建議，企業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中，揭露對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所作之累計調整，以作為另一替代方案。

BC6.361 基於此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之過程中，決議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操作方式。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應揭露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避險會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其亦決議避險會計之所有揭露應列報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或單獨一節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已包含該等揭露規定）。

公允價值避險之「連結表達」

BC6.362 於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發布前進行之公聽活動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警覺到，在特定產業中，確定承諾外幣風險之避險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由於以外幣計價之確定承諾之金額重大（因產業之經營模式），此係該產業特別關切之議題。為回應該關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對確定承諾公允價值避險適用連結表達是否適當。連結表達係表達資訊之一種方式，俾顯示特定資產與負債如何相關。連結表達與抵銷不同，抵銷係表達資產淨額或負債淨額。連結表達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相關項目之「總」額（而淨額係包含於資產總額或負債總額中）。

BC6.363 該產業擔心，由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所產生之表達無法反映外幣風險避險之經濟效果。例如，有大額之外幣計價銷售確定承諾之企業，簽訂貨幣遠期合約以規避該確定承諾之外幣風險（該遠期合約及確定承諾可視為「連結交易」）。衍生負債（資產）及確定承諾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可能很大程度係取決於被避險貨幣之波動。因此，該產業擔心以財務狀況表為基礎來看，企業會

顯得暴露於比實際情況更高之風險。該產業認為，即使企業對確定承諾之外幣風險進行避險且欲以此降低風險，惟因財務狀況表將列示大額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並因而顯示為高槓桿（此通常暗示著較高之風險），故可能產生混淆。

BC6.364 該產業認為，連結表達確定承諾（因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而認列）及避險工具，可表達企業避險活動之影響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關係。連結表達無須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互抵規定，亦無須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BC6.365 再者，該產業認為，確定承諾僅於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時，始認列於財務狀況表。因此，該產業主張確定承諾及相關避險工具應作為單一交易之兩部分處理。該產業亦認為就財務分析之目的而言，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僅包含連結交易之「淨」額最為適當。該產業認為，應以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差額（即該等項目之淨額而非總額）計算比率（例如槓桿）。

BC6.36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連結表達雖然可能對某項資產與某項負債間之特定關係提供有用資訊，但無法對該關係所涵蓋之風險類型及未涵蓋之風險類型加以區分。因此，連結表達可能導致「被連結」之資產與負債之單一淨額，即使該連結（即該關係）僅影響該資產或負債涉及之數種風險之一（例如，僅影響貨幣風險但未影響信用風險或利率風險）。再者，就比率分析之目的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認為連結表達會產生更適當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因為該避險僅影響一項風險而非全部風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就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依其分析目的評估資訊攸關性而言，以揭露方式提供避險之相關資訊係較佳之方法。

BC6.367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基於避險會計之目的，決議不提議連結表達之使用。

BC6.368 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多數回應者同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允許連結表達之結論。某些回應者亦認為連結表達並非避險會計計畫之適當主題，其應作為單獨之計畫，或列入財務報表表達或「觀念架構」之計畫。

BC6.369 惟支持連結表達之回應者認為，若無連結表達，使用避險會計之企業會被認為比未使用避險會計之企業更具風險，且將無法反映確定承諾之外幣風險避險之真實經濟效果。

BC6.37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連結表達缺乏明確之原則，其應在更廣大之範疇下（而非僅就避險會計）加以考量。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基於避險會計之目的，決議不規定亦不允許連結表達之使用。

現金流量避險

「孰低」測試

- BC6.371 當避險會計關係完全有效，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完全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當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超過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或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少於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時，將會發生避險無效性。
- BC6.372 就現金流量避險而言，將被避險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超過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之部分認列於損益，會有問題，因許多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係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該等被避險項目雖然預期會於未來發生，但現時尚未存在。因此，認列該等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超過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之部分，等同於認列該等尚未存在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而非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之遞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在觀念上有問題且與直覺相反。
- BC6.373 為決定現金流量避險中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有效部分）及損益（無效部分）之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孰低」測試。「孰低」測試確保被避險項目價值之累積變動數超過避險工具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之部分將不會被認列。反之，「孰低」測試並不適用於公允價值避險，因就該避險類型而言，被避險項目係存在。例如，雖然確定承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可能不會被認列，但該交易業已存在。反之，預期交易尚未存在而僅將於未來發生。
- BC6.374 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對於公允價值避險與現金流量避險，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之衡量規定是否應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藉由對公允價值避險適用孰低測試，或對現金流量避險刪除該測試，可使該等規定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使該等規定一致能降低複雜性。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基於觀念上之理由，認列尚未存在之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而非僅遞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並不適當。另一方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公允價值避險之性質與現金流量避險之性質不同。將為處理現金流量避險之特定特性所設計之孰低測試適用於公允價值避險並不具正當性。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對現金流量避險保留孰低測試，而對公允價值避險不引進該測試。

對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之基礎調整

- BC6.375 預期交易後續可能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同樣地，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後續可能導致認列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在此等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企業之下列會計政策選擇：
- (a) 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重分類至損益；或
 - (b) 移除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並將其納入於該資產或

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中。此作法通常稱為「基礎調整」。

- BC6.376 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是否繼續允許此會計政策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若禁止企業採用基礎調整，將使企業必須（於避險關係結束後）個別追蹤避險利益及損失，並使該等利益及損失配合到被避險交易所產生之非金融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或多個期間）。企業亦須考量其他綜合損益之剩餘金額是否可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回收。反之，若企業採用基礎調整，避險利益或損失係包含於非金融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並於相關非金融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自動認列於損益（例如，透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或存貨之銷貨成本）。當企業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時，該避險利益或損失亦將自動被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對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進行減損測試之非金融資產而言，追蹤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並將該等金額納入減損測試中係屬困難（若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不斷改變，此將更加困難）。
- BC6.37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基礎調整究係達成或降低可比性存在不同觀點。一種觀點為，於同一時間以相同方式購買之兩項完全相同資產（惟僅對其中一項資產進行避險），應具有相同之原始帳面金額。以此觀點而言，基礎調整會降低可比性。
- BC6.378 另一觀點為，基礎調整使完全相同資產在相同風險之取得方式下，得以相同之原始帳面金額衡量。例如，A 公司及 B 公司欲向與其具不同功能性貨幣之供應商購買完全相同資產。A 公司能取得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購買合約。反之，雖然 B 公司亦欲固定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購買價格，卻必須接受以該供應商之功能性貨幣（即外幣）計價之購買合約，並因而處於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中。因此，B 公司使用貨幣遠期合約規避其外幣風險之暴險，即實質上固定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購買價格。在考量該貨幣遠期合約後，B 公司實質上具有與 A 公司相同之外幣暴險。以此觀點而言，基礎調整會提升可比性。
- BC6.37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基礎調整與對確定承諾外幣風險避險之會計處理選擇（按現金流量避險或公允價值避險）間之相互影響（見第 BC6.272 至 BC6.277 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就確定承諾外幣風險之避險而言，現金流量避險結束日之基礎調整對被避險項目表達之影響，與將該避險按公允價值避險處理相同。因此，對該等確定承諾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等同於基礎調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就此而言，基礎調整亦會提升可比性。
- BC6.380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會

計政策選擇，並規定應採用基礎調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當企業移除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以將其納入於資產或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時，該利益或損失應直接調整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帳面金額。此係指其非屬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故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移除並增加或減少該資產或負債時，不會影響其他綜合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將基礎調整按重分類調整處理會扭曲綜合損益，因該金額將於不同期間影響綜合損益兩次：

- (a) 第一次（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係於認列非金融項目之期間；及
- (b) 第二次係於非金融項目影響損益（例如，透過折舊費用或銷貨成本）之後續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將基礎調整表達為重分類調整會產生基礎調整係績效事項之錯誤印象。

BC6.38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由於在現金流量避險期間內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但該等累積避險利益或損失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中（即自權益中）移除並直接用以調整後續認列之非金融項目時並不影響其他綜合損益，故跨期間之綜合損益總額將會被扭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難免會有其中一種類型之扭曲（即於基礎調整之期間或橫跨整個期間），因此須作權衡。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經權衡後之結論為，基礎調整期間內之重分類調整之影響將比不採用重分類調整對整個期間之影響更易令人誤解。

BC6.38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時保留其原決定。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BC6.38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決議不於避險會計之計畫中處理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規定判定及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亦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有關。因此，如同考量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作為外匯風險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合格性之議題（見第 BC6.149 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若欲全面處理此類型之避險，須同時檢討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避險會計之規定。

BC6.384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規定。

BC6.38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時保留其原決

定。

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

BC6.386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企業選擇：

- (a) 將選擇權類型之衍生工具整體指定為避險工具；或
- (b) 將選擇權時間價值分開，並僅指定內含價值部分為避險工具。

BC6.38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模式下，企業通常將選擇權類型之衍生工具以其內含價值為基礎指定為避險工具。因此，未被指定之選擇權時間價值將視為持有供交易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此會導致損益之顯著波動。此特殊會計處理與風險管理觀點脫節，因企業通常將選擇權時間價值（合約開始時，即包含於所支付之權利金中）視為避險成本。此成本係就價格不利變動取得保障並對任何有利變動維持參與。

BC6.388 有鑑於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考量如何最恰當地描述選擇權時間價值（在僅對特定水準之單邊變動—「單邊風險」進行避險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過去準則制定對於有關選擇權時間價值會計處理之爭論係聚焦於避險無效性。許多常見之被避險交易（諸如確定承諾、預期交易或現有項目）因非屬選擇權，故未涉及時間價值之概念。因此，此種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中沒有可與作為避險工具之選擇權之時間價值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抵銷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為，除非指定避險工具時排除選擇權時間價值，否則將產生避險無效性。

BC6.389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選擇權時間價值亦可從不同角度考量—其係取得風險保障之權利金（「保費」觀點）。

BC6.390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使用購入選擇權規避單邊風險之企業，通常認為該時間價值（支付予選擇權發行人或賣方之權利金）與保費相似。企業為保障自身免於暴險不利之一面（不利結果）並保留有利之一面，必須補償他方所承擔之反向不對稱部位（僅具不利之一面而不具有利之一面）。選擇權時間價值係隨「時間損耗」，意謂選擇權時間價值會隨著其到期時間之逼近以越來越快之速度流失。選擇權之時間價值於到期時將為零。因此，以購入選擇權規避單邊風險之企業了解，所支付之時間價值將於選擇權存續期間內流失。此解釋了為何企業通常將所支付之權利金視同保費，並因而將其視為採用此避險策略之成本。

BC6.39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藉由採取保費觀點，選擇權時間價值之

會計處理可與風險管理觀點及會計之其他領域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下，為風險投保之某些成本會作為交易之成本而資本化為被保資產之成本（例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買方所支付之運輸保險），而某些其他風險之投保成本會於保險期間認為費用（例如，建築物之火險）。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使選擇權時間價值與此等其他領域之會計處理一致將提供更具可比性之結果，亦將與財務報表編製者及使用者對該議題之想法一致。

BC6.39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納之觀點為，如同區別為風險投保之成本之不同類型，選擇權時間價值應依以該選擇權進行避險之被避險項目之類型區分為：

- (a) 交易相關（例如，商品之預期購買）；或
- (b) 期間相關（例如，對現有商品存貨之商品價格變動進行避險）。

BC6.39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對於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選擇權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應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以類似於現金流量避險之方式重分類。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此最能反映交易之成本之特性（如同資本化為存貨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BC6.394 反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對於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作為避險工具之選擇權其時間價值之性質，係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就某一風險取得保障之成本。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取得保障之成本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於攸關期間內分攤為費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須將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每一期間攤銷原始時間價值之某一金額至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攤銷之模式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決定，此最能反映原則基礎之準則制定。

BC6.39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所使用之選擇權其關鍵條款（諸如名目金額、存續期間及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配合之情況。此產生下列問題：

- (a) 權利金所包含之時間價值中，哪一部分與被避險項目相關（因此應作為避險成本處理）？而哪一部分不是？
- (b) 時間價值中與被避險項目無關之部分應如何處理？

BC6.39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提議，選擇權時間價值中與被避險項目有關之部分，應按與被避險項目完全相配合之選擇權（例如，具相同標的、到期日及名目金額）所需支付之時間價值決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將需要使用被避險項目之條款及被避險項目之

其他攸關資訊（特別是被避險項目價格或現金流量之波動，其係選擇權時間價值之動因）作選擇權定價之求解。

BC6.39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須區分購入選擇權之初始時間價值（實際時間價值）是否高於或低於與被避險項目完全相配合之選擇權所需支付之時間價值（調準時間價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避險關係開始時，若實際時間價值高於調準時間價值，企業支付之權利金會高於反映避險成本之權利金。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認列於累計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僅以調準時間價值為基礎決定，而實際時間價值之剩餘部分應作為衍生工具處理。

BC6.398 反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避險關係開始時，若實際時間價值低於調準時間價值，企業支付之權利金會低於為完全涵蓋該風險所需支付之權利金。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在此情況中，為避免處理高於實際支付數之選擇權時間價值，企業應參照下列兩者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之孰低者，決定認列於累計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a) 實際時間價值；及

(b) 調準時間價值。

BC6.39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是否須對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餘額作減損測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因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與避險會計緊密連結，採用避險會計模式特性之減損測試係屬適當。因此，對於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其減損測試會類似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減損測試。對於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選擇權時間價值保留於累計其他綜合損益之部分，應於避險關係停止時立即認列於損益。此反映了在被保風險（即被避險項目）不再符合避險會計後，攤銷該金額之理由將不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被避險項目之減損會影響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且若不再符合該等要件，將導致選擇權時間價值剩餘未攤銷餘額之減損損失。

BC6.400 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大多數回應者同意「保費」觀點。渠等認為該提議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更能表達企業風險管理策略之績效及影響。依渠等之觀點，該提議減緩不當之損益波動並反映交易之經濟實質。渠等亦認為避險成本應與被避險項目連結，而不應被曲解為避險無效。

BC6.401 惟外界對於該等提議之複雜性有不同看法，特別是有關：

(a) 須區分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與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之規定；及

(b) 須衡量調準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之規定。該等疑慮包括擔心施行該等提

議之成本大於效益，例如對較無經驗（例如，較小型）之企業而言。

BC6.402 某些回應者不贊成對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所提議之會計處理。某些人認為時間價值應一律於選擇權期間認列為費用。

BC6.403 基於此回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時曾考量：

- (a) 是否應將選擇權之時間價值一律於選擇權存續期間認列為費用，而非適用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之會計處理；
- (b) 是否應刪除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與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間之區分，並以單一會計處理取代；及
- (c) 是否應簡化調準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之會計處理規定。

BC6.40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選擇權之時間價值是否應一律於選擇權存續期間認列為費用，而非適用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種會計處理會產生與將時間價值視為避險成本之觀點不一致之結果。此係因其可能導致於與所規避之暴險影響損益無關之期間認列費用。

BC6.40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重新考量將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之選擇權時間價值遞延於累計其他綜合損益中是否適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被遞延之時間價值本身並不代表一項資產，而係一項附屬成本，該成本係資本化為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一部分。此與其他準則對附屬成本之處理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包含減損測試，以確保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不予遞延。

BC6.40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討論是否能刪除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與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間之區分以簡化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之提議。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單一會計處理將與其他準則不一致，因其未對各情況作類似區分（見第 BC6.391 至 BC6.392 段）。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所建議之單一會計處理實質上將不同之情況視為相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實際上將損害可比性，因此並非對財務報導之改善。

BC6.40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曾考量是否應將相關規定改寫為單一之一般原則，以闡明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及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之會計處理，而非對區分前述兩種類型之被避險項目作規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通盤考慮後決議此種作法具有混淆之風險，特別是因為其仍涉及兩種不同類型之會計處理。

BC6.40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討論將調準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之會計處理規定予以簡化之可能方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前述討論中考量：

- (a) 將所提議之選擇權時間價值會計處理適用於所支付時間價值之整體金額，即使其與調準時間價值不同。此意謂企業無須對調準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執行單獨之評價。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只有與被避險項目有關之時間價值應作為避險成本。因此，所支付之任何額外時間價值應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衍生工具。
- (b) 就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提供企業一項選擇（就每一避險關係或作為一會計政策選擇），即選擇權時間價值得依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之規定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處理。在後者之情況下，作為「交易工具」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係選擇權整體公允價值變動與內含價值之公允價值變動間之差額。反之，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提議將要求兩種選擇權評價（即選擇權實際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變動及選擇權調準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變動）。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之會計處理實際上係將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損益。此會計處理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欲描繪時間價值變動之特性（亦即其為避險成本）不一致。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提供選擇將降低企業間之可比性且將使財務報表更難以了解。

BC6.409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保留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選擇權時間價值之相關會計規定（即會計處理將取決於被避險項目之性質，且新會計處理僅適用於調準時間價值）。

零成本上下限

BC6.410 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對於選擇權時間價值所提議之會計處理僅針對選擇權於開始時即具有時間價值（非為零）之情況。所提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於購入與發行選擇權之組合（一為賣權及一為買權），該組合於避險關係開始時之淨時間價值為零（通常稱為「零成本上下限」或「零權利金上下限」）。

BC6.411 許多回應者認為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對於購入選擇權之會計處理亦應適用於所有零成本上下限。渠等認為若未使零成本上下限與選擇權之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一致，將鼓勵企業進行特定類型之交易，並僅為達成冀望之會計結果而以具有微小成本之上下限取代零成本上下限。

BC6.412 再者，該等回應者指出即使零成本上下限於開始時並無淨時間價值，該上下限之時間價值將於避險存續期間內波動。渠等認為時間價值係隨「時間損耗」，購入與發行之選擇權兩者將因該上下限逐漸接近到期而隨時間經過流

失其時間價值。渠等主張零成本上下限之時間價值亦應於避險關係存續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渠等認為所提議之會計處理若僅限適用於初始時間價值大於零之選擇權並不合理，因為該提議處理之主要關切之一即為避險存續期間內因時間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波動。

BC6.413 基於前述主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選擇權與零成本上下限之時間價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應一致。

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之會計處理

BC6.414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企業選擇：

- (a) 將遠期合約整體指定為避險工具；或
- (b) 將遠期部分分開，並僅指定即期部分作為避險工具。

BC6.415 若未被指定，遠期部分將視為持有供交易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此將使損益產生重大波動。

BC6.41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遠期部分之特性取決於標的項目，例如：

- (a) 對於外匯風險，遠期部分代表兩種貨幣利率之差異；
- (b) 對於利率風險，遠期部分反映利率之期限結構；及
- (c) 對於商品風險，遠期部分代表所謂之「持有成本」（例如，其包括諸如儲存成本等成本）。

BC6.417 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回應者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公聽活動之參與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將選擇權時間價值會計處理之提議（見第BC6.386至BC6.413段）擴大適用於遠期部分。

BC6.41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避險會計，對於遠期部分及選擇權之規定完全相同，但實質之會計意涵卻不同。相對於對不涉及時間價值概念之交易（因為該等交易並非選擇權，見第BC6.388段）使用選擇權進行避險之許多典型情況，在使用遠期合約之情況下，被避險項目之價值通常確實有遠期部分可對應至避險之該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意謂企業可選擇指定整體遠期合約並採用「遠期費率法」衡量被避險項目。

BC6.419 採用遠期費率法時，實質上係藉由以遠期價格或費率為基礎衡量被避險項目之價值變動，將遠期部分納入於避險關係中。企業可藉由採用遠期費率法將遠期部分認列為避險成本。例如，該法：

- (a) 將遠期部分資本化為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成本；或
- (b) 將遠期部分於被避險項目（例如以外幣計價之被避險銷售）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BC6.420 因此，在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前，遠期部分之變動並未認列於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結果與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對於用以對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選擇權之時間價值所提議之會計處理相同。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就類似於對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使用選擇權進行避險之情況而言，使用遠期費率法實際上將達成將遠期部分視為避險成本之會計結果。此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避險成本之會計整體作法一致，故無須對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提議作任何修正。

BC6.421 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就理事會對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使用選擇權進行避險所作決議處理之類似情況而言，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提議（如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使企業對於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無法達成相同之會計結果。其理由為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提議（如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攤銷遠期部分。例如，若企業對現有商品存貨之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即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在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提議（如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其可能：

- (a) 使用遠期費率法（即遠期部分資本化為存貨成本，而非於避險期間內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處理）；或
- (b) 僅將即期部分之變動指定為避險工具（即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上述之會計結果皆與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之選擇權時間價值之處理（時間價值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攤銷）不一致。

BC6.42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處理具有重要之影響。如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見第B5.7.2段）規定，企業應將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適用於該等資產及負債，即意謂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以即期匯率換算為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因此，當企業對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避險時，遠期費率法並未提供解決之道。

BC6.423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使遠期部分之會計處理與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一致，係持有之功能性貨幣資金超過所能投資於功能性貨幣金融資產之企業特別關心之議題。為使其剩餘資金產生經濟報酬，此種企業將該等資金轉換為外幣，並投資於以該外幣計價之資產。此種企業為管

理其外匯風險之暴險（並穩定其淨利息邊際），通常簽訂外匯衍生工具。此等交易通常同時涉及：

- (a) 將剩餘之功能性貨幣資金轉換為外幣；
- (b) 將該資金投資於某項外幣之金融資產一段期間；並
- (c) 簽訂外匯衍生工具，俾於投資期間結束時將外幣資金轉換回功能性貨幣。此金額通常涵蓋本金加上到期之利息。

BC6.424 遠期匯率與即期匯率間之差異（即遠期部分）代表兩種貨幣於合約開始時之利率差異。投資期間內之淨經濟報酬（即淨利息收益）係由以遠期點數（即外匯衍生工具之遠期部分）調整外幣投資之收益後，再減除利息費用所決定。第 BC6.423 段所述三項交易之組合使企業實質上得以「鎖定」淨利息邊際並在投資期間內產生固定經濟報酬。

BC6.425 回應者主張，風險管理觀點將遠期部分視為外幣計價資產之投資收益之調整項目。渠等認為，如同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之情況，其亦有自其他綜合損益調整至損益之類似需求，以表達達成固定經濟報酬之成本，此與固定經濟報酬之會計處理一致。

BC6.426 基於回應者所提出之主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允許避險關係開始時已存在之遠期點數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隨時間認列於損益，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累計後續之公允價值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會計處理將更能表現該交易之經濟實質以及淨利息邊際之績效。

項目群組之避險

BC6.427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限制避險會計於項目群組之適用。例如，共同構成資產及負債整體淨部位之被避險項目，在避險關係中不得指定該淨部位為被避險項目。若一群組內之個別項目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並共同承受被指定規避之暴險，則該群組得適用避險會計。再者，群組內每一個別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必須與該群組因被規避風險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大致成比例。該等限制之影響為，某一群組通常僅於該群組內之所有項目個別基礎對同一被規避風險符合避險會計（即每一項目均可作為個別被避險項目）時，始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

BC6.428 在對於討論稿「降低報導金融工具之複雜性」之回應中，許多人批評，對項目群組（包括淨部位）達成避險會計之能力加以限制，已導致避險會計模式與企業實際避險（即為風險管理之目的）之方式不一致。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限制將避險會計適用於項目群組之類似疑慮，亦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IASB）針對避險會計計畫所舉辦之公聽活動中被提出。

BC6.429 實務上，大部分企業使用不同作法規避其暴險，該等作法對下列項目進行避險：

- (a) 個別項目；
- (b) 構成總額部位之項目群組；或
- (c) 項目或風險（部分）互抵之淨部位群組。

BC6.430 群組避險法涉及辨認出特定項目群組（包括淨部位）之風險，然後以一項或多項之避險工具規避部分或全部風險。群組避險法以較高之彙總層級看待風險。採用此作法之理由包括：

- (a) 群組中之項目具有某些風險互抵部位，就該等互抵風險之部分提供自然避險，因此無須分別對該等互抵之風險進行避險；
- (b) 同時規避不同風險之避險衍生工具較各自規避不同風險之個別衍生工具更輕易可得；
- (c) 簽訂較少之衍生工具對某一群組進行避險，相較於對個別暴險進行避險更加簡便（成本、實務可行性等）。
- (d) 極小化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因為風險互抵部位係以淨額為基礎進行避險（此方面對於具有法定資本要求之企業尤為重要）；及
- (e) 財務狀況表中資產總額/負債總額之減少，因為若簽訂多項衍生工具（具有互抵之暴險）可能無法達成互抵會計。

BC6.43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限制致使以群組或淨額基礎進行避險之企業無法以與其風險管理實務慣例一致之方式表達其活動。例如，企業可能使用單一外幣衍生工具規避在數個報導期間（例如兩年）發生之一連串銷售及費用之淨（即剩餘）外幣風險。此種企業無法將銷售及費用之淨部位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若其欲適用避險會計，則須指定最能與其避險工具配合之總額部位。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有數項理由顯示此將提供較無用之資訊，例如：

- (a) 可能不存在一項相配合之被避險項目，在此情況下將無法適用避險會計。
- (b) 若企業已自一連串之銷售及費用中辨認出並指定一項相配合之總額部位，該項目將被描述為唯一之被避險項目並按被避險之價格或費率表達。所有其他交易（例如在較早報導期間者）將呈現為未避險，且將以當時之即期價格或費率表達，此將造成某些報導期間之波動。

(c) 若所指定之被避險交易並未發生，但淨部位仍相同，即使就經濟觀點而言並不存在避險無效性，惟基於會計目的仍將認列之。

BC6.432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在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提議項目群組（包括淨部位）應適用避險會計。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提議，對於構成淨部位之某些項目群組類型，不得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會計（見第 BC6.442 至 BC6.447 段）。

BC6.433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回應者支持允許對群組及淨部位適用避險會計之提議，且大部分均贊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此作法之理由。惟某些人不同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之特定層面。其疑慮主要在於與淨部位之現金流量避險有關之提議。

BC6.434 以下小節列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有關項目群組適用避險會計之考量。

項目群組作為被避險項目之合格條件

BC6.435 個別避險法涉及企業簽訂一項或多項之避險工具以管理個別被避險項目之暴險，俾達成冀望之結果。此類似於群組避險法。惟就群組避險法而言，企業意圖管理項目群組之暴險。群組中之部分風險可互抵（於其整個期間或部分期間）且互相提供避險，剩下之群組剩餘風險則由避險工具進行避險。

BC6.436 個別避險法與群組避險法在觀念上係相似，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亦應相似。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適用於個別被避險項目之合格條件亦應適用於項目群組之避險。惟對於淨部位之現金流量避險仍保留某些限制。

BC6.43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時保留其原決定。

就項目群組避險指定名目金額之層級組成部分

BC6.43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提議，企業得於避險關係中指定單一項目之名目金額之層級組成部分（「層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是否將此針對單一項目之決議延伸至項目群組並從而允許於避險關係中指定群組之某一層級。

BC6.43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辨認項目群組名目金額之層級組成部分之效益與其所考量單一項目之層級組成部分之效益（見第 BC6.200 至 BC6.204 段）類似。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支持對項目群組使用組成部分之其他理由：

- (a) 在考量項目群組時，更能對不確定性（例如合約之違約、取消或提前還款）加以模式化；
- (b) 實務上，對項目群組之層級（如底層）進行避險係常見之風險管理策略；及
- (c) 武斷地辨認及指定項目群組中暴露於相同被規避風險之特定項目（為被避險項目）將：
 - (i) 產生武斷之會計結果，若被指定之項目未如原始預期運作（然而足以涵蓋被避險金額之其他項目依原始預期運作）；並
 - (ii) 提供盈餘管理之機會（例如藉由選擇移轉並除列具有同質性之項目之群組中之特定項目，當該群組中僅部分項目被明確指定至公允價值避險，且該等項目因此具有隨附之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時）。

BC6.44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被共同避險之項目群組實務上不太可能為完全相同項目之群組。由於實務上可能存有各種不同類型之群組，在某些情況下所提議之條件可能易於滿足，而在某些情況下則較為困難或甚至不可能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界定能滿足所提議條件之情況並不適當，因其取決於特定事實及情況。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條件基礎法將更具可行性且更為適當。此作法允許將避險會計適用於易於符合條件之情況，以及雖然不易符合條件惟企業將做必要努力（例如投資於建置系統以達成避險會計之要求）之情況。

BC6.44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時保留其原決定。

符合避險會計之構成淨部位之項目群組之現金流量避險

BC6.442 在現金流量避險中，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係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後續則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就淨部位之避險而言，群組中之項目具有某些風險互抵部位，對群組中之部分風險提供自然避險（即某些項目之利益與其他項目之損失抵銷）。因此，對於屬預期交易群組之淨部位之現金流量避險，某些預期交易自避險開始時所產生之價值累積變動數，在有效達成抵銷之範圍內，應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此作法係屬必要，因為避險關係早期發生之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直至淨部位中最後一項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之期間。

BC6.443 構成被避險淨部位之預期交易之時點可能不同，以致該等被避險交易係於不同報導期間影響損益。例如，規避具外幣風險之銷售及與銷售無關之支出可

能於不同報導期間影響損益。當發生此情形時，所指定銷售之價值累積變動數（之後將於支出認列為費用時重分類）須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而非認列於損益。此係為確保銷售對損益之影響係以被避險之匯率為基礎。

BC6.444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在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指出，預期交易淨部位之現金流量避險會計涉及將某些預期交易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其發生時遞延於累計其他綜合損益，直至其他預期交易於後續報導期間影響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將等同於對先發生之交易所衡量之金額不同於交易金額（或在一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下應有之其他金額），俾考量預期將於未來發生且將具有互抵之利益或損失之其他預期交易。當該等其他預期交易發生時，其衡量將就先前已發生之預期交易遞延於累計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調整之。

BC6.44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此作法不會導致認列尚未存在之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而是於某些預期交易發生時遞延其利益或損失。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作法將重大偏離一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於預期交易所產生項目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偏離將影響下列預期交易：

- (a) 在避險關係之早期發生者，該等預期交易於交易發生時遞延損益；及
- (b) 在避險關係之較晚期發生者，該等預期交易就避險關係早期已發生之預期交易所遞延之利益或損失調整。

BC6.44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在避險關係較晚期發生之預期交易之會計處理，係與現金流量避險中作為被避險項目之預期交易之會計處理相當。惟在避險關係早期發生之預期交易之會計處理更類似於避險工具而非被避險項目之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此將重大偏離一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以及避險會計模式對避險工具之規定。

BC6.447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提議，當風險互抵部位將於不同期間影響損益時，淨部位之現金流量避險即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當風險互抵部位於同一期間影響損益時，由於無須將預期交易之累積利益或損失遞延於累計其他綜合損益，故該等疑慮並不存在。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此等淨部位應為合格之被避險項目。

BC6.448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之某些回應者同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允許將現金流量避險會計適用於由在不同報導期間影響損益之預期交易所組成之淨部位之理由。渠等認為若無此限制，將產生盈餘管理之可能性。某些回應者雖然同意該等提議，但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在淨部位

之現金流量避險中，若原先預期於同一報導期間影響損益之風險互抵部位後續發生變動，致使預期於不同期間影響損益，應如何處理遞延於累計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提供額外指引。

BC6.449 其他回應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重新考量對具有在不同報導期間影響損益之風險互抵部位之淨部位之現金流量避險適用避險會計之限制。該等回應者認為此限制將不允許企業適當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此外，某些回應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以年度報導期間而非任一報導期間（即包括期中報導期間）作為此限制（若保留）之基礎，否則報導頻率將影響此種避險會計之合格性。

BC6.45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外界對於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提議之回應反映兩種不同觀點：

- (a) 資金調度觀點：此係現金流量之觀點。以此觀點提出意見之回應者通常著眼於淨部位之兩邊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資金調度觀點停留在現金流量之層級而不考慮現金流量與相關收益或費損認列於損益間可能存在之時間差。從此觀點而言，一旦認列第一項預期交易，自然避險即終止，淨部位剩餘之部分將藉由簽訂額外衍生工具（或藉由使用例如因第一項預期交易之發生所產生之外幣計價現金工具）進行避險。嗣後（即於第二項預期交易交割時），作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將用以清償該預期交易所產生之支付。
- (b) 會計處理觀點：此觀點聚焦於如何以及何時將兩項預期交易之影響列報於損益。此超越資金調度觀點之現金流量看法。此係因項目影響損益之方式可能不同，但現金流量僅係特定時點之事項。例如，購買勞務及銷售商品得以其將於一報導期間內影響損益之方式指定為淨部位之一部分，但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透過折舊型態於數個不同報導期間影響損益。同樣地，若存貨係於買入後之期間始售出，則現金流量與對損益之相關影響將於不同期間發生。

BC6.451 基於所收到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重新考量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對具有在不同報導期間影響損益之風險互抵部位之淨部位之現金流量避險之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認為完全刪除該限制係屬適當。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是否有更能反映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且能處理所引發盈餘管理疑慮之替代方法。

BC6.45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若刪除對具有在不同報導期間影響損益之風險互抵部位之淨部位之現金流量避險適用避險會計之限制，企業方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藉由引進某些書面化避險關係之規定來取代完全禁止指定，將可處理有關盈餘管理之疑慮。

- BC6.45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若被避險淨部位所產生之損益於所有受影響之報導期間之認列型態已於避險開始時設定，則可處理盈餘管理之可能性。在此設定方法下，影響損益之金額、該等金額何時影響損益，以及與該等金額有關之被避險項目之數量及類型均應清楚明確。
- BC6.454 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將淨部位之現金流量避險適用於許多不同類型之風險有所疑慮，因其可能對某些風險產生非冀望之結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外幣風險係回應者評論最多之風險，亦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希望能由此種類型之避險處理之風險。
- BC6.455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淨部位之現金流量避險僅適用於外幣風險（而非其他風險）之避險。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刪除淨部位之風險互抵部位必須於同一報導期間影響損益之限制。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所指定淨部位中之項目若無充分明確之書面文件，企業可能採用後見之明將避險利益或損失分攤至該等項目，以達成損益之特定結果（挑選效果）。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企業對於可能有挑選效果之被指定淨部位中之所有項目，須以消除挑選效果之方式，明定各項交易預計會影響損益之每一期間以及每一類型之預期交易之性質及數量。例如，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購買而言，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性質為視企業如何使用該等項目而有不同折舊型態（例如因使用於不同生產流程而有不同耐用年限），則在此情況下，為消除挑選效果所需明定之性質，包括諸如相同種類項目之折舊型態等層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亦能處理某些回應者所提出之議題：當風險部位影響損益之期間之原始預期發生變動，致使各項目於不同報導期間影響損益（見第 BC6.449 段）。

淨部位項目群組之表達

- BC6.456 就具風險互抵部位之項目群組（即淨部位）之現金流量避險而言，被避險項目可能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影響不同單行項目。因此，即產生此種群組之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損益如何表達之問題。在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避險損益須調整為總額基礎以分別與每一被避險項目互抵。
- BC6.45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若其提議調整（調整為總額基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所有被影響之單行項目，將導致認列不存在之利益或損失總額（部分已互抵），此將不符一般會計原則。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不於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中提議調整（調整為總額基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之所有受影響單行項目。
- BC6.458 反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淨部位之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損

益應列報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個別單行項目中。此將避免以不存在之金額扭曲利益或損失之問題。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此將導致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額外細分資訊。此亦將導致淨部位之避險與總額部位避險之表達不同。

BC6.459 在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兩者因被規避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由於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兩者之利益或損失之會計處理相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認為必須對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操作方式作任何改變來配合淨部位。然而，在某些避險利益或損失被視為收入或費用之調整之情況下（例如，當利率交換之應計淨利息被視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費用之調整時），當被避險項目係淨部位時，該等利益或損失應列報於個別單行中。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其對於現金流量避險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之表達所考量之相同理由適用於該等情況。

BC6.460 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大部分回應者贊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提議，對於避險關係中包含具互抵風險且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不同單行項目之項目群組者，避險利益或損失須列報於個別單行項目。

BC6.46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保留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提議，因為其將清楚顯現企業係以淨額為基礎進行避險，且將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表中明確表達該等淨部位避險之影響。

就構成淨部位之項目群組之避險辨認被避險項目

BC6.46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考量將避險會計適用於淨部位之企業應如何辨認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須指定總額部位之組合，猶如其適用避險會計之操作方式於總額被避險部位。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企業不得僅指定一概括之淨部位（即不明定構成淨部位之總額部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

BC6.46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時保留其原決定。

導致零淨部位之項目群組之避險

BC6.464 在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當企業以淨額基礎管理並規避風險時，草案之提議將允許企業於使用避險工具之避險關係中指定被避險項目之淨風險。對於以此種基礎進行避險之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可能因巧合而有被避險項目之淨部位於某特定期間為零之情況。

- BC6.46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當企業以淨額基礎規避風險時，零淨部位是否應能適用避險會計。此種避險關係若未包含任何金融工具，則其整體可能在避險會計之範圍外，再者，避險會計之合格性將與避險會計必須包含合格被避險項目及合格避險工具兩者之一般規定不一致。
- BC6.466 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禁止將避險會計適用於零淨部位之會計結果，可能扭曲以淨額基礎使用合格避險工具進行避險並適用避險會計之企業之財務報導，例如：
- (a) 在得適用避險會計之期間（因為淨部位存在且使用避險工具進行避險），交易將按整體被避險之費率或價格影響損益；而
 - (b) 在不得適用避險會計之期間（因為淨部位為零），交易將按當時之即期費率或價格影響損益。
- BC6.467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零淨部位應符合避險會計。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種情況係巧合，故其預期零淨部位於實務上係屬罕見。
- BC6.46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時保留其原決定。

使用信用衍生工具規避信用風險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在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過程中之考量議題

- BC6.469 許多金融機構使用信用衍生工具管理其放款活動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暴險。例如，信用風險暴險之避險使金融機構得以將放款或放款承諾之信用損失風險移轉予第三方。此亦可能降低對放款或放款承諾之法定資本要求，同時使金融機構得以保留對放款名義上之所有權並維持與客戶間之關係。授信組合之經理人經常使用信用衍生工具對特定暴險（例如某特定客戶之額度）或銀行整體放款組合之某一比例信用風險進行避險。
- BC6.470 然而，金融項目之信用風險並非符合被避險項目合格條件之風險組成部分。無風險利率與市場利率間之利差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金調度風險以及任何其他未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與利潤要素。雖然有可能判定利差包括信用風險，但信用風險無法以能單獨辨認出僅歸屬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方式獨立出來（見第 BC6.503 段）。
- BC6.471 作為避險會計之替代方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允許企業將屬該準則之

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此舉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然而，公允價值選項僅於原始認列時適用、不可撤銷且企業須就金融工具之整體（即其全部名目金額）作指定。由於放款及放款承諾具有各種不同之可選擇特性及動支行為型態，授信組合之經理人通常從事具有彈性且積極之風險管理策略。授信組合之經理人對放款或放款承諾進行避險，通常低於100%。渠等亦可能對比放款或放款承諾之合約到期期間更長之期間進行避險。再者，公允價值選項僅適用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範圍內之工具。信用風險受管理之放款承諾大多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範圍內。由於相關限制及範圍，大部分金融機構因此不會（且常無法）選擇採用公允價值選項。

BC6.472 因此，使用信用違約交換以規避其放款組合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放款組合且不認列大部分之放款承諾（即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範圍例外者）。信用違約交換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於每一報導期間認列於損益（即如同交易簿處理）。其會計結果為放款及放款承諾之損益與信用違約交換之損益發生會計配比不當，造成損益之波動。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公聽活動中，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指出，該結果未反映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之經濟實質。

BC6.473 在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風險組成部分應能單獨辨認且能可靠衡量，以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如前所述，衡量放款或放款承諾之信用風險組成部分非常複雜。因此，當企業規避信用風險時，為包含與避險會計相當之方法，須特別為此類風險訂定不同之會計規定，或須對所提議之避險會計規定作重大修改（例如，與合格被避險項目及有效性測試有關之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之替代方案

BC6.474 在研議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避險會計之三種替代方案，以處理使用信用衍生工具規避信用風險之情況。該等替代方案將允許企業在符合要件之規範下，對於所規避之信用暴險（例如債券、放款或放款承諾）：

(a) 方案1：

- (i) 僅於原始認列時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ii) 指定名目金額組成部分；且
- (iii) 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

(b) 方案2：

- (i) 於原始認列時或後續時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為後續時，當時帳面金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 (ii) 指定名目金額組成部分；且
 - (iii) 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
- (c) 方案3：
- (i) 於原始認列時或後續時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為後續時，當時帳面金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係攤銷或遞延）；
 - (ii) 指定名目金額組成部分；且
 - (iii) 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

BC6.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選項，將適用於以下列方式管理之金融工具（或其某一比例）：使該金融工具（或其某一比例）與信用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具有相同信用風險基礎之經濟關係，且該經濟關係會導致金融工具與信用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互抵。此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外之金融工具，例如放款承諾。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採用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見第BC6.230至BC6.271段），而是考量下列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符合要件：

- (a) 信用暴險對象之名稱與信用衍生工具之信用實體相配合（名稱相配合）；
且
- (b) 該金融工具之優先順位與依信用衍生工具規定可交付工具之優先順位相配合。

BC6.476 第BC6.475段之符合要件係為納入信用風險之經濟避險（該避險除下列原因外，其餘均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所規避暴險中之信用風險組成部分無法單獨辨認，故非屬符合被避險項目合格條件之風險組成部分）所訂定。該等符合要件亦與金融機構現行經營實務慣例下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法令規定一致。惟以名稱相配合作為符合要件意謂以指數為基礎之信用違約交換並不符合該要件。

BC6.477 對於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下列條件：

- (a) 不再滿足符合要件；且
- (b) 不因其他規定而須維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C6.478 基於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理由，若符合第 BC6.477 段中之停止條件，企業通常會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此將確保會計處理與管理暴險之方式（即不再使用信用衍生工具管理信用風險）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在符合停止條件之情況下，若過去未曾對該金融工具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時亦不符合該選擇。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若符合停止之條件，強制企業（而非得選擇）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係屬合理。
- BC6.479 方案 1 允許，若滿足符合要件，對金融工具名目金額之組成部分得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僅適用於原始認列時。若滿足停止之符合要件，將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在此方案下，若滿足符合要件，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放款承諾亦可能合格。在方案1下，金融工具於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當日之公允價值將為其認定成本。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放款承諾，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認列與衡量條件。
- BC6.48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方案1之一項重大缺點為，實務上在許多情況下（金融機構在原始認列某項暴險後，就該暴險取得信用保護），此方案未與信用風險之管理策略一致，且因而無法反映其影響。方案1之一項優點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考量之其他方案相比較不複雜。藉由不允許在原始認列（或放款承諾之開始日）後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後續時點將不處理該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 BC6.481 除了方案1中，得於原始認列時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方案2亦允許於原始認列後作此選擇。此意謂對於先前曾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暴險，可再度作該選擇（若該選擇限定於原始認列時，必然將無法再度作該選擇）。一例為易波動之長期暴險先前發生惡化而以信用衍生工具保護，之後因該暴險已重大改善而出售該信用衍生工具，但該暴險隨後再度惡化而再次受保護。此對於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為下降至低於特定品質或風險水準之暴險方予以保護之企業，可確保其會計與風險管理趨於一致。
- BC6.48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當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可能產生差額。此差額係衡量基礎改變（例如，某一放款從攤銷後成本改為公允價值）之結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類型之差額係衡量變動之調整。方案2提議將該衡量變動之調整立即認列於損益中。於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會計當日，公允價值將為認定成本（如方案1）。若金融工具在停止後又再次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於該日之衡量變動調整亦應立即認列於損益中。

- BC6.483 方案 2 之一項重大優點為，其將消除會計配比不當並產生更一致且攸關之資訊。方案 2 更能反映企業如何管理信用暴險。信用暴險係由信用風險組合之經理人積極管理。方案 2 使得此種積極且彈性之風險管理作法之影響能被適當反映，且能顯著減少信用暴險與信用衍生工具之衡量不一致。
- BC6.484 方案 2 之一項缺點為，其較方案 1 更複雜。此外，方案 2 似乎易於進行盈餘管理。企業可決定在哪個時點對金融工具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因此能決定該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何時認列於損益中。將衡量變動調整立即認列於損益之會計影響亦可能嚇阻企業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例如，當某項放款之公允價值因市場上之信用疑慮而下降至低於其帳面金額時，企業決定取得信用保護，若其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將立即認列損失。
- BC6.485 另一方面，將衡量變動調整立即認列於損益之優點在於比方案 3 容易執行。方案 3 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會計處理及其停止之合格性與方案 2 相同。因此，方案 3 亦允許金融機構達成反映其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之會計結果。
- BC6.486 方案 2 與方案 3 之重要差異為衡量變動調整（即於原始認列信用暴險後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可能產生之差額）之處理。方案 3 提議，對於放款，該衡量變動調整應予攤銷；對於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範圍內之放款承諾，則應予遞延。
- BC6.487 如同方案 2，方案 3 之一項重大優點為，其將消除會計配比不當並產生更一致且攸關之資訊。方案 3 使得積極且彈性之風險管理作法之影響能被適當反映，且能顯著減少信用暴險與信用衍生工具之衡量不一致。方案 3 優於方案 2 之處在於，方案 3 較不易進行盈餘管理，且在暴險於原始認列後公允價值已下降之情境下，不會嚇阻企業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處理。
- BC6.488 惟方案 3 之一項缺點在於，其為所有方案中最複雜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方案 3 之衡量變動調整將具有表達之意涵。該衡量變動調整可能以下列方式表達於財務狀況表中：
- (a) 作為該暴險帳面金額整體之一部分（即其可增加放款之公允價值）：此導致既非公允價值亦非攤銷後成本之混合金額；
 - (b) 列報為個別單行項目，列於包含該信用暴險之單行項目之後：此導致財務狀況表中額外之單行項目，且可能容易被誤解為避險調整；或
 - (c) 於其他綜合損益。
- BC6.48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揭露可使衡量變動調整更透明。

- BC6.490 惟基於此三項方案之複雜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當時決定，對所規避之信用暴險（諸如放款及放款承諾），不提議允許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會計。

所收到對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回饋意見

- BC6.491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之許多回應者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考慮到如何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納入使用信用衍生工具規避信用風險之避險。回應者表示，使用信用衍生工具規避信用風險已逐漸成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上之重大實務慣例議題。回應者認為，此議題與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已處理之其他議題（例如選擇權時間價值、彙總暴險之避險及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同樣重要。渠等亦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財務報導應允許企業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以與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之整體避險會計目標一致之方式）此等活動之影響。
- BC6.492 回應者亦表示，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法表達信用風險管理活動之影響且扭曲金融機構之財務績效。渠等指出，由於放款及放款承諾與相關信用衍生工具間之會計配比不當，致使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對信用風險暴險進行避險之金融機構相較於不進行避險之金融機構，其損益波動顯著更大。
- BC6.493 許多回應者指出，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對信用風險之避險提供處理方法，以使財務報表能反映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管理活動，將無法達成避險會計之目的。
- BC6.494 多數財務報表使用者表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處理此議題。許多使用者亦指出，當信用風險被規避且財務報表未與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一致時，財務報表目前係反映會計所導致之波動。
- BC6.495 公聽活動之參與者提供相同之回饋意見，大多數參與者認為前述議題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處理之重要實務慣例議題。
- BC6.496 惟回饋意見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如何處理或解決此議題有不同觀點。許多回應者認為，為避險會計之目的，作為風險組成部分之信用風險難以被可靠衡量。惟某些回應者建議，對於某些類型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組成部分能以信用違約交換（CDS）價格之基礎（配合某些調整）可靠衡量。
- BC6.497 雖然某些回應者支持將得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處理作為避險會計之替代方法，許多回應者同意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結論基礎所列之替代方案（見第 BC6.474 段）過於複雜。在三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替代方案中，多數回應者支持方案 3。

- BC6.498 支持得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回應者認為，此屬可執行且不會比其他可能作法（例如辨認風險組成部分）複雜。大多數回應者偏好方案3係因該方案與許多金融機構之動態信用風險管理作法最接近一致。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支持得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處理，因渠等認為對風險管理活動經濟實質提供更適當描述之效益，超過其複雜性。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再研議

- BC6.499 基於所收到對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明確處理使用信用衍生工具規避信用風險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時，研擬不同之會計處理方案。

將信用風險按風險組成部分處理

- BC6.50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信用風險相較於其他風險組成部分，攸關風險可能如何影響避險工具及如何影響被避險暴險，兩者間具有獨特之差異。
- BC6.50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有關自願性之債務重整是否構成在標準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下之信用事件，有時具不確定性。一事件是否構成信用事件取決於由銀行及基金機構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此能（且在實務上確曾）導致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降低之情況，反映對該等債務工具信用損失之市場觀點，然該等債務工具之信用違約交換之支付，係取決於債務人之困難將如何被解決及哪些相關情況可能被視為信用事件。此為以不同於實際標的債務之方式影響信用違約交換之一項因素。其為信用違約交換既有之額外因素而非該等債務既有之因素。因此，可能會有下述情況：例如，放款之減損損失可能無法藉由信用違約交換（其連結至該債務之債務人）之支付獲得補償。再者，市場流動性及投機者試圖結算部位而從中獲利之行為亦以不同方式影響信用違約交換及債務市場。
- BC6.50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當金融機構簽訂信用違約交換以規避來自放款承諾之信用暴險，其可能出現參照之信用實體違約而放款承諾尚未動用或部分未動用之情況。在此等情況下，該金融機構自信用違約交換之支付取得補償，而未實際發生信用損失。
- BC6.503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下列事實之意涵：於信用事件發生時，違約風險保護之買方，將收取名目本金減除參照之信用實體之義務之公允價值。因此，就信用風險而收取之補償取決於參照工具之公允價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對於固定利率之放款，參照工具之公允價值亦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換言之，企業在交割信用違約交換時，不僅交割歸因於參照之信用實體之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交割歸因於利率風險

之公允價值變動。因此，信用違約交換之交割方式反映信用風險無可避免地會受利率風險影響。此反映信用風險係一「重疊」風險，其受所規避暴險之所有其他價值變動影響，因該等價值變動決定違約所損失之價值。

BC6.504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信用風險並非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故不符合以風險組成部分基礎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

風險組成部分一般條件之例外

BC6.50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後曾考量，是否應特別為信用風險提供風險組成部分一般條件之例外。

BC6.506 某些回應者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考量一種提供信用風險合理近似值之作法，以作為風險組成部分一般條件之例外。此作法得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企業本身信用風險之衡量指引為基礎。該等回應者指出，若決定此類負債本身信用風險之方法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可接受，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對避險會計目的下之信用風險組成部分之衡量提供相同之「放寬」。

BC6.50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選項之規定定案時，保留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應用指引中，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之預設方法。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收到對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之意見中，有意見認為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可能係屬複雜，且因此允許衡量負債之信用風險之某些彈性係屬必要。該草案之回應者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皆認知，預設方法並不精確，惟渠等認為在多數情況下其為合理之替代。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該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之回應者確實認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方法」並未將某些其他公允價值變動（例如一般信用價格之變動或流動性風險之變動）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分離。該等回應者認為分離該等項目非常困難甚或不可能。

BC6.50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方法（該方法已納入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涉及使用期間開始日及結束日之觀察到之市價，以決定信用影響之變動。該方法規定企業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減除市場狀況變動造成之價值變動，任何剩餘金額皆被認定為歸因於信用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已規避信用風險之放款及放款承諾經常無可觀察市價，而為取得信用風險之較準確近似值，將涉及複雜之模式化以得出「市價」。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方法將須減除金融工具之部分之評價，並分析市場狀況變動，以得出信用風險組成部分，在嘗試取得信用風險之較準確近似值時，此亦為複雜。

- BC6.509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已規避信用暴險之放款及放款承諾經常具有公允價值取決於市場狀況及非市場狀況兩者之嵌入式選擇權。例如，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執行可能係因一般利率（市場狀況）變動，而放款通常在表定到期日前再融資（執行提前還款選擇權），不論一般利率如何變動。因此，為取得信用風險之較準確近似值，將該等嵌入式選擇權之市場狀況變動分離出來可能涉及重大判斷且可能極複雜。
- BC6.51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認為，以可執行之方式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方法（即以近似值提供放寬），意謂使用許多簡化作法（該等簡化作法與某些回應者所建議將風險組成部分一般條件適用於信用風險之簡化作法相同），例如對提前還款選擇權及可轉換為定期放款之選擇權使用標準化之折價率，並忽略不重大之選擇權。
- BC6.51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對於在交易所交易、市價隨時可觀察且無嵌入式選擇權之債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方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產生信用風險組成部分之近似值或替代。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對於交易不活絡之放款及放款承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方法可能變成複雜之「循環」定價求解，且在任何情況下，其很有可能僅產生信用風險組成部分之粗略近似值或不精確之衡量。
- BC6.51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指出，其已認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使用作法之缺點，且該作法僅係衡量出信用風險之替代。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主動藉由保留對混合金融負債之拆分規定而試圖限制此方法之使用，即使金融資產之拆分已刪除。故該作法僅適用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BC6.51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為確保避險無效性被認列，風險組成部分之符合要件要求比使用替代更高之精確程度。再者，對於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藉由保留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而試圖盡量減少替代之使用。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為衡量信用風險以作為被避險項目，而同樣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企業本身信用風險之衡量指引，並不適當。
- BC6.51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曾考量是否應允許「剩餘風險」作為合格被避險項目。此一方法允許企業將一項目中非歸因於一種或多種特定風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若其符合風險組成部分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之條件），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例如，企業可將某項放款中歸因於利率風險以外之所有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 BC6.51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該作法之優點為，企業無須直接衡量信

用風險。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對於包含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此方法將具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方法類似之複雜性。因此，決定公允價值變動中哪部分歸因於某種特定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可能很複雜。

BC6.51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該作法有其他缺點：

- (a) 由於信用風險本質係一重疊風險，故信用風險無可避免地會受利率風險影響之問題（見第 BC6.503 至 BC6.504 段）仍存在；及
- (b) 企業將難以進行新避險會計模式之避險有效性評估，因其將難以建立及展示「剩餘風險」與避險工具（即信用違約交換）間具有產生抵銷之直接經濟關係——符合避險會計之一項規定。

BC6.517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不允許「剩餘風險」作為合格被避險項目。

採用財務保證合約之會計處理

BC6.51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財務保證合約之會計處理是否能適用於信用衍生工具。

BC6.51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信用衍生工具（諸如信用違約交換）通常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財務保證合約之定義，因：

- (a) 標準化信用違約交換中啟動支付之信用事件（例如破產、拒絕支付、延遲支付或重整），可能與企業所持有之特定債務工具怠於清償無直接相關；及
- (b) 為符合財務保證合約之定義，其支付之先決條件必須為，持有人須暴露於債務人於保證資產到期時怠於清償（且已蒙受損失）。惟持有人暴露於標的參照金融工具並非簽訂信用違約交換之先決條件（即企業可持有「單一（裸）」部位）。

BC6.52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為包含此類信用衍生工具，須擴大「財務保證合約」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將信用違約交換作為財務保證合約處理意謂信用違約交換不是按公允價值而係按「成本」衡量，亦即此將導致對衍生金融工具採用應計會計。

BC6.52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否決此方案。

採用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

BC6.522 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某些回應者建議，信用違約交換所支付之權利金類似

於在保險合約下購買保障，因此該權利金應攤銷至損益。該等回應者支持對信用違約交換適用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渠等認為，從風險管理之觀點，只要債務之發行人有償債能力，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攸關，因若無信用事件，該信用違約交換之公允價值於到期時為零。故該等回應者認為，「合約期間中」之公允價值變動可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類似於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對選擇權時間價值所提議之會計處理。

BC6.52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相對於所支付之時間價值從合約開始日即為已知（因此應攤銷或遞延之金額亦為已知）之「一般」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之權利金總額取決於信用事件之發生與否，故最終會支付之權利金總額在開始時並無法得知。此係因信用違約交換之權利金（或至少大部分之權利金）係隨時間經過支付一但僅至信用事件發生為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為適用與選擇權時間價值相同之會計處理，信用違約交換權利金之或有性質將必須被忽略，以使將權利金攤銷至損益得以無信用事件發生之假設為基礎—即使該風險反映於信用違約交換之公允價值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實質上對於信用違約交換權利金將為「隨支」會計（即按應計基礎認列於損益）。

BC6.52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對於信用違約交換適用與選擇權時間價值相同之會計處理，須將信用違約交換之公允價值分為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如此將產生信用違約交換在信用事件發生前是否僅有時間價值（而無內含價值）之問題，亦即在信用事件發生前，是否應將信用違約交換之整體公允價值認定為時間價值。

BC6.52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將信用違約交換在信用事件前之整體公允價值完全歸屬於時間價值並不適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被避險項目（如債券或放款）具有「內含」價值，但並不同於時間價值。在有效之經濟避險中，被避險項目之「內含」價值變動將抵銷避險工具之內含價值變動。在發生財務困難但尚未發生信用事件（例如實際違約）時，放款之公允價值已因信用惡化而減少。再者，相關信用違約交換之公允價值將因較高之違約風險而增加。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信用違約交換公允價值之增加包含某些內含價值要素，即使其難以分離及單獨量化。

BC6.52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認為，若將信用違約交換之整體公允價值在違約前視為時間價值處理，則當企業於違約前認列放款或放款承諾之減損損失時，可能存有會計配比不當。此係因信用違約交換產生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仍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可能之解決作法為：自該其他綜合損益將認列為放款或放款承諾減損損失之金額再循環至損益，因而將該減損損失之金額

認定為信用違約交換之內含價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將產生與其否決風險組成部分一般條件之例外時所曾討論其他近似值之相同問題，亦即來自避險之經濟利益或損失之任何配比不當不會認列為避險無效性。在此作法下，信用違約交換之損益認列在假設完全之避險有效性下之將與應計會計相同。

BC6.52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否決此方案。

採用「保險法」

BC6.528 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某些回應者支持對信用衍生工具採用「保險法」或應計會計。渠等認為，此作法最能解決放款或放款承諾與信用衍生工具間之會計配比不當，且能反映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

BC6.52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在「保險法」下，用以管理信用暴險之信用違約交換可適用下列會計處理：

- (a) 信用違約交換開始日所支付之任何權利金（若為既有合約，則為該合約之公允價值）將於該合約期間內攤銷；
- (b) 定期支付之權利金於各期支付時認列為費用（包括對應付權利金之調整）；
- (c) 信用違約交換之公允價值將揭露於附註中；及
- (d) 於減損評估中，信用違約交換於發生信用事件時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其處理方式與有擔保品或保證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或保證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相同。換言之，使用信用違約交換管理信用風險之放款或放款承諾，其處理如同有擔保品或保證之金融資產，且將信用違約交換當作擔保品或保證。

BC6.53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若信用違約交換係作為對某項具有相配合（剩餘）到期期間之特定信用暴險之信用保護，「保險法」為簡單且直接之解決方案。再者，對於信用違約交換之到期期間超過信用暴險之到期期間之情況，可透過使用「調準」之信用違約交換（類似於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新會計處理中「調準」時間價值之概念；見第BC6.386至BC6.409段）處理。惟該調準信用違約交換僅處理到期期間之配比不當，而未捕捉實際信用違約交換與所規避信用暴險間之其他差異（例如放款可能為可提前還款），因「保險法」僅欲改變信用違約交換之會計處理而非對信用暴險調整反映其所有特性之價值變動。

BC6.53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由於將信用違約交換視為擔保品或保證

（此意謂信用違約交換將影響可回收現金流量之估計數），「保險法」將與減損模式有單純之相互影響。因此，此相互影響將為任何減損模式所使用之最基礎資訊，故其影響不會因減損模式之類型而有所不同（假設只有剩餘期間等於（或長於）剩餘暴險期間之信用衍生工具符合「保險法」之條件）。

BC6.532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若「保險法」在信用暴險到期前停止適用，將產生困難。在此情況下，對信用違約交換使用應計（或「隨支」）會計之後果將變得明顯，亦即必須從資產負債表外會計回復為按公允價值衡量。

BC6.53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在「保險法」下，信用衍生工具及放款或放款承諾皆不會按公允價值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因此，放款或放款承諾與信用衍生工具間之經濟利益或損失之任何配比不當（即經濟避險無效），將不會認列於損益。此外，此將導致財務狀況表中遺漏信用違約交換之公允價值，即使公允價值提供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重要且攸關之資訊。

BC6.53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否決此方案。

採用「認定信用調整法」

BC6.53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另考量一作法，即調整所規避信用暴險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於損益。該調整之金額為：與所規避信用暴險之到期期間相配合之信用違約交換公允價值（「調準」之信用違約交換價值）之變動。此方法之操作方式，類似於在公允價值避險中，就歸屬於風險組成部分之被避險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於損益中。基本上，調準之信用違約交換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將被認定為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中暴險之信用風險組成部分，即作為信用風險之替代——「認定信用調整」。當認定信用調整法在信用暴險到期前停止適用時，可使用類似於公允價值避險停止適用之會計處理。

BC6.53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認定信用調整法將維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信用違約交換。因此，相對於「保險法」（見第 BC6.528 至 BC6.534 段），此作法之優點為信用違約交換之會計處理，不會受到有無使用信用衍生工具管理特定信用風險之期間兩者轉換之影響。

BC6.537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相較於「保險法」，認定信用調整法與減損會計間之相互影響將會顯著地更為複雜；因認定信用調整與備抵減損在減損損失之會計中，將屬「競爭機制」，此亦涉及重複計算信用損失之危險。該相互影響將取決於減損模式之類型且將更難與預期損失模式結合。

BC6.53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否決此方案。

允許企業對所規避信用暴險選擇公允價值會計

- BC6.539 由於對前述不同方案之討論並未辨認出一項適當之解決方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重新考量其原先研議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內容之過程中曾考量之方案（見第 BC6.474 段）。
- BC6.54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僅有允許企業對所規避信用暴險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會計之方案 2 及 3 係屬可行。由於方案 1 將受限於僅能在信用暴險之原始認列時（或當簽訂放款承諾時）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在實務上很多情況（當企業於該暴險之原始認列或簽訂放款承諾後，取得暴險之信用保護），此方案將無法與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一致，且將因而無法解決問題（即無法提供有用之資訊）。
- BC6.54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方案 3 將涉及於規避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之存續期間內，攤銷衡量變動調整（即帳面金額（或就未認列放款承諾而言為零）與當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或簽訂放款承諾後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因此，為確保該衡量變動調整並未不適當地遞延而係於減損時立即認列於損益中，該衡量變動調整將須進行減損測試。此將導致與減損模式之相互影響。
- BC6.54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方案 3 與減損模式之相互影響可能產生相容性之問題，且可能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畫之減損階段之一潛在限制。
- BC6.543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重新考量方案 2，並指出：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之現狀，即信用違約交換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處理，而信用暴險係按攤銷後成本處理或未認列（例如許多放款承諾），並未表明全貌。此導致對信用違約交換認列利益，而減損損失卻因減損模式而以不同之衡量基礎認列並有時間落差。故於貸款人之資產惡化但其已保護其本身之情況下，即使該保護頂多讓該情況不產生負面影響，仍會出現利益。
 - (b) 方案 2 將對信用違約交換及信用暴險均使用公允價值會計。此最能捕捉所有經濟配比不當，但其代價為，無可避免地同時將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納入於再衡量中。在所有曾考量之方案中，方案 2 具有最明確目標（公允價值衡量），故僅須最少之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在方案 2 下可能會有盈餘管理之疑慮，因選擇公允價值會計時，信用暴險與先前帳面金額間之差額將會立即認列於損益中。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某些人會認為該結果為攸關，因其傳達管理信用風險之一項不同作法，且此差額通常為一反映減損模式落後「市

場觀點」之損失。於轉換至公允價值基礎之信用風險管理時，該差額應藉由改變衡量基礎而移除，以達一致。

(c) 在方案2下之會計處理完全與減損模式脫鉤，因此在所有曾考量之方案中，與減損有最少之相互影響。

(d) 在曾考量之方案中，方案2在執行上最不複雜。

BC6.54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在權衡之下，認為方案2之優點超過缺點，且就整體而言方案2優於所有其他方案。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於最終規定中納入方案2。

BC6.54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為回應所收到對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回饋意見，亦決議使放款承諾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處理與放款之會計處理一致（亦即使用攤銷法，除非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決定之負債金額較高，而非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原始研議時所考量，僅回復至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見第BC6.479及BC6.482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放款承諾亦使用攤銷法之理由如下：

(a) 此作法將避免當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時若未符合很有可能之門檻，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下除列該放款承諾而立即認列利益。此作法將降低有關盈餘管理之疑慮。

(b) 當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時，帳面金額之攤銷將使用有效利息法。為決定攤銷型態，企業須假設在放款承諾下已動支放款。此作法之理由在於只有某項放款承諾已動支，且其所產生之放款未償還，該放款承諾始產生信用損失。因此，以「猶如已動支」為基礎之攤銷對帳面金額之攤銷係屬適當。

(c) 此會計處理亦對允許償還及再動支（例如循環額度）之放款承諾提供執行上之放寬。此作法可避免需將任何剩餘帳面金額就個別動支予以資本化（此於執行上較複雜）以確保其攤銷。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第7章）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發布之規定

BC7.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許多國家需要時間翻譯，亦需要時間將強制性規定納入法律中。此外，企業亦需要時間施行新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

事會（IASB）通常將生效日設定為準則發布後6個月至8個月間。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採用分階段法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故此作法並不可行。

BC7.2 回應者在對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之意見中強烈要求：

- (a) 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允許於同一時點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計畫之所有階段，將對編製者有所助益。
- (b) 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與未來對保險合約會計之準則密切配合，將對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極有助益。大多數保險人之資產均為金融資產，且其大多數負債為保險負債或金融負債。因此，若保險人於適用保險合約之新準則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則可能於短期內面臨兩次重大改變。這對使用者與編製者而言均會引起混亂。
- (c) 因許多國家將於未來數年內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未要求該等國家於短期內作成兩次變動，將對該等國家之企業極有助益。

BC7.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該等因素，決議應規定企業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一日期將可使企業同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計畫所有階段之指引。（第BC7.9A至BC7.9E段、第BC7.9F至BC7.9H段，及第BC7.9J至BC7.9N段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之後續決議。）

BC7.4 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畫之減損階段使得延後有必要，或保險合約之新準則所訂之強制生效日晚於2013年，以避免保險人必須於短期內面臨兩次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會考慮延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

BC7.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允許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使企業可適用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新規定。此項規定使企業可於2009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11月發布），亦符合分階段法之下述目的：於2009年底完成對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之改善。（第BC7.7至BC7.9段、第BC7.9H，及第BC7.9O至BC7.9T段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前適用之後續決議。）

BC7.6 過渡規定對某些企業之影響將很顯著，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與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間之可比性較低。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包括關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額外揭露。

2010 年 10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新增之規定

BC7.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選擇完成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計畫，以回應對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應儘速改善之請求。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若企業被允許提前適用某一階段，但未同時提前適用所有之先前階段，將使企業間有一段期間有重大不可比性，直至計畫之階段強制有效為止。此係因部分規定提前適用，而部分規定未提前適用，會有許多可能組合之情況。再者，因該等階段於 2013 年 1 月前並非強制有效，將會重大之不可比期間。（第 BC7.9A 至 BC7.9E 段、第 BC7.9F 至 BC7.9H 段，及第 BC7.9J – BC7.9N 段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之後續決議。）

BC7.8 因此，於 2010 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案若選擇提前適用任何已完成之規定，企業亦須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先前尚未適用之規定。部份回應者未同意該提案，且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2010 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中之提案，而無須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規定。部分回應者提出替代方案，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本提案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可立即適用之修正，並完成該等提案，而非將此提案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該等回應者認為 2010 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中之提案與金融資產之規定無關且執行上較不複雜。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未被允許企業僅提前適用 2010 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中之提案之效益超過其產生之重大不可比性所說服。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過渡規定規定企業重新評估某些於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之金融負債。因此，兩階段是連結的，因而若允許企業僅提前適用 2010 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中之提案是不適當及混淆的。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於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過程中，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是不適當的。基於該等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確認 2010 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中之提案。（第 BC7.35 至 BC7.40 段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本身信用風險規定提前適用之後續決議。）

BC7.9 惟若企業選擇提前適用某一階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未規定企業提前適用後續階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要求企業預計未完成階段之結果，以決定是否提前適用某一階段係不公平的。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2009 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而不提前適用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新增之規定。（第 BC7.9O 至 BC7.9T 段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前適用之後續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1 年 11 月）之強制生效日

BC7.9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發布之強制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當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將會考量延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若：

- (a)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畫之減損階段使得延後有必要；或
- (b) 保險合約之新準則所訂之強制生效日晚於2013年，以避免保險人須於短期內面臨兩次變動。

BC7.9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1年7月注意到為使新規定之強制生效日前有適當之施行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畫之減損及避險會計階段於2013年1月前開始之期間將不會為強制的。此外，對保險合約會計之任何新規定之強制生效日將不會早於2013年1月1日。

BC7.9C 由於此等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1年8月發布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2011年強制生效日草案」）。於2011年強制生效日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應延後至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其並非不鼓勵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強調仍得提前適用。

BC7.9D 於2011年強制生效日草案之再研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須於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之提案。如此一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有令人信服之理由對所有計畫階段同時施行，且基於現時環境，繼續探索規定此計畫之所有階段有相同生效日之作法仍為適當。（第BC7.9F至BC7.9H段及第BC7.9J至BC7.9N段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之後續決議。）

BC7.9E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因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整個計畫尚未完成，評估施行計畫之所有階段所需之前置時間是困難的。最終可能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規定此計畫之所有階段有相同強制生效日具適當性之結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3年11月）新增及修正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3年11月）之強制生效日

BC7.9F 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並未提議改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未針對此議題提出問題。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3年減損草案中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所有階段將具有相同之生效日，並對於施行預期信用損失之提議所需之前

置時間及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應為何時，請回應者提供回饋意見。

BC7.9G 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許多回應者敦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儘速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2015年1月1日是否延後。回應者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依慣例自準則定案至強制生效日間容許至少18個月之期間。渠等指出即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剩餘之階段於2013年底前完成，距離2015年1月1日之剩餘期間也不足18個月。對2013減損草案所收到之回饋意見指出，企業認為需要約三年時間以施行所提議之減損模式。

BC7.9H 基於所收到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當時決議延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唯有在減損及分類與衡量之規定定案且考量施行該等新規定所需之前置時間後，始能決定適當之強制生效日。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應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明定強制生效日，而將於尚未完成之階段定案時決定之。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於此期間仍允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第BC7.9J至BC7.9N段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之後續決議。第BC7.35至BC7.40段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3年11月對於本身信用風險規定提前適用之後續決議。）

避險會計

BC7.9I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避險會計規定之生效日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其他規定之生效日一致（見第BC7.9H段），並確認避險會計規定之適用不得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分類與衡量規定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4年7月）新增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

BC7.9J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大部分取決於施行減損規定所需之時間與投入。因此，2013年減損草案就企業施行該等規定所需之時間徵求回饋意見。

BC7.9K 某些回應者指出，將減損模式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按理而言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全球金融危機之因應中最重要之部分。因此，雖然該等回應者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施行應給予足夠之時間，其對於非確屬必要之延遲表示擔心。此等回應者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施行不應留有超過兩年之時間。

BC7.9L 惟大多數回應者指出將需要約三年之時間，並指出下列理由：

- (a) 企業需要變更系統及模式（特別是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並修改信用風險模式以將適當之前瞻性資料納入；
- (b) 企業對歷史及趨勢資訊之可得性可能有限。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建構攸關模式並將前瞻性資料納入，即需要此種資訊；
- (c) 在最終施行前，企業需要進行新系統之平行測試及運作；及
- (d) 企業需要考量預期信用損失規定與多種其他法令變革及法定資本要求間之相互影響。回應者指出，資源限制會阻礙其對加速施行之投入。

BC7.9M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2013年保險合約草案之大多數回應者之評論為，若保險合約新準則之規定能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有相同之強制生效日最為理想。該等回應者顧慮到，企業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所作之指定與評估可能不同於若其已同時適用保險合約新準則時所作者。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尚未對保險合約準則之研議作出結論，但已暫時決議將在該準則定案與其強制生效日間留有約三年之時間。

BC7.9N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對廣泛之企業攸關。據此，其決議僅為減少保險人之顧慮而延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可能並不適當，因對廣泛之企業而言，此會延遲改善財務報導之效益。惟在及時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與預留足夠時間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間取得平衡，並同時考量2013年保險合約草案之回應中所提出之顧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強制生效日為2018年1月1日係屬適當。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該日期將為企業預留足夠時間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給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行其保險合約計畫之機會，而使受影響之企業能在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前了解保險合約規定之方向。

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BC7.9O 在2014年7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前，存有三個版本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3年）——而每一此等先前版本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均允許提前適用。攸關之理由係列示於第BC7.5、BC7.7至BC7.9及BC7.9H至BC7.9I段。此外，企業得僅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對指定依公允價值選項之金融負債之「本身信用」利益及損失之相關表達規定；亦即，無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其他規定。攸關之理由係列示於第BC7.35至BC7.40段。

BC7.9P 於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限制可供提前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版本。具體而言：

- (a) 企業得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完整版本；但
- (b) 若企業初次適用之攸關日期係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完整版本發布後之六個月（或以上），企業不得新提前適用先前任一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惟若企業初次適用之攸關日期係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完整版本發布後之六個月內，則企業得繼續適用該等版本直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完整版本強制生效。

此等提議並不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允許企業僅提前適用指定依公允價值選項之金融負債之「本身信用」利益及損失之相關表達規定。再者，該等提議並未影響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完整版本發布前，選擇提前適用先前任一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該等企業得繼續適用該等先前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直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完整版本強制生效。

BC7.9Q 考量該等提議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存有數個可供提前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版本（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外）係為複雜，且嚴重降低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之可比性。

BC7.9R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中了解到，分階段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作法（包括分階段適用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作法），原先係為回應二十國集團（G20）、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其他組織認為金融工具會計應儘速改善之要求而發展。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分類與衡量規定係於減損與避險會計之階段完成前發布。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完整版本發布時（亦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畫之所有階段均完成時），允許企業提前適用超過一個版本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導致之可比性缺乏及複雜性將不再具正當性。

BC7.9S 雖有第 BC7.9R 段之結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提議，企業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完整版本發布後之六個月內，得提前適用先前任一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此係實務上之妥協，以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完整版本發布時準備適用先前任一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之成本及困擾最小化。

BC7.9T 對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評論之回應者幾乎均同意。許多回應者同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理由，即相較於目前允許之分階段提前適用，此可增加可比性。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第 BC7.9P 段所列示

之提議。

與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有關之過渡規定

- BC7.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敘明追溯適用可產生對使用者最有用之資訊，因全部期間所表達之資訊皆為可比。因此，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建議採用追溯適用，但對特殊情況則有一些過渡規定之放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考量將 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2009 年發布）建議內容完全追溯適用之困難及相關成本。
- BC7.11 大多數回應者原則上均同意追溯適用之規定，但許多回應者質疑該方法之實務可行性。特別是許多回應者提及，為使此類過渡規定於實務上可行所須之大範圍追溯適用例外，將顯著減少（且可能完全消除）使用者因重編比較資訊之規定而可能獲得之效益。
- BC7.1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是否要求推延適用，但認為此類方法無法提供可比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另提及，任何要求重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之過渡方法（如推延適用），均會降低利息收入資訊之有用性。
- BC7.1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要求追溯適用，但提供過渡規定之放寬以處理可能因追溯適用而產生之特定難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訂有若追溯適用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所須適用之過渡規定，且禁止對以前期間採用新會計政策時採用後見之明。

過渡規定之放寬

實務上不可行之例外

- BC7.1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在某些情況下要求企業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有效利息法或減損規定，可能於實務上不可行。前述程序極為繁重，尤其是對於下列企業而言：擁有大量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先前按公允價值衡量，但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方法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一些損失事件及迴轉可能於資產原始認列日至本準則初次適用日間發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適用減損規定若於實務上不可行或須使用後見之明，則企業於決定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是否有減損時，應採用過去已決定之公允價值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亦規定，在此情況下應以新規定初次適用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金融資產之新攤銷後成本帳面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駁回應允許（而非規定）企業以初次適用日之公允價值作為攤銷後成本之建議，其原因為此舉將損害可比性，且須對應於何種情況下允許此類選項作出重大指引。（第 BC7.72 至 BC7.81 段說明國際會計準

則理事會（IASB）對於過渡至新減損規定之後續決議。）

- BC7.1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對於過去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6 段(c)及第 66 段之規定處理之無報價權益工具³⁷投資（或以此類投資為標的之衍生工具），企業過去並未決定其公允價值。再者，企業並未擁有追溯決定公允價值所須之資訊，除非其使用後見之明。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此類工具應以初次適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合約

- BC7.16 企業過去可能並未決定混合合約整體之公允價值。再者，企業並未擁有追溯決定公允價值所須之資訊，除非其使用後見之明。惟企業過去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揭露規定，而須按公允價值分別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比較期間應以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作為整體混合合約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BC7.17 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之建議將導致許多過去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分別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將改按公允價值衡量。某些回應者要求「對既有之此類合約持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類請求多與具金融負債主契約之混合合約建議處理方式有關，而此類合約並未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允許下述選項：將過去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拆分之具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既有混合合約持續採用其會計處理，並視為會計政策之選擇；其原因為此選項將損害可比性，且部分此類合約可能仍有重大之剩餘存續期間。

評估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

- BC7.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企業應以初次適用日之情況為基礎，評估其經營模式之目的是否為管理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若要以工具首次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認列條件時之情況為基礎評估，將很困難且可能無法達成。

評估是否符合公允價值選項之要件

- BC7.1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企業應以初次適用日之情況為基礎，評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是否符合指定公允價值選項之合格條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變某些金融資產之分類，包括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選項之三項合格條件中之兩項條件。因此，國際會計準

³⁷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第 1 等級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 2 等級輸入值包括相同資產或負債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將此種權益工具稱為「相同工具於活絡市場無報價（即無第 1 等級輸入值）之權益工具」。

則理事會（IASB）認為企業應於過渡時，重新考量對是否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原始評估。

比較資訊

BC7.20 如上所述，許多回應者擔心全面性追溯適用中無可避免之例外將導致不完整之重編資訊。該等回應者建議一項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及2005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所採用方法類似之方法，該方法刪除了提供比較資訊之規定。部分回應者認為此類方法可處理下述擔憂：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僅規定一年之比較資訊，但許多轄區之法令或管制架構要求表達更多比較期間。在此等情況下，對希望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而言，比較資訊之重編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

BC7.2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免除重編比較資訊之規定可在觀念上較適當之完全追溯適用法（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所敘明）與於短時間內採用新分類模型之實務可行性兩者間取得平衡。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允許（但非要求）於2012年1月1日前開始之報導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對比較期間進行重編。惟該等考量較不適用於非於短時間內適用之企業。因此，企業若於2012年1月1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則必須重編比較資訊。（第BC7.34A至BC7.34M段及第BC7.82至BC7.84段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重編比較資訊之後續決議。）

初次適用日

BC7.22 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敘明初次適用日係企業第一次適用本準則規定之日。許多回應者質疑初次適用日可否為本準則發布日（或更早）至強制生效日間之任一天，此將導致可比性受損害之期間很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自由選擇將損害可比性，但指出其意圖使企業可於2009年或2010年之財務報表適用本準則。因此本準則規定，初次適用日應為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但對於2011年1月1日以前之報導期間適用本準則之企業則提供此規定之放寬。

避險會計

BC7.2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不延續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所建議之避險會計特殊過渡規定，其原因為該等規定並非必要。

過渡揭露

BC7.24 2009年分類與衡量草案建議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所須之揭露。惟許多人指出此等揭露對於所有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

企業（非僅對提前適用者）而言均屬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作成過渡之必要分錄並於未來處理該等金融資產之企業，可輕易取得作成該等揭露所須之資訊。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所有企業均須於過渡時提供額外揭露。（第 BC7.34A 至 BC7.34M 段及第 BC7.63 至 BC7.68 段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揭露之後續決議。）

- BC7.2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拒絕意見函所提之下述建議：企業應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類似之揭露，以說明對本號新準則之轉換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揭露係與首次採用有關，而非與會計政策變動有關。與會計政策變動有關之揭露係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

與 2010 年 10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新增規定有關之過渡規定

- BC7.26 如上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指出敘明適用可產生對使用者最有用之資訊，因全部期間所表達之資訊皆為可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已規定揭露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因此，企業已計算足夠之資訊，以列報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於其他綜合損益。因此，2010 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提案追溯適用且幾乎所有回應者同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該提案。
- BC7.2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未改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方法，包括對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選項之合格條件。因此，2010 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中之提案並不允許因為該提案之實施，企業作新指定或取消其先前之指定。部分回應者相信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允許企業依據與本身信用風險有關之新規定重新評估其指定。
- BC7.28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未被具令人信服之理由說服，而應允許企業重新評估其指定，特別係因基本分類及衡量方法並未改變。如第 BC7.19 段所述，當企業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初次適用於資產，須重新評估於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之特定負債。此重評估是必須的，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之規定引進對金融資產之新分類與衡量方法，其改變某些（可能許多）金融資產之分類。該等變動要求企業於該指定原始選擇用以處理會計配比不當之範圍內，重新評估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之負債。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對 2010 年新增之規定並無類似情況。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之規定已規定重新評估特定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再次重新評估會使過渡規定不必要地複雜。因此，理事會決定確認 2010 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中之提案。

過渡規定之放寬

BC7.29 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11月發布對金融資產之新規定，其給予部分放寬之過渡規定，而無須完全追溯適用。為與資產之過渡規定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對2010年10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新增之規定，給予類似放寬之過渡規定：

- (a) 該等規定不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已除列之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於某些已除列項目，而不適用於其他項目，將會混淆而且是不必要地複雜。
- (b) 企業須根據初次適用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列報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於其他綜合損益是否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此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允價值選項相關之其他過渡規定一致。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及無論根據負債之原始認列時或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結論將很可能相同。
- (c) 先前按成本衡量之衍生負債，於初次適用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對金融資產之規定一致，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將不會有足夠資訊以決定公允價值並追溯適用此規定。
- (d) 若規定係於2010年1月1日以前開始之報導期間被採用，企業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規定企業對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重編各以前期間，而未要求重述其他規定是不適當且混淆的。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若企業選擇重編各以前期間以反映2010年10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新增之規定，其亦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該結論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決定，若企業選擇提前適用該等規定，其須同時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尚未適用之規定一致。（第BC7.34A至BC7.34M段及第BC7.82至BC7.84段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重編比較資訊之後續決議。）

保險之過渡議題

BC7.3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若保險人於適用保險合約之新準則（「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前即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則可能面臨特殊問題。許多保險人為了避免損益之配比不當，而將許多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若保險人於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前即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可能決定將許多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假設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相關條件）。當該等保險人後續適用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時，可能希望將前述資產自攤銷後成本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此作法通常不可行。因此，該等保險人可能須於中介期間將前述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於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時持續將該等資產分類為採用攤銷後成本。任一選擇均可能導致會計配比不當。

BC7.3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是否可藉由於保險人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前為其保留備供出售種類，以減少該等配比不當。惟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行此方法，則須對適用該方法之企業及工具作詳細且武斷之描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允許繼續使用該種類並無法提供更有用之資訊予使用者。

BC7.3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將考量於制定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時，是否提供保險人可於第一次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時重分類部分或所有金融資產之選項。此選項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45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第D4段之選項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此類選項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理由，可能於第二階段中亦同等有效。

參與合約之影子會計

BC7.33 某些保險人擔心若用於支應參與保險負債之資產包含權益投資，且保險人選擇將該等投資之利益及損失表達為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會計配比不當。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30段並未對此類情況下如何採用「影子會計」提供明確之授權，故將產生會計配比不當。

BC7.3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此類會計配比不當實非其所願。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下列理由而未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30段：

- (a) 此類會計配比不當僅於保險人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利益及損失表達為其他綜合損益時產生。
- (b) 如第BC5.23段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新創可將權益投資之利益及損失表達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選項，其意圖係針對具下述特性之權益投資提供一項表達之替代方案：將其公允價值利益及損失表達為損益可能無法顯示企業績效，特別是當企業係因非合約效益（而非主要為了產生該投資之增值）而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不意圖對任何其他情況之投資（包括企業意圖長期持有之權益投資）提供替代方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若保險人持有投資之主要目的係為保險人本身或其保單持有人之利益，將其增值實現為利潤，則最能清楚表達該等價值變動之方式為於損益中表達。

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1年11月）之揭露

- BC7.34A 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發布時，其對重編比較財務報表提供有限之免除。於2012年1月1日前開始之報導期間採用準則之企業，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當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免除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規定可在觀念上較適當之完全追溯適用法（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所敘明）與在短時間內採用新分類模型之實務可行性，兩者間取得平衡。
- BC7.34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1年8月發布2011年強制生效日草案。當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等實務可行性之考量對非屬短時間內採用之企業較不具攸關性，因此提議，若企業於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則將繼續要求企業重編比較財務報表。
- BC7.34C 2011年強制生效日草案之部分回應者認為應規定重編比較財務報表，其理由如下：
- (a) 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表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之延後將使企業有足夠時間編製重編比較財務報表。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兩者有足夠的不同，故有必要重編以提供有意義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 BC7.34D 反之，不認為應規定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部分回應者反駁：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給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歐洲報導企業相對之放寬。
 - (b) 因計畫之各階段複雜及不一致之過渡規定而造成可比性減弱，使得比較資訊之有用性下降（例如，分類與衡量階段規定追溯適用且有一些過渡規定之放寬，而避險會計階段則規定推延適用）。
 - (c) 時間壓力與原始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時之既有時間壓力類似。該時間壓力在發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畫之最後階段時仍會存在。
- BC7.34E 2011年強制生效日草案之回應者亦提出特定施行議題，即於初次適用日前之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會增加成本。此等理由

係初次適用日與下列事項間之相互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非適用於在初次適用日已除列之項目之事實；
- (b) 原始經營模式之決定；及
- (c) 於初次適用日對公允價值選項之選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表達之替代方案。

BC7.34F 於投資者提出其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畫偏好之過渡方法之觀點時，其一致強調逐期可比資訊之需求—亦即使投資者能了解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影響之資訊。投資者（無論其偏好之方法為何）指出，各階段間過渡規定之組合及於分類與衡量階段追溯適用之修改，將削弱比較財務報表之有用性。許多投資者亦指出，部分重編比較財務報表，會造成逐期可比性之混淆或誤導印象。

BC7.34G 部分投資者（回應者）儘管分享前段之看法，仍支持所有計畫階段（即包括避險會計）全面追溯適用比較財務報表之表達，作為達成可比性之偏好方法。部分支持全面追溯適用之回應者同意追溯適用之修改將削弱比較財務報表之有用性，惟其認為該修改之影響並不重大。

BC7.34H 因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畫各階段過渡規定之變動，其他投資者並不支持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主要關切係使其能夠有資訊以了解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其並不認為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各階段間之過渡規定為基礎之重編比較財務報表將必然提供該資訊。

BC7.34I 除對於了解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之偏好方法之回饋意見外，投資者亦提供其於分析財務報表中之金融工具時所聚焦之資訊。投資者指出，除允許與財務狀況表連結之情況（例如淨利息收入）外，對投資者之分析而言，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及其於比較期間之重編）不如財務狀況表來的重要。同樣地，當重編主要意指歷史公允價值變動之表達時，比較資訊之有用性較低，因為歷史公允價值無法與外推攤銷後成本資訊同樣之方式去推估。

BC7.34J 投資者亦提供有助於了解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揭露之回饋意見。投資者引用其發現歐洲在 2005 年自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用之實例。他們亦指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在分類間移轉之揭露規定類似之揭露，將有所幫助—即當適用新會計準則導致重分類時，有關重分類之揭露亦有所幫助。

BC7.34K 依據所收到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修改後之過渡揭

露規定，是否能提供投資者了解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影響所需之資訊，同時減少編製者因比較財務報表重編所產生之負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此方法是否會處理有關因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畫各階段間之不同過渡規定而使比較財務報表之有用性及逐期可比性被削弱之疑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修改後之揭露能達成此等目的，並決議規定以修改後之過渡性揭露取代比較財務報表之重編。

BC7.34L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許多投資者所請求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資訊，已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並未修改。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應要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重分類揭露（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修正），不論其是否通常因經營模式之變動而被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明定，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須之重分類揭露及其他揭露應能做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衡量種類與財務報表中之個別單行項目或金融工具類別間之調節。此調節將提供使使用者能了解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有用資訊。

BC7.34M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若企業表達重編之比較財務報表時（或僅於企業不提供時），是否須有過渡揭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不論是否重編比較財務報表，該揭露提供投資者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有用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認為此等比較過渡揭露規定之負擔對編製者而言並非不合理，因其大部分係基於現行揭露規定，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規定揭露因準備過渡結果而得之資訊。因而理事會決議，即使已提供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仍須有此等揭露。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願因規定先前未要求企業提供之揭露，而使企業於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程中負擔過重。因此，針對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初次適用分類與衡量規定之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允許（但不要求）額外揭露之表達。若企業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間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選擇提供此等揭露，則比較期間無須重編。（第BC7.63至BC7.68段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揭露之後續決議。）

與2013年11月新增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有關之過渡規定

金融負債之「本身信用」利益及損失之表達

- BC7.35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 2010 年 10 月新增規定以處理於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負債之本身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後，許多利害關係人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允許企業適用該等規定而無須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其他規定。此係因市場持續動盪且本身信用利益或損失仍屬重大，此更加突顯當企業本身信用品質惡化時，將利益表達於損益中之有用性之疑慮。
- BC7.36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完整版本發布六個月後，不再允許企業新提前適用先前任一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因此，企業欲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完整版本發布後適用分類與衡量規定者，在能適用分類與衡量規定前，須為適用新減損規定發展並施行必要之系統變更。實際上，此將使提前適用本身信用規定之可行性取決於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式之施行。
- BC7.37 因此，為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本身信用規定可更快適用，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提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完整版本一旦發布，企業即可提前適用將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金融負債之「本身信用」利益或損失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規定，而無須同時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其他規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當時認為，將僅提前適用本身信用規定之可能性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最終版本（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及後續版本）之決定，係基於其預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完成不會有重大延遲。換言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本身信用規定得提前適用之時間在兩種作法下大致相同。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藉由在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中提出該等提議，必要時有可能改變此作法。
- BC7.38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幾乎所有回應者皆支持下列提議：允許企業僅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本身信用規定而無須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其他規定。惟大多數該等回應者亦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讓此等規定可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計畫完成且最終準則發布前提前適用。許多回應者建議，此可藉由將本身信用規定納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而達成，而其他回應者則建議將該規定納入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及後續版本中。
- BC7.3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時，確認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提議，即本身信用規定應可提前適用而無須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其他規定。惟為回應本身信用規定應能盡快適用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將該等規定納入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及後續版本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確認其先前不將本身信用規定納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決議，因該準則即將被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取代。

BC7.40 雖然此議題非屬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範圍內，某些回應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重新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下列規定：禁止企業於除列金融負債時，將本身信用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再循環）至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其現正於觀念架構之計畫中，討論其他綜合損益之目的，包括金額是否應（如是，於何時）再循環至損益，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在該項工作完成前，重新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該等規定並不適當。

與避險會計規定相關之過渡規定

BC7.4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敘明，追溯適用將產生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最有用之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亦敘明，追溯適用為過渡之優先方法，除非此種追溯適用於實務上不可行。於此一情境下，企業應自實務上最早可行之日起調整比較資訊。為與此等規定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與衡量章節要求追溯適用（在特定情況下提供某些放寬）。

BC7.42 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提議重大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惟與草案之提議一致，避險會計關係僅能推延指定。因此，追溯適用並不可行。此反映追溯適用會導致使用後見之明追溯指定避險關係（此被禁止）之類似疑慮。

BC7.4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發展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所提議之過渡規定時，考量下列兩方案：

- (a) 僅對新避險關係推延適用；或
- (b) 對所有避險關係推延適用。

BC7.4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否決僅對新避險關係推延適用避險會計之作法。此作法將使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所建立之避險關係，繼續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現行避險會計模式，直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為止。再者，唯有依所提議之模式處理之避險關係，始提供所提議之揭露。此作法造成同時適用兩種模式之複雜性，且亦涉及一套不一致且難以解釋之揭露。由於某些避險關係為長期，兩種避險會計模式將在一段可能相當長之期間內共存。此將造成使用者難以比較不同企業之財務報表。當企業適用舊模式及新模式於同一財務報表及跨期間所提供之資訊時，可比性將難以達成。

BC7.45 因此，為確保「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於採用日得自現行模式移轉至所提議之模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對所有避險關係推延適用所提議之避險會計規定。

- BC7.46 幾乎所有回應者皆同意對所有避險關係推延適用新避險會計規定，因為此將避免同時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模式及新避險會計模式之管理負擔，且亦降低因追溯指定避險關係所產生後見之明之風險。回應者亦注意到，推延適用與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所採用之避險會計過渡規定一致。
- BC7.4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收到回饋意見，建議一項一般規定，即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將自動「持續適用」，即企業可對此類避險關係持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惟與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之提議一致（見第 BC7.44 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允許對既有之避險關係持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反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保留其原決議，即新避險會計規定適用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本準則之避險會計規定且視為持續避險關係之避險關係。
- BC7.48 某些回應者支持不同形式之追溯適用。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先前避險會計過渡規定及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在須追溯指定之情況下，不允許追溯適用，因追溯指定將涉及後見之明。
- BC7.49 某些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回應者建議，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新避險會計模式下之結果顯著不同但無須追溯指定之兩特定情況下，使用追溯適用。該等特定情況為：當企業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僅將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而非時間價值）變動或遠期合約之即期部分（而非遠期部分）價值變動，指定為避險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在此兩種情況下，對選擇權之時間價值或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採用新會計規定，將不會涉及來自追溯指定之後見之明，而係使用先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所作之指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於計算選擇權之「調準」時間價值及遠期合約之「調準」遠期部分時，在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條款間存在配比不當之情況下，可能仍有與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有關之後見之明風險。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此後見之明係屬有限，因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該等避險關係適用避險會計，意謂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變動或遠期合約之即期部分價值變動須與被規避風險之價值變動高度抵銷。因此，用於計算調準價值之評價輸入值與避險工具整體公允價值之評價輸入值（此自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已得知）不會顯著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支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選擇權時間價值及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之會計處理所作決議之理由（見第 BC6.386 至 BC6.426 段），在此等情況下追溯適用將顯著改善資訊之有用性。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對此兩種特定情況，提供本準則避險會計規定之推延適用例外，但僅對存在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之避險關係或其後指定之避險關係。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允許但不強制追溯適用，因不同於選

擇權時間價值之新處理，遠期合約遠期部分之新處理為一選擇。惟為處理使用後見之明之風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於過渡時，此選擇僅適用「全有或全無」基礎（即非逐項避險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允許於指定金融工具為避險工具時排除外幣基差。因此，選擇權時間價值及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之規定（即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企業於指定避險工具時排除代表避險成本之金融工具之部分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外幣基差。因涉及外幣基差之避險工具之多樣性，「全有或全無」基礎之追溯適用限制不適用於外幣基差。

BC7.50 某些回應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慮，允許在新避險會計規定之初次適用日停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並以更能與新避險會計規定一致之方式指定新避險關係。

BC7.5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企業直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最後一日止，均可依該準則之規定撤銷避險關係之指定而無任何限制。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無須為處理此請求而作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惟為處理對於推延適用之潛在實務過渡議題之某些疑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

- (a) 允許企業將初次適用新避險會計規定之時點與停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避險會計規定之時點視為同一時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此將避免開始使用新避險會計模式與停止適用舊避險會計模式間之時間差異（因前一報導期間之最後營業日之結束通常不會與下一報導期間之首個營業日之開始同時），否則可能涉及該等時點間公允價值之重大變動，且因此可能導致原可符合要件之避險關係難以適用新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會計。
- (b) 要求企業使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避險比率作為重新平衡持續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之出發點（若適用時），並將任何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為使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所指定之避險關係持續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而可能須於過渡時對避險比率所作之任何變動，不應導致企業必須於過渡時停止避險關係並再新指定避險關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重新平衡之任何利益或損失應以與新模式下之持續避險會計大致類似之方式認列於損益，以處理避險無效性可能於過渡時直接調整保留盈餘之疑慮。此會計處理大致類似於新模式下之持續避險會計，因重新平衡下之避險會計無效性係認列於損益。惟相對於新模式下之持續避險會計，過渡時適用重新平衡，係因基於風險管理目的已使用不同之避險比率（但未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避險關係之指定一致）。換言之，重新平衡並非反映基於風險管理目的之同步調整，而係使基於會計目的之避險比率與

基於風險管理目的既定之避險比率一致。

BC7.5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改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對避險會計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首次採用者需檢視可能避險關係之整個母體，並評估哪些將符合新避險會計模式之符合要件。企業在欲適用避險會計之範圍內，應將該等避險關係於過渡日以前予以書面化。此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使用者之過渡規定及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過渡規定（其敘明企業應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若其已指定避險關係但該避險關係並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符合要件）一致。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4年7月）新增之規定有關之過渡規定

與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之有限度修正有關之過渡規定

評估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BC7.5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現行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應根據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且追溯適用所產生之分類。

BC7.54 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引進本金與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間修改後經濟關係之概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該草案中指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中所發布之規定，評估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係需要判斷，但了解所提議之闡明引進較高之判斷程度並存有較高之風險（為作出該評估而需要後見之明）。因此，當根據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修改後經濟關係在實務上不可行時（例如，因採用後見之明之風險），對於該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特定之過渡規定。

BC7.55 具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企業根據新規定而適用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在實務上不可行時，企業須作該評估而不考量與修改後經濟關係有關之特定規定。換言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在該等情況下，企業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將如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中所發布之規定下所作之評估；即無修改後經濟關係之概念。

BC7.56 在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再研議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評估資產合約現金流量時確認修改後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之概念，因而亦確認第BC7.55段所述之過渡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1.12段所述之特定提前還款特性之例外需要類似之過渡規定。此係因企業將需根據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以判定可提前還款之金融資產是否符合該段所列示之條件，包括提前還款特性

之公允價值是否不重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在某些情況下，企業判定提前還款特性於原始認列日之公允價值是否不重大，可能在實務上不可行。例如，若企業並未將該嵌入式提前還款特性單獨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此判定可能在實務上不可行。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根據資產原始認列時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是否不重大在實務上不可行時，企業須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不考量提前還款特性之特定例外。

公允價值選項

BC7.57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7.2.9至7.2.10段之規定，當企業初次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時：

- (a) 企業得重新考量其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選項之選擇；亦即，得選擇適用公允價值選項（即使於初次適用日前已存在會計配比不當），及/或撤銷公允價值選項（即使會計配比不當繼續存在）。
- (b) 若於初次適用日會計配比不當不再存在，則企業須撤銷其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選項之選擇。

BC7.58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7.2.27段之規定，第BC7.57段所述之過渡規定僅於企業初次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時適用；即企業僅適用該等過渡規定一次。相關理由列示於第BC7.19及BC7.27至BC7.28段。

BC7.59 於發布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前之研議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若企業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較早版本（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3年）），則其已適用第BC7.57段所述之過渡規定。惟適用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提議，會導致某些金融資產按不同方式衡量（相較於先前任一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因此產生新的會計配比不當。

BC7.60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已適用先前任一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於適用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提議時：

- (a) 得將公允價值選項適用於新的會計配比不當（因初次適用對分類與衡量規定所提議之修正而產生）；及
- (b) 若因初次適用對分類與衡量規定所提議之修正使會計配比不當不再存在，則須撤銷先前公允價值選項之選擇。

BC7.61 換言之，僅於先前之會計配比不當不再存在或因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規定之有限度修正而產生新的會計配比不當之情況下，企業得或須重新考量其公允價值選項下之指定。

BC7.62 於 2012 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之研議過程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上述之過渡規定。

過渡揭露規定

BC7.6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與企業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攸關之揭露規定。亦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企業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列示之量化揭露，而非適用其他準則中之一般量化揭露規定。

BC7.64 具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42Q 段之規定，以敘明企業無須揭露下列單行項目金額：

- (a) 先前報導期間倘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將報導者；或
- (b) 當期報導期間倘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報導者。

BC7.6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要求揭露先前報導期間倘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將報導之單行項目金額，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2.15 段敘明企業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之規定相矛盾。

BC7.6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評估是否要求企業揭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當期報導期間之單行項目金額時，考量三項主要因素：

- (a) 揭露之有用性；
- (b) 提供此等揭露之成本；及
- (c) 現行過渡揭露規定是否足夠且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BC7.67 於評估此揭露之有用性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分類與衡量規定及避險會計間之相互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避險會計之觀念不適宜作成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之避險會計可能如何之假設。此係因避險會計係允許解決會計配比不當之選擇性會計處理。為適用避險會計，企業須作出選擇，然後若避險關係符合要件，則企業須推延適用避險會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企業亦能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或沒有理由）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意指任何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為基礎之避險會計資訊（「倘若本期已適用」）係基於高度臆測性之假設。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於第一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適用避險會計之期間內，揭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避險會計並不適當。由於該結論，於本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提供分類與衡量之單行項目揭露並不完整，因其無法完全或精確地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關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要求揭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本期金額，會使企業發生執行雙軌系統之成本（可能負擔過重）。

BC7.68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已納入修正之過渡揭露規定，該規定聚焦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次適用日之財務狀況表之變動，且亦聚焦於對本期主要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等揭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此等揭露表示支持，因其提供說明過渡之必要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之過渡規定

BC7.69 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並未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惟其特別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徵求回饋意見，包括是否有任何特殊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敘明，對首次採用者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將於再研議2012年有限度修正草案時考量，以確保給予渠等適當之前置時間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相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編製者不會較為不利。

BC7.70 對此問題提供回饋意見之大多數回應者敘明，其並未察覺有對首次採用者之任何特殊考量。某些人特別敘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提供放寬規定使首次採用者無須列報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比較資訊。一般而言，此要求係為給予首次採用者足夠之前置時間以準備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確保其相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編製者不會較為不利。

BC7.71 因此，為確保給予首次採用者適當之前置時間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相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編製者不會較為不利。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下列決議：

- (a) 若首次採用者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期間之開始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後一年（即2019年1月1日），則首次採用者無須列報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完整版本（2014年發布）之比較資訊。此確保首次採用者無須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編製者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b) 若首次採用者選擇列報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完整版本（2014 年發布）之比較資訊，則與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且選擇不列報遵循該等新準則之比較資訊之首次採用者相同，須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規定之揭露。該等揭露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E2 段。

減損

- BC7.72 2013 年減損草案提議，初次適用預期信用損失之規定時應追溯適用，除非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始能判定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需要過度成本或投入始能判定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則應僅以報導日是否為信用風險低之基礎決定備抵損失之衡量。惟此規定不適用於使用逾期狀況以評估信用風險變動之金融工具，因假設作該評估之資訊為可得。
- BC7.73 此外，2013 年減損草案並未規定須重編比較資訊。惟企業得提供重編之比較資訊（若無須使用後見之明即可提供）。
- BC7.74 在一準則無特定之過渡規定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提供會計政策變動之原則及架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說明，一般而言，追溯適用可產生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最有用之資訊且為較偏好之作法，除非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計算在實務上不可行。於企業無法客觀區分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歷史資訊與於較早日期無法取得之資訊之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將此情況稱作「後見之明」）下，實務上不可行之定義與該情況攸關。
- BC7.75 於發展 2013 年減損草案之提議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辨認出兩項有關追溯適用所提議減損模式之主要議題：
- (a) 原始信用風險資料之可得性—該模式有賴於企業對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評估，以決定是否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建立備抵損失餘額。企業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他們目前通常不保留有關原始信用風險之資訊，因此於過渡時可能難以作此評估。
- (b) 後見之明之風險—企業先前並未被要求就會計目的認列或揭露預期信用損失。據此，存有需要後見之明以認列及衡量各以前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風險。

先前曾考量但否決之替代方案

- BC7.7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發布 2013 年減損草案時，曾考量但否

決下列替代方案：

- (a) 持續適用現行規定——一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初次適用日之現有金融工具「持續適用」現行減損規定之過渡作法，該作法可處理第BC7.75段所列示之二議題。意即企業對過渡至所提議規定時存在之所有金融工具持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損規定。此為一種形式之對所提議規定之推延適用。此持續適用法消除對所提議規定適用前之各期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需求，且對原始認列時信用風險相關資訊於過渡至所提議規定時不可得或取得該資訊將造成負擔之金融工具，亦已消除該等金融工具適用所提議規定上之問題。此作法亦允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明定一較早之強制生效日（較倘若須全面追溯適用（亦即亦包含重編比較期間報表之追溯適用）所可能之強制生效日更早）。對過渡至新模式時權益之潛在重大影響（可能對某些企業有監理上之後果）存有疑慮者雖可能正面看待此作法，但此將延後對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之改善，且將降低可比性。此外，企業在所有持續適用現行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除列前，須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損模式及新減損模式編製資訊，將造成負擔（至少對某些企業而言）。基於此等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否決以持續適用法過渡。
- (b) 重設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使其反映所提議模式初次適用日之信用風險——此為三種適用之替代方案中造成負擔最少者，因企業將忽略所有金融工具之信用歷史。企業將考量自所提議模式初次適用日（而非原始認列時）起之信用風險惡化或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否決此作法，因其忽略自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信用風險變動，而無法忠實表述預期信用損失。
- (c) 對企業未使用原始信用風險資訊之金融工具，於過渡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直至除列——此替代方案較易適用，因並無規定企業須於過渡時或攸關工具之存續期間內分析信用風險之變動。惟此替代方案與整體模式之目的（係設計用以反映信用風險之變動）不一致。此作法亦導致企業對信用風險確實優於原始認列時之金融工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原始信用風險資料之可得性

BC7.77 2013年減損草案提議，當企業首次適用減損規定時，應對現有金融工具使用可得之原始認列時信用風險之資訊，除非取得此種資訊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對企業於過渡時未使用原始信用風險資訊之金融工具，企業將於該金融工具除列前之每一報導日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除非信用風險低）。

BC7.7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種作法應較易適用，因其未規定對此等

金融工具相較於原始信用風險之信用風險變動作評估。此外，此種作法與於報導日評估信用風險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一致。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當企業使用支付之逾期狀況以適用此模式時，此放寬並不適當，因於此等情況下，企業將有必要資訊以判定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是否已惡化。

BC7.7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若企業使用僅以報導日信用風險為基礎之作法，則當企業決定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時，該作法將不允許企業考量自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信用風險增加。因此，企業須就不被認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工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即使該工具之定價已反映該風險，且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對經營模式聚焦於創始或購入非屬信用風險低（例如信用風險非為投資等級）之金融工具之企業，此作法將有較負面之影響。於過渡至所提議規定時僅要求須評估信用風險，可能鼓勵使用原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而將強化可比性及所提供資訊之品質。惟於某些情況下，此種作法可能不鼓勵使用原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特別是若企業於過渡至所提議規定時能吸收該等金融工具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雖了解此種作法與整體模式間不一致，但決定此種作法係於有用資訊之提供與相關成本間達到平衡之最佳方法。

BC7.80 2013 年減損草案之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所提議之過渡規定。回應者指出，此等提議達到施行提議之成本與列報攸關資訊間之平衡。惟回應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於初次適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實務可行方法。回應者指出，若企業無法取得原始認列時信用風險之相關資訊，所提議之規定實際上可能導致不被認為信用風險低之所有金融工具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渠等主張，若金融工具不當地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可能導致除列該等工具時備抵損失之大量釋出。

BC7.8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其意圖並非懲罰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始能取得原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之企業。其亦指出，企業無需具備某金融工具原始信用風險之相關特定資訊，並已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闡明之。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若企業能以組合分析之基礎評估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變動，則過渡時可比照適用此種作法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

比較期間之重編（包含使用後見之明）

BC7.82 過渡規定允許（但未要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之初次適用日對比較期間進行重編（若無需使用後見之明即可取得必要資訊）（見第 BC7.34A 至 BC7.34M 段）。2013 年減損草案亦提議此過渡規定，以處理使

用後見之明判定是否須認列各以前期間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廣而言之，衡量各以前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之風險。此將避免企業為作該等判定而「回頭檢視」，而係於所提議模式初次適用期間開始日，依所提議模式規定調整至該日之備抵損失，並調整初始之權益組成部分。企業仍將以（修改後之）追溯基礎適用所提議模式，因除過渡規定之放寬另有規定外，將以原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之基礎決定備抵損失餘額。因此，企業仍會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以決定過渡至新規定時應按存續期間或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禁止重編比較期間，將意謂企業僅能反映自該提議之首次適用當期開始日於財務報表適用新模式所產生之備抵損失餘額。

BC7.8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處理後見之明風險之另一方法可能為，於新規定發布與強制生效日間留有較長之前置時間，如此企業可同時計算比較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以提供重編之比較資訊。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考量較長之前置時間時注意到此計畫之迫切性。確立足以處理後見之明風險之前置時間俾使企業能以追溯基礎適用所提議模式（包含重編比較資訊之規定），將導致最終規定之發布與強制適用間之重大延遲。

BC7.84 絕大部分回應者贊同過渡提議不規定（但允許）重編比較資訊（若無需使用後見之明即可取得必要資訊）。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時確認該等提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之過渡規定

BC7.85 2013年減損草案並未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惟其特別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徵求回饋意見，包含是否有任何特殊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2013年減損草案中之提議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應與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規定時有相同之過渡規定之放寬（亦見第BC7.72至BC7.75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分析

簡介

BCE.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發布新規定或對現有準則作出修正前，考量新準則之成本效益。包括評估對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兩者之成本之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在產生資訊之成本方面，編製者較財務報表使用者具有比較優勢。制定一套高品質全球會計準則之主要目的之

一係為改善資金配置。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由於財務報導改善而導致經濟決策之效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係透過其提議之正式草案、分析、及公聽活動中與攸關各方之諮詢，對新的或修訂之準則提議之可能影響取得了解。

BCE.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每一階段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多次廣泛之公聽活動。包括與各國主管機關、財務報表使用者、編製者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深入討論。此外，作為減損計畫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成立專家諮詢小組（EAP）處理某些期望現金流量法之執行挑戰，並進行實地調查以評估2013年草案「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2013年減損草案」）之提議。本影響分析係以此過程所收到之回饋意見為基礎。

BCE.3 成本效益之評估需為質性而非量化。此係因量化成本及效益（尤其是效益）先天上有困難。雖然其他準則制定機構亦進行類似之分析，但仍缺乏足夠成熟且可靠之技術以量化此分析。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視此「影響分析」為演進過程之一部分。此外，所作之評估為新規定可能影響之評估，因於適用新規定前實際影響仍屬未知。後續將透過施行後檢討程序分析此等影響。

BCE.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承諾評估施行所提議新規定之可能成本，以及每一新準則之可能相關持續成本與效益—此等成本與效益統稱「影響」，並承諾分享有關知識。

BCE.5 於評估該等提議之可能影響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

- (a) 各項活動會如何報導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之財務報表中；
- (b) 同一企業在不同報導期間，及不同企業在特定報導期間之財務資訊之可比性會如何改善；
- (c) 較有用之財務報導會如何導致較佳經濟決策；
- (d) 由於財務報導改善而導致較佳之經濟決策可如何作成；
- (e) 編製者之遵循成本可能會如何受影響；及
- (f) 財務報表使用者之分析成本可能會如何受影響。

BCE.6 第BCE.7至BCE.238段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可能影響所作之分析。其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三個階段：第BCE.7至BCE.89段說明分類與衡量規定之分析、第BCE.90至BCE.173段說明減損規定之分析及第BCE.174至BCE.238段說明避險會計

規定之分析。

影響分析：分類與衡量

概述

- BCE.7 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告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難以了解、適用及解釋。前述人士敦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針對金融工具財務報導制定原則基礎且較不複雜之新準則。討論稿「降低金融工具報導之複雜性」（2008年發布）之回應者亦提出加強關於金融工具資訊之攸關性及可了解性之需求。因全球金融危機，前述需求變得更為急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儘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全部內容。
- BCE.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回應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財務報導之需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新分類與衡量規定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以下議題：金融資產有許多分類種類，而每一種類有其本身之規則，用以判定必須或可包含何種金融資產及如何辨認及衡量減損。
- BCE.9 整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評估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分類與衡量之規定將對金融工具之報導帶來顯著且持續之改善，因其：
- (a) 對於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引進合理且明確之基本理由。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複雜規則（常導致以自由選擇為基礎而衡量金融資產），其為原則基礎法。
 - (b) 消除複雜之混合金融資產拆分規定，因金融資產係以其整體進行分類。
 - (c) 規定當且僅當企業管理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改變時，始作衡量種類間之重分類。此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複雜之重分類規則並確保必然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反映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預期如何實現之資訊。
 - (d) 顧及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造成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已知經營模式目的。
 - (e) 回應長存之疑慮：企業選擇按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金融負債時因本身信用風險變動而造成損益之波動。但除此之外，保留對金融負債之現有會計處理，因該等處理於實務上運作良好。
- BCE.10 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許多層面，且此等改變將影響各種編製者。惟難以推斷對此等企業之可能

影響，因其取決於個別情況。尤其是，金融資產分類之整體變動將取決於編製者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所作之選擇、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BCE.1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目的並非增加或減少公允價值衡量之應用，而係欲確保金融資產以可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俾預測可能未來現金流量之方式衡量。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是否會有更多或較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方式（即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例如，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金融資產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判定將取決於企業之經營模式（即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若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而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此之外則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CE.12 金融負債分類之規定大致仍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此反映所收到之回饋意見：除本身信用之議題外，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於實務上運作良好。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處理本身信用之議題，對於企業選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規定將可歸因於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CE.1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預期編製者大部分之成本將於過渡時發生。持續成本主要藉由下列事項而減少：

- (a) 對於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評估係以彙總基礎判定且係為事實（即與企業實際經營模式一致而非僅為會計概念）；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評估無需於所有經營模式中分析；及
- (c) 金融負債分類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或不應產生增額成本（諸如對於本身信用之新規定，基於企業已須就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揭露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評估為，在可比性及透明度方面之重大改善將超過該等成本。

各項活動會如何報導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之財務報表中

BCE.14 下述分析聚焦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分類模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新分類與衡量模式間之重要差異，及新模式將如何影響財務報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之目的

- BCE.15 分類與衡量之規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長期認定需改善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回應之一部分。
- BCE.16 有鑑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批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所有金融資產引進原則基礎之單一分類作法。其目的為於財務報表中忠實表述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預期如何實現。
- BCE.17 分類作法係基於企業之經營模式且因此聚焦於事實而非基於管理階層之意圖或自由選擇（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常有之情況）。大部分之利害關係人同意資訊已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引進之單一分類作法而改善。
- BCE.18 除本身信用之規定（回應因發行人本身信用風險變動而造成損益之波動之長存疑慮）外，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規定大致仍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金融資產之作法

- BCE.19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至四種種類之一，每一種類有其本身合格條件及不同之衡量規定。該合格條件為工具性質、其使用方式及管理階層選擇之綜合。
- BCE.2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不同分類種類所產生複雜性之最佳方式為，以基於合理結構及明確之基本理由之單一分類作法取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企業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而分類金融資產。
- BCE.21 經營模式與分類係屬攸關，因其決定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將由合約金額或實現公允價值所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性質與藉由攤銷後成本衡量（此為於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分攤利息之簡單技術）以確保可適當地且充分地反映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係屬攸關。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此簡單現金流量稱為「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 BCE.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所發布之規定僅包括兩種金融資產之種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僅於下列情況下按攤銷後成本分類與衡量：
- (a) 其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及
 - (b) 其合約現金流量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所發布之規定，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CE.23 2014年所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完整版本，對於債務工具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但保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直存有之分類架構。據此，金融資產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

- (a) 其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其合約現金流量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³⁸。

於此衡量種類，財務狀況表中帳面金額將反映公允價值，而攤銷後成本之資訊將列報於損益中。公允價值資訊與攤銷後成本資訊間之差額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CE.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以回應回饋意見，該回饋意見要求顧及已知之經營模式（該模式之目的導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此意指攤銷後成本（即有關合約現金流量之資訊）與公允價值資訊均屬攸關。除對「為收取及出售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提供攸關且有用之資訊外，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衡量種類亦處理因金融資產會計處理與保險合約負債會計處理間之相互影響而可能產生之潛在會計配比不當。

BCE.25 雖已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但仍保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現有架構。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仍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特定規則（該規則規定可以或必須如何分類資產）及會計選擇。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備供出售之衡量種類根本上是不同的。此係因金融資產係以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被持有之經營模式為基礎而予以分類。反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備供出售之衡量種類實質上係一剩餘分類且於許多情況下為自由選擇。

金融資產中嵌入式特性之拆分

BCE.26 另一主要改變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混合金融資產拆分之複雜、內部不一致及規則基礎規定之應用。

BCE.27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金融資產係以其整體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被持有之經營模式為基礎而作會計處理。因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³⁸ 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僅適用於債務工具。此不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5段所列示之列報選擇（允許企業將特定權益工具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號下，混合金融資產係以其整體進行分類（使用與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相同之分類作法）。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金融資產之組成部分可單獨分類與衡量導致金融資產之一組成部分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分類為備供出售，而部分或所有之嵌入式特性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即使該金融資產係基於其所有特性以整體交割之單一工具。

BCE.28 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簡化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與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一致，含有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應以整體進行分類與衡量，故可消除金融資產拆分之複雜性。

分類對減損之影響

BCE.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及方法取決於其分類而不同。部分之該等減損不得迴轉。

BCE.30 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感到困擾，因相同金融資產僅由於會計目的之分類不同而作不同減損處理。

BCE.3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所發布之分類規定，僅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適用減損會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4年）將減損模式延伸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相同之減損模式適用於所有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多項分類種類有關之多種不同減損方法，並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減損模式不一致且因而造成困擾之批評。此外，藉由使用相同之減損模式，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攤銷後成本之資訊係提供於損益。

重分類

BCE.32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包括複雜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規則，且不同之企業於不同之情況下可選擇重分類金融資產。反之，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當且僅當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時，始要求重分類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敘明經營模式之改變係可驗證之事項且預期非常不頻繁。例如，經營模式之改變可能源自於企業合併或若報導個體於取得新業務後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方式。藉由要求於經營模式改變時始重分類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確保有關企業預期自管理其金融資產而實現之現金流量之攸關資訊必會提供。

對無報價權益工具按成本衡量之例外

BCE.3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

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供成本何時可能為公允價值之一適當估計之指引。

利益及損失—權益投資

- BCE.3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提供一系列報選項。除此之外，權益投資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CE.3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允許企業按逐項工具基礎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自該等投資所收取之股利列報於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即不得再循環）。惟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
- BCE.36 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公允價值可提供有關權益工具投資之最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供此列報選項係因其注意到特定權益工具投資之價值變動可能無法顯示企業之績效。下列情況即為一例，若企業主要係為非合約性之利益而持有該等權益工具。另一理由則係因財務報表使用者經常區分來自持有非為產生投資報酬之權益投資與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BCE.3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禁止於權益工具除列時將利益及損失再循環至損益，即使許多回應者聲稱公允價值變動後續移轉至損益係屬必要。此等回應者將投資之出售視為其公允價值變動之實現。惟此種利益及損失之再循環將需引進減損測試，以確保減損係按一致基礎列報。權益投資之減損會計處理已是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複雜性之重要來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決議，引進再循環及相關之減損會計處理在實務上將產生應用問題，且不會重大改善或降低金融資產財務報導之複雜性。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禁止再循環。
- BCE.38 儘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禁止於權益工具除列時將利益及損失再循環至損益，但企業仍能在任何時間（例如，為提供實現之資訊）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與該移轉相關之特定規定，諸如要求於權益投資除列時將累計利益或損失移轉至保留盈餘，但因對權益組成部分之轄區特定限制而未採用此一作法。例如，移轉至保留盈餘於某些轄區可能產生租稅後果。惟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權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額外揭露，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將提供有關該等工具以該方式列報之影響之有用資訊。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11B段規定，若企業於報導期間內除列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投資，應揭露處分之累積利益或損失。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作法之主要變動

- BCE.3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幾乎所有規定，包括特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拆分。因此，除衍生工具或企業於公允價值選項下指定之金融負債外，大部分金融負債將繼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CE.40 關於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被請求處理之主要疑慮係所謂「本身信用」議題：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利益或損失。對於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之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所發布之規定要求企業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因於其信用風險變動者，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³⁹
- BCE.41 財務報表使用者仍支持依公允價值選項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負債表中之金融負債。該等使用者指出此能及時提供對於企業之信用品質變動有用之資訊來源。惟將此等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規定處理由許多人士（包括財務報表使用者）所提出之疑慮：將此等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係與直覺相反且未產生有用資訊。具體而言，此規定處理當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增加（亦即信用品質惡化）卻於損益中認列利益之疑慮。
- BCE.4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所發布之規定，使企業僅於適用該準則中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與衡量之所有規定時，始能適用列報此種公允價值利益及損失之改變。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3年）所發布之規定改變此規定。因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前，企業得單獨適用其本身信用之列報規定（即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前）。
- BCE.43 此允許企業無須對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作其他改變，即能將本身信用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從而改善其財務報導。此使本身信用之規定能更及時地適用，特別是因為企業將能在進行為施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所須之改變前，作此改變。

提前適用

- BCE.44 為處理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之主要議題並較快地改善財務報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分階段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允許企業僅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某些階段（儘管適用較後階段時，亦須適用較早階段）。因此，企業得選擇僅適用金融資產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或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避險會計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³⁹ 除非該作法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於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損益。

第9號（2013年））。反之，自2014年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完整版本之六個月起，新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須適用全部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完整版本中所有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之規定）或僅適用本身信用之規定。⁴⁰

BCE.45 此意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完整版本之強制生效日前，與先前情況相比，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可用組合較少。可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多種版本（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外）係屬複雜，且會重大降低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之可比性。

財務資訊之可比性

BCE.46 大方向而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與衡量均須考量金融工具之類似層面——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其如何被管理。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係以極為不同之方式對金融工具之此等層面著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係複雜且為規則基礎，金融資產之分類則強調企業對個別金融資產之意圖並考量各層面（例如，金融資產之市場流動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亦涉及自由選擇。如以下各段所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提供邏輯架構及較明確之基本理由，而較少會計選擇。因此，某一個體於不同報導期間，以及不同個體於某一報導期間之財務報導差異，將更常反映根本之經濟差異，而非會計選擇之差異。換言之，就會計目的而言，以相同方式管理之類似金融資產應以相同方式分類。

經營模式之評估

BCE.47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經營模式之評估係由實際上如何管理金融資產所決定。此非屬對個別工具意圖之問題，而係以較高彙總層級之客觀證據評估為基礎。因此，該評估係為事實且造成之會計選擇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少。

BCE.4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察覺對發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中之規定之解讀有差異，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完整版本（2014年發布）重申及補充經營模式之原則。其強調經營模式之評估聚焦於企業實際上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4年）強化「為收取而持有」經營模式之應用指引，以處理自2009年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後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特定應用問題。其擴大對通常與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有關活動之討論，例如，闡明企業無須將資產全數

⁴⁰ 惟企業之會計政策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新避險會計規定或保留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

持有至到期日，且出售本身並未決定經營模式之目的（儘管有關出售之資訊可能有助於判定企業之經營模式）。預期該闡明將藉由提升不同企業如何適用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及分類其金融資產之一致性，而增進可比性。

BCE.49 如第 BCE.23 段所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於2014年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將使財務報表能更佳地反映某些經營模式，並增進具有經濟上類似之工具且以類似方式管理該等工具之企業間之可比性。

重分類

BCE.50 進一步增進財務資訊之可比性為，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複雜之重分類規則，當且僅當企業之經營模式改變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始強制作衡量種類間之重分類。

BCE.51 重分類規定將提升可比性，因企業通常於不同期間對其金融工具一致地作會計處理，例外為企業經營模式改變之罕見情況，於該情況下所規定之重分類將加強可比性，因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將與其如何被管理之方式一致。

財務資訊對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有用性

金融資產

BCE.52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結論基礎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支持對所有金融資產採單一衡量方法—公允價值。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仍認為，對於特定情況下之特定類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及公允價值皆能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不試圖增加或減少公允價值衡量之採用，而係試圖確保基於特定衡量屬性之資訊於攸關時被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若金融資產之衡量屬性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兩者相連結，則財務報導將提供有關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金額及不確定性之攸關資訊。

經營模式

BCE.53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決定其現金流量究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而實現。因此，經營模式提供有助於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資訊。

BCE.54 若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取決於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則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可提供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之資

訊。反之，若經營模式之目的係藉由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現金流量而達成，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中提供有關未來現金流量更攸關之資訊。

BCE.5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4年）對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導致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應用指引加以闡明。藉由僅對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闡明將改善財務資訊之品質，並增進財務資訊對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有用性。

BCE.56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可進一步增進財務資訊之有用性。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於財務狀況表中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而其損益影響與若該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同。因經營模式之設計，持有及出售兩種活動均會發生，使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均屬攸關，該作法對此經營模式係屬適當。由於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某些人士質疑該分類與衡量之作法是否仍為一項優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改善。惟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備供出售衡量種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存在導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明確經營模式。此將使企業更能反映管理金融資產之方式，並對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金額及不確定性所提供之該等經營模式資訊增進其有用性。此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備供出售衡量種類不同，此衡量種類具有資訊內涵——其提供有關企業經營模式之資訊。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BCE.57 因有效利息法對分攤「複雜」合約現金流量而言非屬適當之方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合約現金流量測試確保僅對具簡單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列報攤銷後成本資訊。

BCE.5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4年）對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應用指引作若干改善。例如，對提供與本金及利息一致之報酬之現金流量屬性提供額外指引，並闡明利息通常係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報酬，但亦可能包含其他要素，如流動性風險之報酬。此外，其闡明若金融資產之利率與利率期間未相配合之影響係屬重大（相較於其餘條件均相同但未包含此特性之工具之現金流量），該金融資產未具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4年）放寬關於或有事項之原始規定。其消除提前還款及展期之或有特性與其他類型之或有特性間之區分，並闡明須以相同方式評估所有或有特性（無論或有事項本身之性質）。因此等闡明之結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預期對被視為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工具與

本金及利息之經濟概念更能連結。

BCE.5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察覺某些轄區之受管制之利率係以提供與本金及利息經濟上一致之報酬為目的，且並未引進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之波動。惟所設定之利率與利率期間未相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4年）對此等金融工具提供明確指引，使該等金融工具不管其架構，在特定情況下仍被認為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此將使在攸關轄區內被認為係屬「簡單」之金融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之方式衡量（取決於企業經營模式）。對於持有此等金融資產之企業，此作法預期可提供攸關資訊。

BCE.60 除闡明此等問題外，2009年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後，某些利害關係人建議應重新引進金融資產拆分之規定，部分係因以下疑慮：某些金融資產將以其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有衍生工具組成部分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對於某些金融資產，此疑慮可藉由前述所列對本金及利息條件之闡明而處理。此係因儘管存在嵌入式特性，此等金融資產可在經濟上有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此種情況包括，例如，許多具受管制利率之金融工具，以及利率與利率期間未相配合之金融工具。惟對於其他金融資產，例如，當合約現金流量連結至與本金或利息無關之標的（諸如商品價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4年）並未改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所發布之規定。因第BC4.88至BC4.89及BC4.196至BC4.204段所詳細討論之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金融資產以其整體進行分類而不予以拆分，將產生更有助於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財務資訊。

BCE.61 除提供更有助於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資訊外，消除拆分亦簡化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金融資產有關資訊。於拆分金融資產時，該金融資產之組成部分係按不同方式衡量，且亦可能列報於財務報表之不同位置。因此，儘管金融資產之交割將所有合約條款納入考量，但於交割前難以了解該金融資產之整體。

金融負債

BCE.6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規定所作之變動較金融資產少。自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其他人士）所收到之觀點顯示，對許多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為最適當之衡量屬性，因其反映於正常營業中（即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發行人支付合約金額之法定義務，且於多數情況下，發行人計劃持有該負債至到期並支付合約金額。

BCE.63 惟一負債若具結構特性（例如嵌入式衍生工具），因現金流量可能為高度變動，攤銷後成本將難以適用及了解。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

議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金融負債拆分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收到之觀點顯示，大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拆分作法對金融負債運作良好，且新拆分作法非常可能將產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作法相同之分類及衡量結果。該拆分作法亦減少須對因發行人本身信用風險所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作會計處理之情況。

BCE.64 所收到之觀點顯示：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不應影響損益，除非該負債係持有供交易，因企業通常不會實現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除非該負債係持有供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此觀點。惟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確認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資訊的確提供有用資訊，例如，因其能提供有關企業信用問題之早期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決議，企業應持續可按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負債（受限於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攸關條件），但源自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之結果（包括第 BC5.35 至 BC5.64 段所述對金融負債本身信用之規定）造成對金融負債所報導之資訊更有助於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BCE.6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乍看之下，若消除金融資產之拆分，似乎較宜消除金融負債之拆分。惟與財務報表使用者討論時，渠等並未對於此明顯不對稱之會計處理提出疑慮。

權益工具

BCE.6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刪除對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其衍生工具）之衡量例外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工具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最攸關之資訊，因儘管成本係一可靠且客觀之金額，其提供之資訊極少（如有時）具有對該工具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金額及不確定性之預測價值。

BCE.67 當攤銷後成本係攸關衡量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金融資產之分類模式會產生成本基礎之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因權益工具不具有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公允價值資訊必然係屬攸關（無論持有該資產之經營模式為何）。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通常提供有關企業績效之攸關資訊，因而應包括於損益中。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某些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可能不被視為與損益攸關，諸如，為策略目的而持有之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因此允許企業選擇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只要該投資並非持有供交易。因此項列報選擇係為此等公允價值變動與損益不攸關之情況（即使該種類並未明文受限於此等情況）而設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該利益或損失將不再循環至損益。此決議亦使權益工具投資無須重新引進減損會計，以確保不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中引進此複雜性。

BCE.68 權益投資之減損會計（包括評估公允價值變動是否「重大或持久」）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最難以應用之部分之一。若無減損模式，則不得允許再循環，以避免造成不對稱風險（有利益即認列於損益，有損失則藉由不除列而保留於其他綜合損益）。此將會有降低所提供資訊之有用性及忠實表述之風險。

BCE.69 某些人士擔心，此作法可能抑制企業投資權益工具。惟若企業認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需了解持有權益投資之損益影響，則無須選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若企業選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則可選擇列報實現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例如，藉由將累計損益自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重分類

BCE.70 在罕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依企業之裁量重分類。財務報表使用者一致地表示此等重分類降低財務報導之可比性及有用性。反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當且僅當經營模式變動時，始強制重分類。該重分類規定將提升資訊之有用性及攸關性，因重分類係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變動為基礎。此可確保財務報表總能忠實表述報導日之金融資產管理方式，並反映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由於財務報導改善而導致較佳之經濟決策

BCE.7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符合其「觀念架構」第3章所述有用財務資訊之基本品質特性。亦即：

- (a) 相較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報導之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供更有助於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資訊，因而更為攸關且及時；及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少會計選擇，並進而規定分類須與經濟實質一致。因此，相較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報導，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財務報導更能忠實表述，亦更為完整及中立且由經濟實質所佐證，對免於錯誤及可驗證有所助益。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更能提升財務資訊之可比性及可了解性。

BCE.72 於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是否會改善財務報導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某些利害關係人所提出有關金融資產會計處理改變之疑慮。某些人認為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將

導致更多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報導，而如此將因下列一個或多個原因而造成疑慮：

- (a) 其認為雖然於市場相對穩定時期公允價值可能係屬攸關，但於市場不穩定時期公允價值缺乏攸關性及可靠性。
- (b) 公允價值報導將導致景氣循環加劇，意指其反映或甚至擴大經濟或金融波動。例如，回應公允價值變動之情況下，企業可能需（或選擇）出售與正常情況下之數額不同之金融資產，且該企業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可能不同於公允價值或市價所顯示者；低於企業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公允價值金額受到特別關切。（諸如，當企業意圖持有資產以收取其合約現金流量時。）
- (c) 公允價值報導可能影響受管制企業之活動。監理報表中使用一般目的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部分金額。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導可能影響受管制企業。例如，受管制企業（尤其是銀行）通常須維持最低水準之資本準備。某些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可能影響該等資本準備之水準。因此，某些人士對於受管制企業於經濟衰退期間可能會減少放款（而使衰退進一步惡化）表示疑慮。

BCE.73 某些人士認為於市場相對不穩定時期，公允價值資訊對所有金融工具較不攸關。其他人士（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公允價值並非對所有金融工具為同等攸關，但認為公允價值對某些金融工具於所有市場狀況下皆屬攸關。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分類與衡量金融工具之新作法將提供攸關之資訊，於整個經濟循環中該資訊將導致較佳之經濟決策。

BCE.7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試圖增加或減少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數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於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質上並未改變（且事實上，部分公允價值變動目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非損益）。此外，金融資產僅當因該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或企業經營模式致其公允價值係屬攸關時，始得按公允價值衡量。取決於企業之特定金融資產及其管理該等資產之方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產生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實際上可能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少。例如，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則基礎條件，具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證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通常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即使該等資產係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管理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此種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CE.75 對企業之金融資產分類之影響，將取決於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所作

之選擇、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因而不可能判定將發生之金融資產分類整體變動。惟可考量可能變動之動因。

BCE.76 下列釋例例示，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金融資產之衡量可能如何改變或可能不變：

釋例1

X 企業投資具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券之組合。該企業通常持有該投資以收取其合約現金流量，但若該工具不再符合企業書面投資政策所列之信用條件時（例如，因債券之信用風險增加，致使於報導日其超過該金融工具類別之投資政策所定之信用等級限制），將出售該投資。

A 工具係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債券。因持有至到期日種類有關之限制及懲罰規則，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A工具分類為備供出售。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企業將A工具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因：

- (a) 該金融資產係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⁴¹及
- (b) 該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合約現金流量所反映之報酬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

釋例2

沿釋例1，考量同一事實型態，但企業投資債券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債券以達成經營模式之目的。據此，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企業將A工具自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此係因：

- (a) 該金融資產之管理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達成經營模式之目的；及
- (b) 該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合約現金流量所反映之報酬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

釋例3

Y 企業投資具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券。該債券之合約現金流量係與股價指數連結。該企業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債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Y 企業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金融資產主契約中分離，並透過損益按公允

⁴¹ 出售並不抵觸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若其係回應工具信用風險之增加。

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主契約分類為備供出售。Y 企業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對混合金融工具之整體適用分類作法。因此，儘管經營模式為「為收取而持有」之模式，仍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混合金融工具之整體。此係因合約現金流量引進權益價格變動之暴險，其並未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且該工具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釋例4

Z 企業投資以抵押貸款作擔保之證券化債券之優先順位分級證券。該標的抵押貸款具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支付。Z 企業投資此等優先順位分級證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分級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於整體抵押貸款組合之信用風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Z 企業判定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對此等優先順位分級證券之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若優先順位分級證券之合約條款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則 Z 企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投資。惟若該合約支付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亦即，該合約支付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則優先順位分級證券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CE.7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可能影響某些受管制之銀行，因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之管制架構刪除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⁴²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之「監理排除規定」。因此，若此管制之變動持續維持，對受影響之銀行而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將直接影響法定資本，惟僅於倘若該等金融資產原將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時，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始會對法定資本有潛在不利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發布）中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之目的並未改變。部分於原係將導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目前可能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該情況下，其他綜合損益中之價值變動仍可影響法定資本，但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所發布之規定，對法定資本之影響相同。

BCE.78 財務報導之目的係提供有助於經濟決策之透明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提供有用資訊之目的並未抵觸經濟穩定之目的。國際會計準

⁴²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Basel III」）之附註10敘明，針對認列為資產負債表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無須適用排除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調整項（「監理排除規定」）...未實現利益的部份，委員會將於考量會計架構改革下，持續討論妥適的處理方式。反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包含監理排除規定。

則理事會（IASB）認為，長期而言，透明度對維持穩定係屬重要。

對編製者於初次適用時及於持續基礎上之遵循成本之可能影響

BCE.79 如同所有新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不同規定將具有不同影響，因而對財務報表編製者及使用者會產生不同類型之成本與效益。鑑於金融資產之新分類模式係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等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可合理作成結論：遵循新規定所發生成本及所取得效益將取決於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其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BCE.80 企業於初次適用時將發生之一次性成本如下：

- (a) 開發新程序、系統及控制；
- (b) 於過渡時進行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之初次分析；
- (c) 若意圖使用新規定之表達（例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建立符合該等表達所需之能力；
- (d) 為遵循而教育會計職能並取得專家建議；及
- (e) 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解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產生資訊間之差異。

BCE.8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成本及相關成本（以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持續成本）將取決於企業之個別情況（即對其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類型（與多樣性），以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因此難以概括推論過渡時對編製者及其成本之可能影響。

BCE.82 惟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不預期編製者將持續發生重大之增額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下列初次與持續之成本及將減少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持續成本（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之因素：

- (a) 評估經營模式之需求。企業之經營模式係基於較為彙總之基礎判定（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分類基於個別金融工具層級基礎）。企業之經營模式係為事實，可從企業管理及提供管理階層資訊之方式來觀察。例如，該評估係以應屬可得之經營計畫及內部報告為基礎。因此，報告係與企業實際之經營模式一致，且企業無須為內部與外部報導維持雙軌報導模式。
- (b) 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之需求。惟：
 - (i) 無須分析所有經營模式之合約現金流量。企業僅須對「為收取而持

有」及「為收取或出售而持有」之經營模式分析以評估現金流量。

(ii) 對具較複雜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預期已有分析，以評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是否拆分及對資產之整體（於公允價值選項下）或部分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需求；且

(iii) 於其他情況下，預期企業已分析合約現金流量，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為揭露目的決定公允價值，尤其是對低於公允價值層級第 1 等級之資產。

BCE.83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消除拆分並消除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懲罰，及引進單一之減損方法，將簡化遵循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規定。

BCE.84 再者，除於公允價值選項下，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之本身信用規定外，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模式大致仍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企業已被要求揭露因本身信用風險變動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因此編製者應無源自此變動之任何增額成本。

BCE.85 最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供多個釋例及詳細之應用指引，以例示新準則之各層面。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自 2009 年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後已回應闡明請求及所產生之應用疑義。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此將有助於降低分類與衡量規定初次及持續之遵循成本。

BCE.86 如前段所述之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改善財務報導之效益將合理化施行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與衡量規定之成本。

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分析成本之可能影響

BCE.87 改善報導之可能效益預期超過財務報表使用者之分析成本。惟效益之程度係取決於現行實務。

BCE.8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某些複雜性已消除，因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易於了解及使用有關金融工具之資訊。此外，雖然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贊成對所有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作為主要之衡量屬性，但財務報表使用者已一致地表示，於特定情況下，攤銷後成本之資訊與公允價值之資訊兩者係為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對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提供有用資訊。此外，隨附之揭露所提供之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金融工具如何分類與衡量，且揭露之補充資訊（例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可用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財務模式中。

結論

BCE.89 因對所有金融資產引進單一之分類作法，該等規定將產生更加攸關及透明之資訊，該分類作法必然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反映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預期如何實現（基於企業經營模式與合約現金流量之性質）之資訊。此外，該等規定回應長存之疑慮：企業選擇按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金融負債時因發行人本身信用風險變動而造成損益之波動，該資訊過去並未提供有用之資訊。

影響分析：減損

概述

BCE.90 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延遲認列放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損失被認為係現行會計準則之缺點。特別是對信用損失認列之時效性所提出之疑慮，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行之「已發生損失」模式將信用損失之認列延遲至有信用損失事件之證據時。金融危機諮詢小組（FCAG）及其他人士建議探討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之替代方案，該等方案將使用更為前瞻之資訊。

BCE.91 多個金融工具減損模式之複雜性亦被認為係一項主要疑慮。

BCE.9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減損規定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回應改善金融工具減損會計及移除多個減損模式之複雜性之需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新減損規定能處理延遲認列信用損失及多個減損模式之複雜性之金融工具議題。

BCE.93 整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評估為，減損規定將對金融工具之報導帶來顯著且持續之改善，因：

- (a) 相同一減損模式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適用減損會計之所有金融工具。此移除現有複雜性之主要來源。
- (b) 企業須對適用減損會計之金融工具，於其整個存續期間認列至少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備抵損失。此減少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利息收入之系統性高估，以替代隨時間經過認列原始預期信用損失。
- (c) 將提供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之更即時資訊。該等規定消除信用損失認列之門檻，因此於認列信用損失前不再需要有已發生之信用事件，而總是會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特別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i) 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提早認列金融工具（亦即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工具）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及
 - (ii) 另此外，對所有其他工具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金額將於每一報導日更新，以反映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減損模式將更能對影響信用風險之經濟情況變動予以回應。

- (d) 該等規定使企業對信用損失會計處理時須考量之資訊更廣。企業對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須以與過去事項（包括類似金融工具之歷史信用損失資訊）、現時狀況及合理且可佐證之預測有關之攸關資訊為基礎。因此須考量未來信用損失預期之影響。由於須考量之資訊更廣，減損模式將更為前瞻。

BCE.94 某些利害關係人偏好對預期信用損失能產生較「保守」或審慎描述之減損模式。該等利害關係人關切備抵損失高低或備抵損失「適足性」。渠等認為此種描述較能同時符合負責維持金融穩定之主管機關及投資者之需求。惟對備抵損失高低或備抵損失適足性之爭論本身，主要係審慎之主管機關（而非會計準則制定機構）之爭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目的並非規定備抵損失之高低；而是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表達中立且描述報導日金融工具經濟特性之資訊。此與「觀念架構」中財務報導之目的及品質特性一致。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以增加備抵餘額為目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之備抵損失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可能理所當然會較高。此係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早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預期將發生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規定之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前），且因所有其他工具均被規定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⁴³。

BCE.9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預期編製者大部分之成本將於準備過渡至新減損模式時發生。特別是重大系統變更所需之投資。持續成本之減少主要藉由已備有之數種可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模式執行負擔之簡化作法及闡明（見第 BCE.151 至 BCE.164 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評估為，在預期信用損失資訊之時效性及透明度方面之重大改善將超過該等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減損規定之目的

BCE.9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制定減損模式之主要目的為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與企業金融資產及提供信用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較有用資訊，以有助於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⁴³ 購入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於開始時將不會有 12 個月備抵，而將調整有效利率以反映原始損失之預期，然後將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所有變動建立備抵損失。此外，對無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亦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非採用對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資產衡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方式處理；對其他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任何時間均得以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方式處理。

- BCE.97 觀念上，企業於定價金融工具時，殖利率中之信用風險溢酬係補償企業原始預期之信用損失。例如放款時，金融工具之利差係就借款人之信用風險補償債權人。此意謂預期之損失於原始認列時不會導致經濟損失。反之，借款人信用風險之後續增加代表經濟損失，此等變動代表經濟損失乃因其並未計入金融工具定價。理論上，為反映此事項，企業於決定用以認列利息收入之有效利率時，會將預期信用損失原始估計值納入。因此，原始預期信用損失將於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調整利息收入。企業將僅於預期信用損失發生變動時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此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減損草案中所提議。
- BCE.98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2009年減損草案之提議最能忠實表述預期信用損失。財務報表使用者告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渠等支持可區分預期信用損失原始估計值與該等損失預期後續變動之影響之減損模式。許多回應者（包含專家諮詢小組（EAP））亦支持2009年減損草案之觀念，但表示該等提議會出現重大之執行挑戰。
- BCE.99 為克服2009年減損草案之執行挑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簡化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之作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減損模式欲在預期信用損失忠實表述之效益與執行成本及複雜性間達到平衡。換言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以執行負擔較小且更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盡最大可能近似於2009年減損草案。
- BCE.10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反映金融工具之定價與備抵損失之原始認列間之連結，通常分別計算利息收入與預期信用損失（藉由自原始認列起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之一部分以替代殖利率調整，並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後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於每一報導日，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更新後之資訊衡量。

各項活動會如何報導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者之財務報表中

- BCE.101 第BCE.102至BCE.110段之分析聚焦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減損模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新減損模式間之重要差異，及新減損模式將如何影響財務報導。

單一減損模式

- BCE.102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及方法取決於其分類而不同，部分之金融資產減損不得迴轉。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感到困擾，因相同金融資產僅由於會計目的之分類而作不同減損處理。反之，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同一減損模式適用於所有適用減損會計之金融工具。此可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多個減損模式而造成困擾之

批評。

- BCE.10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減損遭受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批評，因其係以公允價值波動為基礎，且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類似金融資產所適用之減損模式不一致。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質疑，若金融資產不透過出售而實現，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減損之攸關性。
- BCE.104 類似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完全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此外，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係經營模式之不可或缺特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認為，以合約現金流量短收及信用風險變動（而非公允價值變動）為基礎之減損模式，較能忠實反映與此等金融資產有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經濟事實。其亦與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此等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資訊兩者一致，此即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之目的。
- BCE.105 企業對於所提供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放款承諾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保證合約，先前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即使此等工具之信用風險暴險類似於放款或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暴險，且信用風險係以相同方式管理，仍如此處理。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企業應對該等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適用相同之減損模式。使所有信用暴險之減損規定一致（無論類型為何）將減少執行上之複雜性，因實務上，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常會以相同之信用風險管理作法及資訊系統管理。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BCE.106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剩餘期間預期現金短收之現值。其規定現金流量之估計為期望值。因此，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之估計為機率加權之可能結果。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期望值衡量提供關於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金額及不確定性之攸關資訊。其提供投資可能無法履約之風險之相關資訊。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同時反映發生違約之風險及若發生違約所產生之損失金額。此係因所有金融工具均有發生違約之風險。該衡量因而將反映該違約風險而非最可能結果（如同實務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之常有情況）。

預期信用損失之及時認列

- BCE.10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減損模式規定，僅在一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或信用損失已發生時，始認列信用損失（因此該減損模式包含「認列門檻」）。因此不得考量未來事項（即使已預期到）之影響。此認列門檻被認為已導致延遲

認列信用損失，且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被視為會計準則之缺點。因認列門檻之適用於企業間有所差異，故導致適用上之差異。

- BCE.10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消除此門檻，而於報導日使用最佳可得之資訊就信用損失預期之變動認列及更新預期信用損失。此使財務報表能更佳地反映經濟信用損失。
- BCE.10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與二十國集團（G20）領袖、金融危機諮詢小組（FCAG）及其他人士之建議一致，且相較於現行之已發生損失模式更為前瞻並考量更廣泛之資訊。此種資訊包含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預測資訊。
- BCE.110 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減損模式預期較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損失模式更能反應經濟狀況之變動，並須較早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資訊之可比性

- BCE.11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於適用預期信用損失作法時所須作之判斷愈多，估計將愈主觀，且此主觀性將影響不同企業間報導金額之可比性。儘管對適用時所作之判斷有疑慮，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新減損模式將改善報導金額之可比性。此係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已發生損失模式下，若無損失事件即不會報導信用風險之增加，而限制金融資產報導金額及有效報酬之可比性。此外，於實務上，損失發生時點於企業間之認定有所不同。
- BCE.112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評估是否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考量期限結構及原始信用風險，將能更佳地反映衡量信用風險之現行模式，並能改善該等規定對不同到期日及不同原始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間之可比性。
- BCE.113 惟任何試圖反映預期信用損失之作法將受限於衡量之不確定性，且仰賴管理階層判斷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為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及比較預期信用損失之不同衡量，質性及量化揭露皆為必要。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規定揭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辨認並了解：(1)辨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之輸入值、假設及技術；(2)預期信用損失所產生之金額；及(3)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此將使同一企業之不同報導期間有更高之可比性，並有助於企業間之比較。

財務資訊對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有用性

- BCE.11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減損模式應

反映企業如何就不同類別之金融工具作信用風險管理，並提供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之資訊。

- BCE.115 於評估此作法所提供資訊之有用性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將其與一般提列準備作法及公允價值作法所提供之資訊相比較。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企業建立準備以吸收預期及非預期信用損失兩者（不參照任何信用風險增加）之一般提列準備作法缺乏任何衡量目標，且未能提供所認列備抵損失與信用風險變動間之連結。再者，完全之公允價值模式並未提供預期信用損失之明確資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包含信用風險以外之風險（諸如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此種作法就減損目的無法提供有用資訊，因使用公允價值資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與聚焦於合約現金流量之成本基礎衡量不一致。
- BCE.116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判定何時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條件（連同相關之揭露規定），可在區分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之效益與該評估之成本及複雜性間達到最佳平衡。
- BCE.11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知悉某些利害關係人偏好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作法（無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及相對之信用定價為何，企業自原始認列起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於此種作法下，原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係由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而非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增加）啟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並不適當，因其將導致金融資產按顯著低於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之帳面金額認列，且因而與資產之經濟實質不一致。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認為此係有用資訊。
- BCE.11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之減損規定藉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與未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間予以區分，以提供有用之資訊。大多數財務報表使用者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回饋意見為，此區分提供有用之資訊。

修改後金融工具

- BCE.119 如第 BC5.238 至 BC5.239 段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不再顯著增加，應允許具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工具回復至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與未修改金融工具所用之方式相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此種對稱之作法可忠實表述交易之經濟實質，且該忠實表述不應為防止濫用目的而被犧牲。
- BCE.120 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擔心此種對稱之作法較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更為寬鬆。此係因目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對債務之寬限被視為顯

示減損之客觀證據之事件（如監管通常所使用之角度）。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由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係藉由參考原始信用風險（基於原始合約條款）判定，金融工具未必會因合約現金流量之修改而回復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企業基於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原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作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基礎（假設未發生除列），包括歷史、現時及前瞻性資訊，以及對工具剩餘期間信用風險之評估（此應包括導致修改之情況）。

- BCE.121 再者，雖對債務之寬限可能提供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已發生損失之客觀證據，在該準則下修改合約現金流量之影響係反映於減損損失之衡量。因此，若修改後金融工具不被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可能僅認列小額之已發生損失。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即使於修改後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不應導致備抵損失小於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所認列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企業須就於報導期間備抵損失已回復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修改後金融資產，揭露其總帳面金額。

由於財務報導改善而導致較佳之經濟決策

- BCE.12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透過使用廣泛之資訊（包含前瞻性資訊）且更及時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以描述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變動，新減損模式提供與經濟決策攸關之資訊，亦將提供更多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使其了解企业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與金融工具固有之信用風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備抵損失應反映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損失預期。
- BCE.12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透過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新減損模式會導致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高估，且因而導致相關金融資產價值之低估。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尋求就2009年減損草案提供執行負擔較小且更符合成本效益之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判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減損規定係在提供有用資訊之效益與成本間提供最佳平衡。此外，高估之幅度將不會與若於原始認列時認列全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者相同。對於長期金融資產與原始認列時具發生違約之高風險者，12個月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間之差異可能為顯著。
- BCE.124 再者，攸關資訊係藉由就預期之變動更新預期信用損失估計、藉由於每一報導日更新備抵損失之衡量，並特別是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時透過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供。此外，當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變成信用減損時，資訊係藉由規定就攤銷後成本金額（亦即減除備抵損失後之淨額）計算利息收入而提供。

預期信用損失之監管觀念

- BCE.125 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保減損模式既趨近於審慎資本架構亦係反循環，俾產生足以吸收所有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
- BCE.126 某些審慎法規與資本適足性系統（如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制定之架構）已要求金融機構計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以作為其法定資本準備之一部分。惟此等估計僅使用以歷史事項為基礎之信用損失經驗訂定整個經濟循環（「跨循環」）之「準備」水準。再者，跨循環法考量各可能經濟結果（而非於報導日實際預期之結果）。此將產生一並非設計用以反映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經濟特性之備抵損失。此外，所使用之違約衡量可予以調整以反映更「保守」之前景（而非實際預期）。
- BCE.12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財務報導（包括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係以報導日之資訊、情況及事項為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預期企業能使用現有之系統及程序決定為監理目的之金額，以作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基礎。惟此等計算將須予以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衡量規定。
- BCE.12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任何過渡調整將影響保留盈餘，而對法定資本可能有潛在之負面影響。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財務報導之目的應為提供對廣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之透明資訊，且審慎之主管機關最能考量如何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法令規定間之相互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討論新減損模式，並於計畫過程中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分享資訊（透過其會計專家小組），俾將新減損模式與攸關法令規定之相互影響納入考量。對法定資本之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攸關主管機關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減損規定與審慎規定間之相互影響所作出之決策。
- BCE.129 某些人士之觀點為，應藉由在景氣好時建立景氣差時可使用之備抵損失，以使用備抵損失餘額提供反循環效果。惟此將掩飾信用損失預期之變動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減損模式係以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為基礎，且係設計用以反映經濟事實，而非調整所適用之假設及輸入值以達到反循環效果。當信用風險變動時，減損模式將忠實表述該變動。此係與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目的一致。
- BCE.130 此外，由於新減損模式之目的係忠實表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其亦與確保認列之備抵損失將足以涵蓋未預期之信用損失之目的不一致。惟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偏好帶有保守或審慎偏誤之信用損失表述，渠等主張此種表述更能同時符合負責維持金融穩定之主管機關及投資者之需求。惟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減損規定之

大多數財務報表使用者支持聚焦於預期信用損失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變動之減損模式。

實地調查

BCE.13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3 年減損草案徵求意見期間進行詳細之實地調查。實地調查之主要目的係了解，提議之減損模式預期對隨時間經過之信用風險預期變動之及時反應程度，其亦可提供對施行提議之作業面影響之了解，並提供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過渡時之備抵餘額幅度之某些方向性資訊。

BCE.132 為了解所提議減損模式之及時反應程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要求參與者使用真實組合資訊並以時間序列之總體經濟資訊為基礎，模擬該等組合信用風險之變動。適當進行此種分析為相當繁重之演練，因其不僅需要對現有資料之了解，企業亦須就其所選擇之組合分析所述之總體經濟變動預期將如何影響隨時間經過之信用風險。⁴⁴有鑒於演練之繁重程度，樣本規模須有所限制，而僅有 15 位參與者參與實地調查。惟為使該演練盡可能具代表性，參與者同時包含金融與非金融（出租人）企業、跨國與區域性（國家）基礎之業務、受巴塞爾規範與非受巴塞爾規範之企業，以及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精密程度不同之企業。參與者亦有選擇多種類型之組合，其彙總之總帳面金額超過 US\$5 千億並包含：⁴⁵

- (a) 個人抵押貸款，包含：
 - (i) 本息分期攤還之放款；
 - (ii) 僅支付利息之放款；及
 - (iii) 財產淨值信用額度放款。
- (b) 公司（法人）放款；
- (c) 循環信用產品（例如，信用卡）；
- (d) 應收租賃款（例如，汽車貸款）；及
- (e) 其他無擔保放款，例如，個人放款/發薪日貸款。

BCE.133 為符合實地調查之目的，參與者需要衡量五年各期間之備抵損失，並分別就

⁴⁴ 實地調查過程中所投入之人工小時，對小型企業係介於 200 至 250，對較大之企業係介於 400 至 450，對少數參與者係介於 500 至 550。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幕僚人員投入約 400 個人工小時，以參與實地調查之發展、與參與者之會議及組合分析。

⁴⁵ 為使計算較簡單且為協助參與者符合實地調查較急迫之截止日，該等組合排除衍生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

其組合適用不同減損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2013 年減損草案之提議，以及就所有金融工具認列全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CE.134 雖然參與者通常能執行 2013 年減損草案之提議，但並非沒有障礙。原因之一為實地調查須於非常有限之時程完成。此外，參與者須僅能使用實地調查所提供之資訊或其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已存在之資訊。此意謂所採行之作法無法完全代表最終可能採行之作法。故對於個人貸款之組合，參與者通常僅能以逾期狀況之資訊加上某些調整（例如，包含重整）為基礎辨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該等參與者認為，納入更多前瞻性資料（例如，總體經濟資料）使其可辨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特定金融資產，係為困難。
- BCE.135 由於此回饋意見，故與參與者進行額外工作以考量如何確保對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所有金融工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即使於個別金融工具層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尚不明確。此已導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強調，企業於個別金融工具層級無法辨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須採組合評估觀點，以確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以適切之前瞻性基礎適用。與參與者進行之工作顯示，即使基於客戶特定資訊，個別金融工具層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並不明確時，仍可使用統計方法及技術分析次組合以捕捉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BCE.136 惟實地調查之參與者認為，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模式，2013 年減損草案提議之減損模式於總體經濟環境衰退及好轉時均較能及時反應經濟情況之變動。⁴⁶於經濟衰退時，備抵損失快速增加並約於經濟最低點之前一年達到最大值（反映所提供之資料被用作 12 個月期間之預測資料）。於經濟好轉時，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通常仍有經濟循環衰退時之落後效果）下，備抵損失之減少更快。參與者指出，企業愈能將前瞻性及總體經濟資料納入其信用風險管理模式中，則備抵損失愈能及時反應信用風險之變動。
- BCE.137 此外，幾乎所有參與者均觀察到，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備抵損失於虛擬過渡日及整個經濟循環明顯增加。例如，於過渡時，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之餘額，對非抵押貸款之組合之備抵損失餘額高出 25%至 60%，而對抵押貸款組合之備抵損失餘額高出 30%至 250%。此外，於經濟循環中經濟預測最差（亦即備抵損失最高）之時點，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之餘額，對非抵押貸款之組合，依 2013 年減損草案衡量之備抵損失餘額高出 50%至 150%，而對抵押貸款組合之餘額則高出 80%至 400%。^{47,48}

⁴⁶ 已提供一系列之經濟資訊予參與者，故參與者之預測較實際情況更為精確。此評估雖不完美，卻可提供減損模式及時反應程度之估計。

⁴⁷ 此百分比之差異反映轄區間預期存續期間差異之極端影響。

⁴⁸ 此反映實地調查中大多數參與者之結果。參與者基於下列所產生之回應未包括於結果中：

(a) 質性回饋意見（因實地調查之時程之要求）；或
(b) 簡化作法（亦即對所有金融資產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或絕對信用風險之作法（例如，

- BCE.138 於執行此等計算時，因備抵之浮現期間較長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較高「已發生但未報導」備抵之參與者，於適用2013年減損草案時，往往有較少之影響。此外，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較及時方式於個別層級辨認並認列減損損失之參與者，影響亦較小。最後，參與者注意到，由於影響預期信用損失進而影響備抵損失之總體經濟要素不同，而有轄區間之差異。
- BCE.13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其無法量化改採新減損模式對企業財務報導之影響幅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之影響幅度取決於企業持有之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於何時原始認列、企業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企業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之精密程度及資訊（例如與所有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機率、逾期狀況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有關之資訊（例如產品、地區及類型））之可得性。雖然所有企業均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減損規定之目的，於實務上，備抵損失將部分取決於企業如何執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察覺到，不同轄區之企業已以不同方式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現行減損規定，部分係因與當地或轄區法令之定義及規定之相互影響所導致。
- BCE.140 最後，影響之幅度亦將取決於過渡至新規定當時之經濟狀況。備抵損失總是反映報導日之預期，故初次適用日之經濟狀況（包含經濟狀況之預測）將影響備抵損失。過渡之影響亦將取決於企業於過渡時已有之可得資訊。例如，企業無法判定某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且不對該工具使用逾期狀況之資訊以適用該模式時，若該工具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則該工具將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餘額；否則該工具將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

對編製者於初次適用時及於持續基礎上之遵循成本之可能影響

- BCE.14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試圖藉由使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作為區分之基礎，對已惡化金融工具之辨認成本加以處理。此係意圖確保僅捕捉信用風險之有意義變動（此應與信用風險管理所監管之變動一致）。
- BCE.14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施行並持續適用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之減損模式係複雜且成本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減損模式產生之成本包括：
- (a) 監管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及施行該評估之程序；及
 - (b)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包括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無論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對信用風險較高之所有金融資產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初次適用之成本

- BCE.14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減損模式與信用風險管理之觀點不同，因企業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而信用風險經理人係評估特定日之信用風險。例如，企業已提出之疑慮為，對同一企業之兩項放款於不同時點創始時，其備抵損失可能不同。雖然此種觀點上之差異可能增加減損模式之成本及複雜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此為合理，因基本觀念為僅於金融工具之信用損失預期超過定價該工具時所考量之信用損失預期時始會產生損失。因此，此作法提供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之資訊。
- BCE.144 施行減損模式需要之系統變更可能為重大，且需要時間與資源之承諾，致適用減損會計之金融工具金額重大之企業中之大部分（包括已為監理目的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機構）將產生重大成本。企業將須發展新系統及控制，以將信用風險管理目的或其他所需資訊整合至會計處理程序。此外，企業將發生一次性施行成本以教育會計職能人員，使其能評估為信用風險管理目的所編製之資訊是否足以遵循新減損規定。最後，企業將須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解釋新減損模式、其如何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及其如何有別於信用風險管理與監理目的所需資訊。惟因減損模式之基礎係為信用風險管理目的所須監管之信用風險變動，且減損模式能採行多種作法以辨認此種變動，而使企業能使用信用風險資訊作為施行基礎，故此等成本將減輕。
- BCE.145 公聽活動之參與者、對 2013 年減損草案回應之編製者與實地調查之參與者指出，提議之減損模式之施行成本將取決於企業如何細分其組合。例如，就某些組合創始時信用風險類似之情況下，企業得按創始時之信用風險細分其組合，並評估信用風險之增加（藉由比較攸關組合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與原始信用風險）。因此，對是否須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判定條件之適用成本，將視原始信用風險之差異與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之精密程度而不同。
- BCE.14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闡明不須進行特定或機械式之評估。此意謂企業不需要有明確違約機率資訊以評估信用風險之變動，此將提升模式之可執行性並減少施行及持續成本。
- BCE.147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初次適用減損規定時，企業得使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求取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信用風險之近似值。公聽活動與實地調查之參與者指出，渠等於過渡時通常沒有原始信用風險資訊，此可能導致金融工具不當地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亦即實際上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時）。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意圖並非懲罰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始能取得原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之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過渡規定。此闡明將提升

減損模式之可執行性，並減少編製者過渡時之成本。

- BCE.148 為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特別是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須更新或開發系統。實地調查參與者使用不同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注意到，例如，目前之系統對用以決定預期信用損失之現金流量未予折現或僅折現至預期違約日。因此，須修改系統，以將期望現金流量折現至報導日，並更佳地捕捉信用損失之預期時點。
- BCE.149 新揭露規定將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現行揭露規定需要更多資料。為建立提供該等揭露之能力將發生過渡成本，亦將發生持續成本。然而，若企業將此能力嵌入其用以編製財務報表之系統中，持續成本將可降低。
- BCE.15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不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減損模式有重大之施行成本，企業施行之預期信用損失作法無論為何，施行之成本及投入將為重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使該作法更具可行性而設計之簡化作法適當地平衡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之減損模式之複雜規定，因而減少施行成本。

持續適用之成本

利息收入之認列

- BCE.151 相較在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利息收入之認列由總額基礎改為淨額基礎，在信用風險增加至不同水準時（亦即發生信用損失時）將利息收入之認列由總額基礎改為淨額基礎之規定，更增複雜性。惟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將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之子集合。此外，由於所列示金融工具已信用減損之條件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已發生損失之條件相同（但排除「已發生但未報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此等觀念之適用在實務上所產生之變動應為最小，因而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編製者將無重大成本意涵。⁴⁹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

- BCE.152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增加減損模式之成本及複雜性。對於為監理目的已須計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機構，此等成本較低；惟該衡量數須予以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衡量規定。於某些情況下，企業可使用諸如損失率之資訊以計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因此係建立在其已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之資訊。惟對非受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所規範之金融機構及非屬金融機構之企業，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之

⁴⁹ 幾乎所有實地調查參與者均認為，對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以淨額基礎衡量利息收入之提議係可執行，因其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現行規定一致。

成本較高，因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通常並非其他目的所需之獨特計算。實地調查之參與者認為 12 個月備抵係可執行，因 12 個月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資訊通常係輕易可得且通常已用於（雖然有時須予以調整）內部信用風險或監理目的。當資訊於內部並非輕易可得，參與者指出，資訊仍可自市場取得而能作此判定。惟由於此計算之獨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亦提供某些放寬規定；例如無須對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或應收租賃款計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此外，由於有 12 個月之計算，須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工具較少，由於此可能為複雜之操作（另見下列第 BCE.155 段），12 個月衡量實質上亦為成本減輕之來源之一。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 BCE.153 2009 年減損草案之回應者強調，該提議規定企業將須透過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追蹤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原始估計值，並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後續變動。此將導致重大之執行挑戰及可觀成本，因有效利率資訊並非與信用風險資訊包含於同一系統。為處理此問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將自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信用風險變動之評估與有效利率之決定分離。其僅規定對少部分金融資產（即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調整有效利率。此減少施行成本，此外，此不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產生增額成本，因為此部分係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BCE.154 某些編製者（特別是信用風險經理人）指出，於多數情況下，追蹤信用風險較追蹤預期信用損失簡單且緊密地趨近於信用風險管理實務。為在現行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之基礎下使此模式更易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因而規定企業衡量並追蹤原始信用風險（而非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BCE.155 某些利害關係人擔心，區分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與並未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將具執行挑戰。該等利害關係人偏好對所有金融工具（亦即，亦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之金融工具）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惟任何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之減損模式將均須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動，以更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因此，對任何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之其他減損模式而言，區分信用風險顯著變動與並未顯著變動者而發生之成本僅為一增額成本。實地調查之參與者與 2013 年減損草案之回應者支持該減損提議之模式之可執行性，該模式係於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改變備抵損失之衡量。渠等認為此與其信用風險管理行動類似。此外，與對所有金融工具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相比較，亦預期其成本較低。此係因如實地調查之參與者所指出，正常履約之遠期金融資產（亦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好」放款）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最難計算。此外，該等參與者觀察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對基本假設較敏感。實地調查之結果顯示，由於外推效果，更新之總體經濟預測導致以所有金融工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之減損模式有較高之波動性。該等參與者亦觀察到，若對所有金融工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對其抵押放款與其他組合兩者而言，備抵餘額較 2013 年減損草案均至少增加 100%。渠等最後說明，對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並未反映其業務之經濟實質。

BCE.156 2013 年減損草案之部分回應者擔心該草案所草擬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將要求明確計算及儲存金融工具之存續期間違約機率曲線，以比較開始時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違約機率與報導日之剩餘存續期間違約機率。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無意圖規定特定或機械式之作法以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事實上，規定特定方法將違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發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新減損規定之過程中所進行之作法，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企業風險管理之不同精密程度與資料可得性之差異納入考量。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闡明，企業於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得就不同金融工具適用不同作法。此處理評估金融工具是否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時風險管理之不同精密程度，並減少作該評估之執行負擔。

BCE.157 為進一步減少追蹤所有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發生違約之風險之執行負擔，無論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為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不要求企業對在報導日信用風險低之金融工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此，若企業適用此簡化作法，則無需對在報導日信用風險低之金融工具（例如，信用風險約當於投資等級之金融工具）評估自原始認列起之信用風險變動。

BCE.15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並非所有企業均有先進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使其能追蹤隨時間經過之信用風險變動。為對此種企業進一步減少執行負擔，若無過度成本或投入即無法取得更為前瞻性之資訊（無論係於個別或組合層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允許企業使用逾期狀況之資訊以判定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而非要求施行更精密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

BCE.159 某些編製者擔心須就每一個別金融工具判定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增加追蹤之執行負擔。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未規定須辨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個別金融工具以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具共同風險特性之金融工具得以集體基礎評估。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闡明，可藉由建立對特定組合於原始認列時之可接受最大信用風險（依產品類型及/或區域；「創始」信用風險）後，再以該組合中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與該創始信用風險比較，以施行對信用風險

顯著增加之評估。⁵⁰此外，其闡明於某些情況下，可透過評估交易對方（而非每一提供予交易對方之個別額度）以施行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只要此種評估可達成減損模式之目的，且結果與若個別評估金融工具之結果沒有不同。⁵¹此兩項闡明預期皆會減少追蹤之執行負擔。

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BCE.16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適用減損規定。2013年減損草案之回應者雖普遍支持認列因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於負有提供信用之現時合約義務時）所產生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之提議，大部分該等回應者指出，某些放款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不應就合約承諾期間估計，此係因其與信用風險管理及監理規定之報導相抵觸，而可能導致備抵損失不足以完整代表資產負債表外暴險之預期信用損失，亦導致未存有實際損失經驗以作為估計基礎之結果。將提議之減損模式適用於信用卡之實地調查參與者亦提出此等疑慮，並建議此等類型放款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就工具之行為期間（而非合約期間）估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處理此等疑慮並規定循環信用額度（例如信用卡及透支額度）之預期信用損失應就企業預期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期間（而非合約承諾期間）衡量。此改變應能使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更緊密地趨近於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並能使備抵損失更忠實地表述該等暴險之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之簡化作法

BCE.16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非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之成本與複雜性之處理，係透過簡化作法移除對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計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及追蹤信用風險增加之需求。⁵²

對信用風險管理系統較不精密之企業之影響

BCE.162 儘管少數利害關係人對在某些轄區及對於信用風險管理系統較不精密之企業，施行提議之成本較高表示疑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必須之系統及程序通常亦為有效管理企業之業務所必須。

⁵⁰ 實地調查之某些參與者確認，此為施行對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之實務上更可行方法，因而使減損模式更具可行性。

⁵¹ 於實地調查過程中，某些參與者原本擔心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並非以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變動為基礎。惟於實地調查之過程中，部分該等參與者找到對交易對方信用風險變動與自創始後工具信用風險變動間之差異之處理方法，並說明對此部分不再擔心。

⁵² 參與實地調查之非金融機構支持對應收租賃款之會計政策選擇。渠等適用簡化作法，因：

(a) 組合內之資產本質上為短期；且

(b) 簡化作法更適合其現行信用風險系統（其並非精密之系統）。

2013年減損草案之大部分回應者亦支持對應收租賃款及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選擇。



- BCE.163 惟為減少企業之執行負擔及適用成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a) 未規定須對所有金融工具決定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 有「信用風險低」之簡化作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10段）；
 - (c) 允許企業使用逾期狀況之資訊以施行模式（與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合理取得之更為前瞻性之資訊結合）；
 - (d) 對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未規定特定作法，因此使企業能建立以其信用風險管理資訊為基礎之作法；
 - (e) 闡明得以個別工具或組合基礎評估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及
 - (f) 允許企業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實務權宜作法（例如對應收帳款使用準備矩陣），若如此作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原則一致。
- BCE.164 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強調無須徹底搜尋資訊。例如評估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時，企業應考量所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合理取得之內部及外部資訊。此可能意謂歷史資訊極少之企業，將從內部報告及統計數據（例如可能為決定是否推出新產品而產生）、類似產品資訊或同業對可比金融工具之經驗得出其估計。

揭露

- BCE.165 揭露對此模式整體效益有重大貢獻。如第BCE.172段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納入將企業如何管理其信用風險及如何估計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資訊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收到之回饋意見表示，2013年減損草案之許多揭露規定具執行挑戰。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作許多變動及闡明以減少遵循之負擔，但仍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需之資訊。
- BCE.16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2013年減損草案中規定提供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與備抵損失之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作為核心揭露。2013年減損草案之回應者擔心，此揭露具過高之執行挑戰。有鑒於對執行上之疑慮所提出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藉由闡明其目的為就導致當期備抵損失變動之總帳面金額顯著變動提供相關資訊，而使該揭露較少規範性且較為原則基礎。特別是，該揭露係意圖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區分暴險金額變動（例如，因放款增加而產生者）之影響及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該規定（如闡明所述）之執行負擔較少但仍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 BCE.167 另一重要揭露為修改後金融資產之相關揭露。由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請求了解

修改後且信用風險後續改善之資產金額，2013 年減損草案規定揭露修改後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編製者之疑慮為，於資產之全部剩餘存續期間（亦即，直至除列）對衡量目標已自存續期間變動至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修改後金融資產揭露總帳面金額將過於繁重，因須追蹤個別資產，即使該等個別資產已回復至履約狀態且不再就信用風險管理目的緊密監管。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處理了該疑慮，企業現僅須揭露於報導期間修改之金融資產。此仍對所進行重整活動之金額之相關資訊提供重要來源，但負擔較少。

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分析成本之可能影響

- BCE.16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財務報表使用者將受益於所提供有關信用風險及信用風險變動之更即時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減損模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已發生損失模式（僅於一旦有損失事件已發生之客觀證據時始認列信用損失）為強烈對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應對所有金融工具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備抵損失，除非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備抵損失。因此，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已發生損失模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較早認列，因信用風險通常係於一件或多件信用損失事件發生前顯著增加（特別是使用前瞻性資訊時）。
- BCE.16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偏好對信用風險高且原始認列時非屬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非直至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前，僅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希望創造「人為」因素抑制企業放款予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無論原始信用風險為何，不應於原始認列時認列全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金融工具之定價反映原始信用風險預期。特別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擔心，若開始時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對原始認列時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將產生之影響。
- BCE.17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藉由限制備抵損失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以減少原始認列時之影響，將降低非意圖結果（例如，即使已正確定價時仍減少對高風險客戶之放款，或隨經濟環境惡化減少放款以使備抵損失降低俾能於損益中創造利益）之風險。
- BCE.17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財務報表使用者將較偏好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處理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趨於一致。儘管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努力，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完成時，減損會計似乎並未趨同。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減損會計係為重要。

BCE.17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變動之評估本質上涉及重大之主觀性，因此降低報導金額之可驗證性與可比性。此無可避免地產生財務報表使用者之分析成本。惟由於已發生損失條件適用上之差異，目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有關何時發生信用損失之決定及減損損失之衡量亦涉及主觀性且缺乏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藉由下列方式在某程度上減少此等問題：擴大揭露規定以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企業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條件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所使用之輸入值、假設及技術之相關資訊。例如，規定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與備抵損失之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間之調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提供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之發展與變化之有用資訊。企業亦須對備抵損失先前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修改後金融資產揭露相關資訊，包括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與修改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修改之資訊係回應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此領域強化資訊之請求，因於全球金融危機時發現此資訊係不足。

結論

BCE.17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預期該等規定將對適用減損會計之所有金融工具，就企業對預期信用損失之現時估計與該等估計隨時間經過之變動，提供更及時且更忠實表述之相關資訊。此外，該等規定包括全面性之揭露組合，以協助投資者了解企業於發展其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時所使用之判斷、假設及資訊。因此，將提供更攸關及透明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影響分析：避險會計

簡介

BCE.174 整個避險會計計畫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行多次公聽活動並諮詢利害關係人，單場參與人數最多超過200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與各國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深入討論。第BCE.175至BCE.238段之分析係以此過程所收到之回饋意見為基礎。整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在所有重要轄區舉行超過145場公聽活動，評估其所收到對2010年發布之草案「避險會計」（本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247封意見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2012年9月在其網站中所公布之草案之意見。

概述

BCE.175 財務報導應提供透明資訊以供作成較佳經濟決策。避險會計與企業就其經營觀點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活動之報導有關，該活動係為了管理已辨認為攸關風險之暴險。

- BCE.176 近數十年間，避險活動之範圍及複雜性已大幅增加。此係因企業較有意願與能力管理暴險，且可用於管理該等暴險之金融工具亦有增加。
- BCE.17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避險會計規定相當複雜且為規則基礎。其涉及試圖使原基於風險管理目的之交易套入於與該交易目的嚴重脫節之會計架構。此係由討論稿「降低金融工具報導之複雜性」（2008 年發布）之回應者所指出，且該觀點已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制定新避險會計規定之公聽活動及其所收到之回饋意見中加以證實。
- BCE.178 此亦導致財務報表使用者在試圖了解財務報表所報導之資訊時遭遇困難。部分財務報表使用者將避險會計視為難以理解，而常會自各種分析中排除避險會計之影響。使用者屢次主張其必須要求額外資訊（通常以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基礎）始能進行分析（例如，作出預測），因避險活動之會計處理及提供揭露之方式通常被認為不是以有用之方式來描述風險管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揭露被認為過於會計本位且缺乏透明度。此導致企業以各種方式表達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訊，該資訊係以不同詳細程度散見於各式文件（如「管理階層討論及分析」及對投資者之簡報）。
- BCE.17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避險會計模式之複雜性及因此所增加之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訊之重要性，導致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展一模式，於財務報表中以與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一致之基礎，報導企業避險活動之績效，而非於會計本位下報導結果。
- BCE.18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新避險會計規定能處理此議題。在新模式下，企業之財務報表可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而非僅遵循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則基礎方法。
- BCE.181 整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評估為，此等新規定將對避險活動之報導帶來顯著且持續之改善。此外，企業將能使用其就進行避險活動之目的而編製之資訊，作為遵循避險會計規定之佐證基礎。
- BCE.182 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避險會計許多層面之重大改變。對避險會計之此等修正將影響各種企業，包括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兩者。新模式將受益於較為原則基礎之作法，包括修訂後之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兩者之合格條件與新的目的基礎之避險有效性評估。此外，對使用信用衍生工具之信用風險避險亦已引進一針對性之解決方案。對於處理非金融項目之避險，企業可能具有重大利益，即使施行新模式時將發生某些成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亦將自一般避險會計模式中受益。
- BCE.183 預期新規定將產生最大影響者包括：避險有效性測試、非金融工具風險組成部分之合格性、揭露、避險成本之會計處理、彙總暴險、群組與淨部位、避

險關係之重新平衡與停止適用，以及使用信用衍生工具之信用風險避險。

- BCE.18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預期編製者大部分之成本將於過渡日發生，且該成本與建立會計及風險管理功能間之連結有關。在現時避險會計模式下，此種連結通常薄弱或不存在，反映了該模式之會計本位特性。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解釋避險活動之影響時，將發生額外成本。惟在與風險管理更為一致之情況下，部分資訊即使非用於會計目的，亦已因風險管理目的或因報導其他績效衡量（後者通常以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基礎表達）而產生，該事實將減少此成本。特別是，許多避險關係（尤其是簡單者）之避險有效性測試成本應會持續地降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評估為，在可比性及透明度方面之重大改善將超過該等成本。

各項活動會如何報導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者之財務報表中

- BCE.185 第 BCE.186 至 BCE.238 段之分析聚焦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模式與本準則新避險會計模式間之重要差異，及新模式將如何影響財務報導。特別是，第 BCE.190 至 BCE.205 段包含關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避險會計模式所引進某些重要變動之分析，該變動將改變企業適用避險會計之能力。

本準則之目的

- BCE.18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公聽活動中了解，財務報表編製者與使用者均對於實際風險管理與避險會計規定間缺乏關聯感到失望。特別是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下，編製者發現難以反映其風險管理，而財務報表使用者發現難以了解所反映之風險管理。有鑑於所收到之批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重新思考整個避險會計，而非僅考量現有模式之改善。
- BCE.18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於財務報表中表達企業使用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活動之影響」⁵³。此為聚焦於企業風險管理之原則基礎而非規則基礎。幾乎該2010年避險會計草案之所有回應者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公聽活動參與者均支持下述目的：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提議之避險會計以改善風險管理資訊。
- BCE.188 因此，在符合要件之規範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發展之模式採用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作為基礎，決定何者符合（或不符合）避險會計。該模式之目標係於財務報表中忠實表述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影響。

符合要件之避險工具

⁵³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1.1段。

- BCE.18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限制何者可為及何者不可為避險工具。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之回應者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武斷禁止特定類型之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即使此種工具對一般風險管理策略下所管理之風險提供有效抵銷）之規定背後之邏輯表示質疑。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關鍵限制為禁止將非衍生工具指定為規避外幣風險以外風險之避險工具。
- BCE.19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擴大新避險會計模式下之合格金融工具類型，允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即亦在會計目的下承認其影響。
- BCE.191 新避險會計模式所引入之另一關鍵變動，係不再區別單獨發行及單獨購入選擇權之組合與將該等選擇權合併之單一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選擇權合約可否指定為避險工具，應取決於其經濟實質及風險管理目標，而非僅取決於其法律形式。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若單獨發行選擇權與其他避險工具共同被指定，而兩者之組合不會為淨發行選擇權，該選擇權可符合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條件。

符合要件之被避險項目

- BCE.192 可對非金融項目風險組成部分進行避險為本準則所引入之一關鍵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當非金融項目風險組成部分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時，亦允許對該風險組成部分進行避險，以使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之會計處理一致。如許多回應者所指出，此代表了新避險會計模式之關鍵層面，該模式允許會計反映非金融項目避險之商業實質，因對整個項目進行避險商業上係不可行（例如，因具成本效益之避險工具不可得）或並非所願（例如，企業認為接受風險較以避險將風險移轉予他方更為有利）時，實務上通常對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進行避險。此變動將使此種避險反映在避險會計中之指定，從而使編製者較能反映，財務報表使用者較能了解，實際風險管理活動與避險策略之有效性。
- BCE.19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若符合特定限制條件，資產及負債共同構成之整體淨部位，僅能於避險關係中以總額部位（群組）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此等限制不僅使作為淨部位部分管理之項目在實務上難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達成避險會計，且須指定總額部位而非作為經濟避險之淨部位。此使會計與實際風險管理活動脫節。
- BCE.194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項目群組（包括淨部位）將可能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在外幣暴險之情況下，此意指包括於被避險現金流量群組內之所有實際現金流量能依實際風險管理予以指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對於現金流量避險，此種淨部位避險不得適用於外幣暴險以外之風險。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並不妨礙企業透

過總額指定達成避險會計，該指定係依風險管理目的監管之淨暴險決定。

- BCE.195 有關「風險組成部分」，回應者認為指定之風險組成部分之現金流量有可能超過被避險項目之實際現金流量，若此反映被避險項目對指標利率具負利差情況之風險管理。例如，在殖利率為 LIBOR 減某一利差（俗稱「sub-LIBOR」）之金融工具中得指定全部 LIBOR 組成部分。此等回應者認為，當使用 LIBOR 交換以規避歸因於 LIBOR（或相關指數）之現金流量變異暴險時，應允許將 LIBOR 風險作為指標組成部分而進行避險，並將利差視為負值之剩餘組成部分。
- BCE.196 研議時主要聚焦在 sub-LIBOR 之情境，雖然此議題並非該情境所特有（見第 BC6.217 至 BC6.229 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企業基於風險管理目的，通常並不試圖對金融工具之全部利率進行避險，而係對歸因於 LIBOR 之現金流量變異之變動進行避險。此一策略保障企業對指標利率風險之暴險，且重要的是保障被避險項目之利潤邊際（即相對於指標之利差）不受 LIBOR 變動之影響。當然，此僅當 LIBOR 未低於負利差之絕對值時為可行。惟若 LIBOR 低於該負利差之絕對值時，會產生「負」利率，或與市場利率變動不一致之利率。因此，對 sub-LIBOR 暴險而非對整個 LIBOR 變異之暴險進行避險，意謂企業於某些情況下仍處於現金流量變異之暴險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允許忽略此事實之指定並未忠實表述該經濟現象。
- BCE.197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本準則中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風險組成部分之指定之限制（若被指定之風險組成部分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總額）。惟若就特定風險指定所有現金流量為被避險項目，則於此種情況下仍可使用避險會計。

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

- BCE.198 關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有避險會計模式之其他層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收到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避險有效性規定之資訊，該資訊來自公聽活動及回應者對 2010 年避險會計草案之意見。所收到之回饋意見清楚顯示，參與者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避險有效性評估係制式化、繁重且難以適用。因此，風險經理人規避風險所進行之分析與適用避險會計所須之分析間通常極少或並不存在連結，故避險會計與風險管理活動間極少或並不存在連結。此反映於下列事實，例如，在避險關係可接受且從風險管理之觀點能持續避險關係之情況下，避險會計可能須停止適用，且僅於作為新避險關係時企業始能再次適用避險會計。再者，明定有效性之明顯界線及偏離之會計結果會使避險會計難以被了解及適用。
- BCE.199 為處理此等疑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規定測試避險有效性

應採用目的基礎模式，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明顯界線測試（80 至 125%）。此模式聚焦於達成經濟抵銷（風險經理人於設計及施行風險策略時所用之概念），而非制定量化門檻或明顯界線。另一效益為，消除純為會計目的處理避險有效性之負擔，而利用風險管理所作之評估以確保本準則規定之避險有效性之遵循。此變動之原則及概念獲得廣泛支持。

BCE.200 此外，除非在合約開始日即有書面之展期策略，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允許將指定後避險關係之調整視為持續避險關係之調整。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此等對現有避險關係之調整視為原始避險關係之停止及新避險關係之開始。於研議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與風險管理實務慣例並不一致，無法表述實務上之經濟現象。儘管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但仍存在因避險關係之標的或風險變數相關之環境變動而對現有避險關係作出調整之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在原始風險管理目標並未改變之情況下，避險關係之調整應視為避險關係之持續。此具有使避險會計適當描繪風險管理變動之效果。

BCE.20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企業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要件時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再者，企業得藉由取消避險關係之指定（不論其理由為何）自由選擇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企業通常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效性評估之運作方式而自願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即使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並未改變，避險關係在停止適用後重新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此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避險會計模式與風險管理觀點之避險脫節。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不得自願取消符合所有要件之避險指定。惟若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改變，則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藉由確保避險會計開始後，於避險仍符合避險會計要件時，仍會持續適用，以改善與風險管理之連結。

避險會計之操作方式

BCE.20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避險會計操作方式已完整建立且為多數利害關係人所了解之事實，因而決議將該等避險會計操作方式保留於新模式中。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於現金流量避險與公允價值避險間之會計區別及該區別與風險（及管理此等風險之策略）如何相關感到困擾。因此，為減輕此困擾，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新規定，使避險會計之所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單獨表達。

BCE.20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企業常將選擇權類型衍生工具以其內含價值為基礎指定為避險工具。此意指未被指定之時間價值須以類似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工具之方式表達。此使會計處理與風險管理觀點脫節，因企業常將合約開始日之選擇權時間價值（所支付之權利金）視為避險成本，該成本類似於購買保障（猶如保險）之成本。

BCE.20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將選擇權之時間價值視為就風險保障所支付之保費，因而決議使時間價值之會計處理與風險管理觀點趨於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納之觀點為，如同區別為風險投保之相關成本之不同類型，選擇權之時間價值亦應作類似區分。對於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選擇權時間價值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應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以類似於現金流量避險之方式重分類。反之，對於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作為避險工具之選擇權其時間價值之性質，係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就某一風險取得保障之成本。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取得保障之成本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於攸關期間內分攤為費用。

BCE.205 此變動之影響係所支付之時間價值以如同避險成本之方式處理，而非如持有供交易將波動認列於損益。此種避險策略成本表達之方式反映指定選擇權內含價值之避險關係之關聯，且與風險管理一致。此亦消除將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之潛在抑制因素，並改善避險成本之透明度。

BCE.20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及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之會計處理作出類似變動。

總體避險之會計處理

BCE.207 實務上，風險管理通常考量隨時間經過彙總基礎下之暴險。隨時間經過，自避險組合中新增或移除暴險一般稱為「開放部位」之避險。開放部位之避險引入會計模式之重大複雜性，因當被避險項目持續變動時，須為會計目的而予以監管及追蹤。被避險項目之持續變動亦代表並無直接一對一之特定避險關係。

BCE.20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新避險會計模式不明確處理開放組合或「總體避險」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企業通常藉由適用一般避險會計模式以處理「總體」活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收到來自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業之企業之回饋意見，該回饋意見指出對企業採用動態風險管理策略之情況作規範係屬重要。鑑於該主題之性質及複雜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單獨研議總體避險之會計處理並將發布討論稿。

BCE.20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如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以淨部位基礎（但允許以總額基礎）指定利率風險之現金流量避險。惟所稱之「代理避險」（例如，為避險會計目的以總額部位基礎指定，即使實際風險管理通常以淨

部位基礎管理）仍為指定被避險項目之合格方法，只要該指定反映風險管理（即該指定與所管理之相同類型風險及所用之金融工具相關）。因此，雖然單獨計畫持續發展更完整之模式以處理總體避險活動之會計處理，但適用避險會計之能力並不預期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改變。

BCE.210 此外，在總體避險之會計處理計畫完成前，企業能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避險會計之規定。

信用風險之避險

BCE.211 金融機構使用信用衍生工具以管理其放款活動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暴險，且有時亦用以降低其法定資本之要求。惟金融項目之信用風險並非符合被避險項目合格條件之風險組成部分。此為當前之重大議題，特別對金融機構而言，因其使用衍生工具管理信用風險係降低風險之活動，但損益之波動增加，因而產生風險增加之觀感。

BCE.212 許多回應者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處理使用信用衍生工具對信用風險進行避險之會計處理。渠等大多亦認為此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實務上應處理之重要議題。

BCE.21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採用針對性之公允價值選項以反映信用風險之管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允許將金融工具（已認列及未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使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信用衍生工具管理。此可消除如不指定將會因按公允價值衡量信用衍生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被避險項目（例如放款）而產生之會計配比不當，亦使企業能於財務報表中適當地反映此風險管理活動。藉由允許企業對金融工具之某一比例及於金融工具原始認列後作此選擇，並允許後續停止被規避信用暴險之公允價值衡量，此法能使企業以較採用公允價值選項（僅適用於整體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且不可撤銷）更有效之方式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此作法變得重要，因企業通常不對項目之整個期間進行避險。此針對性之公允價值選項亦可適用於非屬本準則範圍之信用暴險（例如，多數放款承諾）。

財務資訊之可比性

BCE.21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因避險會計之本質，其適用應繼續為自願性。因此，完全的可比性永遠不存在，因為，例如，對於完全相同之風險管理活動，某一企業可能選擇適用避險會計而其他企業可能選擇不適用。惟藉由改善與風險管理之連結（其減輕適用避險會計時之負擔並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應能增加避險會計之使用從而改善可比性。

BCE.215 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討論是否應保留企業撤銷指定避險關係

之選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當企業未改變其風險管理目標時，不得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將有助於改善可比性。

- BCE.216 揭露係可比性之關鍵增進因素之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維持避險會計揭露之範圍，因其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企業所規避及適用避險會計之暴險之資訊。對於所有該等避險關係，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了解風險管理（其對現金流量之影響）及避險會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之揭露係為必要。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所有避險會計揭露（即無論避險類型或必要資訊之類型）應表達於企業財務報表中之同一位置。避險會計一直難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以致風險管理亦難以了解。此等加強揭露將有助於改善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比較能力。

由於財務報導改善而導致較佳之經濟決策

- BCE.217 本準則所引進之基本變動之一，係改變整個避險會計使其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活動更加緊密連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基本變動聚焦於—所產生之會計與風險管理目標一致—將透過財務報表改善而導致較佳之經濟決策。其中一例為選擇權之會計處理。
- BCE.218 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公聽活動中，部分企業提及採用選擇權（非線性工具）之會計結果為其風險管理活動之一項考量。此因未指定之選擇權時間價值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會導致損益之重大波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處理此議題，俾使報導結果與風險管理觀點更趨一致。時間價值目前被視為避險成本而非交易部位。同樣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以類似選擇權時間價值之方式處理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及規避外幣風險之工具之外幣基差。以非功能性貨幣籌措資金之企業，對後者特別關切。
- BCE.21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預期此等修正將顯著降低影響風險管理決策之會計考量，並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避險活動較有用之資訊（包括此種活動之成本）而導致較佳經濟決策。
- BCE.220 如先前所討論（見第 BCE.189 至 BCE.190 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擴大新避險會計模式下合格金融工具之類型，允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作為合格避險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所收到之回應者意見表示此種會計處理使企業於財務報表中較能捕捉其風險管理活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透過避險會計於報導結果中捕捉已建立之風險管理策略，將能顯著改善經濟決策。其對於衍生工具用途受限之轄區尤其攸關。
- BCE.221 使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會計處理一致，係避險會計模式之基

本變動，因其使企業於財務報表中能較佳表達非金融項目之避險及風險管理活動。企業較容易以與風險管理一致之方式指定避險，並在此基礎上認列避險有效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將顯著改善企業對非金融項目進行避險所報導資訊之有用性，使編製者較能反映其績效並導致較佳經濟決策。

BCE.222 刪除避險有效性明顯界線之規定將避免在財務報表中停止經濟上仍有效之避險關係。避險關係有效性之評估係基於經濟上之成果，而非百分比基礎測試，後者無法有意義捕捉所有情況下之避險關係特性。當交易在經濟上需對避險重新平衡時，新模式將確保此種重新平衡不會被視為避險關係之停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種修正將使企業避險活動之經濟成果反映於財務報表中，從而導致管理階層與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較佳決策，因其較能對企業避險活動作出明智之判斷。

BCE.22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決議要求，當衍生工具約務更替而有與集中結算對方進行結算之效果時，繼續適用避險會計。此將改善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有用性。此乃藉由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避免因指定新避險關係時所產生之無效性而達成。

BCE.224 風險管理亦考量彙總暴險（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部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允許將衍生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但不得作為被避險項目之一部分。因此，由一暴險及一衍生工具組合而成之部位（彙總暴險）並不符合被避險項目之要件。新模式下，彙總暴險（由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所構成）係一合格被避險項目。同樣地，藉由修改項目群組之避險規定，此種避險之會計處理現在能較佳地表述於財務報表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與風險管理一致之會計模式將為經濟決策提供較佳資訊。

BCE.225 本準則亦對避險會計範圍外之金融工具變更若干會計處理，使風險管理於財務報表中較能忠實表述。其一係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稱為「自用合約」）之會計處理。目前，該等合約在特定情況下（其為財務狀況表外之待履行合約）不作為衍生工具處理。當該等合約為組合之一部分，且該組合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項目時，此產生一不真實觀點。藉由允許企業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自用合約，企業較能於財務報表中提供有關其風險管理活動之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此等變動與關於信用風險管理之變動將為經濟決策提供較佳資訊。

編製者之遵循成本

BCE.226 如同所有新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不同規定將具有不同影響，因而對財務報表編製者及使用者會產生不同類型之成本與效益。鑑於新模式係以企業之風險管理實務慣例為基礎，可合理作成結論：遵循新規定所

發生成本及所取得效益之關鍵動因之一為企業風險管理功能之發展程度及精密程度。

BCE.227 企業於初次適用時將發生一次性成本，以處理：

- (a) 新程序、系統及控制之發展，將風險管理目的所需資訊整合至會計處理程序；
- (b) 某些新規定之會計處理（若意圖使用該等處理，例如，避險成本之新會計處理）所需之會計能力；
- (c) 現有避險關係過渡至新規定之書面文件更新；
- (d) 會計職能之教育，使其能評估為風險管理目的所編製之資訊是否足以遵循新避險規定；及
- (e) 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解釋為風險管理目的所需資訊與避險會計揭露之差異之需要。

BCE.22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適用新避險會計規定之過渡成本及持續成本將取決於每一企業之個別情況。例如，其所具有之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所使用之避險類型，以及如何依其程序與系統施行避險會計。因此，難以概括推論編製成本之一般可能影響。概括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預期：

- (a) 具有較完善風險管理功能（能為企業本身之管理產生可靠資訊）之企業，將於建立該等功能與其會計功能間之較佳連結時，發生初次適用成本，但適用之持續成本將因新的避險有效性測試而較低。
- (b) 將避險會計嵌入其會計系統之企業可能須調整其系統，此取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特定施行及企業欲採用何種額外之新會計處理。採用客製化或自行發展解決方案之企業受影響之程度與採用標準軟體者不同。在所有情況下，該成本為一次性過渡成本。
- (c) 採用總書面文件法之企業，因個別避險關係之書面文件將索引至列示風險管理策略或有效性測試方法之總書面文件，其進行過渡之成本將會低於將該資訊完整納入每一個別避險關係書面文件中之企業。該等成本亦為一次性過渡成本。
- (d) 新揭露規定將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避險會計之揭露需要更多資料。於產生提供該等揭露之能力時發生過渡成本，亦將發生持續成本。然而，若企業將此能力嵌入其用以編製財務報表之系統中，持續成本將可大幅降低。

- BCE.229 整體而言，鑑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發展之新模式與企業日常風險管理活動更趨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下列效益將超過初次施行及持續適用之成本：
- (a) 會計與風險管理間較一致；
 - (b) 執行之效率較佳；
 - (c) 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解釋無法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之影響所需之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訊較少；
 - (d) 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限制而進行變通之成本降低；及
 - (e) 標準化且更為透明之資訊致使更能了解公司之避險績效。
- BCE.230 除第 BCE.228 段列示之成本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避險會計規定之主要成本之一，係用以維護避險書面文件及持續進行有效性測試所需之基礎架構及資源。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於新模式下，避險書面文件之規定與風險管理系統間之連結將於企業整合此類系統時帶來效率並節省成本。此外，新模式包含目的基礎之有效性評估，該評估與為風險管理之目的設計並監管避險關係之方式連結。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此將大幅降低持續遵循之成本。
- BCE.231 前段所述之效益將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經適當考量後所作之下列決議而更加強化：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及淨投資之避險維持相同之避險會計操作方式。此將避免於初次適用時及於持續基礎上更改會計系統所涉及之所有重大成本。
- BCE.232 適用任何新準則之成本之一係該準則施行方法之發展成本。回應者向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出之主要請求之一係為新提議之各層面提供釋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為回應前述需求，已盡可能提供詳細指引（例如，有關彙總暴險之會計操作方式之細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相信此將有助於降低初次及持續之遵循成本。
- BCE.23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一直打算於總體避險會計之計畫完成前，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總體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此外，如第 BCE.208 至 BCE.209 段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對總體避險活動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一般規定以適用避險會計之企業，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模式下應能繼續沿用。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引進不應對將避險會計適用於總體避險活動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有些企業對於總體避險活動之會計處理，可能欲自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直接改為適用總體避險會計之新模式。因此，國際

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允許編製者可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避險會計，而不須改變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新避險會計模式。此意指不願改變總體避險會計處理之企業，在總體避險會計之計畫完成前，無須作改變。惟此將意謂該等企業之所有避險會計將繼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處理（亦即對避險會計整體作選擇）。

- BCE.234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自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規定之總體避險會計改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會計規定，對編製者將不會造成過度負擔。此係因新避險會計模式並未改變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如何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此外，避險有效性之規定雖有改變，但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此等改變已引進簡化處理。企業將須更新其避險關係之書面文件以反映新的有效性評估。惟若過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無效性之來源應為已知，且對類似之避險，應可藉由使用總書面文件法有效率地更新書面文件。此可藉由將一核心文件以交叉索引之方式納入於個別避險關係之書面文件（包含特定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辨認）中而達成。

財務報表使用者之分析成本

- BCE.235 鑑於避險會計之操作方式已建立完善且為大多數利害關係人所了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及淨投資之避險之避險會計操作方式。因此，從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立場，將減少有關此等提議之自我教育成本。
- BCE.23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定，須揭露綜合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避險會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且使所有避險會計之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表達。此將幫助使用者獲得與其需求更攸關之一組資訊，因而減少對以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基礎編製之資訊之依賴。此外，使用者亦能自更有意義之資訊（該資訊與為風險管理之目的所作之決策更緊密連結）中獲益。
- BCE.237 最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預期財務報表使用者將自適用避險會計之企業之財務報表獲得較高之透明度。此將使該等使用者對企業之風險管理及其對報導結果之影響更能形成本身之觀點。當然，如同財務報導資訊之任何使用，更詳盡分析之機會將隨之發生執行該等分析之成本。

結論

- BCE.23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預期，編製者使用新模式下之避險會計將能更佳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此應能促進編製者增加採用避險會計。此外，因能較佳地反映風險管理及加強揭露，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將提供更攸關且更透明之資訊。

一般

與草案「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不同之主要變動彙總

- BCG.1 與 2009 年草案「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不同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發布）所作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僅處理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而非 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所建議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企業分類金融資產，應以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與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為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指出應先考量企業之經營模式，而僅經營模式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要件之金融資產應再考量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敘明為確認攤銷後成本可提供有用資訊，該兩項分類條件均屬必要。
 - (c) 對於如何適用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必要條件，增加額外應用指引。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於影響信用風險集中之合約連結工具投資，應採用「深入檢視」法。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原建議之內容為，僅最優先層級之分級證券可能具有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選擇公允價值選項外，於次級市場購入之金融資產若係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管理，且該金融資產僅含完全代表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則應按攤銷後成本認列，即使此類資產係按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折價取得時亦同。
 - (f)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當企業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及損失表達為其他綜合損益時，其股利應認列於損益中。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原建議將該等股利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g)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企業之經營模式改變時，應作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分類間之重分類。2009 年分類與衡量草案原建議禁止重分類。
 - (h)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針對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前之報導期間適用該準則之企業，提供重編比較資訊之過渡規定之放寬。

- (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企業均須於第一次適用本準則時作額外揭露。

與草案「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選項」不同之主要變動彙總

BCG.2 與2010年草案「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選項」（「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不同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對於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之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該處理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企業應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若該處理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整體公允價值變動須列報於損益中。其為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之替代方法，於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中之提議方法為於公允價值選項下被指定之所有負債之處理方式一致，且未處理提議之方法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之情況。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列報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於績效報表中採「單一步驟法」。該方法規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直接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剩餘變動之金額列報於損益。2010年本身信用風險草案曾提議「兩步驟法」，規定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應列報於損益；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將被退出且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反對意見

James J Leisenring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2009 年發布）之反對意見

- DO1 Leisenring 先生支持降低金融工具會計複雜性之努力。就此而言，Leisenring 先生支持要求所有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將該衡量認列於損益中。Leisenring 先生認為就改善財務報導而言，不採用此方法缺乏足以令人信服之理由。此法確實可使可比性最大化並使複雜性最小化。
- DO2 此法可最大化可比性之原因在於，單一企業內與不同企業間之所有金融工具均以單一屬性衡量。衡量或表達均不會因反映武斷之區分或管理階層之行為或意圖而改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及行為，此將重大削弱可比性。
- DO3 若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可極大幅度地降低會計之複雜性。Leisenring 先生所支持之方法至少提供下列簡化：
- (a) 無需減損模式。
 - (b) 無需特定工具於何時必須或得以特定屬性衡量之基準。
 - (c) 無需拆分嵌入式衍生工具或辨認金融衍生工具。
 - (d) 消除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需求。
 - (e) 消除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與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間在衡量方面之分歧。
 - (f) 使藉由結構化交易以達成特殊會計結果之誘因最小化。
 - (g) 不需要以公允價值選項消除會計配比不當。
 - (h) 可對為金融工具制定一全面性除列準則（混合屬性模式下並不存在）提供較佳基礎。
- DO4 Leisenring 先生認同愈多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將增加衡量之複雜性，但此項增加與其可達成之複雜性降低相較實為微不足道。各界對於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並無反對意見。該等工具引發最困難之衡量議題，而現金工具之問題較少。確實有某些人建議減損模式應按公允價值衡量現金工具之信用損失組成部分。若對減損之結論為預期損失法，則可使因現按攤銷後成本記錄之工具改採公允價值而增加之公允價值衡量複雜性最小化。

- DO5 Leisenring 先生承認將所有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將衍生拆分公允價值變動之表達議題。惟 Leisenring 先生不認為該等議題無法克服。
- DO6 投資者已屢次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損益中可提供最有用之資訊。對於金融工具會計之共通改善方案確有全球性之需求。對於理事會將不利用此次機會與其他準則制定機構研商實質變動，而僅作細微改變（其仍未解決所有已對混合屬性模式表達之合理擔憂），投資者感到十分失望。
- DO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確實降低部分複雜性，但該等降低微不足道。雖然部分衡量分類已被刪除，但又增加其他分類。Leisenring 先生認為就總體而言其並未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DO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基礎係區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Leisenring 先生擔心該項決策所須之兩項條件均難以執行。第BC4.86段批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規定係基於所表列之多項釋例。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基本分類模式係基於第B4.1.4、B4.1.13及B4.1.14段表列之多項釋例。該等釋例確實有其助益，但離全面涵括該等議題甚遠，而將於適用攤銷後成本分類之兩項條件時產生問題。
- DO9 Leisenring 先生亦認為該兩項條件無法一致適用。當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係持有資產以收取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時，並未要求企業必須確實據以執行。在對合約連結工具投資（分級證券）所適用之指引中，亦忽略該工具之現金流量特性。在該等情況下忽略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而要求深入檢視發行企業之資產與負債組成。「深入檢視」之規定亦可能較為複雜，且 Leisenring 先生認為該規定可能不易執行。Leisenring 先生亦反對刪除將嵌入於現金工具之衍生工具予以分離之規定，其反對之原因主要係因擔心符合攤銷後成本所須之兩項要件將無法執行。由於企業在預期現金工具可能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時，會有誘因將衍生工具嵌入該現金工具，故對前述兩項條件將產生莫大壓力。衍生工具不論為嵌入式或單獨存在，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拆分規定可達成此種會計結果。若 Leisenring 先生得以確信攤銷後成本條件之適用能符合預期，則因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工具均將整體按公允價值衡量，Leisenring 先生即無前述擔憂。
- DO10 Leisenring 先生擔心在現時危機下，按公允價值衡量下出現一些最重大損失之工具，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該結論並未對現時環境作出回應。該方法亦允許具活絡交易之債務工具（包括中央政府公債）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等結果讓人難以接受，且損及所報導資訊對投資者之有用性。
- DO11 「架構」⁵⁴要求理事會於作成決策時應保持中立性，且應致力於產出具中立性之資

⁵⁴ 提及之「架構」係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1年所採用之國際準則委員會（IASC）

訊以最大化財務資訊之有用性。就此而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是失敗的，因為其所產出之資訊係基於自由選擇、管理階層之意圖及管理階層之行為。以此方式報導將無法產出具中立性之資訊，且將損害財務報導之有用性。

- DO12 理事會於第 BC4.20 段中強調，以經營模式為基礎之會計並非自由選擇，但從未解釋經營模式之選擇並非管理階層選擇之原因。交易帳戶之存在、公允價值選項及經營模式之目的均為自由選擇。
- DO13 將選定之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再衡量結果報導於損益以外之分類，亦為自由選擇。理事會認為將公允價值變動報導為損益可能無法反映企業之營運績效。Leisenring 先生可以接受某些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損益之外）之會計處理。惟此項會計處理不應為自由選擇，且應對已定義情況下該表達方式為何較佳之原因加以闡明。此外，於出售此類證券時，其已實現損益均不「再循環」至損益。此項結論與理事會之下列結論並不一致：此類工具所收取之股利應報導為損益。該等股利將代表投資報酬，或代表該工具價值變動之「再循環」。
- DO14 Leisenring 先生認為就制定會計準則而言經營模式極少是攸關的。若要達成財務資訊之可比性，相同之交易、權利及義務應以相同方式處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結果忽略對財務資訊可比性之任何考量。
- DO15 信用危機已證實金融工具會計之徹底改變實為眾望所歸。惟許多人士表示，雖然其認同 Leisenring 先生所建議之方法較佳且屬重大改善，但全球尚未準備好接受此一改變。對 Leisenring 先生而言，使最佳方案可被接受所需存在之因素為何並不明確。Leisenring 先生認為，相較於現時情況，實在很難再想像出能使根本之變更與改善更具說服力之情況。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無可避免地將於很長期間內保留混合屬性模式及其所導致之複雜性。
- DO16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目的，係提供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所發布之會計準則趨同之基礎。Leisenring 先生擔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並未提供此一基礎。因此，允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前適用並不恰當。為達成趨同之目的，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出重大改變實為在所難免。因此，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導致於達成趨同時須作其他耗費成本之會計變更。由於強制生效日延後，故允許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不恰當，其原因為將於多年內允許缺乏會計可比性。
- DO17 Leisenring 先生可接受下列作法：若因意圖提供有用資訊予投資者以外之理由，而使其方法於政治上難以達成時，可制定具可執行之替代方案。該替代方法可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創始者所保留之創始放

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 9 月以「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取代該「架構」。



款、應收帳款及應付款除外。若某些衍生工具係嵌入於按攤銷後成本處理之工具中，則該衍生工具應予以分離並按公允價值處理，或將整體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兩種方法均可接受。

Patricia McConnell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之反對意見

- DO1 McConnell 女士認為公允價值係金融資產最攸關且最有用之衡量屬性。惟其了解許多投資者較傾向不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有金融資產。該等投資者認為，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均可對特定情況下之特定種類金融資產提供有用資訊。因此，為達到制定高品質全球會計準則以符合所有投資者利益之目的，McConnell 女士認為不應有任一衡量屬性優先於其他屬性。因此，訂定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原則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規定於主要財務報表中揭露充足資訊，以允許在採用攤銷後成本與在公允價值等兩分法下分別決定損益及財務狀況。例如，金融資產若採用公允價值以外之衡量屬性，其公允價值資訊仍應清楚呈現於財務狀況表中。如理事會之結論基礎第 BC4.9 至 BC4.11 段所述，理事會並未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採用此類揭露。
- DO2 如第 BC4.1 段所敘明，理事會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目的係減少金融工具分類之數量。惟 McConnell 女士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未達成此項目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允許或要求下列種類：(1)攤銷後成本，(2)對於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惟攤銷後成本引發會計配比不當之金融資產，採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選項，(3)對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要件之債務工具，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4)對於交易證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5)對於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證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及(6)對於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證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McConnell 女士不認為前述六種種類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六種種類而言係一重大改善；前述種類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種類將妨礙投資者了解一項財務報導之既存複雜部分。
- DO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制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兩項條件：(1)企業管理其金融資產之方法（「經營模式」）及(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就表面上而言，前述規定看似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件之一項改善（基於管理階層對交易、持有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或持有至可預見未來之意圖）。惟 McConnell 女士發現，其難以認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以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為基礎之條件與管理階層之意圖間存有重大差異。McConnell 女士認為經營模式之選擇係管理階層之選擇，實與設立交易帳戶並對債務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選項，或對權益工具採用將利益及損失報導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選項相同。理事會於第 BC4.20 及 BC4.21 段中說明，以企業經營模式為基礎選擇衡量方法並非自由選擇。McConnell 女士認為此說法難以使人信服。

- DO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允許企業對於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可作一不可撤銷選擇將其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McConnell 女士可以接受某些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損益之外）之會計處理。惟該項處理不應為自由選擇，而應制定該項表達之條件。此外，理事會決定於出售此類證券時，其已實現損益均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此項結論與理事會之下列決議並不一致：此類投資所收取之股利應報導為損益。該等股利將代表投資報酬，或代表該工具價值變動之「重分類」。
- DO5 此外，McConnell 女士認為「深入檢視」合約連結投資（分級證券）之指引，係對適用攤銷後成本所須條件之一（即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例外。在該等情況下忽視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反之，企業須「深入檢視」標的工具群組，並評估該等工具之現金流量特性及該等工具之相對信用風險（相對於直接投資標的工具）。McConnell 女士認為此項條款增加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複雜性，且降低金融資產報導之有用性。再者，因企業僅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須採用「深入檢視」法，故忽略相關信用暴險於結構型投資載具存續期間內之後續變動。因此，McConnell 女士認為具高度波動性之投資（如擁有次級房貸之投資）可能按攤銷後成本報導。

Patricia McConnell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之反對意見

- DO1 McConnell 女士贊成理事會延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強制生效日之決議，但不贊成其訂定強制生效日為 2015 年 1 月 1 日之決議。McConnell 女士同意理事會有令人信服之理由對所有計畫階段同時施行，因此，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畫之所有階段之強制採用應同時發生。惟 McConnell 女士認為直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畫之剩下階段（包括對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可能改善）之規定及完成日更明確時，才應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強制生效日。
- DO2 McConnell 女士贊同理事會要求修訂過渡揭露規定且了解到修訂後之揭露將提供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了解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有用資訊，就如同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重分類時，修訂之揭露會提供有用之資訊。
- DO3 McConnell 女士認為修訂後之揭露雖有用，但不認為修訂之揭露為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適當替代。McConnell 女士認為比較報表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相當重要。於比較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逐期可比之範圍內，比較財務報表能使使用者更充分

了解會計變動對公司之綜合損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 DO4 McConnell 女士同意理事會初次適用日應確定為一固定日期。在無固定日期之情況下，企業須回歸每一個別工具之原始認列時去分類與衡量。若不是不可能，就是會非常繁雜。再者，特別是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重分類僅發生（及規定）於相關工具群組之經營模式之變動時，重分類應非常罕見。因此，不訂定一初次適用之固定日期之預期效益將不會超過成本。
- DO5 惟 McConnell 女士不同意確定初次適用日為企業第一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McConnell 女士認為初次適用日應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此初次適用日將使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蒐集資訊，同時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編製其外部財務報告。McConnell 女士不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公開報導前之比較期間，企業會有使用後見之明之重大風險。McConnell 女士亦注意到雖企業於比較期間（或各比較期間）依額外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會耗費成本，但此將回應部分編製者對於初次適用日前已過去之時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蒐集資訊會非常繁雜之關切。
- DO6 McConnell 女士了解到若依其意見訂定初次適用日為最早表達期間之開始日，將會延後發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至少一年或更長。若依此訂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在許多轄區規定之基礎下，企業可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編製超過一個比較期間，如此將會造成延後。McConnell 女士亦已考量企業於比較期間（或各比較期間）依額外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會耗費成本。惟 McConnell 女士認為重編比較財務報表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效益能合理化其成本。

Patrick Finnegan 對 2013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3年）」）之反對意見

- DO1 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2013年）新增避險會計之相關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第6章），Finnegan 先生反對發布該修正。
- DO2 Finnegan 先生之所以反對係因其不贊成下列決議：在總體避險會計之計畫完成前，企業之會計政策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新避險會計規定或保留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Finnegan 先生認為此項會計政策選擇與分階段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現行作法結合，將造成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對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產生無法接受之複雜性及成本。
- DO3 Finnegan 先生認為，理事會提供選擇之主要理由在於處理有下列想法之企業之疑慮：「代理避險」（使用非完全代表企業風險管理之避險關係指定）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號下將被禁止。理事會已澄清並非如此，因此，可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可能導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新規定之誤解及誤用。

- DO4 Finnegan 先生擔心，可選擇適用新避險會計規定之期間何時結束未定，因該期間取決於理事會完成總體避險會計計畫之能力。因此，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須處理金融工具會計相關之各種複雜方案之期間何時結束亦未定。Finnegan 先生認為，此結果與理事會宣稱進行及時改善以簡化金融工具會計之目標衝突。
- DO5 Finnegan 先生認為，基於原本預期全面性之新準則將會迅速完成，理事會分階段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始目標原屬合理。惟因許多複雜及相互關聯之議題，以及與訂定保險合約新準則之計畫間之相互影響，處理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三階段之完成過程已證明係非常棘手。基於此經驗，Finnegan 先生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最好能採用同時處理此三階段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為此將顯著降低成本及複雜性，且能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資訊。
- DO6 Finnegan 先生認為，對金融工具會計進行重新檢視之主要原因在於達成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趨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仍在研究對分類與衡量及減損之會計處理達成趨同之方法。Finnegan 先生認為，當分類與衡量之模式完成時，報導個體可能需改變其對新避險會計規定之適用，此將使此等個體發生不必要之成本並提高財務報表使用者分析及使用財務報表之複雜性。

Stephen Cooper 及 Jan Engström 對 2014 年 7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4年）」）之反對意見

- DO1 Cooper 先生及 Engström 先生由於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之有限度修正而反對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4年），。渠等不贊成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渠等認為：
- (a) 此額外之衡量種類不必要地增加金融工具報導之複雜性；
 - (b) 不同經營模式（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具正當性）間之區分並不明確，且並非作為不同會計處理之正當理由；及
 - (c) 對於（某些）支應保險負債之資產，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之忠實表述並不需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
- DO2 Cooper 先生及 Engström 先生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發布）中將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較佳且應予保留。惟渠等支持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之闡明，並支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4年）中對合約現金流量評估之修正。

所增加不恰當且不必要之複雜性

- DO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主要目的之一係為減少金融資產會計處理之複雜性，其中之重要部分為減少金融工具種類之數量，並減少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不同衡量與表達之多種方法。利害關係人廣泛支持此目的且Cooper先生及Engström先生認為2009年所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分類與衡量規定已達成此目的。渠等認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之引進與財務報導之改善相悖。
- DO4 Cooper先生及Engström先生認為當判定攤銷後成本對報導而言為最適當基礎時，整個財務報表應一致地適用此衡量屬性。同樣地，若公允價值可提供較攸關之資訊，其應一致地適用。依渠等觀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造成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資訊間之混淆，將使財務報表較複雜且更難以了解。雖然渠等同意，就按攤銷後成本適當地衡量及報導之資產而言，公允價值於許多情況下係重要之額外資訊，渠等認為此公允價值資訊應提供於附註中作為補充資訊（縱然係採顯著且明確之揭露為之）。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並非可區分之經營模式

- DO5 該等修正係以主張存有可區分之經營模式為基礎，該等模式使債務工具符合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處理具正當性。Cooper先生及Engström先生認為即使在為收取而持有之經營模式外持有債務工具之理由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不太可能辨認出可區分之經營模式，此等理由亦不太可能使不同之會計處理具正當性。例如，管理資產之目的為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伺機出售並再投資以最大化組合之報酬，係作為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之例示（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1.4C段釋例5）。惟當資產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附屬事項（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1.6段）時，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Cooper先生及Engström先生認為，最大化組合報酬之管理及以公允價值基礎之管理僅係人為上之可區分，採差異很大之會計處理並不具正當性。
- DO6 Cooper先生及Engström先生認為若公允價值實際上為最適當之衡量基礎，則全部之公允價值變動對評估整體績效係屬攸關且應列報於損益。例如，若管理債務工具組合之目的為最大化報酬，則損益僅列示以攤銷後成本為基礎之利息收入、預期信用損失及已實現價值之變動，無法提供此經濟活動之忠實表述。此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使用使企業具相當彈性藉由選擇性出售資產而管

理損益。然而 Cooper 先生及 Engström 先生認為若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應報導於損益，渠等觀察到企業能細分公允價值之利益或損失以突顯特定之組成部分（例如利息收益率），若此有助於提供有關績效之攸關資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並未使保險合約會計達成改善

- DO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之決議，與其保險合約計畫中保險合約負債之某些變動（即由折現率變動所產生者）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初步決議有關。Cooper 先生及 Engström 先生認為對於保險合約使用其他綜合損益連同對於支應保險合約負債之（某些）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將導致不必要之複雜性與保險會計缺乏透明度，並將藉由選擇性實現金融資產出售之利益或損失而產生盈餘管理之機會，以及將無法忠實表述企業從事此活動之績效。因此，渠等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所引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連同對於保險合約負債之某些變動使用其他綜合損益，將損害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之財務報導品質之可能改善（源自引進新保險合約準則）。

附錄 A

先前反對意見

於2003年以後，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成員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後續修正表示反對意見，且與其部分反對意見相關之規定被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該等反對意見列示於下。

與被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有關之交互索引已更新。

Anthony T Cope、James J Leisenring 及 Warren J McGregor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3年12月發布）之反對意見

- DO1 Cope、Leisenring 及 McGregor 等先生反對發布本準則。
- DO2 Leisenring 先生之所以反對係因其不同意關於除列、某些資產之減損及於某些情況下採用基礎調整避險會計之結論。
- DO3 本準則於第30及31段（現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2.16及3.2.17段）規定，企業於持續參與資產之範圍內，應對所收取之對價認列負債。Leisenring 先生認為該會計處理之結果為認列不符合資產定義之資產，並記錄不符合負債定義之負債。再者，本準則未能認列所產生之遠期合約、賣權或買權及保證，反而記錄該等合約產生之權利及義務所導致之虛構「借款」。已採用之持續參與法尚有其他後果。對移轉人而言，此會導致具有相同合約權利與義務之兩企業，僅因其中一企業曾持有已移轉之金融資產而有極為不同之會計處理。再者，認列之「借款」並非如其他借款般處理，因此未記錄利息費用。施行提議之作法確實將須明確跨越非屬除列交易所產生之其他類似金融工具所適用之衡量與表達準則。例如，除列交易所產生之衍生工具並未按公允價值處理。對受讓人而言，該作法亦須跨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所適用之認列與衡量規定。若於不符合除列條件之移轉交易取得某工具，受讓人將以不同於自同一交易對方單獨取得之工具之方式認列與衡量該工具。
- DO4 Leisenring 先生亦不同意第64段須將已個別判斷未減損之資產納入於類似資產組合中作額外之減損組合評估之規定。一旦判斷某資產並未減損，企業是否持有一項或多項類似資產並不攸關，因該等類似資產對該已個別評估減損之資產是否減損並無影響。此會計處理之結果為，兩個企業可能各持有單一放款之50%，且可能均作出放款並未減損之結論，惟若此兩企業之其中一方剛好持有類似之其他放款，則該方將得認列與該放款相關之減損，而另一方則不得認列之。對相同暴險

之會計處理不同係不可接受。Leisenring 先生認為第 BC115 段之論點令人信服。

- DO5 Leisenring 先生亦反對第 98 段之規定，該規定允許但不要求對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作基礎調整。此會計處理導致於原始認列日將已記錄之資產或負債調整為偏離其公允價值。該規定亦導致按非屬其成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定義並於該準則第 16 段進一步描述）之金額記錄一資產（若選擇基礎調整之選項）。若將衍生工具視為取得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則於此等情況下，避險會計不應為可選擇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一致。Leisenring 先生亦反對因表面上以減少選項為目的之改善計畫而創造此選項。此選項所導致之不可比性不恰當且不必要。
- DO6 Leisenring 先生亦反對第 AG71 段之應用指引⁵⁵，特別是包含於第 BC98 段之結論。Leisenring 先生不認為於某一市場創始一合約之企業應藉由參考未發生該交易之不同市場以衡量該合約之公允價值。若價格於交易市場變動，應於後續衡量該合約之公允價值時認列該價格變動。惟理事會尚未處理衡量公允價值時市場間轉換之許多意涵。Leisenring 先生認為，不應基於交易可能在不同市場發生之事實而認列利益或損失。
- DO7 Cope 先生反對第 64 段，並同意第 DO4 段所列示 Leisenring 先生對放款減損之分析與結論。Cope 先生指出，將謹慎分析後判定並無減損之放款，後續包含於一投資組合中時，應按如同其已減損般處理，係與直覺相反。
- DO8 Cope 先生亦反對第 98 段，特別是對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作會計處理時，理事會允許自由選擇是否使用基礎調整之決議。依其觀點，在理事會所討論之三種行動方案（即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使用基礎調整之規定、2002 年 6 月草案⁵⁶所提議之禁止基礎調整或提供選擇）中，理事會選擇了最差之方案。Cope 先生認為，最佳之作法將為禁止基礎調整（如草案所提議），因其認為基礎調整導致按不適當之金額認列資產及負債。
- DO9 Cope 先生認為，增加國際準則中之選項為一項不好之政策。理事會之決定可能在選擇某一選項之企業與選擇其他選項之其他企業間創造主要差異。缺乏可比性將對使用者作出健全經濟決策之能力有不利影響。
- DO10 此外，Cope 先生指出，於美國註冊之企業可能為避免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有須大幅調節之差異而選擇不採用基礎調整。Cope 先生認為，在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美國註冊企業與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其他企業間增加差異，並不恰當。

⁵⁵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現包含衡量公允價值之規定。

⁵⁶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揭露與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提議修正」草案。

- DO11 McGregor 先生反對第 98 段，並同意第 DO5 及 DO8 至 DO10 段所列示 Cope 先生與 Leisenring 先生之分析與結論。
- DO12 McGregor 先生亦反對本準則，因其反對與某些資產之減損有關之結論。
- DO13 McGregor 先生反對第 67 及 69 段，各該段處理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減損。各該段規定，當有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時，此種資產之減損損失應認列於損益。於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時，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並不透過損益迴轉。McGregor 先生指出，理事會對先前已減損之備供出售權益投資禁止透過損益迴轉之論理（列示於結論基礎第 BC130 段）為，其「..... 無法找出可接受之方法以區分減損損失之迴轉與公允價值之其他增加」。McGregor 先生同意此論理，但相信此同等適用於一開始認列減損損失時。McGregor 先生相信，評估公允價值之減少究係代表減損（且因而應認列於損益）抑或另一種價值下跌（且應直接認列於權益）時所涉及之重大主觀性，至少將導致一企業於各期間以及不同企業間缺乏可比性，甚至會提供企業操縱所報導損益之機會。
- DO14 McGregor 先生認為，分類為備供出售之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有變動，均應認列於損益。惟對本準則之此種主要變動須經理事會之完整適當程序。此時，為克服第 DO13 段所表達之疑慮，其認為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本準則應規定將所有低於成本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中作為減損及減損迴轉，且對所有高於成本之價值變動認列於權益。此作法係對價值之所有變動採相同方式處理，無論其原因為何。由於不再涉及任何主觀性，如何區分減損損失及另一種價值下跌（以及判定一開始是否有減損）之問題已消除。此外，此作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一致。
- DO15 McGregor 先生反對本準則第 106 段以及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7 段⁵⁷之配套修正。第 106 段規定企業對金融資產推延適用除列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27 段規定，首次採用者應對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3 年修訂)之除列規定。McGregor 先生相信，目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企業應對金融資產追溯適用除列規定，且首次採用者應對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追溯適用除列規定。McGregor 先生擔心，在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受該準則規範之企業可能已除列金融資產，而該等金融資產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可能尚不能除列。McGregor 先生亦擔心在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採用者可能已除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可能尚不能除列。在許多情況下，此等金額可能為重大。不要求認列此等金額將導致失去攸關資訊，且將損害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健全經濟決策之能力。

⁵⁷ 由於 2008 年 11 月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27 段變成第 B2 段。

Mary E Barth、Robert P Garnett 及 Geoffrey Whittington 對 2005 年 6 月發布之「公允價值選項」（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之反對意見

- DO1 Barth 教授、Garnett 先生及 Whittington 教授反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其反對意見如下。
- DO2 此等理事會成員指出，理事會於完成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已考量審慎監理機關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003 年 12 月版所述公允價值選項之疑慮。當時理事會決議，就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實務應用及提供攸關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允許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選項所導致之效益遠大於該等疑慮。就此等理事會成員之觀點，各界並未提出具實質意義之新論點可使其重新審議前述結論。再者，大多數成員已明確表示支持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003 年 12 月版所述之公允價值選項，而較不支持修正版之公允價值選項。
- DO3 該等理事會成員注意到，該修正引進一系列複雜之規則，包括在若無修正下完全沒有必要之過渡規定。為獲得大多數情況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003 年 12 月版所述較簡易且更易於了解之公允價值選項幾乎相同之結果，財務報表編製者將因而負擔額外成本。其認為上述複雜規則亦將不可避免地將導致對修正版所含公允價值選項之合格條件具不同之解釋。
- DO4 此等理事會成員亦注意到，於適用第 9 段(b)(i)（現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5 段及第 4.2.2 段(a)）之修正內容時，對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同衡量屬性所產生異常之損益波動之減少，可能並未多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003 年 12 月版之公允價值選項時（在持續基礎上）。其原因為即使互抵工具中之一項已除列，公允價值之指定仍須繼續。再者，對於第 9 段(b)(i)、第 9 段(b)(ii)及第 11A 段（現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5、4.2.2 及 4.3.5 段），無論允許原始採用公允價值選項之情況是否仍存在，企業於後續期間仍須持續作公允價值之指定。因此，此等理事會成員質疑要求於原始指定時符合要件之目的及必要性。

附錄 B

其他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本附錄包含對其他準則結論基礎之必要修正，以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準則之相關修正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於2014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準則結論基礎中。

